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OLD INTELLIGENT SUSPENSION CORP.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333 号)



戈尔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 24,393,334 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97,573,334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之相关内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发行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4,393,334 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持股 5%以上股东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

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此外，实际控制人陈万成、陈万里郑重承诺：

“（1）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陈小平、陈玲弟郑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温州森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盈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朝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重承诺：

“（1）自戈尔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戈尔德股份，也不提议由戈尔德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戈尔德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戈尔德所有；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晓松、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及平阳奕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重承诺：

“（1）自取得戈尔德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戈尔德股份，也不由戈尔德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戈尔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戈尔德股份，也不提议由戈尔德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戈尔德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戈尔德所有；

（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玲、王晓燕郑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公司监事冯斌、阳伟宏、张良城郑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郑重承诺：

“（1）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本人/本企业减持上述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5）本人/本企业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结合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实施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1、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其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

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五、相关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对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

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的全部内容。

（一）业务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环境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景气度息息相关。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售后市场，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全球汽车保有量，并与车辆的行驶路况、载荷情况、驾车习惯、保养方式等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其庞大的基数及其持续增长为减振器市场发展提供了重要推动力。鉴于 2020 年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受疫情管控的影响，全球范围内的消费、生产和投资都出现放缓甚至负增长。如果疫情持续恶化，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将进一步冲击汽车行业的生产与销售，导致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客户亦有可能出于控制经营风险的考虑采取更为保守的采购和付款政策，这都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2、出口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70,386.75 万元、72,163.47 万元和 101,395.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8%、78.98%及 78.13%。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覆盖欧洲、亚洲、南美洲、非洲、大洋洲和北美洲六大洲。其中，美国是公司产品最大的出口地。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已对我国出口的减振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加增关税。受国际政治局势动荡的影响，预计美国对中国出口商品采取的关税政策仍存在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除美国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国家针对公司相关产品专门采取增加贸易壁垒相关措施的情形，且公司产品出口至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分布较为广泛，并且多数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与我国签有互利贸易协定，在相关贸易协定的框架下，进口国政府对公司出口的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其他相关国家和地区为了保护本国或本地区市场，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可能性，对公司相关产品采取反倾销调查等增强贸易壁垒的措施，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70,386.75 万元、72,163.47 万元和 101,395.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8%、78.98%及 78.13%。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①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优势，一方面境外客户可能因产品价格变相上涨而相应减少对产品的需求，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可能因汇率波动导致利润空间被压缩，从而将部分成本压力转嫁给公司；②由于公司自接受订单、生产、发货至货款回收存在一定的业务周期，业务周期内的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益。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70%-80%，其中主要原材料冲压件、钢管、圆钢、盘丝钢等属于钢铁加工产品，其采购价格与国内外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2021 年以来，钢材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将使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合计支配公司 82.44%表决权，依其所支配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仍为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且其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则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人才与技术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与劳动力风险

各类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优秀的销售、管理、生产和研发人才。随着公司客户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可能面临人力资源短缺、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不足的风险。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物价水平持续上升，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及用工成本上升，公司工资薪酬逐年增加。如果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进一步上升，会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在新冠疫情的压力下，国内防疫措施严格，劳动力流动受到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复工复产状况良好，出口订单稳步增长，公司面临着阶段性用工难题。为了满足临时用工需求、提高经营灵活性与合理控制成本，公司与劳务公司进行合作。如果劳务公司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或者由于劳务公司的劳务组织出现问题而影响发行人的工作进度，亦或由于劳务工作业出现质量问题而使得公司的产品质量未达到公司客户的要求，均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研发创新，公司在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当前公司多项技术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新工艺和新产品开发的風險

新的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是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保证。若公司无法满足市场对产品种类多样性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要求，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未能及时研究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则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工艺、产品系列可能被国内外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产品所

代替，而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新工艺和新产品开发的复杂性，从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的各个开发环节均存在失败的风险，需要解决开发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包括质量控制、环境控制、生产设备装置、技术工人熟练程度以及成本控制等。任何一个技术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新工艺、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产生重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新增年产 30 万套智能悬架系列产品项目”及“新增年产 750 万支减振器及配件智能工厂技改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投产后如果市场前景、技术水平、产业环境、环保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机器设备的投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固定资产折旧额的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压力。

（五）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戈尔德及亚之星系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戈尔德国贸和上海楚然系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为 16%；2019 年 4 月至今为 13%。

作为促进行业结构调整的手段之一，出口退税率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出口情况密切相关。如果国家持续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戈尔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浙江亚之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4 日，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缴。

前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如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按照新税法规定，下一年度开始适用 25%的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70%-80%，其中主要原材料冲压件、钢管、圆钢、盘丝钢等属于钢铁加工产品，其采购价格与国内外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2021 年以来，钢材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将使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此外，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状况亦造成一些负面影响，例如展会延迟或取消、物流运输困难、部分上游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 4 月，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形势好转，国内企业陆续复工复产，出口业务呈现复苏态势，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但国外新冠疫情持续反复，重创全球经济与国际运输业。国际物流运力紧张，集装箱周转效率降低，导致国际海运费大幅上升。这一方面提高了客户的综合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导致公司可能因集装箱紧缺而延期发货，影响客户关系和销售合同的履行，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国内疫情不断反复、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新冠疫情不能及时控制或持续恶化，公司经营业绩亦会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除原材料价格变动及疫情因素外，公司经营业绩还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全球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及市场竞争状况、人民币汇率波动及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若共同或单独受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的营业收

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发行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1.24 元、1.81 元及 1.5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73,180,000 股增加至 97,573,334 股。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且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因而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按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次、应缴纳的标准测算，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11,166.86	12,025.90	7,194.85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测算	151.54	21.00	667.24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测算	14.52	3.79	54.22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扣非净利润的比重	1.49%	0.21%	10.03%
如发生补缴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11,000.80	12,001.11	6,473.39

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3%、0.21%及 1.49%，如公司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则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73.39 万元、12,001.11 万元、11,000.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法律风险。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方案	3
二、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3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8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9
五、相关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4
目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6
一、常用词语释义	26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2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7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业务经营风险	38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9

三、人才与技术管理风险	4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1
五、政策风险	41
六、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42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3
八、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9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6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2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8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薪酬和社会保障情况	80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9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4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7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50
六、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状况	169
七、境外经营情况	173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7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7

一、独立运行情况	177
二、同业竞争情况	178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投资情况	20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和兼职情况	2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及作出重要承诺	21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1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6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16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26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22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1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23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4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3
四、最近一年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283
五、非经常性损益	283
六、最近一期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285
七、最近一期期末的负债情况	286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288
九、现金流情况	289
十、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89
十一、财务指标	292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93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94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9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6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79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379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79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0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8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6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386
二、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的主要困难	388
三、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8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38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9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394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398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2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0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430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3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4
一、重大合同情况	434
二、对外担保情况	438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438
四、其他事项说明	43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6
一、公司的备查文件	446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4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指，下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戈尔德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减振器股份公司	指	浙江戈尔德减振器股份有限公司
戈尔德有限	指	瑞安市戈尔德减振器有限公司（戈尔德前身）、浙江戈尔德减振器有限公司（戈尔德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
亚之星（香港）	指	亚之星（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之星、亚之星	指	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戈尔德全资子公司
戈尔德国贸	指	瑞安市戈尔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戈尔德全资子公司
上海楚然	指	上海楚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戈尔德全资子公司
戈尔德北美	指	戈尔德北美有限责任公司，戈尔德全资子公司
戈尔德马来	指	戈尔德马来西亚悬架系统有限公司，戈尔德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	指	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瑞安市戈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屹立	指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戈尔德5%以上股东
温州瓯瑞	指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经为戈尔德股东
杭州兆恒	指	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瓯瑞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瓯瑞有限合伙人，戈尔德股东
杭州天准	指	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温州瓯瑞普通合伙人，华峰集团全资子公司，戈尔德股东
温州基金	指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温州瓯瑞有限合伙人，戈尔德股东
瑞安基金	指	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温州瓯瑞有限合伙人，戈尔德股东
平阳奕阳	指	平阳奕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瓯瑞有限合伙人
平阳奕明	指	平阳奕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戈尔德股东
温州森瑞	指	温州森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戈尔德股东
平阳盈实	指	平阳盈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戈尔德股东
平阳朝德	指	平阳朝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戈尔德股东
正海聚亿	指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戈尔德股东
宁盛咨询	指	南京宁盛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金稳部件	指	瑞安市金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凌威橡塑	指	瑞安市凌威橡塑有限公司
博云部件	指	瑞安市博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隆威部件	指	温州隆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温州信维	指	温州信维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华金属	指	平阳县长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铁印部件	指	浙江铁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铁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日兴机车	指	瑞安市日兴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旭立部件	指	温州旭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琛达部件	指	温州市琛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余精线	指	新余天恒精线科技有限公司
立万制管	指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顺达粉末	指	宁波顺达粉末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高尔德钢管	指	江苏高尔德汽车钢管有限公司
钰拓物资	指	杭州钰拓物资有限公司
三亚瑞晟	指	三亚瑞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博坤控制的企业
戈尔德二期厂房	指	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东二路368号地块的厂房，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48899号
戈尔德三期厂房	指	位于瑞安市阁巷新区36-2号地块的厂房，该土地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41567号，该厂房于2021年8月31日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包含房屋建筑物情况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亚之星滨海一期厂房	指	位于平阳县新兴产业园E-03地块的厂房，该土地权证号为浙（2020）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34265号，目前尚未竣工验收
亚之星滨海二期厂房	指	位于平阳县新兴产业园E-07-1地块的厂房，该土地权证号为浙（2021）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25475号，目前尚未竣工验收
发起人	指	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瑞安市戈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utoZone	指	AutoZone Parts, Inc.，美国大型汽车零部件连锁超市之一，是纽交所上市公司（NYSE:AZO）
AAP	指	Alliance Automotive Procurement Ltd，美国大型汽车零部件连锁商Genuine Parts Company（GPC）的欧洲子公司，GPC是纽交所上市公司（NYSE:GPC）
GSS	指	Global Sales Solutions, Inc，发行人为其AUTOZONE业务聘请的销售代表
ZGSA	指	ZGSA NORTH AMERICA CORP，GSS业务团队为专门服务于发行人与AutoZone的总成业务而设立的公司。
Japanparts	指	JAPANPARTS S.R.L.，意大利汽车零部件品牌贸易商
Youxtouch	指	Youxtou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Youxtouch系Japanparts的代理贸易商，代表Japanparts向发行人采购Japanparts自有品牌的产品
Dearborn	指	AXLE OF DEARBORN, INC.，美国汽车零部件品牌贸易商

Rusky	指	CJSC "RUSKY DISC", 俄罗斯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代理商
Mountain Group	指	MOUNTAIN GROUP INC, 美国汽车零部件品牌贸易商
Marelli Holdings	指	Marelli Holdings Co., Ltd., 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
MARELLI意大利	指	Marelli Aftermarket Italy S.P.A., MARELLI Holdings下属意大利公司
MARELLI巴西	指	MARELLI COFAP DO BRASIL LTDA, MARELLI Holdings下属巴西公司
MARELLI波兰	指	MARELLI AFTERMARKET POLAND SPOLKA Z.O.O, MARELLI Holdings下属波兰公司
MARELLI上海	指	马瑞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MARELLI Holdings下属上海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温州市市监局	指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四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汽车悬架系统、悬架系统	指	由车身与轮胎间的弹簧和减振器组成整个支持系统。悬架系统应有的功能是支持车身，改善乘坐的感觉，不同的悬架设置会使驾驶者有不同的驾驶感受。悬架系统综合多种作用力，决定着车辆的舒适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是车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动悬架系统	指	主动悬架系统强调悬架系统的阻尼和刚度可按照汽车的行驶状态（车辆的运动状态和路面状况等）进行动态自适应，使得汽车悬架系统始终处于最佳减振状态。
被动悬架系统	指	被动悬架系统是传统的悬架系统，刚度与阻尼均按经验或优化设计确定，一经设定便无法调节。相较于主动悬架系统，被动悬架系统结构较简单、成本较低、功能较为稳定可靠，目前适用范围最广。
半主动悬架系统	指	半主动悬架系统只考虑改变悬架的阻尼或者刚度其一。若只考虑改变阻尼，则一般由可控阻尼减振器与钢丝弹簧组合。若只考虑改变刚度，则一般由被动悬架减振器与空气弹簧组合。由于半主动悬架结构相对简单，成本低，又能获得与主动悬架相近的性能，因而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应用较广。
悬架弹簧	指	悬架弹簧为汽车悬架系统中的弹性元件，主要起缓冲作用，具有极佳的能量吸收性能。当行驶中的车轮受到来自路面的冲击后，会产生跳动进而引发振动，弹簧可通过自身的往复运动来过滤路面和车身的震动、摇晃。
螺旋弹簧	指	螺旋弹簧属于悬架弹簧的一种，是一个绕轴盘绕的重型扭杆，通过伸缩来缓冲车轮的运动；螺旋弹簧是最常见的悬架弹簧类型，应用最为广泛。
钢板弹簧	指	钢板弹簧属于悬架弹簧的一种，由若干片钢板组合在一起，由充当一个单元的金属层组成，通过钢板形变来进行缓冲；钢板弹簧主要适用于非承载车身的越野车及大中型货车上。
空气弹簧	指	空气弹簧属于悬架弹簧的一种，由车轮和车身之间的柱状空气室构成，是利用压缩空气产生的弹力性；空气弹簧属于目前的高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商业汽车、巴士以及高端豪华汽车上。
悬架减振器、减振器、减震器	指	悬架减振器为汽车悬架系统中的减振元件。悬架弹簧受到冲击产生振动的能量通过减振器的阻尼介质转化为热能，达到衰减振动从而改善汽车行驶平顺性的目的。减振器是汽车悬架系统中的执行器。
不可调阻尼减振器	指	不可调阻尼减振器又称被动减振器，是阻尼系数固定的多品种、多系列通用型产品，通过阻尼减缓弹簧和车辆振动，属于传统产品，应用的车型较广。
可调阻尼减振器	指	电控悬架减振器是可调阻尼减振器的一种，是阻尼系数可调节的新型高端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车型及新能源电动车，是未来市场发展的方向。
悬架支柱总成、总成	指	以减振器支柱为核心，集成承重托盘、悬架弹簧、上下弹簧分离器、上部弹簧托盘和底部固定架等组件所构成的汽车悬架体系子系统。相比传统的减振器产品，悬架支柱总成可大幅节省安装时间；同时悬架支柱总成各集成组件间衔接精准，可更大程度上提高汽车行驶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被动悬架支柱总成	指	由被动减振器和螺旋弹簧以及其他零部件组成，阻尼性质和弹性系数固定不可调节，故称为被动悬架支柱总成。
半主动悬架支柱总成	指	可电控调节悬架减振器的阻尼性质，或者可电控调节悬架弹簧的弹性系数，阻尼性质或弹性系数可调节其一，故称为半主动悬架支柱总成。

全主动电控空气悬架支柱总成	指	可电控调节悬架支柱总成的阻尼性质和弹性系数，故称为全主动电控空气悬架支柱总成，可提高汽车的行驶平顺度和操纵稳定性，是未来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产品。
阻尼、阻尼系数、阻尼力、阻尼介质	指	指任何震动系统在震动中，由于外界作用或系统本身固有的原因引起的震动幅度逐渐下降的特性，阻尼系数、阻尼力为该特性的量化表征。阻尼介质是指能够产生阻尼特性，使震动衰减的物质。
减振器活塞杆	指	支持减振器活塞做功的连接部件，应用在减振器工作缸的运动执行部件中，是一个运动频繁、技术要求高的运动部件。
减振器油	指	一种减振器内的阻尼介质。当减振器油经过通流阀，因其与通流阀之间的摩擦和其分子之间的内摩擦而形成阻尼。减振器油主要是以合成基础油为主，加氢矿物油为辅，加入抗磨剂、抗氧剂、防锈剂和粘度指数改进剂等添加剂研制成，具有良好的润滑性、低温流动性和通驻抗氧防锈等性能。
磁流变液	指	磁流变液是将微米尺寸的磁激化颗粒分散于绝缘载液中形成的特定非胶性悬浮液体，因而其流变特性随外加磁场而变化。在无磁场作用时，磁流变液为牛顿流体；当受到强磁场时，其悬浮颗粒被感应极化，彼此间相互作用形成粒子链，并在极短的时间相互作用，由流体变为具有一定剪切屈服应力的粘塑性体。随着磁场的加强，其剪切屈服应力也会响应增大，这就是磁流变效应。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SRM	指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即供应商管理系统。
PDA	指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即手持扫码终端。以PDA终端作为数据存储的载体，连接条码扫描枪，通过WIFI、GPRS等传输，形成一套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MRP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即物料需求计划系统。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即仓库管理系统。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即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即电子控制器，处理来自传感器采集的数据和驾驶员的控制指令并输出指令控制执行器以实现其各种功能。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OLD INTELLIGENT SUSPENSION CORP.
注册资本：	73,1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万成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333 号
邮编：	325200
电话号码：	0577-63788808
传真号码：	0577-630398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gold.com/home.html
电子信箱：	ir@zj-gold.com.cn

（二）业务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成立伊始，公司业务主要聚焦汽车悬架减振器产品。近年来，公司在减振器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又开发了安装便捷的悬架支柱总成产品。2020 年起，为进一步满足客户一揽子产品需求并提高总成产品的自制率，公司新开发了悬架弹簧产品。

目前，公司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已涵盖悬架减振器、悬架弹簧及悬架支柱总成三大系列，主要应用于境内外汽车售后市场，主要客户包括 AutoZone、Japanparts、Marelli、LKQ 等境外汽车零部件连锁超市及品牌贸易商；同时，公司积极进入境内整车配套市场，已开始与零跑汽车、奇瑞汽车及吉利汽车等整车客户展开合作。

公司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

形冠军企业及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分别直接持有戈尔德集团 35.00%、25.00%及 25.00%的股权，而戈尔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7.55%的股权，因此，戈尔德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通过戈尔德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7.55%的表决权，陈万里通过平阳屹立控制公司 7.93%的表决权，此外，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1.10%、7.93%及 7.93%的股权，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合计控制公司 82.44%表决权。李多好系陈万成配偶，陈万里系陈万成胞弟，上述三人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24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40,398.51	116,155.03	78,557.21
负债总额	77,226.51	65,783.70	53,419.90
所有者权益	63,172.00	50,371.33	25,13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172.00	50,371.33	25,137.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0,898.55	91,968.32	86,565.29
营业成本	101,223.82	62,882.07	54,864.65
利润总额	13,854.94	15,383.67	11,946.41
合并净利润	12,534.61	13,324.99	9,64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34.61	13,324.99	9,64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66.86	12,025.90	7,194.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9.31	16,221.91	11,78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3.65	-12,235.23	-6,63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47	13,549.38	-3,778.87

（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04	1.06	0.87
速动比率（倍）	0.63	0.71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3%	45.49%	57.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01%	56.63%	68.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60%	0.30%	0.63%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2	7.49	8.43
存货周转率（次）	3.85	3.34	4.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803.69	18,514.13	14,341.44
利息保障倍数	92.14	105.71	61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86	2.22	1.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4	2.28	0.24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 24,393,334 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对象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新增年产 30 万套智能悬架系列产品项目	33,871.70	33,871.70	亚之星
2	新增年产 750 万支减振器及配件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23,415.41	23,415.41	戈尔德
3	智能悬架研发中心项目	11,312.63	11,312.63	亚之星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2,000.00	22,000.00	戈尔德
合计		90,599.74	90,599.74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4,393,33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4,393,33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97,573,334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元	
	审计验资费用	【】元	
	律师费用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元	
	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元	
	合计	【】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万成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333 号

电话	0577-63788808
传真	0577-63039888
联系人	陈博坤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王永杰、朱剑
项目协办人	刘畅
项目经办人	李翼驰、徐成、黄万、张文霞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朱锐、吴超

（四）发行人会计师暨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杨金晓、王家晔

（五）发行人评估机构

名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资产评估师	潘栋栋、程永海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卡户银行	【】
户名	【】
账号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与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业务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环境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景气度息息相关。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售后市场，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全球汽车保有量，并与车辆的行驶路况、载荷情况、驾车习惯、保养方式等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其庞大的基数及其持续增长为减振器市场发展提供了重要推动力。鉴于 2020 年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受疫情管控的影响，全球范围内的消费、生产和投资都出现放缓甚至负增长。如果疫情持续恶化，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将进一步冲击汽车行业的生产与销售，导致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客户亦有可能出于控制经营风险的考虑采取更为保守的采购和付款政策，这都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出口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70,386.75 万元、72,163.47 万元和 101,395.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8%、78.98%及 78.13%。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覆盖欧洲、亚洲、南美洲、非洲、大洋洲和北美洲六大洲。其中，美国是公司产品最大的出口地。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已对我国出口的减振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加增关税。受国际政治局势动荡的影响，预计美国对中国出口商品采取的关税政策仍存在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除美国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国家针对公司相关产品专门采取增加贸易壁垒相关措施的情形，且公司产品出口至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分布较为广

泛，并且多数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与我国签有互利贸易协定，在相关贸易协定的框架下，进口国政府对公司出口的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其他相关国家和地区为了保护本国或本地区市场，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可能性，对公司相关产品采取反倾销调查等增强贸易壁垒的措施，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70,386.75 万元、72,163.47 万元和 101,395.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8%、78.98%及 78.13%。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①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优势，一方面境外客户可能因产品价格变相上涨而相应减少对产品的需求，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可能因汇率波动导致利润空间被压缩，从而将部分成本压力转嫁给公司；②由于公司自接受订单、生产、发货至货款回收存在一定的业务周期，业务周期内的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益。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70%-80%，其中主要原材料冲压件、钢管、圆钢、盘丝钢等属于钢铁加工产品，其采购价格与国内外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2021 年以来，钢材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将使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合计支配公司 82.44%表决权，依其所支配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仍为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且其

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则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人才与技术管理风险

（一）人力资源与劳动力风险

各类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优秀的销售、管理、生产和研发人才。随着公司客户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可能面临对人力资源短缺、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不足的风险。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物价水平持续上升，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及用工成本上升，公司工资薪酬逐年增加。如果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进一步上升，会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在新冠疫情的压力下，国内防疫措施严格，劳动力流动受到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复工复产状况良好，出口订单稳步增长，公司面临着阶段性用工难题。为了满足临时用工需求、提高经营灵活性与合理控制成本，公司与劳务公司进行合作。如果劳务公司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或者由于劳务公司的劳务组织出现问题而影响发行人的工作进度，亦或由于劳务工作业出现质量问题而使得公司的产品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的要求，均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研发创新，公司在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当前公司多项技术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工艺和新产品开发的風險

新的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是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保证。若公司无法满足市场对产品种类多样性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要求，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未能及时研究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则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工艺、产品系列可能被国内外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产品所代替，而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新工艺和新产品开发的复杂性，从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的各个开发环节均存在失败的风险，需要解决开发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包括质量控制、环境控制、生产设备装置、技术工人熟练程度以及成本控制等。任何一个技术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新工艺、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产生重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新增年产 30 万套智能悬架系列产品项目”及“新增年产 750 万支减振器及配件智能工厂技改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项目投产后如果市场前景、技术水平、产业环境、环保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机器设备的投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固定资产折旧额的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压力。

五、政策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戈尔德及亚之星系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戈尔德国贸和上海楚然系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为 16%；2019 年 4 月至今为 13%。

作为促进行业结构调整的手段之一，出口退税率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出口情况密切相关。如果国家持续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戈尔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浙江亚之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4 日，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缴。

前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如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按照新税法规定，下一年度开始适用 25%的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70%-80%，其中主要原材料冲压件、钢管、圆钢、盘丝钢等属于钢铁加工产品，其采购价格与国内外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2021 年以来，钢材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将使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此外，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状况亦造成一些负面影响，例如展会延迟或取消、物流运输困难、部分上游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 4 月，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形势好转，国内企业陆续复工复产，出口业务呈现复苏态势，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但国外新冠疫情持续反复，重创全球经济与国际运输业。国际物流运力紧张，集装箱周转效率降低，导致国际海运费大幅上升。这一方面提高了客户的综合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导致公司可能因集装箱紧缺而延期发货，影响客户关系和销售合同的履行，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国内疫情不断反复、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新冠疫情不能及时控制或持续恶化，公司经营业绩亦会受到较大负面影

响。

除原材料价格变动及疫情因素外，公司经营业绩还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全球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及市场竞争状况、人民币汇率波动及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若共同或单独受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发行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1.24 元、1.81 元及 1.5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73,180,000 股增加至 97,573,334 股。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且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因而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按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次、应缴纳的标准测算，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11,166.86	12,025.90	7,194.85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测算	151.54	21.00	667.24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测算	14.52	3.79	54.22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扣非净利润的比重	1.49%	0.21%	10.03%
如发生补缴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11,000.80	12,001.11	6,473.39

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3%、0.21%及 1.49%，如公司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则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73.39 万元、12,001.11 万元、11,000.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法律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OLD INTELLIGENT SUSPENSION CORP.
注册资本：	73,1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万成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333 号
邮编：	325200
电话号码：	0577-63788808
传真号码：	0577-630398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gold.com/home.html
电子信箱：	ir@zj-gold.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20 年 6 月 8 日，经戈尔德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戈尔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339,659,811.27 元，按 1：0.187834998 的比例折为 63,800,000 股，作为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由全体发起人以其于戈尔德有限所有者权益项下的净资产作价足额认购，整体变更为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2020 年 6 月 28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030067161672XJ，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设立。

（二）发起人

公司由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戈尔德集团及平阳屹立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万成	8,120,000	12.73%
2	李多好	5,800,000	9.09%
3	陈万里	5,800,000	9.09%
4	陈小平	2,320,000	3.64%
5	陈玲弟	1,160,000	1.82%
6	戈尔德集团	34,800,000	54.54%
7	平阳屹立	5,800,000	9.09%
合计		63,8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平阳屹立及戈尔德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戈尔德有限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办理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故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并逐步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8年1月，戈尔德有限注册成立

2008年1月2日，陈万成及其胞弟陈万里共同签署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瑞安市戈尔德减振器有限公司，其中陈万成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00%；陈万里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

2008年1月4日止，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阳会所（2008）验 008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4 日，戈尔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16 日，戈尔德有限取得了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戈尔德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万成	40.00	80.00%
2	陈万里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陈万成、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兄弟姐妹访谈确认：戈尔德有限注册成立时，陈小平委托陈万成代持 10%股权，陈玲弟委托陈万成代持 5%股权，并以现金形式支付了投资款项。

2、2008年3月，戈尔德有限股权转让、增资及企业名称变更

2008年2月26日，经戈尔德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陈万成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李多好；同时，戈尔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1元每出资额认缴，其中李多好认缴出资额360.00万元，陈万里认缴出资额90.00万元；此外，企业名称由“瑞安市戈尔德减振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戈尔德减振器有限公司”。同日，陈万成与李多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万成将其持有的40.00万元出资额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其配偶李多好。

2008年2月28日，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阳会所（2008）变验01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2月27日止，戈尔德有限已经收到李多好、陈万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5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该次变更完成后，戈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多好	400.00	80.00%
2	陈万里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5年7月，戈尔德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5日，经戈尔德股东会决议通过，李多好将其持有的275.00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其配偶陈万成。同日，陈万成与李多好签订了股权赠予协议。

2015年7月24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该次变更完成后，戈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万成	275.00	55.00%
2	李多好	125.00	25.00%
3	陈万里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5 年 9 月，戈尔德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戈尔德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陈万成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胞弟陈万里，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胞姐陈小平，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胞姐陈玲弟；同时，戈尔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每出资额 1 元认缴，其中李多好认缴出资额 125.00 万元、陈万里认缴出资额 125.00 万元、陈万成认缴出资额 175.00 万元、陈小平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陈玲弟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同日，陈万成分别与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签订了股权赠予协议。

2019 年 7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5003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戈尔德有限已经收到李多好、陈万里、陈万成、陈小平和陈玲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1 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戈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万成	350.00	35.00%
2	李多好	250.00	25.00%
3	陈万里	250.00	25.00%
4	陈小平	100.00	10.00%
5	陈玲弟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陈万成、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兄弟姐妹访谈确认：①本次股权变动中，陈万成将戈尔德有限 10%股权无偿转让予胞姐陈小平以及将戈尔德有限 5%股权无偿转让予胞姐陈玲弟实质上系陈万成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陈小平及陈玲弟；②陈万里自戈尔德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或类似重要职务，本次股权变动中，陈万成将戈尔德有限 5%股权无偿转让予陈万里，主要系激励其胞弟共同经营公司。

5、2015 年 11 月，戈尔德有限首次股改

2015 年 9 月 10 日，经戈尔德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戈尔德有限以 2015 年

7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拟改制为浙江戈尔德减振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阳审报字（2015）第3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戈尔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21.20万元。同日，戈尔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额721.2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本721.20万股，同时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278.80万股，改制后的股本总额合计为1,000.00万元。

2015年11月23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浙江戈尔德减振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改方案。2015年11月27日，工商管理部门向浙江戈尔德减振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公司上述改制存在瑕疵

1）根据“瑞阳审报字（2015）第3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戈尔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21.20万元。虽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净资产721.2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本721.20万股，另由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278.80万股，但各股东实际未支付上述278.80万股的认购款，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上述改制未聘请评估机构对净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公司法》第27条“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的规定；

3）执行上述改制的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业务资质；

4）戈尔德有限未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折股方案进行净资产折股出资的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收资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财务科目均未进行调整，改制后的减振器股份公司仍沿用原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财务数据。

（2）相关瑕疵已通过重新改制得到纠正，改制过程合法有效

为纠正2015年11月改制时存在的瑕疵，减振器股份公司于2019年12月改制为戈尔德有限，戈尔德有限于2020年6月又重新整体变更为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改制瑕疵受到温州市市监局的行政处罚；经

2015 年 11 月本次改制全体股东陈万成、陈万里、李多好、陈小平、陈玲弟书面确认，上述改制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瑞安市市监局的确认文件，浙江戈尔德减振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工商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变更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上述改制瑕疵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改制瑕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瑕疵已通过重新改制得到纠正，重新改制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2016 年 1 月，减振器股份公司增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减振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减振器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5,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 1 元每股认缴，其中陈万成认缴股本 1,680.00 万股，李多好认缴股本 1,200.00 万股，陈万里认缴股本 1,200.00 万股，陈小平认缴股本 480.00 万股，陈玲弟认缴股本 240.00 万股。

2019 年 7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5003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减振器股份公司已经收到李多好、陈万里、陈万成、陈小平和陈玲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6 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该次变更完成后，减振器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万成	2,030.00	35.00%
2	李多好	1,450.00	25.00%
3	陈万里	1,450.00	25.00%
4	陈小平	580.00	10.00%
5	陈玲弟	290.00	5.00%
合计		5,800.00	100.00%

7、2019 年 12 月，减振器股份公司企业类型变更、老股东持股方式转换及增资

（1）2019 年 12 月上旬，减振器股份公司企业类型变更

由于 2015 年股改时，公司未进行净资产折股且未进行任何会计处理，并且公司后续纳税申报资料亦沿用了原戈尔德有限的财务核算基础。2019 年 12 月 3 日，减振器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李多好、陈万里、陈万成、陈小平和陈玲弟一致同意，企业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名称由“浙江戈尔德减振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浙江戈尔德减振器有限公司”。同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了此次变更。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2015 年改制时的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公司法》第 27 条“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的规定，净资产折股的股改方案亦未进行任何会计处理，后续纳税申报资料均沿用了原戈尔德有限的财务核算基础，实质上 2015 年改制仅变更了企业名称和企业类型，本质上发行人的企业性质仍为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将企业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回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 2015 年改制时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有效纠正，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2019 年 12 月中旬，戈尔德有限全体老股东持股方式转换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戈尔德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陈万成将其持有的 1,218.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18.00 万元转让给戈尔德集团，李多好将其持有的 87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870.00 万元转让给戈尔德集团，陈万里将其持有的 87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870.00 万元转让给戈尔德集团，陈小平将其持有的 348.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48.00 万元转让给戈尔德集团，陈玲弟将其持有的 174.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74.00 万元转让给戈尔德集团。同日，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分别与戈尔德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时，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持有戈尔德有限及持有戈尔德集团的股份比例均为 35.00%、25.00%、25.00%、10.00%及 5.00%，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发行人全体老股东持股方式转换，即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

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计数保持不变。

同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该次变更完成后，戈尔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80.00	60.00%
2	陈万成	812.00	14.00%
3	李多好	580.00	10.00%
4	陈万里	580.00	10.00%
5	陈小平	232.00	4.00%
6	陈玲弟	116.00	2.00%
合计		5,800.00	100.00%

（3）2019年12月下旬，戈尔德有限增资

2019年12月27日，经戈尔德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戈尔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800.00万元增加到6,3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7.23元每出资额认缴，全部由平阳屹立认缴。

2020年1月1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5000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0日，戈尔德有限已经收到平阳屹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8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年12月27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该次变更完成后，戈尔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80.00	54.55%
2	陈万成	812.00	12.73%
3	李多好	580.00	9.09%
4	陈万里	580.00	9.09%
5	平阳屹立	580.00	9.09%
6	陈小平	232.00	3.64%
7	陈玲弟	116.00	1.82%
合计		6,380.00	100.00%

8、2020年6月，戈尔德有限二次股改

2020年6月8日，经戈尔德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戈尔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账面值339,659,811.27元，按1:0.187834998的比例折为63,800,000股，作为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由全体发起人以其于戈尔德有限所有者权益项下的净资产作价足额认购，整体变更为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2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20年6月23日，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2020年6月28日，温州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030067161672XJ，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设立。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情况如下：

立信会计师对戈尔德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1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戈尔德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账面净资产值为339,659,811.27元。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戈尔德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6月8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D-004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戈尔德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8,188.31万元。公司未进行账务调整。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戈尔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80.00	54.55%
2	陈万成	812.00	12.73%
3	李多好	580.00	9.09%
4	陈万里	580.00	9.09%

5	平阳屹立	580.00	9.09%
6	陈小平	232.00	3.64%
7	陈玲弟	116.00	1.82%
合计		6,380.00	100.00%

9、2020年7月，戈尔德增资

2020年7月14日，经戈尔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戈尔德股本总额由6,380.00万元增加到7,018.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9.00元，其中温州瓯瑞认购315.7895万股，温州森瑞认购105.2632万股，平阳盈实认购118.4211万股，平阳朝德认购98.5262万股。

2020年7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8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7月24日止，戈尔德已经收到温州瓯瑞、温州森瑞、平阳盈实及平阳朝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3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0年7月24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该次变更完成后，戈尔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80.0000	49.59%
2	陈万成	812.0000	11.57%
3	李多好	580.0000	8.26%
4	陈万里	580.0000	8.26%
5	平阳屹立	580.0000	8.26%
6	温州瓯瑞	315.7895	4.50%
7	陈小平	232.0000	3.31%
8	平阳盈实	118.4211	1.69%
9	陈玲弟	116.0000	1.65%
10	温州森瑞	105.2632	1.50%
11	平阳朝德	98.5262	1.40%
合计		7,018.00	100.00%

10、2020年12月，戈尔德增资

2020年12月20日，经戈尔德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戈尔

德股本总额由 7,018.00 万元增加到 7,318.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9.00 元，其中正海聚亿认购 220.00 万股，刘晓松认购 80.00 万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5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戈尔德已经收到正海聚亿、刘晓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12 月 29 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该次变更完成后，戈尔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80.0000	47.55%
2	陈万成	812.0000	11.10%
3	李多好	580.0000	7.93%
4	陈万里	580.0000	7.93%
5	平阳屹立	580.0000	7.93%
6	温州瓯瑞	315.7895	4.32%
7	陈小平	232.0000	3.17%
8	正海聚亿	220.0000	3.01%
9	平阳盈实	118.4211	1.62%
10	陈玲弟	116.0000	1.59%
11	温州森瑞	105.2632	1.44%
12	平阳朝德	98.5262	1.35%
13	刘晓松	80.0000	1.09%
合计		7,318.00	100.00%

注：2020 年 9 月，瑞安市戈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

11、2021 年 9 月，外部股东持股下沉

2021 年 9 月 28 日，经温州瓯瑞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温州瓯瑞与其全体合伙人签署股份分配协议。根据该协议，温州瓯瑞将其持有的 315.7895 万股戈尔德股权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以每股 19.27 元的价格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兆恒分配取得 1.5788 万股，有限合伙人华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准分别取得 157.8948 万股及 1.5789 万股、温州基金取得 94.7369 万股、瑞安基金取得 31.5790 万股、平阳奕阳取得 28.4211 万股。

同时，杭州兆恒退出戈尔德，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戈尔德股权。2021年9月28日，杭州兆恒与杭州天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兆恒将其分配取得的戈尔德1.5788万股股份以每股19.27元价格转让给杭州天准；此外，由于平阳奕阳系杭州兆恒与12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该等12名自然人另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平阳奕明，同时，平阳奕阳与平阳奕明于2021年10月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平阳奕阳将其分配取得的戈尔德28.4211万股股份以每股19.27元价格转让给平阳奕明。

2021年10月24日，经戈尔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根据更新后的股东名册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10月25日完成了工商备案。该次变更完成后，戈尔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80.0000	47.55%
2	陈万成	812.0000	11.10%
3	李多好	580.0000	7.93%
4	陈万里	580.0000	7.93%
5	平阳屹立	580.0000	7.93%
6	陈小平	232.0000	3.17%
7	正海聚亿	220.0000	3.01%
8	华峰集团	157.8948	2.16%
9	平阳盈实	118.4211	1.62%
10	陈玲弟	116.0000	1.59%
11	温州森瑞	105.2632	1.44%
12	平阳朝德	98.5262	1.35%
13	温州基金	94.7369	1.29%
14	刘晓松	80.0000	1.09%
15	瑞安基金	31.5790	0.43%
16	平阳奕明	28.4211	0.39%
17	杭州天准	3.1577	0.04%
合计		7,318.0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实现公司汽车悬架业务整体上市，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

济效应，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度，戈尔德有限对同一控制下从事汽车悬架减振器业务的浙江亚之星进行了重组整合。

1、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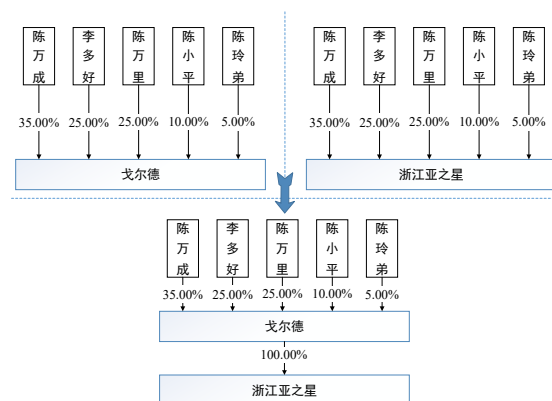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减振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减振器股份公司拟以浙江亚之星 2018 年末净资产账面金额 7,313.76 万元为交易价格，以现金对价方式收购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陈小平及陈玲弟 5 人合计持有的浙江亚之星 100%股权。2019 年 11 月 27 日，减振器股份公司与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陈小平及陈玲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浙江亚之星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并于当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由于外汇管理部门因浙江亚之星未如实披露原境外股东亚之星（香港）的实际控制人是境内居民而给予行政处罚，亚之星（香港）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浙江亚之星书面声明放弃浙江亚之星因外汇处罚而无法向其跨境支付的 1,373.68 万元现金分红。同日，浙江亚之星作出股东决定，亚之星（香港）声明放弃的 1,373.68 万元现金分红扣除已代扣代缴的 137.37 万元所得税后的余额 1,236.32 万元转回未分配利润。同日，经戈尔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亚之星 100%股权的收购对价由 7,313.76 万元相应调整为 8,550.08 万元，仍以现金方式支付。2019 年 12 月 27 日，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分别与戈尔德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并于当日向税务部门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戈尔德有限先后支付了 4,400.00 万元、2,913.76 万元及 1,236.32 万元股权转让款，分别占本次收购 8,550.08 万元交易对价的 51.46%、34.08%及 14.46%。

2、本次重组对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后，重组方及被重组方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前，浙江亚之星的全体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戈尔德有限完全一致，本次重组未改变戈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亦未更换戈尔德有限的管理团队，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影响。

3、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戈尔德有限 2019 年度收购浙江亚之星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收购方浙江亚之星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超过重组前戈尔德有限相应项目的 50%，但不超过 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浙江亚之星	25,631.40	37,901.63	5,557.64
戈尔德有限	47,215.06	63,521.56	7,532.07
占比	54.29%	59.67%	73.79%

上述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8 年 1 月，戈尔德有限成立时的验资

2008 年 1 月 4 日，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阳会所（2008）验 008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4 日止，戈尔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2008 年 3 月，戈尔德有限增资时的验资

2008 年 2 月 28 日，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阳会所（2008）变验 01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止，戈尔德有限已经收到李多好、陈万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3、2015 年 9 月，戈尔德有限增资时验资

2019 年 7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5003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戈尔德有限已经收到李多好、陈万里、陈万成、陈小平和陈玲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2016 年 1 月，减振器股份公司增资时验资

2019 年 7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5003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减振器股份公司已经收到李多好、陈万里、陈万成、陈小平和陈玲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5、2019 年 12 月，戈尔德有限增资时验资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5000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戈尔德有限已经收到平阳屹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6、2020 年 6 月，戈尔德有限股改时验资

2020 年 6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1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认缴的 6,380.00 万元出资已全部到位。

7、2020 年 7 月，戈尔德增资时验资

2020 年 7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8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止，戈尔德已经收到温

州瓯瑞、温州森瑞、平阳盈实及平阳朝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3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8、2020 年 12 月，戈尔德增资时验资

2020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5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戈尔德已经收到正海聚亿、刘晓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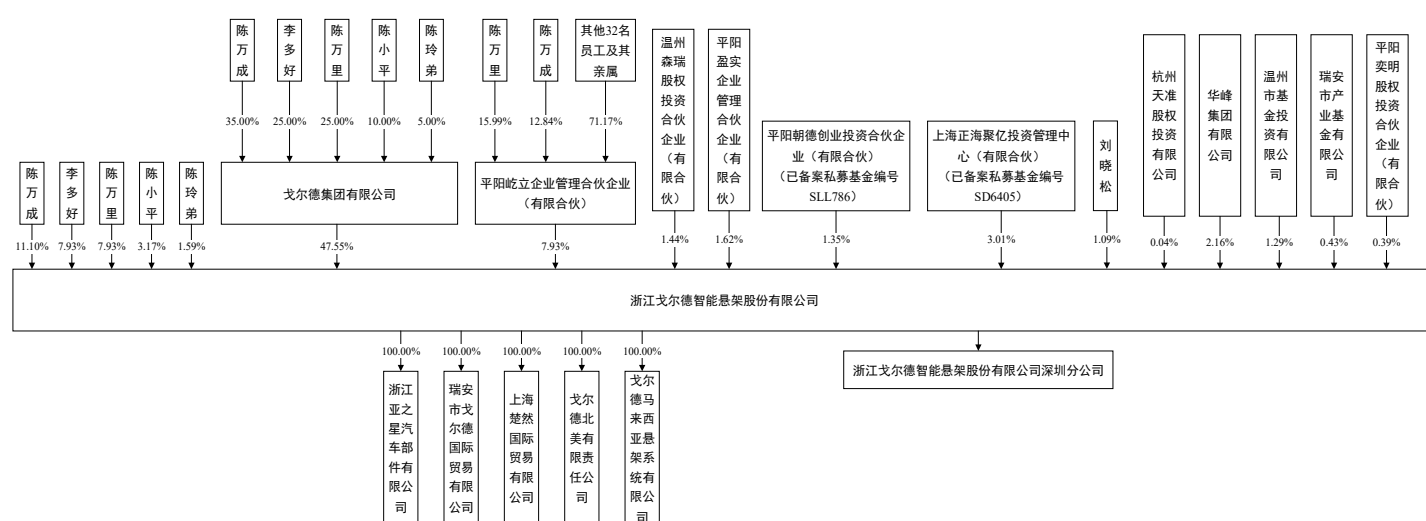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9,659,811.27 元为基础，折合 63,8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一元）。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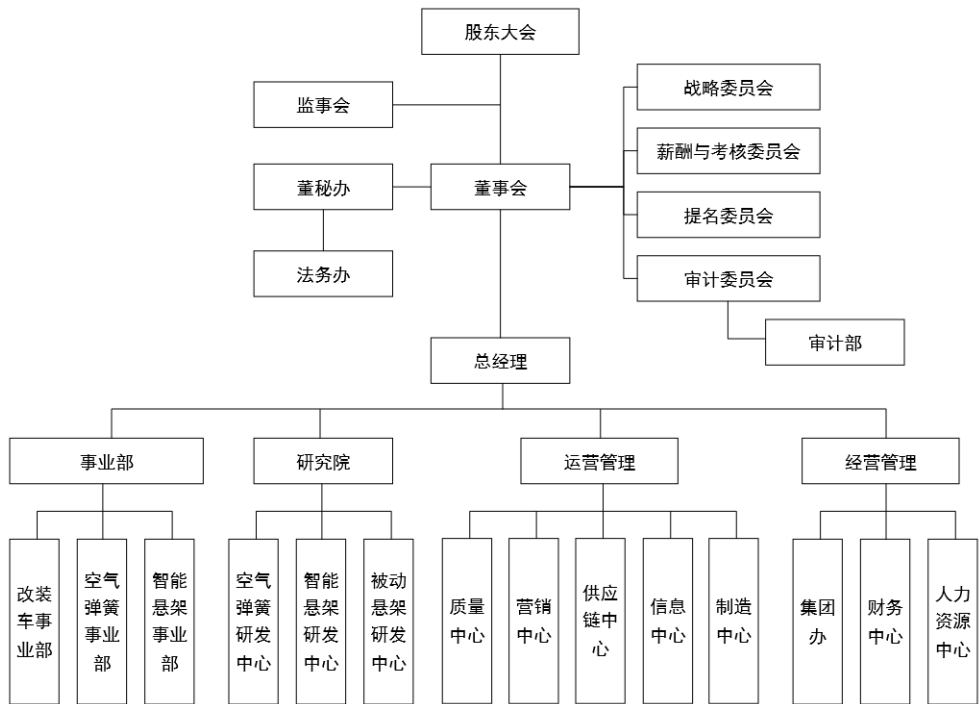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主要设置了事业部、研究院、运营管理（中心）及经营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改装事业部	改装车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管理和采购。
2	空气弹簧事业部	空气弹簧产品的开发、工艺管理和生产管理。
3	智能悬架事业部	负责悬架调校、样品制作、人员管理；参与供应商的产品审核，质量体系审核；根据产品质量的检查及反馈，提出现行质量问题根本点及改善意见；优化产品设计以降低产品成本。
4	空气弹簧研发中心	空气弹簧新品开发及工艺管理。
5	智能悬架研发中心	负责智能悬架系统产品开发、工艺开发、工装设计。
6	被动悬架研发中心	制订并实施被动悬架系统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参与供应商的产品审核、质量体系审核；根据产品质量的检查及反馈，提出现行质量问题根本点及改善意见；优化产品设计以降低产品成本。
7	质量中心	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检验手段，根据需求请购检测设备；生产物料，配件，外购外协件的入厂检验；监控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监控在制品检验和成品入库前产品检验；负责对检验设备，工具及检验方法的优化。
8	营销中心	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制定并实施营销方针和销售策略；市场拓展及新客户的开发；客户维护，保证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等售后服务工作；根据需求参加各类展会等产品推广活动。
9	供应链中心	组织制定整个供应链工作计划及策略，协调各资源的合理分布和调配，优化、整合供应链中心采购计划、仓储和物流运输计划的管理；为重大采购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技术支持，建设发展供应商资源各项构成体系；合理管控仓储，实现供需平衡。

10	信息中心	全面负责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有效运行；负责信息系统建设、安装、维护和扩展工作；负责信息数据管理系统的方案规划、设计和实施；负责确认信息系统修改意见、建议以及公司内部信息化系统培训。
11	制造中心	产能规划、物料管理、生产设备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生产现场管理。
12	集团办	下属子公司管理、对外联络与公共关系管理、会议组织管理。
13	财务中心	制定财务制度建设、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及成本费用控制、内部控制。
14	人力资源中心	培训、考勤、薪酬与绩效、人事管理、行政管理及安环管理。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亚之星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669.3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69.35 万元，戈尔德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郑楼标准厂房创业路 8 号，主营业务为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亚之星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40,397.14
净资产	8,568.22
净利润	1,199.58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瑞安市戈尔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戈尔德国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5.00 万元，戈尔德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333 号，主营业务为汽车减振器相关零配件的进出口贸易。

戈尔德国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44.10
净资产	-5.30
净利润	4.58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上海楚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楚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00 万元，戈尔德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主要负责公司的部分品牌管理，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戈尔德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戈尔德北美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成立，投资总额为 3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6.00 万美元，戈尔德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美国密苏里州，主营业务为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北美地区的销售。

戈尔德北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177.72
净资产	205.48
净利润	-64.72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戈尔德马来西亚悬架系统有限公司

戈尔德马来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成立，投资总额为 5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65.00 万美元，戈尔德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马来西亚吉隆坡，主营业务为汽车悬架系统及减振器的境外生产和销售。

戈尔德马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526.01
净资产	1,316.12
净利润	-169.00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为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戈尔德集团及平阳屹立。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陈万成	中国	否	330325197306*****	浙江省瑞安市汀田镇
2	李多好	中国	否	330325197306*****	浙江省瑞安市汀田镇
3	陈万里	中国	否	330325197809*****	浙江省瑞安市汀田街道
4	陈小平	中国	否	330325196901*****	浙江省瑞安市汀田镇
5	陈玲弟	中国	否	330325197102*****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

2、非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1）戈尔德集团

1）戈尔德集团基本情况

瑞安市戈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成立，2020 年 9 月 9 日更名为“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48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一期。戈尔德集团除持有戈尔德股权外，不从事实际业务。戈尔德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万成	3,500.00	35.00%
2	李多好	2,500.00	25.00%
3	陈万里	2,500.00	25.00%
4	陈小平	1,000.00	10.00%
5	陈玲弟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戈尔德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戈尔德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4,227.20
净资产	24,144.93
净利润	172.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平阳屹立基本情况

平阳屹立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4,193.4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193.40 万元，注册地为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4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万里。平阳屹立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阳屹立股权结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	陈万里	普通合伙人	670.4379	15.9879%	董事、总经理
2	陈万成	有限合伙人	538.6350	12.8448%	董事长
3	陈晓玲	有限合伙人	296.4300	7.0690%	董事、国际贸易部经理
4	熊新汉	有限合伙人	260.2800	6.2069%	智能悬架事业部总监
5	王晓燕	有限合伙人	216.9000	5.172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李旭	有限合伙人	216.9000	5.1724%	已去世员工李才明之法定继承人
7	张良城	有限合伙人	159.0600	3.7931%	被动悬架研发中心总监
8	冯斌	有限合伙人	144.6000	3.4483%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中心总监
9	骆大川	有限合伙人	137.3700	3.2759%	制造中心总监
10	朱瑞瑞	有限合伙人	133.7550	3.1897%	制造部经理

11	岑蓉蓉	有限合 伙人	130.1400	3.1034%	财务中心副经理
12	黄建泽	有限合 伙人	115.6800	2.7586%	国内贸易部经理
13	汪芳	有限合 伙人	101.2200	2.4138%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14	郭三保	有限合 伙人	92.3271	2.2017%	主机业务部总监
15	阳伟宏	有限合 伙人	86.7600	2.0690%	职工代表监事、改装事业部总监
16	聂召喻	有限合 伙人	83.1450	1.9828%	信息部经理
17	严定忠	有限合 伙人	75.9150	1.8103%	项目部经理
18	徐党	有限合 伙人	72.3000	1.7241%	智能装备技改办经理
19	陈帮弟	有限合 伙人	72.3000	1.7241%	智能悬架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20	陈泽	有限合 伙人	72.3000	1.7241%	质量部经理
21	刘金全	有限合 伙人	57.8400	1.3793%	制造部经理
22	黄嘉陵	有限合 伙人	57.8400	1.3793%	制造部副经理
23	司明	有限合 伙人	50.6100	1.2069%	质量部体系办主任
24	祝云梅	有限合 伙人	43.3800	1.0345%	质量部副经理
25	杨军	有限合 伙人	43.3800	1.0345%	安全环保部副主任
26	陈星	有限合 伙人	43.3800	1.0345%	国内贸易部产品经理
27	冯立琴	有限合 伙人	43.3800	1.0345%	质量部副经理
28	陈海琴	有限合 伙人	43.3800	1.0345%	财务部经理助理
29	明等强	有限合 伙人	28.9200	0.6897%	制造部副经理
30	林晓	有限合 伙人	25.3050	0.6034%	财务部经理助理
31	刘涛	有限合 伙人	21.6900	0.5172%	计划部副经理
32	曹德模	有限合 伙人	21.6900	0.5172%	已退休员工
33	康荣辉	有限合 伙人	21.6900	0.5172%	采购部副经理
34	邢大勇	有限合 伙人	14.4600	0.3448%	工艺部经理
合计			4,193.4000	100.0000%	

2）平阳屹立主要财务数据

平阳屹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4,790.38
净资产	4,790.38
净利润	3.7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平阳屹立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为进一步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长远发展，2019年12月4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股权激励计划的总体原则

公司总经理设立平阳屹立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激励对象及总经理认购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再由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最终实现激励对象对公司股份的间接持有，达到股权激励的效果。

经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定授予价格为7.23元/股，即首先由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再由激励对象根据各自被授予的间接持有的激励股份数量，按照7.23元/股的价格向持股平台履行认购出资义务。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若后续存在其他激励对象，由公司总经理向其他激励对象转让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参照首次授予价格，转让数量以公司总经理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出资份额为限，不再另行审议。

②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构成

激励对象参加股权激励计划时，均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员工。

③股权激励计划股份锁定期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原则

公司决定对于入职已满3年的激励对象（含3年，自激励对象认购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起向前推算），不设置服务期要求。

公司对于入职未满 3 年的激励对象，均设置 3 年的服务期（自激励对象认购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起向后推算 3 年），服务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平阳屹立出资份额，因司法判决、法定继承导致的出资份额变动除外；如激励对象加入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6 个月内，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或者退休的，或因履行公司职责而死亡的，激励对象可以继续保留或其继承人可以继承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份额。

④股份支付的确认及测算

2019 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数量合计 580.00 万股；2020 年，公司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数量合计 22.77 万股。上述所有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均为 7.23 元/股，公司按照所有外部投资者向公司增资的统一价格即 19 元/股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于不设置服务期要求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 3 年服务期的激励对象，股份支付费用自授予后在 3 年的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上述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2019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确认费用总额 5,573.10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553.19 万元、管理费用 4,301.94 万元、研发费用 717.9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确认费用总额 659.88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75.30 万元、管理费用 576.73 万元、研发费用 7.85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股份支付确认费用总额 198.66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56.44 万元、管理费用 138.30 万元、研发费用 3.92 万元。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戈尔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7.55%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基

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瑞安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瑞安市应急管理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平阳屹立，分别持有公司 11.10%、7.93%、7.93%及 7.93%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分别直接持有戈尔德集团 35.00%、25.00%及 25.00%的股权，戈尔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7.55%的股权；陈万里直接持有平阳屹立 15.9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平阳屹立直接持有公司 7.93%的股权。

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通过戈尔德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7.55%的表决权，陈万里通过平阳屹立控制公司 7.93%的表决权，此外，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1.10%、7.93%及 7.93%的股权，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合计控制公司 82.44%表决权。李多好系陈万成配偶，陈万里系陈万成胞弟，上述三人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陈万成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身份证号码：330325197306*****，住所：浙江省瑞安市汀田镇。陈万成先生 199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稳达减振器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并担任经理，2008 年 1 月创立戈尔德有限，现任戈尔德董事长、浙江亚之星监事，戈尔德国贸经理，戈尔德集团执行董事。

李多好女士，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25197306*****，住所：浙江省瑞安市汀田镇。李多好女士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稳达减振器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行政部，2008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职于戈尔德行政部，202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戈尔德集团行政部。

陈万里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25197809*****，住所：浙江省瑞安市汀田街道。陈万里先生 199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瑞安市名门制衣厂及其前身并担任经理，2008 年 1 月创立戈尔德有限，现任戈尔德董事、总经理，浙江亚之星执行董事、总经理，戈尔德国贸执行董事，上海楚然执行董事。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除个别交通违章罚款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戈尔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戈尔德集团、戈尔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平阳屹立，平阳屹立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

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3,18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4,393,334 股，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97,573,334 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股)	持股 比例
1	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	34,800,000	47.55%	34,800,000	35.67%
2	陈万成	8,120,000	11.10%	8,120,000	8.32%
3	李多好	5,800,000	7.93%	5,800,000	5.94%
4	陈万里	5,800,000	7.93%	5,800,000	5.94%
5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00,000	7.93%	5,800,000	5.94%
6	陈小平	2,320,000	3.17%	2,320,000	2.38%
7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200,000	3.01%	2,200,000	2.25%
8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578,948	2.16%	1,578,948	1.62%
9	平阳盈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84,211	1.62%	1,184,211	1.21%
10	陈玲弟	1,160,000	1.59%	1,160,000	1.19%
11	温州森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52,632	1.44%	1,052,632	1.08%
12	平阳朝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85,262	1.35%	985,262	1.01%
13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SS)	947,369	1.29%	947,369	0.97%
14	刘晓松	800,000	1.09%	800,000	0.82%
15	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SS)	315,790	0.43%	315,790	0.32%
16	平阳奕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4,211	0.39%	284,211	0.29%
17	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577	0.04%	31,577	0.03%
18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24,393,334	25.00%
合计		73,180,000	100.00%	97,573,334	100.00%

注¹：根据发行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数为准。

注²：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及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系国有股东，已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注³：平阳朝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基金，私募基金编号为 SLL786。

注⁴：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基金，私募基金编号为 SD6405。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陈万成	8,120,000	11.10%	董事长
2	李多好	5,800,000	7.93%	未在公司任职
3	陈万里	5,800,000	7.93%	董事、总经理
4	陈小平	2,320,000	3.17%	未在公司任职
5	陈玲弟	1,160,000	1.59%	未在公司任职
6	刘晓松	800,000	1.09%	未在公司任职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陈万成与李多好系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陈万成、陈万里、陈小平及陈玲弟系兄弟姐妹关系，非自然人股东戈尔德集团系由上述 5 人 100%持股，非自然人股东平阳屹立由陈万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法人股东杭州天准系法人股东华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可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之相关内容。

（六）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分别与温州森瑞、平阳盈实、平阳朝德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分别与

正海聚亿、刘晓松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对股权回购、反稀释与最低估值等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

2、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与温州森瑞、平阳盈实、平阳朝德、正海聚亿、刘晓松分别签署《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明确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原《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效力终止，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原《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原《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除公司章程约定的相关权利外，各股东不具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并且上述终止是不可撤销、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七）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1、2020 年 12 月，戈尔德增资产生新增股东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正海聚亿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D640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海聚亿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 888 号 3 号楼 A-1231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正东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69599580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海聚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洪良	15,210.00	90.00%

2	王正东	845.00	5.00%
3	钟国华	845.00	5.00%
合计		16,900.00	100.00%

2) 刘晓松

刘晓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的时间	价格 (元/股)
1	刘晓松	中国	否	330501197310*****	80.00	1.09%	2020 年 12 月	19 元/股

(2) 入股原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筹划增资扩股，正海聚亿、刘晓松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稳定，市场增长仍有很大潜力，认可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有意投资公司。正海聚亿和刘晓松在考虑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同时参考公司 2020 年 7 月增资价格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以 19.0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3)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正海聚亿、刘晓松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18.00 万股增加至 7,318.00 万股，增加的 300.00 万股股本由正海聚亿、刘晓松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正海聚亿认购 220.00 万股股份，刘晓松认购 8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9.00 元/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正海聚亿的投资款 4,180.00 万元，收到刘晓松的投资款 1,5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系新股东参考 2020 年 7 月温州瓯瑞、温州森瑞、平阳盈实、平阳朝德增资入股时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 新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查阅公司工商底档、董监高调查表等文件，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

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2021年9月，外部股东持股下沉产生新增股东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天准直接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GMNEC51
成立日期	2019-05-2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飞锋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 号楼 94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天准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华峰集团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9%	尤飞宇	51.00%
		尤飞煌	49.00%
尤小平	79.63%	-	-
尤金焕	8.19%	-	-
尤小华	4.89%	-	-

2）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6357609
成立日期	1995-01-16
注册资本	138,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飞宇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经营范围	无储存场所经营: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氨酯产品、聚酰胺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燃气经营；实业投资；化工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峰集团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小平	110,432.00	79.63%
2	尤金焕	11,362.00	8.19%
3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10.00	7.29%
4	尤小华	6,776.00	4.89%
合计		138,680.00	100.00%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飞宇	5,100.00	51.00%
2	尤飞煌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05130563XY
成立日期	2012-07-2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耀正
注册地	温州市鹿城区河通桥 6 号 401 室、402 室
经营范围	科技创业投资及管理；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培育推广；公共科技平台、科技孵化器投资及建设管理。

温州基金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市财政局	35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4）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瑞安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0.4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990D191
成立日期	2017-09-14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健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 379 号财税大楼 70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安基金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安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瑞安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

5）平阳奕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奕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0.3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阳奕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L6XWG7H

成立日期	2021-10-09
合伙期限	2021-10-09 至 9999-09-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永快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6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平阳奕明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威莉	100.00	18.51%
2	蔡秀珍	90.00	16.66%
3	胡书睿	70.00	12.96%
4	倪秀华	60.00	11.11%
5	杨清文	60.00	11.11%
6	胡永快	40.20	7.44%
7	李红	20.00	3.70%
8	徐迎春	20.00	3.70%
9	吕震环	20.00	3.70%
10	梅建玲	20.00	3.70%
11	闵桂红	20.00	3.70%
12	张艳华	20.00	3.70%
合计		540.20	100.00%

（2）入股原因

发行人通过股权架构调整，使外部股东持股下沉，进而产生新增股东。

（3）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时参考公司 2020 年 12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各方共同协商约定转让价格为 19.27 元/股。

（4）新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查阅公司工商底档、董监高调查表等文件，本次新增股东杭州天准系华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八）发行人有关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已作出如下承诺：“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3、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二）委托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家族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有关股份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清理过程可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薪酬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分别为 1,486 人、1,524 人及 2,286 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的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正式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生产人员	1,470	64.30%
2	销售人员	70	3.06%
3	采购人员	31	1.36%

4	技术质检人员	360	15.75%
5	财务人员	15	0.66%
6	行政管理人员	340	14.87%
合计		2,286	100.00%

注：正式员工包括退休人员，但不包括劳务用工人员及实习生，下同。

2、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正式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96	4.20%
2	大专学历	264	11.55%
3	大专以下学历	1,926	84.25%
合计		2,286	100.00%

3、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正式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30 岁以下	1,048	45.84%
2	31-40 岁	636	27.82%
3	41-50 岁	418	18.29%
4	51 岁以上	184	8.05%
合计		2,286	100.00%

（二）员工薪酬及福利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规定》，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薪酬体系，以市场化为导向，参照当地劳动力市场工资水平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公司薪酬包括固定薪酬、绩效奖及福利补贴，其中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固定加班补贴、岗位补贴和技能补贴。薪酬中由公司代理扣缴的款项主要包括员工个人承担的各种社保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及个人收入所得税。

（三）员工社会保障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1）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与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如下表所示：

社保缴纳情况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正式员工人数	2,286	1,524	1,486
已缴纳社保人数	2,085	1,498	790
社保缴纳人数覆盖比例	91.21%	98.29%	53.16%

（2）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与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如下表所示：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正式员工人数	2,286	1,524	1,486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2,085	1,484	936
公积金缴纳人数覆盖比例	91.21%	97.38%	62.99%

2、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退休返聘员工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由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将会减少员工实际可支配收入，因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经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因此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3、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按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次、应缴纳的标准测算，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11,166.86	12,025.90	7,194.85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测算	151.54	21.00	667.24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测算	14.52	3.79	54.22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扣非净利润的比重	1.49%	0.21%	10.03%
如发生补缴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11,000.80	12,001.11	6,473.39

注：经测算，2020 年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金额较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在招工方面遇到较大困难，为解决用工问题而招聘劳务工，而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

综上，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3%、0.21%及 1.49%，占比较小。该等款项的缴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如公司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则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73.39 万元、12,001.11 万元、11,000.80 万元，仍然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净利润要求。

4、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方案

（1）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法律风险。

（2）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应对方案

1）持续向员工宣传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其员工宣传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员工了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从而增强员工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明显提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戈尔德集团、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已就社保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①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②本企业/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③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5、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戈尔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已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瑞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戈尔德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已按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无劳资纠纷，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戈尔德从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亚之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平阳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亚之星已依法办理医疗保险登记，均已按规定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企业）（含重大疾病补助、医疗互助救济）。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亚之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无此方面的争议案件。

根据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戈尔德国贸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已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瑞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戈尔德国贸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已按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无劳资纠纷，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戈尔德国贸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四）劳务用工情况

1、公司劳务用工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用工情况如下：

用工性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劳务用工人员	226	616	112

2020 年及 2021 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生产经营所在地招工遇到较大困难，为解决用工问题，公司与主要劳务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但比照派遣用工进行了管理。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加大了正式员工的招聘力度，用工紧张问题得到较大程度缓解，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用工人数已大幅减少。

2、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外包产品规模及外包产品质量瑕疵的责任划分与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与芜湖乐途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装卸外包服务协议》，公司在货物装卸环节存在劳务外包，具体内容为按照公司要求，安排装卸人员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装卸作业，并在装卸前检查物品，装卸后保证货物安全。上述外包工作仅负责货物装卸，不涉及产品生产。外包单位不对产品本身质量瑕疵负责，但装卸过程中因外包单位原因造成货物破损、丢失的，由外包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的劳务外包符合法律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劳务外包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外包情形。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之相关内容。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持股 5%以上股东平阳屹立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之相关内容。

（三）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之相关内容。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之相关内容。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相关内容。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

发行人、戈尔德集团、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承诺：

“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戈尔德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戈尔德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员工社会保障的相关承诺

承担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受到处罚而遭受的损失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薪酬和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承诺”之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

及提出的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成立伊始，公司业务主要聚焦汽车悬架减振器产品。近年来，公司在减振器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又开发了安装便捷的悬架支柱总成产品。2020 年起，为进一步满足客户一揽子产品需求并提高总成产品的自制率，公司新开发了悬架弹簧产品。

目前，公司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已涵盖悬架减振器、悬架弹簧及悬架支柱总成三大系列，主要应用于境内外汽车售后市场，主要客户包括 AutoZone、Japanparts、Marelli、LKQ 等境外汽车零部件连锁超市及品牌贸易商；同时，公司积极进入境内整车配套市场，已开始与零跑汽车、奇瑞汽车及吉利汽车等整车客户展开合作。

公司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及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涵盖悬架减振器、悬架弹簧及悬架支柱总成三大系列产品，代表性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代表性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点
悬架减振器	被动悬架减振器		被动悬架减振器的阻尼系数固定，属于通用型传统产品，提供阻尼力减缓弹簧和车辆振动，应用的车型较广。
	电控悬架减振器		电控悬架减振器是阻尼系数可调节的新型高端产品，内置电磁阀可电控调节通流面积，主要应用于中高端车型及新能源电动车，是未来市场发展的方向。

悬架弹簧	螺旋弹簧		螺旋弹簧是一个绕轴盘绕的重型扭杆，通过形变来缓冲车轮的运动。螺旋弹簧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具备弹性系数和高度可调节的功能，是最为常见的悬架弹簧类型，应用范围较广。
悬架支柱总成	被动悬架支柱总成		由被动悬架减振器和螺旋弹簧以及其他零部件组合形成，阻尼和弹性系数固定不可调节，故称为被动悬架支柱总成，应用范围较广。

（三）汽车悬架系统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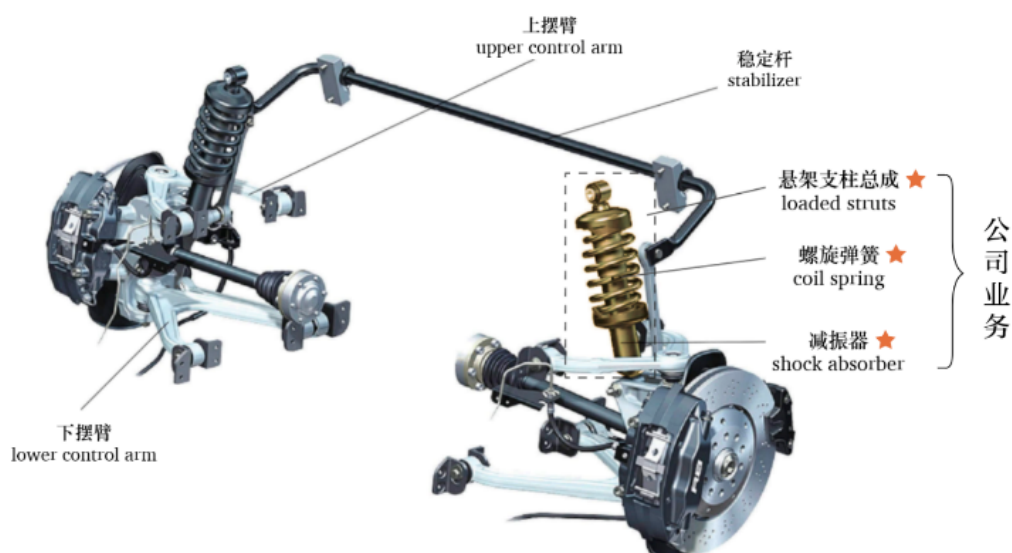
汽车悬架系统通常由悬架减振器、悬架弹簧、导向机构等零部件构成，是汽车车架与车轮之间的悬挂居间结构，起到减振、缓冲和防侧倾的作用。公司的三大系列产品为汽车悬架系统的重要零部件。

1、汽车悬架系统的作用

汽车悬架系统作为车架与车轮之间的居间结构，主要起到减振、缓冲和防侧倾的作用。车辆在行驶的过程中，由于轮胎与不平整的路面产生冲击，使车轮垂直于路面跳动，垂直能量传递给车身带来颠簸的同时，由于轮胎离开地面，减少了摩擦性能，又由于车辆高速转弯的时候会产生离心力，容易发生侧滑、侧倾风险。因此，车辆需要一个能够吸收来自车轮垂直能量，使车轮顺着路面上下颠簸的同时车架和车身不受干扰，且能够提供对抗侧倾的支撑力的系统，即悬架系统。汽车悬架系统能增加轮胎与路面之间的摩擦力，吸收路面振动或减缓车辆振动带来的影响，并提供转向稳定性，以确保乘坐的舒适度和操控的稳定性。因此，汽车悬架系统决定着车辆的操纵稳定性、乘坐舒适性和行驶安全性。

2、汽车悬架系统的组成

典型的汽车悬架系统由悬架减振器、悬架弹簧和导向机构等组成，分别起减振、缓冲和力的传递作用。



（1）悬架减振器、悬架弹簧及悬架支柱总成

1）悬架减振器

悬架减振器为汽车悬架系统中的减振元件。悬架弹簧受到冲击产生振动的能量通过减振器的阻尼介质转化为热能，达到衰减振动从而改善汽车行驶平顺性的目的。减振器是悬架系统中的执行器。

①悬架减振器的功能

减振器是汽车悬架系统的核心部件，其基本工作原理是通过节流阀与减振器油之间的摩擦和减振器油分子之间的内摩擦，形成阻尼，把悬架的振动能量转换为热能，再由减振器外壁吸收并发散到外界空气中。



减振器可以减少车辆振动。路面不平或驾驶条件差的道路会导致车辆震荡与颠簸。仅构建在弹簧上的悬架会使车辆以弹跳的方式行驶且不受控制，加剧汽车振动，甚至发生共振。因此车辆悬架一般都会安装减振器，并且使其阻尼特性和弹性元件特性相匹配。悬架弹簧起到缓冲的作用，悬架减振器与悬架弹簧相辅相成，减振器可以抑制悬架弹簧的往复运动，快速减弱并消除车轴和车轮振动，从而有效地减少车辆振动，提高车辆驾驶的舒适性。

减振器可以减少刹车距离与侧滑。当减振器失效，轮胎便不能充分与地面接触，刹车效果减弱，制动时向前俯冲较猛，制动距离变长，并且很难保证车辆驾乘的安全性；当减振器失效，汽车在转弯时倾斜速度变快，方向盘会有失灵倾向，车身摇晃幅度过大。而减振器可以有效确保车轮与地面保持接触，从而保障车辆的转向和刹车功能，提高车辆驾驶的安全性。

②汽车悬架减振器的分类

汽车悬架减振器按照不同原理及结构，有不同的分类。

I、按阻尼是否可调节分类

按阻尼是否可调，减振器可以分为不可调阻尼减振器和可调阻尼减振器，

其中，不可调阻尼减振器又称为被动减振器，而电控减振器是主要的可调阻尼减振器之一。减振器阻尼的成因主要是内部阻尼介质在压力的作用下通过节流阀产生阻尼力，因此通常实现阻尼可调节的方式有两种，改变节流阀通流面积或者使用可变阻尼的介质。前者可以采用电磁阀作为节流阀，通过电控调节电磁阀的通流面积，以调节减振器的阻尼特性，是未来国产中高端车型以及新能源汽车的主流产品；后者可以使用磁流变液作为阻尼介质，通过调节电磁阀磁场改变磁流变液的流动性能，从而实现阻尼性质的实时调节。

II、按结构分类

按结构的不同，减振器可分为摇臂式减振器和筒式液压减振器。摇臂式减振器目前很少使用；筒式液压减振器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车辆悬架减振器，其又分为双筒式液压减振器和单筒式液压减振器。

2）悬架弹簧

悬架弹簧为汽车悬架系统中的弹性元件，主要起缓冲作用，具有极佳的能量吸收性能。当行驶中的车轮受到来自路面的冲击后，会产生跳动进而引发振动，弹簧可通过自身的往复运动来过滤路面和车身的震动、摇晃。

悬架弹簧的软硬对车辆行驶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有重要影响。弹簧较软的汽车舒适度较高但安全性较差，较软的弹簧可以更好的消除颠簸，但在制动和加速的过程中容易产生俯冲和蹲伏现象，在转弯的时候容易产生侧倾和翻滚的趋势。弹簧较硬的汽车平稳性、舒适性较差但车辆的行驶安全性较高，在激烈驾驶的过程中，弹簧形变幅度较小、支撑度强。

悬架弹簧可以分为螺旋弹簧、钢板弹簧和空气弹簧，如下表所示：

分类	图示	作用原理	弹性系数	应用领域
螺旋弹簧		一个绕轴盘绕的重型扭杆，通过伸缩来缓冲车轮的运动。	弹性系数按经验或优化设计确定，一般情况下无法调节。	螺旋弹簧是最常见的悬架弹簧类型，应用最为广泛。
钢板弹簧		由若干片钢板组合在一起，由充当一个单元的金属层组成，通过钢板形变来进行缓冲。	弹性系数按经验或优化设计确定，一经设定便无法调节。	钢板弹簧主要适用于非承载车身的越野车及大中型货车上。

分类	图示	作用原理	弹性系数	应用领域
空气弹簧		由车轮和车身之间的柱状空气室构成，是利用压缩空气产生的弹力性。	可以通过与 ECU、传感器、气泵等零部件集成系统，从而可以动态调节空气弹簧内部气压，实现车身高度以及弹性系数的调节。	空气弹簧属于目前的高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商业汽车、巴士以及高端豪华汽车上。

3）悬架支柱总成

悬架支柱总成则是上述悬架减振器与悬架弹簧的总成，在悬架减振器与悬架弹簧的基础上增加了锁紧螺母、底座、防尘罩以及轴承结构等其他部件。根据悬架减振器及悬架弹簧的不同组合，可以分成三大类：

悬架支柱总成	产品示意图	产品构造	产品特点
被动悬架支柱总成		被动减振器+螺旋弹簧	由被动减振器和螺旋弹簧以及其他零部件组成，阻尼性质和弹性系数固定不可调节，故称为被动悬架支柱总成。
半主动悬架支柱总成		电控减振器+螺旋弹簧或者被动减振器+空气弹簧	可电控调节悬架减振器的阻尼性质，或者可电控调节悬架弹簧的弹性系数，阻尼性质或弹性系数可调节其一，故称为半主动悬架支柱总成。
全主动电控空气悬架支柱总成		电控减振器+空气弹簧	可电控调节悬架支柱总成的阻尼性质和弹性系数，故称为全主动电控空气悬架支柱总成，可提高汽车的行驶平顺度和操纵稳定性，是未来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产品。

(2) 汽车悬架稳定杆

汽车悬架稳定杆，也叫防侧倾杆、横行稳定杆，它是汽车悬架系统的一部分，与减振器配合使用，以便为汽车行驶提供附加稳定性。稳定杆是一个横跨整个车轴的金属杆，连接在前轮前方的车架上，用衬套连接以使其可以旋转，两臂连接到两侧的前悬架梁上，将悬架的两侧有效地连接在一起。

当汽车左右悬架的水平高度不同时，稳定杆发生扭转从而产生防倾的阻力抑制车辆侧倾。当左右悬架上下同时运动时，稳定杆不会发生作用，只有在左右悬架因为路面起伏或者转弯造成的不同步动作时稳定杆产生作用。当汽车转弯时，稳定杆抵消悬架上汽车的侧倾趋势。如果没有稳定杆，弹簧需要很高的刚度来防止抑制侧倾，同时要用阻尼系数很高的减振器来抑制弹簧的运动，从

而会降低乘坐的舒适度。

综上所述，悬架减振器、悬架弹簧和悬架稳定杆在提供车辆驾驶舒适度和稳定性方面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

3、汽车悬架系统的分类

根据减振器阻尼性质和弹簧刚度是否随着行驶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悬架系统可分为主动悬架系统、被动悬架系统和半主动悬架系统。

（1）主动悬架系统

主动悬架系统强调悬架系统的阻尼和刚度可按照汽车的行驶状态（车辆的运动状态和路面状况等）进行动态自适应调节，使得悬架系统始终处于最佳减振状态。主动悬架系统主要包括传感器、控制器 ECU 和执行器三个组成部分，传感器动态采集车辆行驶信息和路面信息，并将信号传递给控制器，经过控制器内部运算逻辑计算出适配的减振器阻尼力和空气弹簧压强等参数，并将参数传递给执行器，执行器包括主动悬架减振器和空气弹簧，根据来自控制器的信号实时调节阻尼性质和弹性系数，从而实现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可实时自动调节悬架阻尼和刚度的功能，使悬架始终处于最优减振状态，提升了车辆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被动悬架系统

被动悬架系统是传统的悬架系统，刚度与阻尼均按经验或优化设计确定，一经设定便无法调节。相较于主动悬架系统，被动悬架系统结构较简单、成本较低、功能较为稳定可靠，目前适用范围最广。

（3）半主动悬架系统

半主动悬架系统只考虑改变悬架的阻尼或者刚度其一。若只考虑改变阻尼，则一般由可控阻尼减振器与钢丝弹簧组合。若只考虑改变刚度，则一般由被动悬架减振器与空气弹簧组合。由于半主动悬架结构相对简单，成本低，又能获得与主动悬架相近的性能，因而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应用较广。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生产汽车悬架系统相关的零部件产品。根

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公司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汽车行业管理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主要相关司局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境内外投资管理、外商投资指导和管理、地方政府投资管理指导工作指导和监督、科技进步、节能环保相关项目激励政策的制定和监督执行	发展战略和规划司、产业发展司、外资司、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司、环资司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修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等产业政策、规章，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进步与标准制修订，具体包括汽车行业企业和产品准入管理、新能源汽车推广、回收利用、智能网联汽车和车联网管理和指导	装备司、政法司、规划司、科技司、企业局、节能司、安全司、原材料司等
3	科学技术部	拟定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编制汽车相关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战略规划司、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重大专项司、高新技术司等
4	商务部	外商投资指导和管理，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业务管理，汽车流通管理（含新车流通、二手车流通、报废汽车回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	政研司、外资司、外贸司、市场建设司、世贸司等
5	海关总署	口岸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保税、监管及数据统计	政策法规司、综合业务司、监管司、关税征管局、统计分析司等

（2）行业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设减振器分会，主要负责减振器行业的信息协调沟通，发挥企业与政府之间、减振器同行业之间、减振器与相关配套企业之间、减振器行业与汽车行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是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石，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陆续出台各项支持政策，在提高汽车零部件产业生产力、培育汽车产业链集群、鼓励产业内企业竞争等多方面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具体政策法规主要有：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内容摘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03	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11	规划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售市场规模占到20%左右，到2035年，使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3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委、科技部等11部门	2020.04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须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与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10	鼓励空气悬架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电控智能悬架等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的发展。
5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8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6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06	着力破除限制汽车消费的市场壁垒，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应用，加快老旧汽车淘汰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更新，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
7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10部门	2019.01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内容摘要
8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 发改 委	2018.12	完善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投资行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向。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9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09	自2020年1月1日起，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千克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后轴，所有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以及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应装备空气悬架。
10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04	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产业创新体系不断完善，企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动力系统、高效传动系统、汽车电子等节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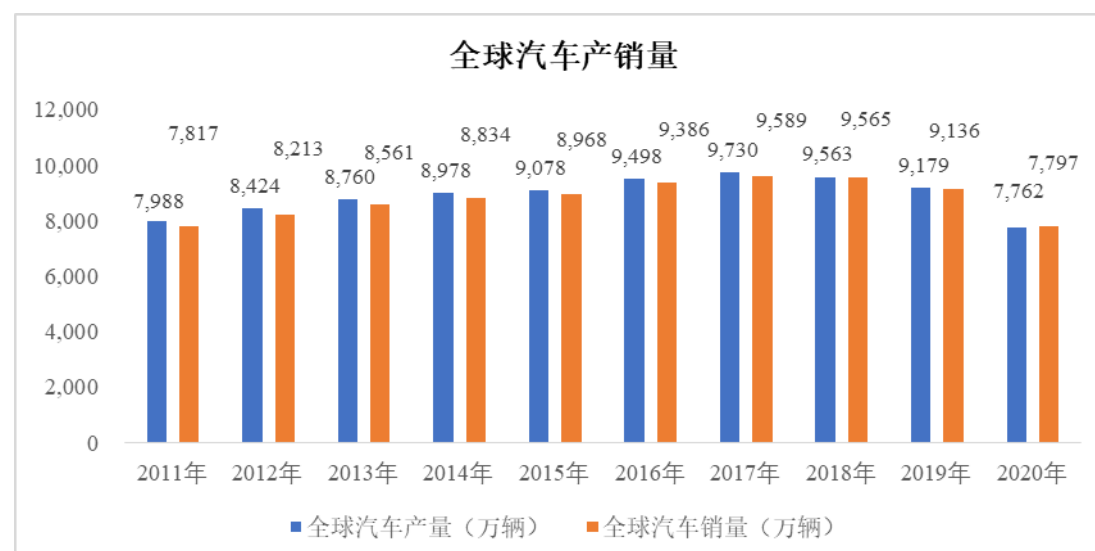
（二）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

1、汽车行业概述

（1）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产业链长、涉及面广、带动性强、国际化程度高，在全球主要经济大国的产业体系中一直占据重要地位。2011 年到 2016 年，全球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产销量稳步上升。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达到最近 10 年的顶峰，分别为 9,730 万辆和 9,589 万辆。2018 年全球经济扩张期结束，全球汽车市场整体随之下滑。到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全面冲击世界经济运行，全球汽车市场降幅扩大。2020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762 万辆和 7,797 万辆，同比上年分别下滑 15.44%和 14.66%。据 2020 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所述，

预计 2021 年全球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汽车产业在后疫情时代需求将回升。随着新能源汽车在技术上不断突破，国内产能不断扩张，政策持续利好，未来也将带动国内外汽车产业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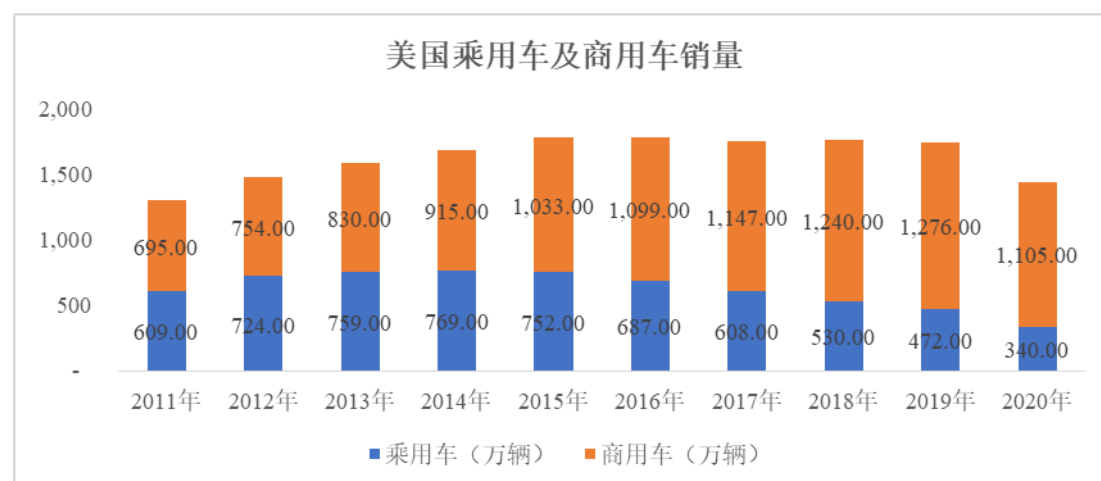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1) 美国汽车行业概况

美国是全球第二大汽车市场，也是全球汽车千人保有量最高的国家，上世纪初期，得益于流水线生产模式的应用，其汽车工业快速发展，形成以福特、通用和克莱斯勒集团为主的汽车工业体系。近年来，基于其深厚的科学技术基础，又在新能源及自动驾驶等领域诞生如特斯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巨头，继续推动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

2020 年美国汽车总销量 1,445 万辆，占全球总销量的 18.54%，同比下滑 15.17%，其中乘用车销量 340 万辆，商用车销量 1,105 万辆。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外，近年来美国商用车销量持续保持增长，主要是由于美国市场消费者偏好持续向轻卡（包括皮卡和 SUV）转变，轻卡销量持续增长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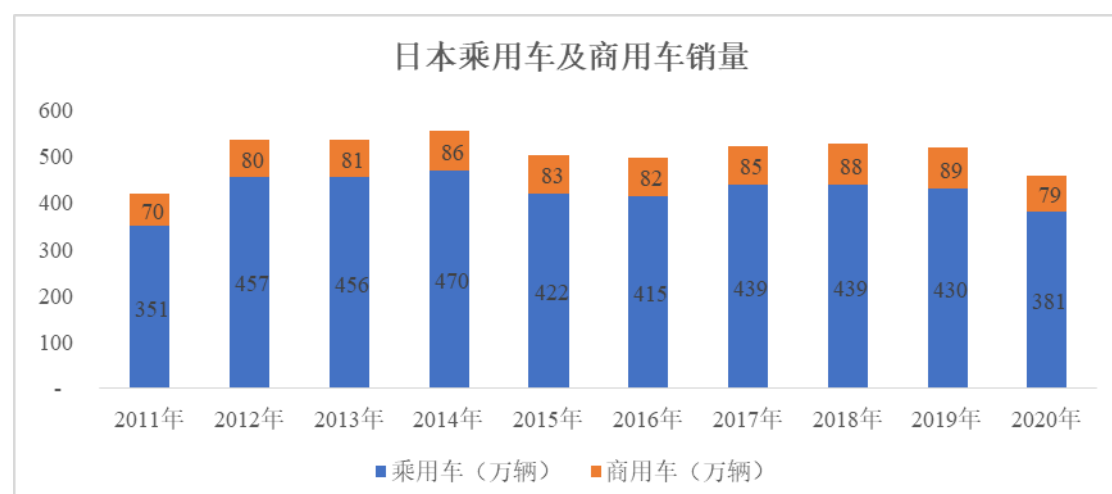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统计估算，美国千人汽车拥有量超过 800 辆，人均拥有量较高，消费市场较为饱和，但美国汽车保有量达 2.8 亿辆左右，呈现出“保有量大、车龄较高”的特点，因此美国售后维修市场规模较大。

2）日本汽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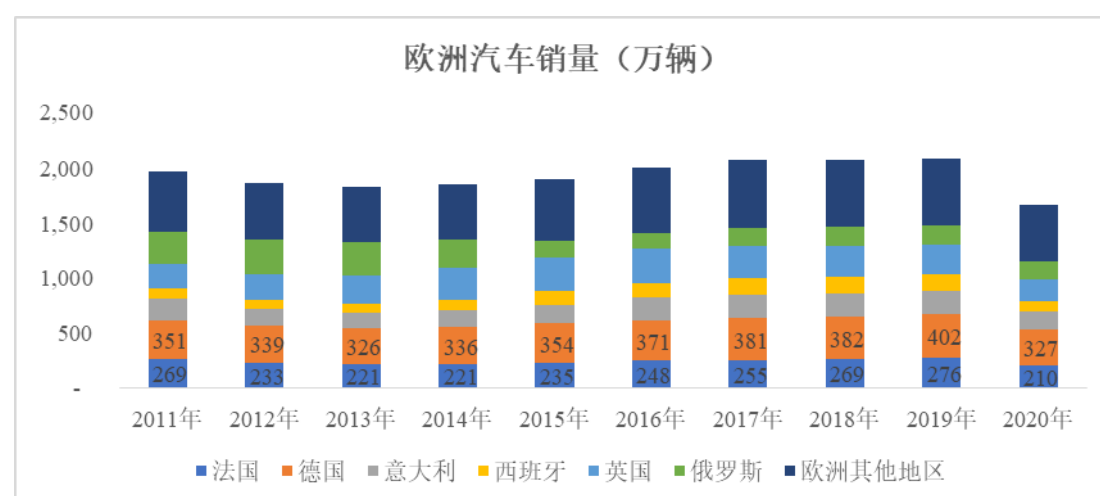
日本是全球第三大汽车市场。上世纪 30 年代开始发展汽车工业，经历 40 余年的技术引进、合资合作、政策保护、攻克困难的发展历程，重点发展适应本国国情的小微型汽车，本土市场基本被日本自主品牌垄断。上世纪 70 年代，随着全球石油危机爆发，低排量、高性价比、质量稳定的日系车大规模进入海外市场。上世纪 70 年代到 90 年代，是日本国内汽车市场的黄金期，国内销量上升至 700 万辆左右。随后受亚洲金融风暴和金融危机影响，日本市场逐渐进入衰退期，至 2020 年，加之新冠疫情影响，日本市场汽车总销量同比下降 11.37% 至 460 万辆，占全球总销量的 5.90%。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3）欧洲汽车行业概况

作为汽车的发源地，欧洲百年以来一直是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制造中心之一。2020 年，欧洲是新冠疫情的重灾区，整个欧洲地区 2020 年汽车销量 1,670 万辆，同比下滑 20.18%。欧洲各主要经济体汽车销量均出现了下滑，其中，欧洲三大主要市场中，德国 2020 年销量同比下滑 18.64%至 327 万辆，法国 2020 年销量同比下滑 23.79%至 210 万辆，英国 2020 年销量同比下滑 28.21%至 196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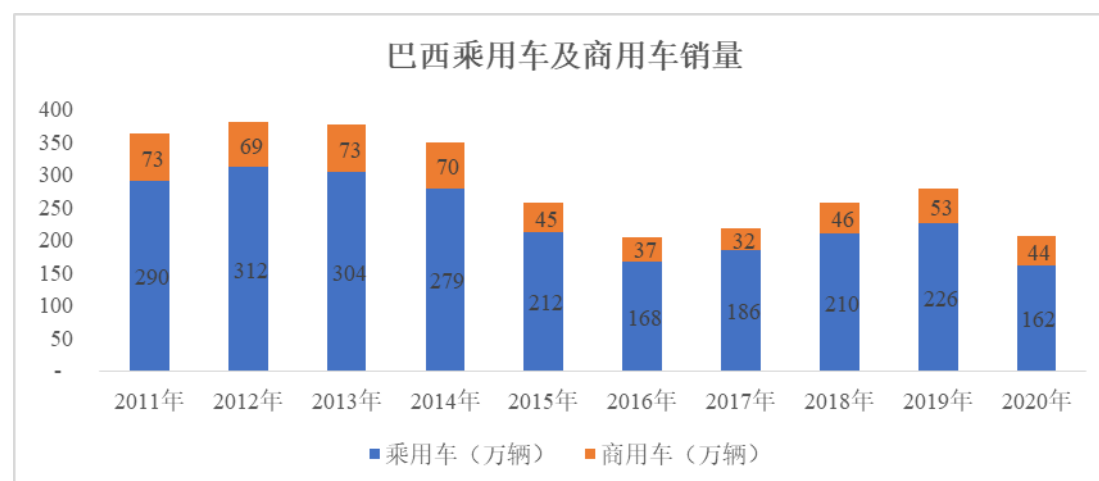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2021 年 7 月，欧盟发布最新大规模气候变迁计划《Fit for 55》草案，该草案将设立更激进的减排目标。该计划要求新车和货车的排放量从 2030 年开始比 2020 年的水平下降一半以上，在 2035 年实现净零排放。同时，欧洲市场消费者普遍注重节能环保的理念，欧洲市场已取代美国成为新能源汽车第二大市场。2020 年，德国新能源汽车全年销量 40 万辆，增长率达 278.70%，法国为 19 万辆，增长率达 180.10%，英国为 17 万辆，增长率达 146.40%。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欧洲市场可能再次迎来转机。

4）巴西汽车市场概况

巴西是南美洲重要的经济大国，汽车产业是其重要的经济支柱，2020 巴西汽车产量超 200 万辆，是世界十大汽车生产国之一。2020 年受疫情影响，巴西汽车总销量同比下滑 26.16%至 205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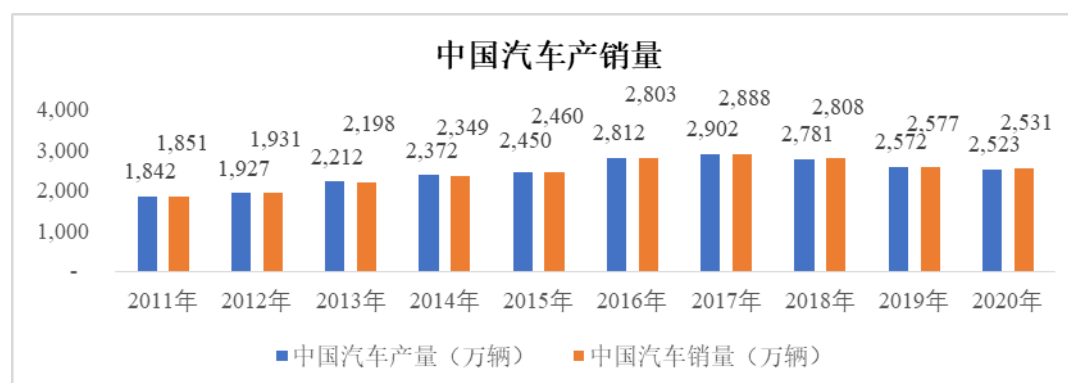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2）中国汽车行业概况

我国汽车产业历经数十年的发展，已经建成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成为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持续增强，在稳增长、稳投资、稳就业、促消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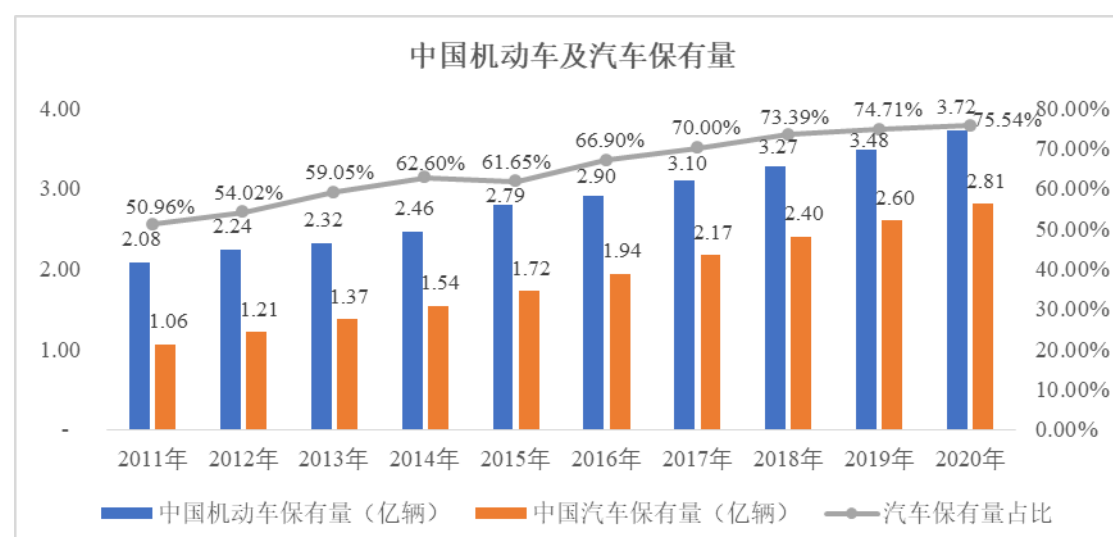
1）中国汽车行业现状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在国家 and 地方政策大力的支持下，总体保持稳定。据中汽协统计，2020 年我国汽车行业分别实现产销量 2,523 万辆及 2,531 万辆，继续蝉联全球第一。从细分市场来看，2020 年，商用车市场率先加速，全年销量呈现大幅增长，乘用车市场全年销量仍呈现下降，但降幅收窄，并且从 2020 年 9 月份开始，乘用车单月销量增长贡献度已超过商用车，反映出消费需求正在恢复。新能源汽车自 2020 年 7 月开始月度销量同比持续呈现大幅增长，全年市场销量好于预期。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我国汽车保有量来看，公安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2.81 亿辆，占机动车保有量比例提升至 75.5%。2020 年，新注册登记汽车 2,424 万辆，同比下降 5.95%，其中，货车 416 万辆，同比增长 18.4%，再创十年来新高。



数据来源：公安部

中汽协分析报告认为，从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伴随国民经济稳定回升，消费需求还将加快恢复，加之中国汽车市场总体来看潜力依然巨大，2021 年有望实现恢复性增长，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数字化更是加速推进了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

2) 中国汽车产业政策向好

在汽车产业政策方面，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构建汽车产业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2020 年 4 月，发改委、科技部等 11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出台一系列有力措施，包括通过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加快二手车流通等。2021 年 3 月发布的《“十四五”规划》也将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一大重要的战略，这其中就包括了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规划》提出，要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17%。

为助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国家不断加强顶层设计，有关部门还制定了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 2.0》《智能网联技术路线 2.0》等政策文件，引领了中国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在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在可预见的“十四五”期间，我国汽车消费和汽车保有量将稳步提升，加之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推动，将为我国汽车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3）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势头强劲

中国是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国家。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136.7 万辆，同比增长 10.9%，市场份额占全球销量的 40%以上，连续位居全球第一，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的主要驱动力之一。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发展产业年报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明确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并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销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战略愿景。”

中国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正不断完善，充电网络、5G 通信、智能交通等基础设施逐渐部署。2020 年全国充换电基础设施增量为 46.2 万台，同比增长 37.9%，累计 168.1 万台。

中国新能源汽车在关键技术领域也不断实现突破。得益于整车电量的提升、纯电平台化与集成化设计、整车轻量化及低风阻设计、电池能量密度及热管理技术提升及电驱动效率优化，纯电动乘用车平均行驶里程从 2016 年的 253km 提升至 2020 年的 378km，提升幅度达 49.4%；纯电动商用车平均行驶里

程从 2016 年的 218km 提升至 2020 年的 423km，提升幅度达 94.0%。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述

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而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汽车零部件产业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

（1）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世界各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进行产业全球化，使每个国家的汽车产业链无法完全独立，已经与全球的产业链融为一体。各大跨国汽车公司的生产经营从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转向精简化、专业化生产模式，整车制造公司大幅降低零部件自制率，改革供应体制，实行全球生产和采购策略，并最终使汽车零部件制造从整车制造中剥离出来、独立面对市场，实现了规模化与专业化。

传统的汽车强国不仅拥有知名的整车厂，也配备了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及日本，包括德国博世、日本电装、德国采埃孚、加拿大麦格纳等。这些企业凭借规模、技术与资金优势，引领着全球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根据 Automotive News 整理发布的 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美国、日本和德国的零部件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席位，其中，前十大零部件企业情况如下：

2021 年排名	零部件企业	国家	营业收入（亿美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博世	德国	465.15(f)	507.46(f)
2	电装	日本	411.27(fe)	418.12(fe)
3	采埃孚	德国	334.00	342.29
4	麦格纳	加拿大	326.47(f)	394.31(f)
5	爱信精机	日本	319.35(f)	334.04(f)
6	大陆	德国	296.83(f)	353.09(f)
7	现代摩比斯	韩国	250.74	261.55
8	佛吉亚	法国	175.85(f)	199.00(f)
9	李尔	美国	170.46	198.10

2021 年排名	零部件企业	国家	营业收入（亿美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	法雷奥	法国	169.46(f)	180.49(f)

注：f 为财年，fe 为财年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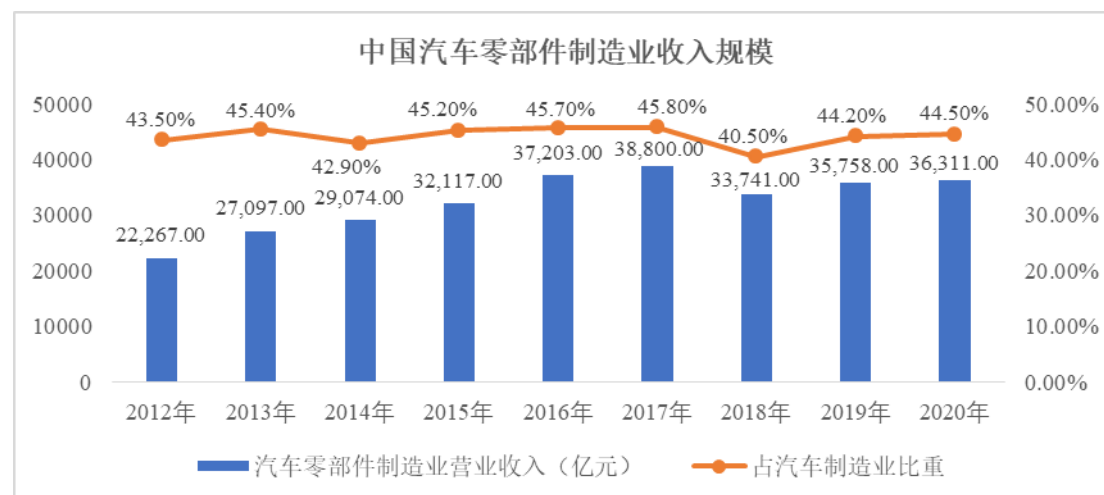
目前，在汽车零部件产业国际化布局中，欧美国家主要优势在技术平台、芯片、精密加工部件等领域，日韩在集成电路、光学仪器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而中国在电池、电机、电气设备、车身内外饰件、冲压零部件等领域具有竞争力。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科技与产业的变革及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加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将面临重构，为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带来新的机遇。

（2）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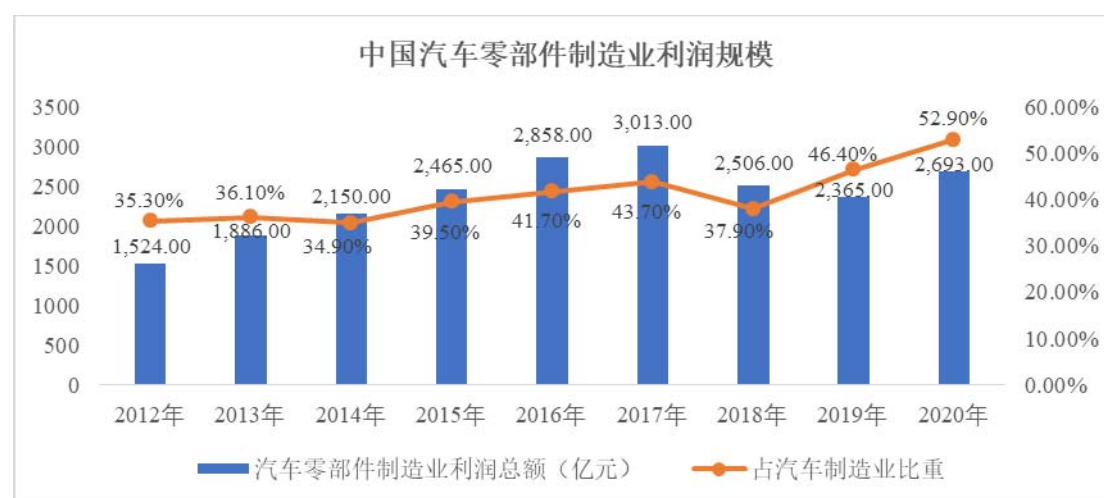
1)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

随着汽车市场规模扩大和全球化采购迅速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体系逐步完善，在产业规模、品类齐全和产业链协同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了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始终保持上升的势头，2020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达到 4.61 万亿，中国零部件企业超过 10 万家，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1.3 万家。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为 3.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利润总额为 2,693.16 亿元，同比增长 13.87%，占汽车制造业的比重达 52.9%，整车和零部件比例接近 1:1，相较汽车工业发达国家 1:1.7 的零整比例，我国零部件产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

2）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出口情况

中国虽然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也是全球最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和供应基地之一，但是仍有大量的汽车零部件、材料、装备等需要从国外进口。2020年中国汽车零配件进口金额 32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1%。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关键零部件产品，包括变速器及零部件、发动机及零部件、制动器、高端悬架系统及减振器等。

由于国际疫情形势严峻，海外零部件断供影响扩大，关键零部件国产化进程加快。2020年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 666.22 亿美元，同比下降 6.2%，国内汽车零部件产能更多被内需消化。海外疫情的持续对于国内汽车工业供应链体系造成较大影响，进口关键零部件面临断供风险。在此背景下，国内整车及零部件企业为强化供应链灵活性与安全性，逐步将本土优质供应商纳入配套体系，

给关键零部件的深度国产化迎来了新契机，有望给本土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快发展的机会。从中长期来看，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加速了中资车企在海外的布局，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出口提供了重要机遇。目前亚洲、北美洲和欧洲是我国零部件主要出口市场，主要产品为制动系统、悬架系统、转向系统、汽车轮胎、玻璃等零部件，而中国汽车零部件产品水平的逐步提升，将为中高端产品、电动化智能化等产品的出口带来重要机会。

3、国内外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及主要企业情况

（1）国际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及主要企业

国际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情况可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之“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述”之“（1）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概况”之相关内容，国际知名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企业主要有倍适登、采埃孚及凯迺必等，具体情况如下：

1) BILSTEIN 倍适登

BILSTEIN 倍适登成立于 1873 年，是德国蒂森克虏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提供高端悬架减振器及空气悬架系列产品，为保时捷、奔驰等车企提供整车配套，并为售后市场提供高端产品及改装件产品。

2) 采埃孚（SACHS 萨克斯）

采埃孚股份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总部位于德国，其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和底盘技术具有世界领先地位，2020 年采埃孚集团营业收入超 300 亿欧元。采埃孚集团在中国拥有 40 多个生产基地，旗下减振器品牌 SACHS 萨克斯主要为大众等车企提供整车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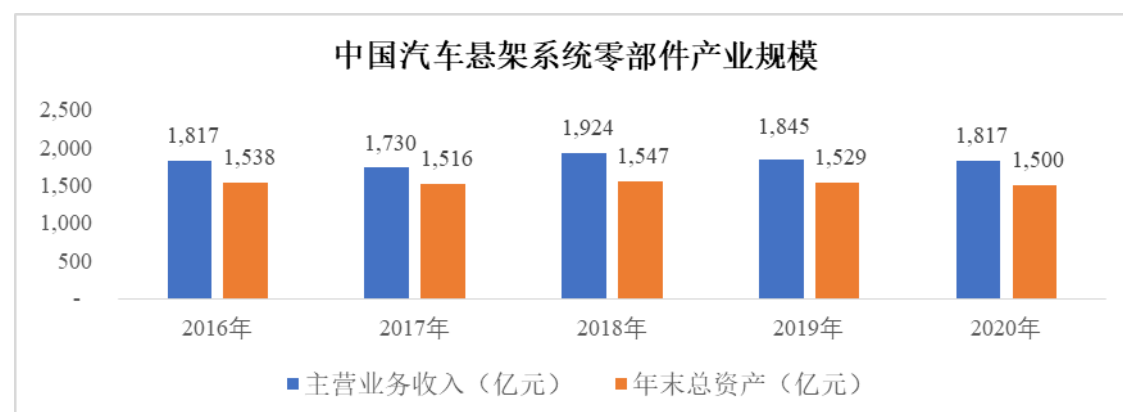
3) 凯迺必（KYB）

KYB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48 年（KYB 7242.T），是一家主要制造和销售液压设备和悬架减振器的日本公司，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00 亿人民币。KYB 在全球拥有 15 个生产基地，为丰田、本田、日产等车企提供整车配套，也提供售后改装产品。

（2）国内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及主要企业

1) 国内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业规模

凭借在减振器、弹簧、摆臂或控制臂、副车架和扭力梁等单一部件的成本优势，中国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业规模发展迅速，2016年至2020年汽车悬架系统及组件领域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17亿元、1,730亿元、1,924亿元、1,845亿元以及1,817亿元，资产总额分别达到1,538亿元、1,516亿元、1,547亿元、1,529亿元以及1,500亿元。中国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企业通过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已逐步形成多家能够生产中高端产品、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规模的优势企业。除此之外，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将智能化、电动化作为发展目标，因此附加值更高、产业链更广的智能悬架系统及零部件产品也将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业链进一步延伸。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 国内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的主要企业

经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2020年中国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业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约为1,030家，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国际知名的汽车或零部件企业在中国的独资或合资企业，资金和研发实力雄厚，主要是为国外知名品牌的整车厂商提供配套，亦有产品以原车配件的方式进入售后市场；第二类是实力较强的国产企业，主要是为国内汽车企业配套和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产品定位于中高端，部分优势企业已向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供货；第三类主要是由小规模、分散生产的中小民营企业构成，产品主要面向售后市场，出口地主要是新兴市场国家及地区。

① 合资品牌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企业

国内知名的合资品牌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企业主要包括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及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等。

I、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是日立安斯泰莫株式会社与富奥股份（000030.SZ）组建的合资企业，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5,621.94万元，主要客户为一汽、长城、吉利、广汽等。

II、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是德国采埃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华域汽车 600741.SH 子公司）组建的合资企业，主要客户为上海大众、一汽、华晨汽车等。

III、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是天纳克（中国）有限公司与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渤海汽车 600960.SH 子公司）组建的合资企业，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589.78万元，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大众、一汽、北京现代等。

IV、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是由万向钱潮（000559.SZ）和 MARELLI EUROPE S.p.A 组建的合资企业，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305.98万元，主要客户包括上海通用、一汽、广汽等。

②自主品牌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企业

近年来，中国自主品牌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企业通过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已经走上了快速发展的道路，并逐步形成多家能够生产中高端产品、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规模的优势企业。中国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产销位居前列的汽车悬架生产企业市场份额接近。除公司外，具有一定规模的自主品牌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有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

司、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九鼎科技（集体）有限公司、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简要情况介绍如下：

I、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正裕工业（603089.SH）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产品、发动机密封件及橡胶减震的售后市场和整机配套业务，其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产品 2020 年度产量为 975 余万支，销量为 950 余万只，销售收入为 86,548.54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 ADVANCE、德国梅尔（MEYLE）、奥普迪马（OPTIMAL）等。

II、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系首控集团（01269.HK）下属子公司，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悬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主要客户为一汽、吉利、比亚迪等汽车整车厂。

III、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年产各种汽车减振器 1,200 万支的能力，其主要客户为一汽、东风、上汽、长安等。

IV、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减振器研发、制造，由四川航天工业集团和航天高新创业投资组建，具备 1,200 万只减振器的生产能力，其主要客户为一汽、北汽、广汽、长城等。

V、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路得坦摩（839698.OC）主要从事减振器及动力缸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减振器产品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6 亿元，其主要客户为德国 SAF、德国威巴克、美国 CVG 等。

VI、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隆科技（603197.SH）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化和轻量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车用传感器（压力、光雨

量和速度位置类）、ADAS（高级辅助驾驶系统）、主动空气悬架、汽车金属管件（轻量化底盘与车身结构件、排气系统管件和 EGR 管件）、气门嘴以及平衡块等。保隆科技现有的空气悬架系统产品包括商用车空气弹簧、乘用车空气弹簧、电控减振器、储气罐等，已覆盖 OEM 市场和售后市场。

VII、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601689.SH）是主要从事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橡胶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热管理系统等产品，此外，拓普集团已开始研发电控空气悬架系统。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与研发设计壁垒

汽车悬架减振器的研发和设计过程涉及到振动理论与流体力学等诸多学科，汽车悬架系统不仅在衰减车身的振动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而且还能抑制弯道行驶时的车身侧倾，是整车关键部件之一。对于以全球售后市场为主的汽车悬架系统及零部件生产企业来说，为配套全球市场的主要车型，往往需要开发并积累上万种细分型号的产品，且能够对新上市的车型做出快速的响应，这就对汽车悬架系统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除此之外，汽车行业逐步朝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汽车悬架系统也将更加智能化，从而对缺乏技术积累及研发经验的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2）生产制造壁垒

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订单往往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因而生产企业需要根据不同订单的产品类型及交付时间制定最优的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和物流计划，这就对悬架零部件企业的精益化管理能力和柔性化生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不但积累了丰富生产经验还形成了规模化生产优势，从而能满足售后市场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采购需求。因此，如何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高供货能力、供货速度将成为行业新进入者所面临的主要门槛。

（3）质量壁垒

悬架零部件是汽车底盘的重要组成部件，其性能与汽车驾驶的安全息息相关。在汽车行驶过程中，悬架零部件的工作强度相比其他大部分汽车零部件高，相应地质量标准也较高。悬架减振器需要严格遵循《汽车减振器性能要求及台架试验方法》（QC/T 491-2018），悬架弹簧需要严格遵循《悬架用螺旋弹簧技术条件》（JB/T10416-2004）和《商用车空气悬架用空气弹簧技术规范》（GB/T13061-2017）等标准。新质量标准要求减振器具备极高的耐久性，必须通过高频率模拟车轮和车身振动频率的双动试验，耐久性疲劳次数须达 300 万次。此外，悬架减振器还须满足摩擦力、气体反弹力、抗泡沫性、动态密封性、噪音等关键性能的测试。正是由于悬架系统的性能关系到车辆的正常运行，且对车辆驾驶的安全性、舒适性和操作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因此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具有较高的产品质量壁垒。

（4）行业准入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业内主要采用的是 ISO/TS16949 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汽车工作组（ITAF）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发布了汽车行业新版质量管理标准 IATF16949:2016，该标准取代了 ISO/TS16949 标准。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商及零部件采购商均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控制等方面符合行业标准。除符合行业准入标准外，零部件供应商还必须通过整车厂商或零部件采购商的进一步评审。在供应商通过评审后，整车厂商或零部件采购商才与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厂商或零部件采购商的市场份额已被行业内优势企业所占据，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通过供应商审核，因而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5、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行业供给状况及变动原因

中国汽车悬架产业的行业供给状况及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之“3、国内外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及主要企业情况”之“（2）国内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及主要企业”之相关内容。

（2）行业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整车配套市场及售后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整车厂商生产的新车提供零部件配套，通常与宏观经济相关；售后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而形成的零部件维修、更换市场，通常与汽车保有量相关。

1）整车配套市场

整车配套市场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新车产量。随着发达国家汽车工业市场趋于饱和，全球汽车产业格局发生变化，发展中国家尤其“金砖国家”的经济崛起成为带动汽车市场增长的引擎，全球汽车工业重心逐渐向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转移。2011年至2020年，中国汽车产量由1,842万辆增加至2,523万辆，从产业规模来看，2020年中国汽车产量约占全球汽车总产量的32.50%，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基地。总体上看，汽车零部件整车配套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汽车工业景气程度影响较大。

2）售后市场

售后市场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减振器、前后保险杠、刹车盘、车轮配件等汽车易损件，售后市场包括国际售后市场与国内售后市场，其市场需求与汽车保有量密切相关。

①国际售后市场已成为我国汽零部件企业重要的出口市场

一方面，据世界汽车组织估算，2020年全球汽车保有量约为15亿辆，庞大的汽车保有量为全球售后市场提供了大量的业务机会，意味着未来将有更多的售后服务和维修需求，我国零部件企业需紧紧抓住这一机遇。

以美国为例，根据美国汽车售后市场供应商协会（AASA）测算，2020年美国汽车保有量约2.83亿辆，平均车龄为11.9年；根据美国联邦公路管理局（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数据统计，2020年美国汽车总行驶里程为2.83万亿英里（约4.55万亿公里）。美国市场平均车龄较高，平均每辆汽车年行驶里程超1.6万公里，加之美国消费者自主维修保养的消费习惯，保证了美国售后市场的空间。根据Statista统计分析，2020年美国汽车后市场规模约3,000亿美元，预计未来持续增长。随着售后市场需求增加，受益最多的是专注

于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企业，包括零部件经销商、维修保养服务提供商、二手车经销商等，这有利于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对美出口。

同样，欧洲售后市场也有很大潜力。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ACEA）的报告显示，2020 年欧盟乘用车保有量约 2.46 亿量，较 2019 年增长 1.17%，平均车龄为 11.8 年。以德国为例，目前德国整车厂体系的市场份额与独立第三方渠道基本持平，在轮胎、保养、美容、易损易耗件的维修替换服务市场上，独立渠道体系至少占 50% 的份额。目前德国进口汽车零部件主要来源于捷克、波兰等中东欧 OEM 供应商，从中国进口的产品以轮胎、制动摩擦片等为主。未来，我国零部件企业可加大对欧洲市场的拓展。

另一方面，在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大背景下，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业务重心通常侧重于整车配套市场，而对于售后市场往往以品牌运营商的身份参与并将生产外包给新兴市场的零部件供应商，而国际汽配连锁巨头或贸易商亦倾向于选择性价比更高、服务更优质高效的新兴市场零部件企业为其供货，因此汽车零部件的全球化采购亦给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零部件供应商带来了业务机会。

②国内售后市场高速发展，汽车零部件售后需求迎来增长期

2020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2.81 亿辆，保有车辆平均车龄较低。对比国际市场用车经验，车龄超过 5 年后将迎来大型维修保养高峰期，属于易损件的汽车减振器通常会进入更换周期。随着中国汽车工业逐步成熟，二手车辆流通的相关法规逐步完善，耐用性和汽车质量的改善将不断延长车辆平均生命周期，“保有量+车龄”将双效驱动中国汽车售后市场高速发展。此外，我国汽车售后市场的商业模式亦逐渐成熟，销售渠道形成了 4S 店为主、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的局面。随着汽车售后市场渠道逐渐便利、服务不断完善，消费者也开始逐渐转变养车护车理念，进一步刺激包括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在内的零部件售后需求。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钢材、钢管等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钢材作为大宗商品，价格往往波动较大。而随着国内人口

红利消退，人力成本逐步上升。此外，汽车产业结构的转型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整车生产企业开始实行价格战，随之向上游零部件企业传导降价压力。因此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企业可能将面临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等双重压力，行业的利润空间将被压缩。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从长期来看，随着产能的扩大及市场竞争的加剧，中国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的利润率将缓慢下降并趋于平稳，而产品创新、技术成熟、综合实力强的零部件企业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

汽车及其零部件产业作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长期支持发展的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空气悬架、电控智能悬架等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产品，其他系列的汽车悬架产品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类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全国汽标委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汽车、挂车以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中规定，装备空气悬架可以增加载重。限重一直是货运行业从业人员关心的问题，这一改动将有助于空气悬架产业链和市场的发展。此外，《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标准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 千克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后轴，所有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以及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应装备空气悬架。随着空气悬架的应用在法规上得到进一步支持，其在商用领域的广泛应用成为必然。

（2）汽车配套市场格局逐步改变，售后市场稳步增长

在汽车行业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的浪潮下，汽车配套市场的格局进入重要调整期。汽车产业的边界不断扩展，以硬件为主的传统零部件概念已不再适用，由软件主导的全新供应链正在形成，后者在前者的基础上增添了新硬件和新软件结合的智能系统，从而导致配套市场重新洗牌，更多高新技术、高质量、性价比突出的企业将有机会进入配套市场。同时，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将带动售后市场快速增长。目前，国外汽车售后市场普遍形成了更换易损汽车配件的消费习惯，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售后市场经销及零售体系；而国内汽车售后市场起步较晚，人均汽车保有量远远低于发达经济体水平，但增长潜力巨大。综合考虑我国经济的平稳发展以及我国的汽车消费潜力，预计我国汽车保有量将持续快速增长。

（3）全球化采购和零部件国产化逐步提高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世界各大汽车公司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逐渐降低了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在此过程中，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低成本优势，成功接纳了产业转移，开始融入全球采购体系。受海外疫情持续影响，为减少海外断供的风险，更多车企逐步将国内本土优质供应商纳入配套体系，国产零部件进口替代进程有望加速，零部件出口结构亦将从中低技术含量部件向中高端部件及电动化智能化部件转变。此外，在国家建设零部件配套体系的战略引导下，国家引导鼓励国内整车厂商使用国产关键零部件，推动汽车零部件厂商与整车厂商建立一体化的配套体系。未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逐渐增强，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率将得到不断提高，为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新增长动力。

（4）新能源汽车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新能源汽车厂商普遍采用电控智能悬架系统，对于有一定产品储备和技术积累的国内智能悬架厂商来说，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是一个巨大的增量市场，可以借机打破由国外汽车厂商打造的传统汽车产业零部件供应链体系，进入整车配套体系并实现进口替代。

2、不利因素

（1）汽车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与贸易摩擦风险

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全球汽车行业需求出现疲软，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2020 年新冠疫情的快速蔓延，加剧了全球经济的衰退，汽车产业链和供应链遭遇重创。全球贸易摩擦和关税的不确定性也导致中国汽车和零部件的出口面临巨大压力与挑战。受中美贸易战影响，美国对中国整车和大部分汽车零部件出口产品加征关税，使得美国消费者采购中国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成本增加。贸易摩擦如果导致进口国市场准入和关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汇率出现较大波动，都将加大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的不确定性。

（2）成本优势逐步缩小

成本优势是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优势之一，但近年来，料工费成本均存在上涨风险。钢材是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的最主要原材料之一，而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如果未来钢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尤其是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材料成本，对企业业绩及盈利产生负面影响。此外，随着中国经济转型，人口红利消退，用工成本亦逐步提高，从而导致人工成本面临上涨压力。相比之下，东南亚国家的人工成本优势正逐渐显现，其低产品成本使得其价格在国际市场上具备一定竞争力，这将使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本优势逐步缩小。

（3）人才短缺与流失的双重压力

据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统计，目前汽车行业人才总体呈现总量不足、流动频繁和人才结构性矛盾突出等问题。从短期来看，由于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力资源成本逐步提高，企业基础操作工人的招工困难问题逐渐凸显，随着企业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面向未来智能制造发展趋势所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群体需求增大，因此从长期来看，技能人才队伍的转型与发展已成为汽车行业企业亟需解决的问题，因此如何培养出更多适应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技术型人才已成为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痛点之一。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汽车悬架系统的技术水平

汽车悬架系统涉及几乎所有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总成，在现有底盘技术条件下，悬架系统对于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都必不可少，它直接关系到汽车的

安全性、操控性、舒适性，是整车性能和品质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达国家在悬架系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领域一直保持领先优势。被动悬架因无法调节减振器阻尼，减振性能有限，目前主要应用于中低档汽车。半主动悬架能够改变悬架阻尼，其技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趋于成熟，福特和日产公司率先在小汽车上应用并取得较好效果，随后得到广泛推广。主动悬架系统作为一种汇集力学、电子学等多学科的新型悬架，虽然早在上世纪 50 年代便已提出，但由于技术难度大，近年来才发展起来，是目前最为先进的悬架技术。主动悬架主要强调悬架可根据车辆的运动状态和路面状况，主动控制车辆悬架参数，使悬架减振器始终处于最优减振状态，保持车身的稳定性。

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带动了汽车悬架系统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和工程技术的进步。一方面，随着国外汽车巨头在华投资建厂，悬架外资和合资企业也随之进入中国市场，给中国的悬架系统厂商带来了技术溢出效应；另一方面，本土凭借在减振器、弹簧、摆臂或控制臂、副车架和扭力梁等单一部件的成本优势，承接了国外的订单，在此过程中不断与外企加强合作交流、学习与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迅速提高了我国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含量。近年来，我国汽车悬架行业的龙头企业开始奋起直追，进入自主研发阶段，部分企业与研究机构在模块化集成、电控主动悬架技术、液压互联悬架、馈能式主动悬架、独立悬架等方面都取得重大技术突破。但与国际零部件企业相比，我国在技术储备、自主研发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尤其是在半主动和主动悬架的研究方面起步较晚。

（2）汽车悬架技术发展趋势

目前，汽车技术的发展趋势总体上体现为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新四化”。相对应的，汽车悬架技术在轻量化、电控化及智能化等方面也表现出了较为清晰的发展脉络。

1) 轻量化

减轻汽车自重、降低能量消耗率以及改善车辆的 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性能，是汽车行业始终追求的目标。对于传统石化燃料车辆来说，车辆自重的降低能达到更好的燃油经济性，增加可观的经济效益。对于新能源车

辆来说，车辆自重降低则可以在电池容量一定的条件下拥有更高的续驶里程；此外，由于电驱动系统的质量大于传统化石能源动力系统的质量，在限制最大总质量的情况下，只有通过减轻其他子系统的质量，才能保持新能源车辆与燃油车有相近的载质量。车辆降低自重的需求驱动为车辆轻量化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目前，汽车轻量化技术的研究多以车身结构为主，而零部件的总质量约占整车整备质量的 3/4，具有很大的轻量化潜力。例如，铝合金具有密度小、成形性好、耐腐蚀等特点，故而适用于摆臂、副车架和减振器支座等悬架零部件。而商用车悬架弹簧原材料一般采用优质合金钢，钢板弹簧悬架总成占商用车总体质量的 5%-9%，在轻量化方面潜力巨大，未来可向空气悬架方向发展。未来，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的轻量化研究将会得到进一步重视，轻量化材料亦将在悬架零部件中大量应用，悬架零部件企业须加大研发力度，攻克结构优化设计、轻量化材料的应用和先进制造工艺等技术难题。

2) 电控化及智能化

车辆悬架系统智能化主要涉及电子控制悬架。悬架的电控技术使得被动悬架向半主动悬架、主动悬架方向发展。电子控制悬架系统是一种通过控制调节悬架的刚度和减振器阻尼或者其他部件的特性，使汽车的悬架特性与行驶的道路状况相适应，是平顺性和操纵性两个相互排斥的性能要求都能得到满足的一种新型悬架结构型式，其工作原理为传感器对悬架振动信号、车辆行驶状态、路面信息等数据进行采集并将其传递给控制器，控制器根据设计的控制策略，将控制信号返回给执行器，从而实时调节悬架系统的阻尼性质和弹性系数。随着汽车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电控单元模块功能的不断丰富，传感器和控制器成本的不断降低及精度的不断提高，为电子控制悬架系统的应用提供了条件。

目前电子控制悬架系统主要有电控液压悬架、电控空气悬架、电磁可调悬架和电子液力式可调悬架四种结构型式。而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是电子控制空气式可调悬架系统，其基本功能包括：①悬架刚度和阻尼调节。电控空气悬架系统通过程序设定的控制策略，以路况和车辆运动状况为输入，自动调节悬架的刚度和阻尼，保证车辆行驶的舒适性和操纵稳定性；②车身高度控制。正常行驶时，电控空气悬架系统通过感应轻微的车轮及车身的运动，在车辆有任何

较大的车身振动之前，及时调整悬架系统，保持车身的平衡，在特殊行驶条件下，还可通过控制开关提升或者降低车辆的底盘高度以应对复杂路况；③主动侧倾功能。该功能主要应用于城市公交车。车辆进站后，通过调节空气悬架内气体，使车门侧的踏板高度自动降低，便于婴儿车及轮椅的上下；此外，电控空气悬架系统还可以对车辆的运动进行控制，为汽车行驶中车身抗俯仰和抗侧倾的实现提供基础。

电控空气悬架系统是自独立悬架面世以来汽车悬架行业的重大突破。目前电控空气悬架系统在欧美国家的商用车以及豪华轿车上开始应用。但从国内来看，由于电子控制悬架与传统被动悬架系统相比，存在结构复杂、成本高、操作难度大和能耗大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电子控制悬架系统的推广应用。随着车辆控制技术的发展，电子控制将逐渐取代传统的机械控制，电子控制悬架会成为汽车悬架技术的一个发展方向。

2、行业经营模式与行业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模式通常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模式和售后市场模式。

（1）整车配套市场模式

整车配套市场模式是指汽车零部件企业直接向整车厂商或其配套供应商销售零部件产品。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较高，零部件企业在批量供货前需要经过多环节、长周期的产品开发与认证阶段，要求零部件企业具备同步或独立研发能力、雄厚的资金实力与足够的产能规模。零部件企业一旦进入整车配套体系，便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2）售后市场模式

售后市场模式是指零部件企业向汽车维修店、汽配件批发贸易商、连锁汽配店等售后市场客户销售零部件产品。汽车减振器作为汽车易损件，更换频率较高，售后市场需求稳定，其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汽车保有量。境外售后市场成熟，汽配流通渠道发达便利，消费者已经养成自主跟换减振器等零部件的保养习惯。而国内售后市场仍处于成长期，市场规模依托着国内庞大的存量车市场而快速增长。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景气度对整车配套市场的影响较大。受整车厂商产量及库存调整计划的影响，其零部件需求周期性较为明显。售后市场需求则是与汽车保有量密切相关。每年汽车保有量的波动性相较于每年汽车增量的波动性小，汽车保有量相对较为稳定，随着全球和中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以及欧美市场长期形成的零部件更换习惯，减振器作为易损零部件，其售后市场规模亦稳步增长。此外，车型种类众多，不同车型减振器产品的折旧报废周期也不同，这进一步弱化了售后市场需求的周期性。

（2）区域性

国际知名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企业主要分布于欧美、日韩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及地区。我国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制造企业一般是围绕整车厂商建立，已经逐步形成了长三角产业集群、西南产业集群、珠三角产业集群、东北产业集群、中部产业集群及环渤海产业集群六大区域性的产业基地。

（3）季节性

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企业一般作为下游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厂商，会按照合同和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整车配套市场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而汽车售后市场的维修、保养需求亦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波动，因此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1、上游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对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钢材原材料的供给总量和价格走势两方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钢筋产量 26,639.1 万吨，厚宽钢带产量 17,046.1 万吨，线材（盘条）产量 16,655.6 万吨，焊接钢管产量 6,166.6 万吨，冷轧薄板产量 3,912.3 万吨，钢材供给能够保证行业的原材料需求。但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较大，进而会对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

2、下游行业的影响

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整车制造业和汽车售后市场。整车制造业的行业供求变动将直接影响到整车制造企业对配套悬架零部件的需求；面向售后市场的悬架零部件企业的发展主要受汽车售后市场的影响，后者的市场需求则主要受到车辆保有量、车辆行驶里程、行驶路况以及车辆保养习惯的影响。

（六）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其竞争格局

1、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出口至北美、欧洲、南美、非洲及亚洲等国家及地区，其中，北美、欧洲为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出口市场，除美国政府针对公司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施加了额外的关税政策外，主要出口市场针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特别的限制性进口政策。

2、中美贸易摩擦

（1）美国针对原产于中国产品的关税政策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 年 4 月 3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对其余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 关税；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5 月 10 日起，对上述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关税由 10% 提高到 25%。根据该清单的产品税号清单，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全部被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对中国进口产品的加税清单	关税税率	实施时间	发行人列入清单的产品类型 (中国海关代码)
2,000 亿美元清单	加征 10%	2018 年 9 月 24 日	87088010 品目 8703 所列车辆用悬挂系统及零件（含减震器）
	再次加征 15%	2019 年 5 月 10 日	

中美双方签署《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后，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解，但美国对国内整车和零部件仍旧加征关税 25%。

（2）中美贸易摩擦对中国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出口至美国售后市场的影响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产业规模及品类齐全方面已形成一定比较优势，成为了全球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和供应基地。美国是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的主要售后市场之一，美国客户短期内特别是疫情期间很难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美国很大程度上仍旧会依赖中国的产能供给，加之美国汽车零部件采购商出于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考虑，亦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经过一系列磋商和谈判，中美双方达成第一阶段协议，一定程度上也缓和了贸易摩擦的紧张局面。目前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对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至美国售后市场的影响较小。

3、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可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之“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述”之“（1）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概况”及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之“3、国内外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及主要企业情况”之“（1）国际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及主要企业”之相关内容。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及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 1,700 万支以上悬架减振器的年生产能力，产销规模在同行业内位居前列。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相关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之“3、国内外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及主要企业情况”之相关内容。

（三）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多品种、多系列产品的供应优势

公司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涵盖悬架减振器、悬架弹簧及悬架支柱总成三大系列，主要包括被动式悬架减振器、电控悬架减振器、螺旋弹簧、被动悬架支柱总成等数千种产品，悬架减振器系列产品年产能超 1,700 万支，可适配于全球售后市场的大多数汽车品牌及车型。公司具备了多品种、多系列产品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可满足客户“一揽子”的产品需求。

（2）“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柔性生产模式优势

面对汽车售后市场“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订单特点，公司形成了相适应的生产规划能力和生产线调整能力。除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外，公司对主要生产环节进行了信息化管理。公司通过深度融合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在 PLM/ERP/WMS 智能管理系统的基础上，通过 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实现设备联网、数据采集、生产过程的管控，实现研发、计划、采购、生产、质量的集成管理，实现产品的全程追溯，实现数据、流程和产品的集成化管控，数字化、透明化和智能化管理，为企业的生产运营提供分析和决策依据。

（3）设计灵活、质量稳定的产品优势

公司减振器产品拥有灵活的阀系设计，并通过设计优化、工艺改良，使生产的减振器产品具有低磨损、高寿命的特点，从而提高了车辆驾乘的安全性、舒适性及操控性。

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的质量控制体系，工厂生产、产品质量检测及产后监督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汽车行业标准中的《汽车减振器性能要求及台架试验方法》（QC/T 491-2018）、《悬架用螺旋弹簧技术条件》（JB/T10416-2004）和《商用车空气悬架用空气弹簧技术规范》（GB/T13061-2017）等标准实施。目前，公司已获得 IATF16949 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各项认证。作为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公司曾分别荣获“瑞安市市长质量奖”和“温州市市长质

量奖”，体现公司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取得的成效与认可。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注重产品技术创新投入和研发人才的储备和培养，采用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在技术方面已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产品的同步、快速开发。公司密切关注终端市场需求，及时了解并掌握市场上、行业内最新车型的汽车悬架产品信息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保证产品适应性和技术领先性，提高公司的新产品独立与同步开发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还拥有 145 项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相关的专利技术，并设有博士后工作站，通过不断努力突破国内行业技术瓶颈。公司对自动调整阻尼、防尘、降噪等技术进行了提升，还对电控智能悬架系统相关配套产品进行了研发，包括电控空气弹簧、电控悬架减振器、电控智能悬架系统用 ECU 等，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力、提高装备水平、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仅仅依靠自身积累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而中小企业融资较难，缺乏直接融资渠道束缚了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2）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

公司在原有客户业务量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持续对新客户的开发，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不断攀升。与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相比，公司未来的产能储备不足，难以应对持续扩大的订单需求。目前公司产能已接近饱和，产能瓶颈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功能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功能用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及“（三）汽车悬架系统介绍”之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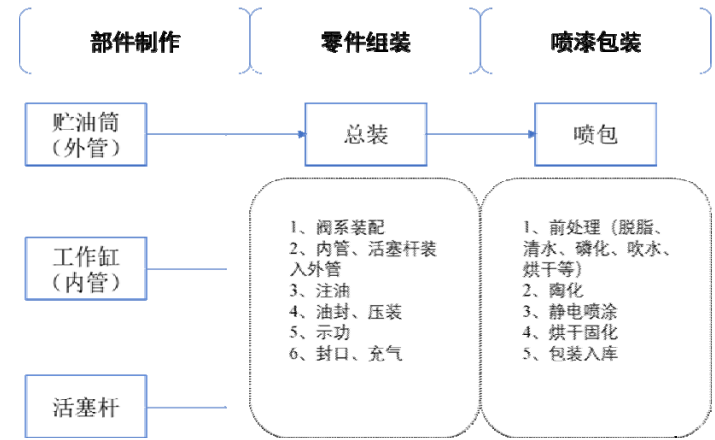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减振器主要产品为被动悬架减振器和电控悬架减振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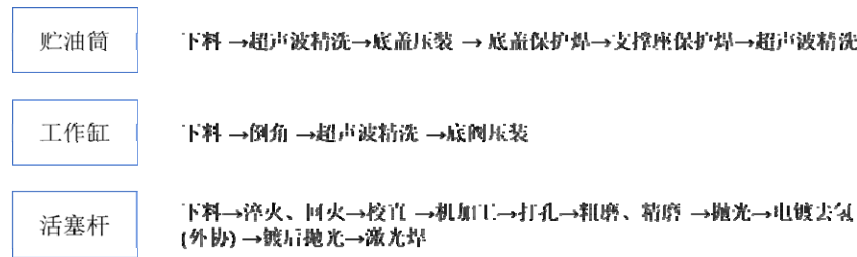
1、悬架减振器的生产工艺流程

（1）被动悬架减振器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被动悬架减振器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部件制作、零件组装及喷漆包装 3 个主要工序，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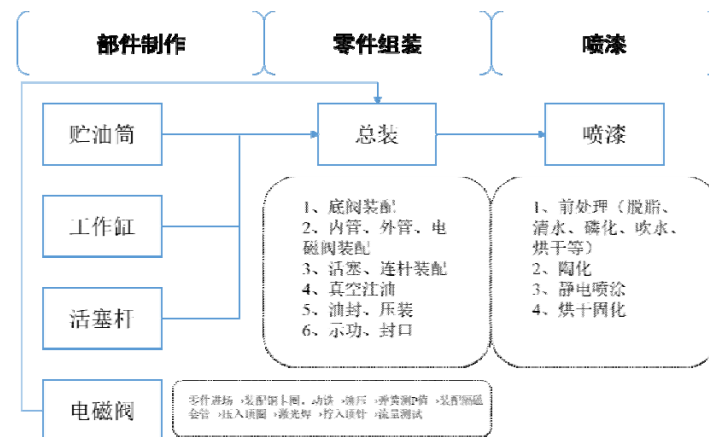


被动悬架减振器主要部件包括贮油筒、工作缸和活塞杆，主要部件的生产工序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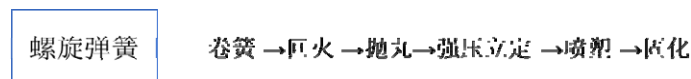
（2）电控悬架减振器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电控悬架减振器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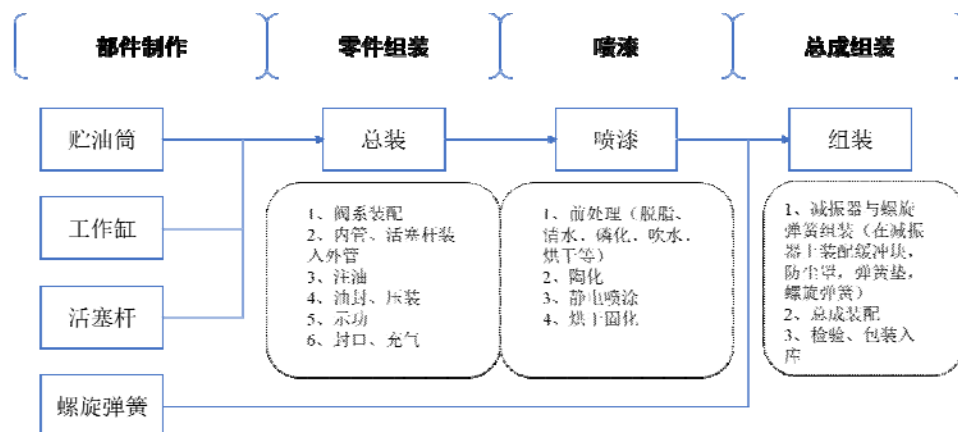
2、悬架弹簧的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弹簧主要产品为螺旋弹簧，其原材料为钢筋，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3、悬架支柱总成的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支柱总成主要产品为被动悬架支柱总成，主要生产工序示意图如下所示：



4、公司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中不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包或依赖成品采购的情形

（1）发行人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汽车产业链发展较为成熟，专业化分工程度高，其中，整车制造业装配占

比最高，已形成了以汽车整车制造业为核心，向上延伸至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及配件制造相关产业的分工协作局面，也提高了整个汽车产业的生产效率。

从汽车产业链分工的角度看，发行人处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而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则处于配件制造相关产业，发行人主要向配套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用于生产汽车悬架系统产品的冲压件、橡胶件及粉末件等其他配套零部件，有利于发行人专注于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制造。

（2）发行人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其他配套零部件不属于成品采购

发行人减振器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分为核心零部件制作、零部件装配以及喷漆包装三大生产环节，总成产品一般由减振器及螺旋弹簧等其他配件构成，总成产品生产工序在减振器工序的基础上增加了一道总成组装工序。贮油筒（内管）、工作缸（外管）及活塞杆为减振器的核心部件及主体结构，其生产加工质量会直接影响到减振器性能的稳定性，因此，贮油筒、工作缸及活塞杆由发行人采购钢管及圆钢、盘丝钢等原材料后自行进行生产加工。而其他配套零部件则由发行人向配套零部件供应商采购，并与发行人自制的核心零部件一同在零部件装配环节进行组装。

发行人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的其他配套零部件不用于对外销售，而是为下一步生产装配做准备，因此不属于成品采购。

（3）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的规模、金额、比例及业务实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核心部件制作的待加工原材料及其他配套零部件采购规模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待加工原材料 （用于核心部件制作）	钢管	12,538.24	16.16%	6,833.50	13.52%	6,849.10	15.75%
	圆钢及盘丝钢	7,050.89	9.09%	3,559.36	7.04%	4,276.67	9.84%
	其他待加工原材料	3,735.80	4.82%	1,674.49	3.31%	134.79	0.31%
小计		23,324.93	30.07%	12,067.35	23.87%	11,260.56	25.90%
其他配套 零部件	冲压件	12,557.82	16.19%	8,426.43	16.68%	7,930.87	18.24%
	包材	9,713.65	12.52%	6,388.58	12.64%	5,748.07	13.22%

	橡胶件	8,972.54	11.57%	6,251.73	12.37%	5,370.14	12.35%
	粉末件	7,109.82	9.17%	4,890.38	9.68%	4,657.55	10.71%
	其他	15,894.43	20.48%	12,506.40	24.76%	8,508.93	19.58%
	小计	54,248.26	69.93%	38,463.52	76.13%	32,215.56	74.10%
	合计	77,573.19	100.00%	50,530.87	100.00%	43,476.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配套零部件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已形成了专业的分工协作。在分工协作中，发行人独立完成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零部件的研发工作、核心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以及最后总装环节。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其他配套零部件，零部件供应商一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图纸开发模具并进行配套生产。

从业务实质来看，发行人专注于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发行人掌握汽车悬架产品的核心技术、核心零部件加工及总装工艺，零部件供应商则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模具开发和零部件配套生产。

（4）不存在将核心生产工序外包或依赖成品采购的情形

汽车产业链发展成熟，专业化分工程度较高，公司与其他配件供应商处于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进行分工协作有利于公司专注于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制造，不存在将核心生产工序外包或依赖成品采购的情形。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冲压件、钢管、包装材料、总成件、橡胶件、粉末件、圆钢、盘丝钢及减振器油等。公司制订了《供应商选择控制程序》、《供应商报价控制程序》、《直接物料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绩效评估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对采购环节进行规范。采购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清单内进行集中采购、询价比价，并对采购价格、结果进行跟踪监督。

（1）采购计划制定与实施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年度采购预算，并根据生产订单排产计划模拟每个月和每天的采购需求量。公司在 ERP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的基础上

引入 SRM 供应商系统，对供应商实现信息化管理，根据拟定的采购需求量提前 3-4 周在 ERP 采购系统内下单采购，通过接口同步到 SRM 供应商系统，在 SRM 系统内与供应商确定采购数量、质量、规格、价格、交期等要素，来料通过 PDA 手持扫码枪扫描二维码标签的方式扫码收货、入库。采购部通过 SRM 系统全程监督与供应商商定的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质量、规格、价格、交期等要素，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交付时间、销售订单和生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跟踪，确保生产正常周转、控制库存、减少资金占用。

（2）供应商选择

公司采购部会同质量部、技术部根据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供应商供应能力、运输情况、实际订单情况、信誉、体系认证状况、及时交货能力等因素筛选并确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以及备用供应商。对于常年合作的供应商，公司通常与其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3）采购定价

采购价格的确定主要分两种情况，对于新零部件，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图纸及样品，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样品及图纸开发，提供样件给公司做测试，测试合格后由对方先行报价（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开发费用、管理费用、税收、利润等单耗构成），采购部根据报价时上游材料的市场价格结合以往采购经验估算供应商的生产单耗，再加上一定加工毛利后确定合理采购价格。对于成熟产品，则由公司根据同类产品的历史采购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4）货款结算

采购货款的结算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支付方式，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 1-3 个月的账期，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货款。采购部每月与合作的供应商进行对账，确保每月、每季、每年与供方往来账目清晰。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区别，分别采取“库存式”和“订单式”两种生产模式。国内市场主要通过对市场行情及以往销售数据的统计分析，合理预测市场需求，提前下单生产（库存式生产）。国际市场主要根据客户的销

售协议、实际订单等组织生产（订单式生产）。公司通过 ERP 系统结合实时接单量，生成总生产计划，并细分到各个生产车间，再通过 MRP 物料需求计划系统的计算逻辑，将工作量细化分解到各个生产环节，并通过 WMS 仓库管理系统对产成品进行条形码入库管理。目前公司主要面对售后市场，客户订单往往呈现“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征，要求公司具备快速设计和快速生产线切换的能力。

为缩短生产周期、迅速组织生产从而确保及时交货，公司一方面在现有的人力、物力的基础上，升级改造工艺设备来提升装备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采用全自动双头车削加工生产线、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全自动输送分流线、全自动立体仓库等国内外先进设备，试行以机器代替人工作业，减小工人劳动强度；另一方面，公司通过 MES 系统实现设备联网、数据采集、生产过程的管控，实现研发、计划、采购、生产、质量的集成管理，实现产品的全程追溯，实现数据、流程和产品的集成化管控，数字化、透明化和智能化管理，为企业的生产运营提供分析和决策依据。基于上述先进设备和管理系统的应用，公司可以根据不同订单的交货要求迅速调整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从而适应客户的订单特征并满足及时交货的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内外汽车售后市场，并逐步开拓国内整车市场，根据客户类型及市场特点，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和寄售模式三种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汽配连锁超市、贸易商客户、代理商客户及其他直销客户。

1) 汽配连锁超市及贸易商客户

全球庞大的汽车保有量有力推动了全球汽车售后市场的发展，特别是汽车工业发达的欧美国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包括专业的汽车修理店、汽配连锁超市及批发贸易商等，这为公司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提供了通畅的市场渠道。

欧美发达市场已形成多家具有较高知名度、门店遍布主要城市的汽配连锁超市，例如美国的四大汽配连锁超市 AutoZone、Advance Auto Parts、O'Reilly 和 GPC。这些汽车连锁超市通常在欧美成熟售后市场中处于核心地位，通过全球化采购，一边向公司这样的中国制造商直接采购零部件，一边直接面向个人消费者和汽车修理店等终端客户，促使供应链体系扁平化，使消费者享受最大优惠。

此外，境外售后市场汽车维修店也可以向境外贸易商采购，而境外贸易商则可通过全球供应链直接向中国制造商采购或者通过其指定的境内贸易商向中国制造商采购。境外贸易商及其指定的境内贸易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仅仅是采购商与制造商的关系，其能独立自主地决定销售政策、销售区域、销售渠道及销售对象，公司亦不对其销售业绩进行考核。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境内外展会的方式参与到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过程中，而境外汽配连锁超市、境外贸易商及其指定的境内贸易商亦成为了公司最大的客户群体。

2) 代理商客户

公司与部分境外客户业务合作过程中，为方便报关或者协助交易，还会有代理商参与交易。

（2）经销模式

在国内汽车售后市场，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来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并建立了配套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区域业务开发、展会拓展、客户介绍、上门拜访等方式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经销商通过自身销售渠道将公司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此外，公司还会参加经销商的市场推广活动，与经销商共同拜访终端客户，并给予下游客户专业技术上的培训和支持，从而协助经销商开拓销售渠道。

（3）寄售模式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国内汽车售后市场出现新业态，消费者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直接下单购买汽配产品，并且可以直接在平台指定维修点自行选择预约维修。公司以此为契机与互联网汽配平台服务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寄售模式下，公司通常根据平台服务商的要求将一定数量的产品寄存在其指定的仓库，此时货物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待消费者下单后再发货至平台服务商相应的维修点。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减振器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销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万支）	1,773.68	1,301.22	1,244.61
产量（万支）	1,689.28	1,167.53	1,206.24
销量（万支）	1,636.77	1,095.03	1,137.35
产能利用率	95.24%	89.73%	96.92%
产销率	96.89%	93.79%	94.29%

注：上述产能为减振器生产线产能，由于总成产品生产工序在减振器生产工序的基础上追加了一道总成组装工序，因此，为与减振器生产线统计的产能口径保持一致，上述产量及销量统计时包括减振器及总成 2 种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92%、89.73%及 95.24%，除 2020 年度因疫情导致阶段性停工而有所下降外，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销量均保持持续增长，产销率分别达到 94.29%、93.79%及 96.89%，公司产品销路良好。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减振器	99,278.36	76.50%	65,718.49	71.92%	76,312.20	88.67%
悬架支柱总成	24,695.00	19.03%	22,903.50	25.07%	9,521.67	11.06%
悬架弹簧	4,446.43	3.43%	1,836.80	2.01%	16.67	0.02%
其他产品	1,361.12	1.05%	913.01	1.00%	213.49	0.25%
合计	129,780.90	100.00%	91,371.80	100.00%	86,064.02	100.00%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悬架减振器	64.94	-1.70%	66.06	-5.00%	69.54
悬架支柱总成	228.55	-0.08%	228.74	-4.08%	238.46
悬架弹簧	31.50	-7.46%	34.04	-54.82%	75.35

注：表中价格的为产品平均售价，悬架弹簧系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的新产品，投产前公司销售的悬架弹簧产品由外部供应商供应。

(3) 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公司分区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101,395.90	78.13%	72,163.47	78.98%	70,386.75	81.78%
境内销售	28,385.00	21.87%	19,208.33	21.02%	15,677.26	18.22%
合计	129,780.90	100.00%	91,371.80	100.00%	86,06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0,386.75 万元、72,163.47 万元及 101,395.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8%、78.98%及 78.13%，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伊始即主要通过外贸展会接洽客源，适时欧美汽车售后市场已较为成熟，给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业务机会，迄今，公司与早年合作的主要境外客户仍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境内外汽车售后市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当期销售的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021	1	ZGSA North America Corp.	15,175.76	11.59%	总成	非关联方

年度	2	AutoZone Parts, Inc.	14,739.40	11.26%	减振器、总成	非关联方
	3	Youxtou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11,360.40	8.68%	减振器、弹簧、总成、配件	非关联方
	4	Alliance Automotive Procurement Ltd	7,284.73	5.57%	减振器、弹簧	非关联方
	5	MOUNTAIN GROUP INC	4,045.08	3.09%	减振器、总成	非关联方
合计			52,605.37	4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当期销售的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1	ZGSA North America Corp.	14,294.71	15.54%	总成	非关联方
	2	AutoZone Parts, Inc.	13,176.05	14.33%	减振器、总成	非关联方
	3	JAPANPARTS S.R.L.	5,174.28	5.63%	减振器、弹簧、总成、配件	非关联方
	4	AXLE OF DEARBORN, INC.	3,911.83	4.25%	减振器、总成	非关联方
	5	Youxtou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3,705.15	4.03%	减振器、配件、弹簧	非关联方
合计			40,262.02	43.7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当期销售的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2019 年度	1	JAPANPARTS S.R.L.	13,842.71	15.99%	减振器、配件	非关联方
	2	AutoZone Parts, Inc.	13,692.26	15.82%	减振器、总成	非关联方
	3	ZGSA North America Corp.	7,745.39	8.95%	总成	非关联方
	4	CJSC "RUSKY DISC"	2,370.31	2.74%	减振器、总成、弹簧	非关联方
	5	MARELLI Holdings	2,191.35	2.53%	减振器	非关联方
合计			39,842.02	46.03%		

注：按合并口径计算，MARELLI Holdings 包括 MARELLI 意大利、MARELLI 巴西、MARELLI 波兰及 MARELLI 上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3) 境外客户获取方式、合作稳定性及终端销售品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境内外展会的方式接洽境外客户客源。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排名、合作年限及终端销售品牌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2021年度销售排名	2020年度销售排名	2019年度销售排名	截至期末合作年限	终端销售品牌
1	AutoZone	前5大	前5大	前5大	5年	Duralast
2	ZGSA	前5大	前5大	前5大	4年	Duralast
3	Japanparts	品牌切换销售较少	前5大	前5大	7年	Japanparts、Japko、Ashika及Gold
4	Youxtouch	前5大	前5大	尚未合作	2年	Japanparts、Japko及Ashika
5	AAP	前5大	前10大	首年合作销售较少	3年	Napa、Apec、Fahren
6	Dearborn	前15大	前5大	前10大	6年	Detroit Axle
7	Rusky	前15大	前15大	前5大	8年	Zekkert
8	Mountain Group	前5大	前10大	合作磋商销售较少	5年	Unity
9	Marelli Holdings	前15大	前15大	前5大	6年	Magneti Marelli、Motion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持续合作且绝大部分合作年限至少5年以上，合作较为稳定。从境外客户终端销售品牌来看，除Japanparts销售的部分产品为发行人自有“GOLD”品牌外，其他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境外客户自有品牌。

4) 境外客户实现最终销售情况

公司汽配产品主要销售至全球汽车售后市场，下游客户主要为汽配连锁店及贸易商。公司下游客户购买产品后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或者销售给其他贸易商、汽配零售店、汽车维修店及汽车改装店等市场主体，最终使用方主要为终端个人消费者。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良好，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采用直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需要根据境外

客户实际订单的适配车型进行配套开发及定制化生产，在这种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的身份为制造商，主要对产品质量及产品交付负责，根据不同订单定制化生产的产品通常无法向不同客户交叉销售。此外，公司境外客户能够独立作出销售决策，包括销售定价、销售区域销售渠道及销售对象，境外客户亦对其下游客户信息保密，公司无法查看境外客户的存货进销存记录或者监控其对外销售情况，不能直接获取其进一步对外销售的相关信息。公司境外客户下游销售情况与公司是否决定与境外客户继续合作没有直接关系，公司不对产品后续销售过程及产品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负责。此外，跨境运输成本较高、货物装卸过程复杂，运抵境外的出口货物进行实物退货，成本较高且实操性较低，因此，公司与境外客户通常会根据境外售后市场惯例在产品定价时将残次品的影响考虑在内。因此，公司将销售的产品交付给境外客户后，即可视同实现了最终销售。

②据世界汽车组织估算，2020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约为 15 亿辆，全球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带来了巨大的售后市场服务和维修需求，为汽配产品的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从公司大型境外上市公司客户 2021 年度的收入来看，AutoZone 约为 156 亿美元、GPC 约为 188 亿美元、LKQ 约为 130 亿美元，Meritor 约为 42 亿美元，境外客户庞大的销售规模足以消化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库存。

③从公司境外客户访谈情况来看，由于公司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体积相对较大，而境外客户及其下游客户仓储容量有限，因此，库存通常会较快地销售渠道流转至终端客户。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良好。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冲压件、钢管、包装材料、总成件、橡胶件、粉末件、圆钢、盘丝钢及减振器油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冲压件	12,557.82	18.51%	8,426.43	16.68%	7,930.87	18.24%
钢管类	12,538.24	18.48%	6,833.50	13.52%	6,849.10	15.75%
包材	9,713.65	14.32%	6,388.58	12.64%	5,748.07	13.22%
总成件	6,635.66	9.78%	6,217.29	12.30%	3,592.88	8.26%
橡胶件	8,972.54	13.23%	6,251.73	12.37%	5,370.14	12.35%
粉末件	7,109.82	10.48%	4,890.38	9.68%	4,657.55	10.71%
圆钢、盘丝钢	7,050.89	10.39%	3,559.36	7.04%	4,276.67	9.84%
减振器油	3,252.84	4.80%	2,121.63	4.20%	2,369.65	5.45%
合计	67,831.46	100.00%	44,688.90	88.43%	40,794.93	9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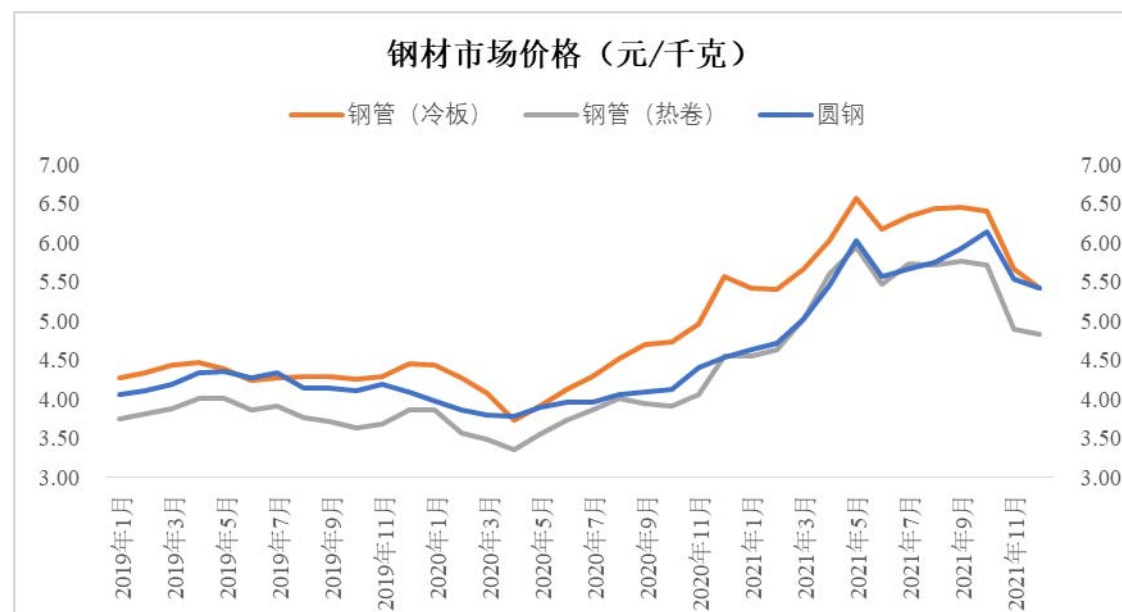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40,794.93 万元、44,688.90 万元及 67,831.46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生产订单的逐步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量亦随之增长。

（2）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冲压件（元/个）	0.28	-	0.28	8.27%	0.25
钢管类（元/公斤）	7.31	27.35%	5.74	-3.98%	5.98
包材（元/个）	1.34	-2.19%	1.37	22.21%	1.12
总成件（元/个）	8.08	-15.13%	9.52	27.62%	7.46
橡胶件（元/个）	1.43	3.62%	1.38	8.97%	1.26
粉末件（元/个）	0.71	-	0.71	8.04%	0.65
圆钢、盘丝钢（元/公斤）	5.59	33.41%	4.19	-4.17%	4.37
减振器油（元/毫升）	0.01	-	0.01	-30.72%	0.01

从公司主要原材料构成来看，冲压件、钢管、圆钢、盘丝钢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比重最大。作为大宗商品，钢材价格受市场供求情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报告期前 2 年，钢材市场价格总体波动不大；2021 年度，受铁矿石、国际局势等综合因素的影响，钢材市场价格迅速上涨至近年来的最高位，公司冲压件、钢管、圆钢、盘丝钢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随之大幅上涨，公司面临着原材料成本过快上涨的压力。

2、能源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产品能源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产品的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能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用量	金额	用量	金额	用量
电（万度）	1,511.95	2,361.41	1,075.72	1,617.90	983.37	1,437.29
水（M ³ ）	66.37	12.81	41.43	9.02	43.31	8.51

（2）主要产品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产品的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能源价格	变动幅度	能源价格	变动幅度	能源价格
生产用电（元/度）	0.640	-3.76%	0.665	-2.82%	0.684
生产用水（元/M ³ ）	5.181	12.88%	4.590	-9.80%	5.089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占成本的比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变动	占比	变动	占比
主要原材料	73.28%	6.43%	66.85%	-1.90%	68.75%
电	1.57%	-0.10%	1.67%	0.01%	1.66%
水	0.07%	0.01%	0.06%	-0.01%	0.07%
合计	74.92%	6.34%	68.58%	-1.90%	70.48%

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当期主要采购的原材料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1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5,756.45	7.42%	钢管	非关联方
	2	杭州钰拓物资有限公司	4,801.98	6.19%	圆钢、盘丝钢	非关联方
	3	宁波顺达粉末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4,437.42	5.72%	粉末件	非关联方
	4	新余天恒精线科技有限公司	3,727.50	4.81%	弹簧钢丝	非关联方
	5	瑞安市金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647.57	4.70%	冲压件、总成件	关联方
合计			22,370.92	28.8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当期主要采购的原材料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1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4,131.90	8.18%	钢管	非关联方
	2	宁波顺达粉末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3,309.54	6.55%	粉末件	非关联方
	3	温州旭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97.43	6.53%	冲压件、总成件	关联方
	4	瑞安市金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59.18	5.26%	冲压件、总成件	关联方
	5	温州隆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37.55	4.82%	冲压件、橡胶件	关联方
合计			15,835.60	31.3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当期主要 采购的原 材料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2019 年度	1	宁波顺达粉末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3,215.04	7.39%	粉末件	非关联方
	2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3,164.74	7.28%	钢管	非关联方
	3	温州旭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63.62	7.05%	冲压件、 总成件	非关联方
	4	江苏高尔德汽车钢管有限公司	2,696.44	6.20%	钢管	关联方
	5	瑞安市金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03.54	5.76%	冲压件、 总成件	关联方
合计			14,643.38	33.68%		

注：按合并口径计算，隆威部件包括隆威部件、凌威橡塑及博云汽车；旭立部件包括旭立部件及琛达部件；浙江康川实业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康川实业有限公司及瑞安市朝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金稳部件系陈万成表兄金顺民之配偶持股的企业，凌威橡塑、隆威部件及博云部件均为陈万成表兄金崇华参股的企业，琛达部件、旭立部件系陈玲弟配偶徐光弟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可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相关内容。

除上述关联供应商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危险企业。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实现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事故。

（1）戈尔德应急、消防无违规情况

根据瑞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及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

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瑞消办[2021]33 号函及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瑞消防办[2022]2 号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通过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亚之星应急、消防无违规情况

根据平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亚之星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受到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 7 月 2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复函，亚之星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消防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戈尔德和亚之星两个生产基地，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主要在电泳、喷漆、焊接、机加工及装配等环节产生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

（2）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情况

1）废水排放量及处理情况

公司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有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生活和生产产生的废水经公司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纳管并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厂 区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值 mg/L		标准 限制 mg/L	符合标准
	生产 环节	主要 污染 物	措施	处理 能力	最小 值	最大 值		
戈 尔 德	生 活、 生产 废水	化 学 需 氧 量 COD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二级物化+A/O生化）+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	200 吨/日	62.00	305.00	500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
		氨氮			0.29	30.70	35	
		总磷			0.12	7.75	8	

			理；					准后纳管。
		冷 却 水	配备油水分离机，冷却水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亚之星	生 活、 生产 废水	化 学 需 氧 量 COD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气浮+生化+氧化）+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40 吨/日	138.00	485.00	500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
		氨氮			1.51	7.04	35	
		总磷			0.14	0.75	8	
		冷 却 水	配备油水分离机，冷却水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注：数据来自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2）废气排放量及处理情况

公司废气主要产生于电泳、喷漆环节，其主要污染物指标有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电泳、喷漆废气经公司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经高架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厂区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值 mg/m ³		标准限制 mg/m ³	符合标准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措施	处理能力	最小值	最大值		
戈尔德	电泳、喷漆等	非甲烷总烃	有机及其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恶臭治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达标后经高架排放	80000m ³ /h	0.89	2.70	60	达到《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要求
		二甲苯			0.20	5.67	20	
亚之星	电泳、喷漆等	非甲烷总烃	有机及其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恶臭治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氧）进行处理达标后经高架排放	25000m ³ /h	1.83	25.7	60	
		二甲苯			3.70	10.70	20	

注：数据来自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3）固废排放量及处理情况

公司固废污染物主要为污泥、漆渣等，公司集中收集后厂区内按规定的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存在对外排放的情况。

4) 噪音排放量及处理情况

厂 区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实际检测数据	标准限制	符合标准
	生产环节	污染源	措施	处理能力			
戈尔德	焊接、机加工车、装配等	噪音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	20dB (A)	昼间 55~61 dB (A)、夜间 50~52 dB (A)	昼间 70 dB (A)、夜间 55 dB (A)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亚之星	焊接、机加工车、装配等	噪音		20dB (A)	昼间 58~ 64 dB (A)、夜间 54.3~ 54.6dB (A)	昼间 65 dB (A)、夜间 55 dB (A)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注：数据来自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3) 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在的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规定，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所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简化管理单位，戈尔德及亚之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标，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4) 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环保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企业	污染物	污染源	现有环保措施	运行情况
戈尔德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等	良好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00t/d）等	良好
		淬火冷却水	淬火冷却水循环系统	良好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等	良好
		焊接、机加工、装配等	集气、除尘、排气设施等	良好
		电泳、喷漆等	有机及其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恶臭治理设施等	良好
	固废	生产固废	厂区内按规范设置固废暂存点进行收集、存	良好

亚之星		生活垃圾	放，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良好
	噪音	焊接、机加工、装配等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	良好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等	良好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40t/d）等	良好
	废气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等	良好
		焊接、机加工等	集气、除尘、排气设施等	良好
		电泳、喷漆等	有机及其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恶臭治理设施等	良好
	固废	生产固废	厂区内按规范设置固废暂存点进行收集、存放，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良好
		生活固废		良好
	噪音	焊接、机加工等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	良好

（5）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与污染物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系环保设备投入，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固废处理费用、排污费用、环保设施维护费用及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与污染物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水产生量（吨/年）	61,111.23	31,481.00	12,524.00
废气产生量（吨/年）	307.08	237.83	217.66
固废产生量（吨/年）	1,240.98	916.24	796.06
“三废”合计（吨/年）	62,659.29	32,635.07	13,537.71
环保总投入（万元）	343.31	292.94	110.00
环保设备投资（万元）	218.44	208.44	74.24
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万元）	124.87	84.50	35.77
单位污染物的环保总投入（元/吨）	54.79	89.76	81.26

注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根据公司员工人数以及各年度原辅材料投入量进行估算得到。

注²：单位污染物的环保投入金额（元/吨）=环保总投入与污染物产生量的比。

注³：上述环保设备投资金额主要为截至各期末的环保设备投资累计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三废”产生量增加，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所致，此外，2021 年度，公司电泳、喷漆环节改用溢流水洗的工艺，亦使废水量有所增加。

2021 年度，公司单位污染物的环保总投入金额较小，主要系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新增环保设备投入较大，2021 年环保设备投入相对较小所致。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污染物匹配，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6）主要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主要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新增年产 750 万支减振器及配件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该募投项目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戈尔德，实施地点为戈尔德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用地及新增建（构）筑物，项目主要产品为减振器及螺旋弹簧。该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设施主要依托于现有设施实施扩容改造，旨在提升废水处理能力。该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	污染源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现有的生活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并扩容改造
	淬火冷却水	依托现有淬火冷却水循环系统并新增配套系统
废气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
	焊接、机加工等	依托现有集气、除尘、排气设施并新增配套设施
	电泳、喷漆、燃料等	依托现有有机及其他废气收依托现有集处理措施、恶臭治理设施并新增配套设施
固废	生产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暂存设施

②新增年产 30 万套智能悬架系列产品项目

该募投项目为新建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亚之星，实施地点为亚之星滨海二期厂房，该项目涉及新增用地及新增建（构）筑物，且独立于现有亚之星厂区。项目主要产品为空气弹簧、导向臂以及减振器。该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	污染源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新建生活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外排
	生产废水	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外排

废气	炼胶	新增除尘设施、脱硫设施、有机及其他废气处理设施等
	锅炉	新增脱硝设施（低氮燃烧）
	热处理	热处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处理后外排
	焊接、机加工等	新增配套集气、除尘、排气设施
固废	生产固废	设立危废暂存间

2）主要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及金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主要募投项目	预计环保设备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新增年产 750 万支减振器及配件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13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使用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剩余款项，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支付。
新增年产 30 万套智能悬架系列产品项目	100.00	

（7）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现状环评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验收报告
现有项目	1	戈尔德	年产 800 万支汽车减振器产品新厂房建设项目	瑞环建[2014]116号	废水、废气部分，发行人已委托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自主验收；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已通过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环境管理所的验收（瑞环经开区验[2018]10号）
	2	戈尔德	新增年产 50 万支汽车减振器“零土地”技改项目	温环瑞建[2020]66号	发行人已委托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自主验收
	3	戈尔德	新增年产 10 万套电控悬架控制系统智能生产线的技改项目	温环瑞建备[2021]153号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4	亚之星	年产 650 万只汽车减震器建设项目	温环平改备[2020]1713号	亚之星已委托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自主验收

类别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现状环评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验收报告
	5	亚之星	年产 200 万支智能悬架关键零部件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	温环平建[2022]3 号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募投项目	6	亚之星	新增年产 30 万套智能悬架系列产品项目	温环平建[2021]64 号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7	戈尔德	新增年产 750 万支减振器及配件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温环瑞建备[2021]104 号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8	亚之星	智能悬架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确认的请示的复函》，浙江亚之星《智能悬架研发中心项目》不属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戈尔德及戈尔德国贸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亚之星未受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戈尔德北美法律意见书》，戈尔德北美没有因环境保护受到惩罚、起诉或仲裁，其生产运营已采取并实施了环境保护、能耗、安全措施，以确保遵守联邦、州和地方法律。

根据《戈尔德马来法律意见书》，戈尔德马来并无受到与环境问题有关的任何监管或行政处分或罚款。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生产、制造相关业务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年)
房屋及建筑物	27,269.54	4,295.60	22,973.94	5-20
机器设备	22,276.15	6,711.26	15,564.89	10
运输设备	2,254.74	1,577.74	677.0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51.41	1,135.39	716.02	3
合计	53,651.83	13,719.99	39,931.84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主要机器设备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无心磨床	25	932.69	747.98	80.20%
数控弹簧机	8	840.71	767.47	91.29%
减振器自动组装线	1	637.17	576.61	90.50%
全自动钢管切段机	8	635.56	294.37	46.32%
复合式伸棒机组	2	560.89	454.37	81.01%
橡胶空气弹簧成型机	3	507.08	458.89	90.50%
数控双头车床	15	453.27	288.13	63.57%
膜式空气弹簧橡胶机	4	344.25	325.56	94.57%
薄胶片生产线	1	318.58	288.31	90.50%
纤维帘布裁断机	1	274.34	248.26	90.50%
减振器喷涂生产线	2	266.28	177.67	66.72%
数控无心磨床	5	224.04	133.21	59.46%
通过式抛丸机	2	205.37	188.24	91.66%
收料机	6	202.56	40.65	20.07%
全自动钢管倒角测长机	6	192.60	86.48	44.90%

数控双头车床机械手	5	161.61	94.77	58.64%
精密无心磨床	4	148.80	75.93	51.03%
汽车减振器电泳涂装生产线	1	146.86	133.07	90.61%
连杆涡流检测系统	1	146.76	116.61	79.46%
旋转倒角智能生产线	3	137.07	99.09	72.29%
弹簧前处理喷粉线	1	136.28	136.28	100.00%
全自动汽车后减焊接生产线	1	123.89	102.31	82.58%
三工位六角形钢丝圈缠绕线	1	119.47	108.11	90.50%
前减振器焊流水线	1	117.09	55.90	47.74%
全自动汽车后减自动焊接线	1	112.04	87.19	77.82%
抛光机	1	106.88	47.65	44.59%
橡胶空气弹簧产品反包机	3	95.58	90.91	95.12%
宫野数控车床	1	89.82	81.29	90.50%
复合式内外圆磨床	1	88.50	84.29	95.25%
囊式空气弹簧橡胶机	1	80.09	72.48	90.50%
单缸减振器封装专机	2	77.20	53.66	69.51%
两端同时加工车床	2	76.07	21.87	28.75%
刀片式全自动切断机	2	70.80	69.68	98.42%
悬架簧高速强压线	1	68.14	55.73	81.78%
储油桶热封口机	2	64.19	36.05	56.15%
立柱、横梁	1	61.95	61.46	99.21%
数控车床	2	60.82	38.20	62.81%
自动旋切下料机	2	60.34	43.14	71.49%
粉末涂装生产线	1	58.76	51.02	86.83%
西铁城数控车床	1	56.64	51.25	90.50%
旋切倒角连线机	1	49.57	29.95	60.42%
废水处理器	1	48.38	25.84	53.40%
塑料托盘	1	43.54	42.85	98.42%
双机器人工作站	1	43.36	43.02	99.21%
连杆超精机 BD002	1	38.79	27.73	71.49%
集中供液过滤系统	1	35.22	34.94	99.21%
磨床连线机条	1	34.00	20.54	60.42%
电液伺服空气弹簧动静刚度试验机	1	33.63	33.36	99.21%

气囊试验机	1	33.63	30.43	90.50%
储油桶热封圆头机	1	33.19	28.72	86.54%
高精度无心磨床	1	32.95	19.19	58.22%
三坐标测量机	1	32.48	18.85	58.03%
贮油筒热封圆头机	1	32.14	12.04	37.46%
减震器涂装生产线	1	99.57	4.98	5.00%
汽车减振器前处理电泳涂装生产线	1	113.68	33.64	29.59%
无屑切管倒角机	2	60.18	60.18	100.00%
合计	148	9,825.36	7,410.38	75.42%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尚有一定使用年限，目前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3、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房屋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戈尔德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356号	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333号	62,428.09	工业	已抵押
2	戈尔德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728号	瑞安市南滨街道东二路368号	38,740.97	工业	已抵押
3	戈尔德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504号	瑞安市南滨街道东二路388号	44,394.60	工业	已抵押
4	亚之星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025225号	万全镇郑楼标准厂房创业路8号	17,077.52	生产车间	已抵押
5	亚之星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025223号	万全镇郑楼标准厂房创业路8号	32,97.32	工业厂房	已抵押
6	亚之星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060264号	万全镇郑楼标准厂房创业路8号	4,691.60	综合楼	已抵押

注：公司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333号及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东二路368号的房屋建筑物重新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位于瑞安市阁巷新区36-2地块的房屋建筑物已于新期间内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

亚之星位于浙江省平阳县万全镇郑楼标准厂房创业路8号、面积约为20m²的保安室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

被拆除的风险。该保安室属于亚之星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辅助用房而非生产用房，若该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对亚之星使用上述房产可能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1）境内租赁

公司在境内租赁的主要办公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期	用途	面积	房屋位置
1	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1/1-2022/10/31	办公	142m ²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A座609室

根据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深房地字第 5000337441 号”权属证明文件，该地块之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亦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鉴于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研发工作，不存在生产活动，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场地，租赁面积及占比较小，不具有不可替代性。若因产权瑕疵而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办公房屋外，公司在境内的其他租赁房产均为员工住宿使用，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租赁

戈尔德马来有一处租赁的厂房及办公室位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州巴生县Kapar 区胡新拿督(Dato'Husin)/KU14 路 1 号 PT75112 分号塞尔当北麦河(Sungai Serdang Permai)花苑，出租人为 UPTOWN FOREST SDN.BHD.，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54,000 令吉。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戈尔德马来的生产经营。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戈尔德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4 号	出让	工业	2069 年 10 月 22 日	瑞安市南滨街道东二路 388 号	20,000.00	已抵押
2	戈尔德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728 号	出让	工业	2067 年 3 月 16 日	瑞安市南滨街道东二路 368 号	16,484.47	已抵押
3	戈尔德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356 号	出让	工业	2063 年 12 月 08 日	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333 号	29,932.89	已抵押
4	亚之星	平国用（2012）第 32-8030 号	出让	工业	2058 年 1 月 10 日	万全镇郑楼标准厂房创业路 8 号	9,970.88	已抵押
5	亚之星	浙（2020）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4265 号	出让	工业	2070 年 11 月 30 日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E-03 地块	52,697.00	未抵押
6	亚之星	浙（2021）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5475 号	出让	工业	2071 年 7 月 26 日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E-07-1 地块	26,673.00	已抵押

2、商标权证

（1）境内注册商标证书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证书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戈尔德	12	4056165	2016.10.07-2026.10.06	受让取得
2		戈尔德	12	1747298	2012.4.14-2032.4.13	受让取得
3	黄金	戈尔德	12	8591653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4		戈尔德	12	6633380	2013.08.21-2023.08.20	原始取得
5		戈尔德	12	14023487	2015.03.14-2025.03.13	受让取得
6		戈尔德	12	17093728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7	 戈尔德	戈尔德	12	23651947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8		戈尔德	12	23651804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 式
9		戈尔德	12	23651500	2018.04.07- 2028.04.06	原始取得
10		戈尔德	12	23651921	2018.04.07- 2028.04.06	原始取得
11		戈尔德	12	17045077	2018.08.07- 2028.08.06	原始取得
12		戈尔德	35	41373309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13		戈尔德	36	41257887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14		戈尔德	38	41255312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15		戈尔德	8	41243469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16		戈尔德	17	41209716	2020.07.28- 2030.07.27	原始取得
17		戈尔德	12	39633817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18		戈尔德	9	39601933	2020.05.21- 2030.05.20	受让取得
19		亚之星	12	9840911	201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20		亚之星	12	11222694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21		亚之星	12	8726174	201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22		亚之星	12	10096284	2012.12.14- 2032.12.13	原始取得
23		戈尔德	12	45518365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24		亚之星	12	9720196	2012.08.28- 2032.08.27	原始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证书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序列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戈尔德	12	1516202	2019.11.12- 2029.11.12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		戈尔德	12	1526378	2020.03.23- 2030.03.23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序列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3		戈尔德	12	1232008	2014.09.25- 2024.09.25	马德里商标国 际注册
4		戈尔德	12	1161695	2013.05.07- 2023.05.07	马德里商标国 际注册
5		戈尔德	7	018119516	2019.09.05- 2029.09.05	欧盟
6		戈尔德	12	014357594	2015.07.10-2025.07. 10	欧盟
7		戈尔德	12	90279870	2020.10.27-2030.10. 27	美国
8		戈尔德	12	79158823	2014.09.25-2024.09. 25	美国
9		戈尔德 北美	12	88485483	2019.06.24-2029.06. 24	美国
10		戈尔德	12	1141835	2019.11.12-2029.11. 12	新西兰
11		戈尔德	12	40202004365U	2019.11.12-2029.11. 12	新加坡
12		戈尔德	12	1670167	2014.09.25-2024.09. 25	澳大利亚
13		戈尔德	12	TM2019045899	2019.12.12-2029.12. 12	马来西亚
14		戈尔德	12	2083377	2020.03.23-2030.03. 23	澳大利亚
15		戈尔德	12	324859	2020.01.29-2030.01. 29	阿联酋
16		戈尔德	12	27881201	2019.12.30-2029.12. 30	巴拿马
17		戈尔德	12	SENADI_2020 _TI_19999	2020.06.11-2030.06. 11	厄瓜多尔
18		戈尔德	12	39833	2020.09.30-2030.09. 30	利比亚
19		戈尔德	12	1441016814	2020.02.06-2029.10. 19	沙特阿拉伯

3、专利权证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权证包括 9 项发明专利和 136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汽车减振器	戈尔德	发明	2015101967558	2015/4/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避震器	戈尔德	发明	2018107466848	2018/7/9	受让取得	20年	无
3	一种降噪型汽车减震器	戈尔德	发明	2019100632555	2019/1/23	受让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带有竖向滚珠的汽车减震器	戈尔德	发明	2018114333408	2018/11/28	受让取得	20年	无
5	一种减震器弹簧质量检测设备	戈尔德	发明	2020101055613	2020/2/20	受让取得	20年	无
6	一种汽车减震器总成	戈尔德	发明	2018110741893	2016/12/27	受让取得	20年	无
7	汽车减震器活塞杆	戈尔德	发明	201910217755X	2019/3/21	受让取得	20年	无
8	一种可自动调节阻尼力的减振器	亚之星	发明	2016105892610	2016/7/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一种汽车智能电控悬架减振系统	戈尔德	发明	2020114582450	2020/12/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油液缓冲优良的液压减震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4206730094	2014/11/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一种耐高压的汽车减震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4206729928	2014/11/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一种改进型的汽车减震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4207698096	2014/12/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一种具有多重防尘功效的减震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4207698363	2014/12/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一种安装稳定的汽车减震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4207698109	2014/12/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汽车减振器储油筒试漏装置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6207877254	2016/7/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一种新型汽车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6207879387	2016/7/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8	一种汽车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6207879404	2016/7/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一种性能更好的汽车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6207879368	2016/7/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	一种改进结构的汽车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6207879372	2016//7/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	一种加强型单管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7216787444	2017/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	减振器机械手焊接装置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7215409852	2017/11/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	悬架总成安装盘固定机械臂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721541649X	2017/11/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	一种横向高压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7218477103	2017/12/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	一种耐压防内泄双向作用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721732162X	2017/12/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	一种汽车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721732130X	2017/12/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	一种汽车减振器试验台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7216246890	2017/11/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	一种位置依赖型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7217900726	2017/12/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	一种新型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7216781293	2017/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	一种阻尼力可调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7218714363	2017/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	一种外置双筒电控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7217900139	2017/12/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	一种有效抑减车辆横向振动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7218715099	2017/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	一种钢管压扁装置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8210266876	2018/6/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	一种金属管鼓包机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8210384497	2018/7/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	一种防尘减振器总成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821027147X	2018/6/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	一种减振器的悬架总成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8210376698	2018/7/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	一种连杆抓取机械手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8210480460	2018/7/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	一种减振器底阀阀片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8210371938	2018/7/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选装置							
29	一种钢管夹持工装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8210272896	2018/6/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一种阀系内部耐污染的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821026496X	2018/6/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	一种用于双筒减震器的内置式阻尼调节阀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8217982627	2018/1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	一种用于双筒减震器的外置式阻尼调节电磁阀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8217973219	2018/1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一种应用于汽车减震器的外置式阻尼调节阀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8217961974	2018/1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4	汽车减震器的外置式双向阻尼调节阀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9202293344	2019/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5	单缸双活塞液压减震装置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8221942815	2018/12/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6	一种无卡滞防污染的单缸减震器组件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19215886776	2019/9/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一种可多方位加工机床用刀具夹具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08038968	2020/5/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8	一种减震器用压底盖带喇叭口整形工装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07611613	2020/5/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9	双枪快拆焊接夹具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0644356X	2020/4/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0	工件防倾倒工装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06433040	2020/4/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一种卡车专用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05522742	2020/4/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2	一种内置缓冲弹簧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05482571	2020/4/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一种工作缸缩口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05507013	2020/4/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4	一种高反驳力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05522719	2020/4/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5	一种内置式双筒电控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13119448	2020/7/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6	一种减振器的磁流变液调节结构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13176667	2020/7/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7	一种外置式双筒电控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13178802	2020/7/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8	一种减振器的单向阀导向器结构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13182456	2020/7/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9	一种多挡位机械可调式卡车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05508001	2020/4/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0	气缸外壳	戈尔德	外观设计	2020306202179	2020/10/1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1	电泳挂具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06468444	2020/4/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2	减震器（RS120001）	戈尔德	外观设计	2020306205618	2020/10/1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3	弹簧旋转喷码设备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06435173	2020.04.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4	空气弹簧（1）	戈尔德	外观设计	2020306970385	2020.11.1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5	空气弹簧（2）	戈尔德	外观设计	2020306970366	2020.11.1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6	一种新型电磁阀结构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13175819	2020.07.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7	一种减振器连杆的出料检测装置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11858981	2020.06.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8	一种具有复原阻力的减振器活塞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13182422	2020.07.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9	空气弹簧（6）	戈尔德	外观设计	2020307446486	2020.12.0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60	空气弹簧（7）	戈尔德	外观设计	2020307446471	2020.12.0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61	空气弹簧（5）	戈尔德	外观设计	2020307446433	2020.12.0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62	一种水胀模具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13210259	2020.07.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3	一种减振器内衬圈定位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13177693	2020.07.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工装							
64	空气弹簧（3）	戈尔德	外观设计	2020307469721	2020.12.0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65	空气弹簧（4）	戈尔德	外观设计	2020307469702	2020.12.0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66	一种空气弹簧卷边装配检测机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2481043X	2020.10.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7	一种空气弹簧皮囊的硫化模具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24773661	2020.10.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8	一种阀芯灵敏度调节结构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27078689	2020.11.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9	一种单筒减震器的抗侧压保护筒体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3206354443	2013/10/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0	一种单筒高压减振柱式减震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3206354424	2013/10/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1	一种单筒减震器的二阶段阀门机构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3206354744	2013/10/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2	一种带有连杆的单筒减震器活塞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3206354759	2013/10/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3	一种单筒减震器的浮动活塞密封机构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3206354710	2013/10/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4	一种支撑减震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4200263750	2014/1/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5	一种汽车减振器的导向装置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520248689X	2015/4/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6	一种奔驰 ML 系后减振器总成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5202553502	2015/4/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7	一种宝马 7 系后悬架总成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5202497593	2015/4/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8	能自动调节阻尼力的减振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620788012X	2016/7/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9	能自动调节阻尼力的新型减振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6207880149	2016/7/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80	一种使用寿命更长的汽车减振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6207879781	2016/7/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1	一种可以自动调节阻尼力的新型减振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6207879809	2016/7/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2	汽车减振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721812693X	2017/12/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3	新型汽车减振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721810745X	2017/12/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4	一种可调式阻尼弹簧减振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7215422931	2017/1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5	一种耐磨损型汽车减振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7218459088	2017/12/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6	一种汽车用循环球式高效转向减振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7215423012	2017/1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7	阻力可调式汽车减振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7215707090	2017/1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8	一种充气式皮囊试漏工装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8210264813	2018/6/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9	一种减振器弹簧盘焊接定位工装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8210384478	2018/7/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0	一种连接叉焊接工装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8210292194	2018/6/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1	一种管件扣合工装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8210267506	2018/6/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2	一种减振器内管的固定工装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8210468280	2018/7/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3	一种减振器的导向器总成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19200505644	2019/1/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4	一种带自锁式螺母的减振器总成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20208036375	2020/5/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5	一种阀体螺母一体式的减振器总成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20208038493	2020/5/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6	一种汽车减振器总成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20213712043	2020/7/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97	一种便于装配的减振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20213712293	2020/7/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8	一种减振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20213715060	2020/7/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9	具有缓冲效果的卡车减振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20213715094	2020/7/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0	一种高密封性耐高温减震器总成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20213717297	2020/7/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1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汽车减振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20213729595	2020/7/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2	一种减震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27166548	2020/11/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3	一种可便捷调节高度的限位板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27163662	2020/11/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4	一种便于自动安装的吊环橡胶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27163268	2020/11/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5	一种防泡沫缓冲结构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27151114	2020/11/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6	一种无空程且防尘式减振器总成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0230807792	2020/12/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7	一种具有新型三角形排气槽的空气弹簧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0142732X	2021/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8	一种用于减振器托架的冲孔机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0280979	2021/5/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9	一种管道拉筋装置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0257703	2021/5/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0	一种弹簧立定工装夹具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0254156	2021/5/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1	一种用于减振器的喷涂挂具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1114196	2021/5/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2	一种卡簧安装装置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1872964	2021/5/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3	一种空气弹簧安装装置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1863151	2021/5/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4	一种电磁阀流量调整测试装置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2022967	2021/5/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15	一种改良型限位缓冲结构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2650754	2021/6/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6	固定内缓冲弹簧结构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2648398	2021/6/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7	一种通配型可调式减震调节结构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2639948	2021/6/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8	一种减振器的阻尼调节阀系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2639933	2021/6/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9	一种新型内置电磁阀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3030299	2021/6/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0	一种浮动活塞自动涂油设备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3529983	2021/6/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1	一种外置CDC电控减振器的安装结构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3667837	2021/6/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2	一种改装车减振器的生产车间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4501896	2021/6/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3	一种防侧倾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9806250	2021/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4	一种高强度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9801952	2021/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5	一种二次保护焊的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9795152	2021/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6	一种液压缓冲减震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9793049	2021/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7	一种带内置泡沫海绵的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1979292X	2021/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8	一种具有大阻尼导向器防泄漏结构的减振器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20762304	2021/8/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9	一种便于压装的减震吊环橡胶	戈尔德	实用新型	2021220718015	2021/8/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0	一种油封自动注脂装置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2121109710X	2021/5/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1	一种电泳线摇摆装置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21211298645	2021/5/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2	一种便于快速更换充气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21211279004	2021/5/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夹具的减振器充气机							
133	一种制动软管固定支架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21219806922	2021/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4	一种尼龙袋充气的减振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21219796935	2021/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5	一种卡簧高强度限位的减振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21219755460	2021/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6	一种底阀流通孔始终浸泡在油液中的减振器	亚之星	实用新型	2021220876466	2021/8/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戈尔德智能制造连杆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845604 号	戈尔德	2020SR0966908	2020.08.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戈尔德智能制造包装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845624 号	戈尔德	2020SR0966928	2020.08.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	戈尔德主动悬挂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489089 号	戈尔德	2020SR1688117	2020.11.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	戈尔德智能制造空气弹簧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75985 号	戈尔德	2022SR02217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	戈尔德智能制造弹簧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03735 号	戈尔德	2022SR00495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作品著作权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戈尔德	VISA	国作登字-2015-F-00221997	2015.08.1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戈尔德	戈尔德 LOGO	国作登字-2015-F-00221998	2015.08.1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资质许可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资质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资质要求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环节	主要经营活动	相关资质要求
戈尔德	汽车悬架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采购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通过生产企业或者专业的贸易公司进行采购，采购环节无需取得专门经营资质	不涉及
		研发及生产	公司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需按照规定排放并办理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销售	境内销售无需取得专门经营资质，向境外销售需进行相应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亚之星	汽车减振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采购	亚之星的主要原材料通过生产企业或者专业的贸易公司进行采购，采购环节无需取得专门经营资质	不涉及
		研发及生产	亚之星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需按照规定排放并办理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销售	境内销售无需取得专门经营资质，向境外销售需进行相应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戈尔德国贸	汽车零部件的外贸业务	采购	根据戈尔德马来来的需求在中国境内采购汽车零配件，采购环节无需取得专门经营资质	不涉及
		销售	向戈尔德马来销售汽车零配件，需进行相应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上海楚然	无实际经营	/	/	/

（2）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情况

1）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资质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取得/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戈尔德	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2.02	2024.02.0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瑞安市市政园林局	2017.08.09	2022.08.0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温州海关	2016.11.25	长期有效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温州海关	2009.06.15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	2009.06.10	长期有效
浙江亚之星	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01	2022.11.3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8.10	2025.08.0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温州海关	2011.06.02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	2018.02.09	长期有效
上海楚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上海海关	2019.08.06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	2019.08.02	长期有效
戈尔德国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温州海关	2019.10.22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	2019.10.22	长期有效

注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环评[2019]939号），纳入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的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2020年8月，公司向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并于2021年2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19年11月，浙江亚之星向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并于2019年12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浙江亚之星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公司、浙江亚之星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注²：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0692276），于2020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4387293）。公司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后，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注³：公司于2009年6月15日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于2020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备案登记。公司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后，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注⁴：浙江亚之星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平阳县排水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污水纳管证明》，污水管道建设符合市政规范要求，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于2020年8月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亚之星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浙江亚之星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注⁵：上海楚然于2019年7月24日成立，戈尔德国贸于2019年10月14日成立。上海楚然、戈尔德国贸成立后即依法按时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上海楚然、戈尔德国贸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后，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2）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资质许可情况

①戈尔德北美生产经营与资质许可情况

戈尔德北美从事的经营活动包括销售汽车减振器、汽车零件和摩托车零件及售后服务，该产品是从中国和马来西亚进口，此类业务活动是戈尔德北美向密苏里州提交的《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内所允许的，戈尔德北美的经营活动符合美国有关产品进口的法律和法规。

②戈尔德马来生产经营与资质许可情况

戈尔德马来主要从事批发及零售各类汽车零部件、用品、工具及配件的业务，已获得妥善经营业务所需的执照、许可证、批准、证明、同意书及其他授权书，且仍然有效，符合规定及具约束力。

综上，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除《排污许可证》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已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7、主要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证单位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证	戈尔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1.01	3 年
2	浙江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试点企业	戈尔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10	-
3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戈尔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12	-
4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戈尔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03	-
5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戈尔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12	-
6	浙江省绿色工厂	戈尔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
7	温州市市长质量奖	戈尔德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	-

序号	证书名称	获证单位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登记日期）	有效期
8	温州市长质量奖创新奖	戈尔德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01	-
9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亚之星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09	-
10	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	亚之星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03	-
11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亚之星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12	-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戈尔德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01	3 年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亚之星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12.04	3 年

六、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状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研发创新，公司逐步掌握了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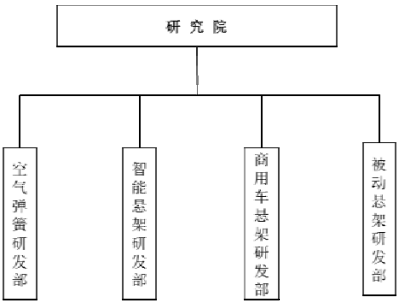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所处阶段
1	单缸高压减振器技术	单筒高压减振器内部设计了浮动活塞，分成液室和气室。液室注满油液，气室充满高压氮气。单缸结构的活塞较大，单位时间阻尼介质流量大，可以产生较大的阻尼力。由于储油量大，油液与外界之间又只有一层管壁，其散热能力好，能有效减少热衰减的负面影响，具有良好的路面响应能力。公司已掌握单缸高压减振器技术，已获 12 项专利授权。	批量生产
2	阻尼可调节减振器技术	通过手动阻尼调节装置或者电磁阀进行流量调节，从而可以实现手动或者自动阻尼系数的调节，更能使车辆调整到安全舒适的状态，以适应不同的路面和行驶状态的要求，达到提高车辆的操控性、舒适性和安全性的目的。公司已掌握阻尼可调节减振器技术，已获 32 项相关专利授权。	批量生产
3	卡车减振器技术	由于卡车载荷较大、工况相对恶劣，对减振器的强度以及阻尼力的要求较大。卡车减振器其活塞较大，储油筒较粗，且需要具备耐高温、耐低温、防尘等特性，能够承受较大瞬时过载力。公司已掌握卡车减振器的相关技术，已获 13 项相关专利授权。	批量生产
4	悬架支柱总成技术	悬架支柱总成是汽车悬架系统主要零部件之一，通常由减振器、锁紧螺母、底座、螺旋弹簧、防尘罩以及轴承结构组成，其不仅起到了缓冲、减振的作用，还承担着悬架支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所处阶段
		柱的功能，因而直接影响整车平顺性，操纵稳定性和乘坐舒适性。与单独更换减振器相比，更换悬架支柱总成具有更便捷、更安全、更协调的优点。公司已掌握悬架支柱总成的相关技术，已获 28 项相关专利授权。	
5	空气弹簧技术	空气弹簧是指在可伸缩的密闭容器中充以压缩空气，利用空气弹性作用的弹簧，正被广泛运用高端汽车减振系统中。空气弹簧应用于汽车空气悬架系统，空气悬架系统通过程序设定的控制策略，以路况和车辆运动状况为输入，可自适应调节悬架的刚度和阻尼，保证车辆行驶的舒适性和操纵稳定性，还可以主动调节悬架高度，提升车辆地形通过性。公司已掌握空气弹簧的相关技术，已获 12 项相关专利授权。	试生产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与管理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拥有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致力于提高公司汽车悬架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工艺水平，设立研究院，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研究院相关部门职能见下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空气弹簧研发部	负责空气弹簧产品的开发、选材、生产制造流程设计、设备选型、检测验证、成本优化以及工艺管理等。
2	智能悬架研发部	负责智能悬架系列产品的开发、工艺开发、工装设计及悬架调校；参与供应商的产品审核，质量体系审核；根据产品质量的检查及反馈，提出现行质量问题根本点及改善意见；优化产品设计以降低产品成本等。
3	商用车悬架研发部	负责商用车悬架系列产品的开发、工艺开发、工装设计；部门的技术基础资料的建立与维护；参与供应商的产品审核，质量体系审核等。
4	被动悬架研发部	负责被动悬架系列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工艺开发、工装设计、工装制作；参与客户的需求沟通；技术基础资料的建立与维护；根据产品质量的检查及反馈，提出现行质量问题根本点及改善意；优化产品设计以降低产品成本、优化现有工艺流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提高生产效率；生产工艺培训；建立工装数据库，并不断维护、完善等。

2、在研项目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主要从主营业务未来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的方向出发，旨在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从而保证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介绍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智能半主动悬架系统研发项目	智能半主动悬架由车身加速度传感器、车轮加速度传感器、悬架控制单元 ECU、电控减振器、螺旋弹簧等部件组成。可以电控调节减振器的阻尼力。悬架系统中的加速度传感器将路面采集到的信息传送给 ECU 控制单元，ECU 控制单元根据车辆的行驶状态，将传感器输入的电信号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后，输出控制信号给执行元件减振器，通过电控调节电磁阀的通流面积改变其阻尼系数，使车辆调整到最安全舒适的状态，以适应不同的路面和行驶状态的要求，达到提高车辆的操控性、舒适性和安全性的目的。	样件测试阶段	批量生产
2	智能主动悬架系统研发项目	智能主动悬架系统通常由高度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悬架控制单元 ECU、电控减振器、空气弹簧、储气罐、气泵、分配阀及气囊等部件组成。可同时调节悬架阻尼力和刚度。悬架系统中的高度、加速度传感器将路面采集到的信息传送给 ECU 控制单元，ECU 控制单元根据车辆的行驶状态，将传感器输入的电信号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后，输出控制信号给减振器，通过电控调节电磁阀的通流面积改变其阻尼系数，使车辆调整到最安全舒适的状态，以适应不同的路面和行驶状态的要求，达到提高车辆的操控性、舒适性和安全性的目的。	样件测试阶段	批量生产
3	商用车空气悬架系统研发项目	传统商用车悬架系统为钢板弹簧悬架，弹簧刚度大，振动频率大，悬架非簧载质量大，整车舒适性和操控性差。公司商用车空气悬架研发的方向为降低整车弹簧刚度和振动频率，提升整车舒适性和操控性，安全的运送货物，快速的转运车辆。空气悬架具有较低的刚度和振动频率，车辆乘坐舒适性好，对运输货物能起到保护作用，GB1589 和 GB7258 规定危化品车必须安装空气悬架，空气悬架非簧载质量小，能有效的提升整车的操控性，提升整车的运动货物的能力，空气悬架车身高度可调，能快速的转运	样件测试阶段	批量生产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介绍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车辆。		
4	磁流变阻尼可调减振器研发项目	磁流变阻尼可调减振器的阻尼值可以通过调节磁化电流的强弱来实现，与常规可变阻尼减振器相比，其阻尼值具有量程更大的可调节范围额更敏捷的应变能力。 磁流变阻尼可调减振器以磁流变液作为介质在压力作用下通过内部电磁阀，磁流变液流动的方向与磁场方向垂直，可通过改变电磁阀线圈的电流控制磁场的变化，使得磁流变液的流动性能发生变化，从而使磁流变阻尼器的阻尼力发生变化。	小批量试生产	批量生产
5	改装车减振器研发项目	改装车减振器，在普通减振器基础上，增加高度可调和力值可调，高度可调主要是通过调节弹簧或气囊来实现，力值可调主要是通过改变复原和压缩力值来实现，这两种可调方式都可以通过机械可调和电控可调两方面来实现；改装车减振器可采用铝制外筒，大大提高了产品的轻量化和散热性能；此外还可增加了防尘和外筒电镀设计。实现了在不同条件下对减振器的改装设计要求，从而使其在恶劣环境中也能得到更好的操控性和舒适性。	小批量试生产	批量生产

3、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0,898.55	91,968.32	86,565.29
研发费用	6,143.21	4,108.42	4,581.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69%	4.47%	5.29%

4、技术保护措施

（1）创新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为鼓励和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为技术创新以及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服务。公司充分依靠和运用《专利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专利的申请、维持与放弃、许可及转让、信息管理、专利奖励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形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推动公司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和运用。

（2）专有技术的保密控制

为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确保核心技术保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保持公司竞争优势，使公司长期、稳定、高效地发展，公司制定了适用于全体员工的《保密制度》，对该制度的适用范围、职责、定义及作业流程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针对不同部门细化保密范围及责任人，确保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得到保密控制。

5、技术创新机制

为了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激发科研潜能，根据公司研究院的工作实质，公司研究院制定了奖惩制度。公司对参与产品开发的各项目小组，依据承担科研任务的比重及对科研成果的贡献程度，进行成果收益分配。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主要产品的研究开发、工艺改进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工程化开发等方面投入科研经费的企业；为研究提供软硬件支持的公司相关部门；核心参与主要产品的研究开发、工艺改进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工程化开发工作，获得重要成果，并且在应用实践中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的科技人员。将外部资源、内部相关部门和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与自身收益直接关联，确定公司研发创新系统的长效激励机制。

七、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戈尔德北美有限责任公司及戈尔德马来西亚悬架系统有限公司，其中戈尔德北美负责公司小部分产品在北美市场的销售，而戈尔德马来系公司在马来西亚的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上述 2 家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子公司名称	所在地	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戈尔德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密苏里州	2021 年度/2021.12.31	1,177.72	1,126.76	-64.72
		2020 年度/2020.12.31	635.67	1,100.19	49.64
		2019 年度/2019.12.31	1,028.76	200.97	-6.57
戈尔德马来西亚悬架系统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21 年度/2021.12.31	1,526.01	165.73	-169.00
		2020 年度/2020.12.31	1,315.81	70.56	-146.04
		2019 年度/2019.12.31	445.47	-	-74.35

关于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之相关内容。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符合众多客户的标准要求。公司已通过了 IATF16949:2016 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实施规范，公司所取得的质量控制相关认证如下表所示：

认证名称	符合标准	注册号	主体	有效期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011111733325	戈尔德	2024-01-10	悬架总成零部件（如：空气弹簧、螺旋弹簧、减振器等）的设计和制造
		011111430238	亚之星	2024-08-22	减振器的设计和制造

（二）质量管理程序措施

公司重视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并成立了专门的质量部门，建立了一整套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成品检验控制程序》、《客户投诉抱怨处理程序》、《客户退货管理规定》及《产品召回程序》等涵盖进料、生产、成品出库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质量管理活动的程序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保证相关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且安全可靠。公司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原料加工及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部对材料进行判定、标识，对于不合格的产品，组织评判工作及纠正措施的跟踪验证；研发部参与不合格品的评审并填写处置意见；制造部负责不合格品的转运隔离，并且提交零件材料的补货申请；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对不合格材料进行整改，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要求。

在销售支持环节，销售部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将其传递到相关部门，并且负责与客户抱怨事项及投诉进行对接和协商；质量部负责投诉信息的分析和改进，以及包括产品召回等事项的组织；研发部参与产品诉求和投诉的分析，并

进行纠正预防措施的制定。

在产品召回及返修环节，质量部针对返工后的产品进行复检判定；制造部执行纠正报告中的条例，对返修产品进行加工并且提供因返修导致的工时报告；销售部有义务对返修引起的交付延误或数量及外观差异对客户进行沟通；财务部根据公司规定，按照质量部核算的索赔费用和工时费用进行支付。

（三）产品质量纠纷

1、公司与境外客户产品责任划分依据、产品质量瑕疵处理情况

（1）与境外客户产品责任划分依据

公司作为代工生产的制造商，其主要产品责任为按照境外客户提供的产品型号设计并生产能适对应车型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根据境外售后市场惯例，公司对其境外客户通常提供3万公里及1年孰短的产品质保期。

（2）产品质量瑕疵处理情况

公司外销产品质量瑕疵主要分为产品设计问题及其他质量问题两大类。

产品设计瑕疵指发行人设计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不能适对应应的车型从而导致售后市场消费者购买后无法安装更换。如果出现产品设计瑕疵，公司会将存在设计瑕疵的产品全部召回，并重新发货。

其他质量问题指由于境外售后市场终端消费者安装不当或者公司生产的产品本身出现非设计原因的瑕疵而引发的质量问题。鉴于产品从境外退货至境内的运输成本较高且不具有实操性，因此公司与境外售后市场客户通常会根据市场水平及过往销售产品的质量反馈情况约定一个预期的残次品率，并将预期的残次品率预先体现在销售定价中，如果实际发生的残次品数量低于预期，则公司不再另行承担质量赔偿责任，如果实际发生的残次品数量高于预期，则公司将会对境外客户给予质量赔偿，主要包括销售折让或补货两种方式。

综上，公司在业务合作时已就不同类型的产品质量瑕疵处理方式与境外客户进行了事先商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的重大纠纷或处罚。

2、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执行有效、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纠纷，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占用的情况，亦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影响。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的货币或其它资产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

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控制的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相关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 3 名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部企业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全部企业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	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共同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
2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万里实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三亚瑞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万成之子陈博坤控制的企业
4	瑞安市日兴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多好之胞兄李运鹏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浙江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万成之子陈博坤岳父万进光控制的企业
6	宁波知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	温州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	合肥市天佳电子有限公司	
10	瑞安知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万成之子陈博坤岳母叶肖平控制的企业
11	浙江铁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万成之姐夫宋文松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浙江铭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万里之妻舅陈瑜持股3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铿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实际控制人陈万成、李多好夫妇之子陈博琨与万进光、叶肖平夫妇之女万智慧于 2021 年 3 月登记结婚，双方因此构成近亲属关系。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全部企业共有 13 家。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戈尔德集团无实际业务，除控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戈尔德集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万里实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三亚瑞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万成之子陈博坤控制	未从事具体业务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没有通过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主要产品或服务存在差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1	瑞安市日兴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弹簧片底盖、防尘盖以及拖垫等冲压产品，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汽配件
2	浙江铁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电动撑杆，用于车盖及车尾门
3	浙江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燃油泵，用于汽车燃油系统
4	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	温州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	合肥市天佳电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7	宁波知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8	瑞安知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电子产品
9	浙江铭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刹车片，用于汽车刹车系统
10	上海铿蔚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应用领域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2）历史沿革、资产及人员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技术、财务及人员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报告期内，除日兴机车与公司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其他企业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承诺：

“1、本企业/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投资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戈尔德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投资的企业。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投资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企业/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投资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本企业/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谨此确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①本企业/本人不再对公司保持实际控制关系；②戈尔德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戈尔德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③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系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安市日兴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李多好之兄李运鹏实际控制
2	浙江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博坤岳父万进光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宁波知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博坤岳父万进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博坤岳父万进光控制并担任董事
5	温州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博坤岳父万进光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合肥市天佳电子有限公司	陈博坤岳父万进光控制
7	瑞安知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博坤岳母叶肖平控制
8	浙江铁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陈小平配偶宋文松及儿子宋翔飞实际控制
9	浙江铭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万里配偶陈春利之兄陈瑜持股 38%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上海铿蔚进出口有限公司	陈万里配偶陈春利之兄陈瑜持股 38%并担任董事
11	三亚瑞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博坤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平阳屹立直接持有公司 7.93%的股份，亦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平阳屹立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安市友诺汽摩附件有限公司	陈晓玲配偶陈键龙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杭州司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陈晓玲配偶陈键龙有重大影响
3	湖口县大家乐平价超市	阳伟宏胞弟阳伟华实际控制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3.3关于关联人的定义，独立董事洪剑峭、吴伟明、朱勤任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关联方。

4、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于谨慎性，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安市金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陈万成、陈万里表兄金顺民之配偶叶华持股 50% 的企业
2	瑞安市凌威橡塑有限公司	陈万成、陈万里表兄金崇华、金顺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3	温州隆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陈万成、陈万里表兄金崇华、金顺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4	瑞安市博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陈万成、陈万里表兄金崇华参股的企业

5、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阳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万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工商注销
2	温州市琛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陈玲弟配偶徐光弟实际控制，2021年5月工商注销
3	温州旭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陈玲弟之配偶徐光弟实际控制，2021年11月工商注销
4	上海丹锐服饰有限公司	陈小平配偶宋文松控制并担任董事，2019年5月工商注销
5	浙江精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万里配偶之兄陈瑜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5月工商注销
6	亚之星（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陈万成、陈万里、李多好共同控制，2020年9月工商注销
7	平阳县长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陈万成曾经持股 30%并担任监事，2019年11月完成转让
8	南京宁盛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王晓燕配偶徐冬青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12月完成第三方股权转让的工商手续
9	李永庆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离职
10	温州信维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陈小平之子宋翔飞在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40%，2021年3月完成转让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交易及偶发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瑞安市金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弹簧托盘等	3,647.57	2,659.18	2,503.54
温州隆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吊环、吊环橡胶等	3,574.66	2,437.55	4.84
瑞安市凌威橡塑有限公司		-	-	1,270.51
瑞安市博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948.9
温州旭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弹簧托盘、支架等	1,709.01	3,297.43	365.85
温州市琛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2,697.77
瑞安市日兴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底盖、防尘盖等	1,856.93	1,331.58	1,064.16
温州信维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纸箱	-	-	1,851.31
平阳县长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	1,337.56	1,356.50
合计		10,788.17	11,063.29	12,063.37

注¹：宋翔飞将温州信维 40%的少数股权转让予非关联自然人林如，并于 2018 年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21 年完成资金交割。2020 年 6 月起，温州信维经营范围变更，不再经营纸箱业务。

注²：陈万成将长华金属 30%的少数股权转让予非关联自然人郑清清，并于 2018 年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9 年完成资金交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起，长华金属与公司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021 年，长华金属继续向公司提供电镀加工服务，金额为 1,451.52 万元。

注³：旭立部件及琛达部件均为陈玲弟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2021 年 7 月起已不再与公司合作。

注⁴：隆威部件、凌威橡塑及博云部件均为关联自然人金崇华或其亲属参股的企业，其中，隆威部件合并了凌威橡塑及博云部件的原有业务。

1）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①向关联方采购冲压件及橡胶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向关联方金稳部件、隆威部件、凌威橡塑、博云部件、旭立部件、琛达部件及日兴机车主要采购弹簧托盘、防尘盖等加工件，上述产品是公司制造所需的材料之一，日常需求量较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的主要原因为：

I、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温州瑞安市与平阳县地区，温州市

为重要的汽车与摩托车零配件产业集聚区，其中的瑞安市享有“中国汽摩配之都”的称号，当地汽车零部件及配套产业发达，当地家族内部各成员各自独立从事汽车配件及上下游业务的情况较为普遍。基于当地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优势，上述关联供应商已形成较为稳定的汽车零配件生产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在与公司长期合作过程中，双方已经积累了足够的信任，并建立起稳定的配套供应合作关系。综上，公司在生产采购环节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存在客观背景及原因。

II、上述供应商在减振器配件产品方面具有成熟的模具开发技术和生产技术，所生产提供的产品能够达到公司生产中对于配件质量稳定性要求。同时，公司对采购的减振器配件存在定制化的要求，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后，上述供应商能及时响应公司的开发要求，针对公司的差异化需求及时进行配套开发；最后，上述供应商地理位置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较近，送货较为便捷且能满足发行人临时性的采购需求，能够合理降低发行人的原材料库存储备压力。综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是基于成本、质量及稳定供货的商业考量。

III、公司调整供应商体系需要一定的过渡期，并会产生相关磨合成本。在形成稳定的供货关系前，为使相关产品能相互适配，双方需就模具开发、产品生产等反复调试、不断磨合，因此，在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后，公司一般不轻易调整供应商，调整供应商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不经济。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规范关联采购情形，已尽可能减少了关联方家数和关联采购的金额，但为了保证配件产品的采购稳定性，公司保留了部分关联供应商和关联采购，并积极拓展与非关联供应商合作。

②向关联方采购纸箱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向关联方温州信维采购的纸箱的主要原因为：纸箱属于非关键材料且为标准品，但属于轻泡货物、运输成本较高，公司基于库存管理和运输成本考虑而选择距离靠近、能及时供货的供应商。温州信维地理位置与公司较近，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降低包装物库存水平从而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率。

③向关联方采购电镀加工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向曾经的关联方长华金属采购减振器活塞杆的电镀加工服务，主要原

因为：电镀加工企业资质审批较为严格，而长华金属所处厂区系当地政府专门设立的允许从事电镀加工业务的工业园区，且与公司生产基地毗邻，因此就近选择电镀加工供应商有利于保证公司减振器活塞杆加工及配送的及时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经常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①向关联方采购冲压件及橡胶件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弹簧托盘及防尘盖等零部件主要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上述产品的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相同或相近规格产品的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可比关联 采购金额 (a)	可比关联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量比例	第一份三 方报价金 额 (b)	差异 (c=a- b)	差异率 (c/a)	第二份三 方报价金 额 (d)	差异 (e=a- d)	差异率 (e/a)
金稳部件	3,645.13	99.93%	3,630.82	14.31	0.39%	3,710.15	-65.01	-1.78%
隆威部件	3,508.87	98.16%	3,498.09	10.78	0.31%	3,534.05	-25.18	-0.72%
旭立部件	1,690.87	98.94%	1,739.33	-48.46	-2.87%	1,711.28	-20.41	-1.21%
日兴机车	1,612.35	86.83%	1,622.28	-9.93	-0.62%	1,619.86	-7.51	-0.47%
2020 年度	可比关联 采购金额 (a)	可比关联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量比例	第一份三 方报价金 额 (b)	差异 (c=a- b)	差异率 (c/a)	第二份三 方报价金 额 (d)	差异 (e=a- d)	差异率 (e/a)
金稳部件	2,659.18	100.00%	2,691.50	-32.31	-1.22%	2,713.75	-54.57	-2.05%
隆威部件	2,429.52	99.67%	2,454.02	-24.50	-1.01%	2,475.01	-45.49	-1.87%
旭立部件	3,251.88	98.62%	3,292.69	-40.81	-1.25%	3,222.53	29.35	0.90%
日兴机车	1,230.99	92.45%	1,225.18	5.81	0.47%	1,227.27	3.72	0.30%
2019 年度	可比关联 采购金额 (a)	可比关联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量比例	第一份三 方报价金 额 (b)	差异 (c=a- b)	差异率 (c/a)	第二份三 方报价金 额 (d)	差异 (e=a- d)	差异率 (e/a)
金稳部件	2,499.58	99.84%	2,494.15	5.43	0.22%	2,544.73	-45.14	-1.81%
凌威橡塑	1,269.03	99.88%	1,239.48	29.55	2.33%	1,289.31	-20.28	-1.60%
博云部件	946.63	99.76%	937.60	9.03	0.95%	969.52	-22.89	-2.42%
旭立部件	365.85	100.00%	370.77	-4.91	-1.34%	378.70	-12.85	-3.51%
琛达部件	2,680.91	99.38%	2,676.11	4.81	0.18%	2,725.65	-44.73	-1.67%

日兴机车	994.63	93.47%	996.84	-2.21	-0.22%	998.63	-4.00	-0.40%

注¹：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公司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上述产品规格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实际采购的同类别产品规格有差异，因此，上述比价情况系通过非关联供应商按照公司向关联供应商实际采购的产品规格进行报价得出。

注²：非关联供应商的报价系根据可比产品单价的询价结果及向关联供应商采购各产品的数量估算得到第三方采购报价金额；因个别产品未能取得第三方报价，所以可比关联采购金额中未包括该部分产品所对应的金额。

从比价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件及橡胶件关联采购金额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金额差异率较小，公司冲压件及橡胶件的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接近，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向关联方采购纸箱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纸箱的情况，价格主要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纸箱的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相同或相近规格产品的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可比关联 采购金额 (a)	可比关联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量比例	第一份三 方报价金 额 (b)	差异 (c=a- b)	差异率 (c/a)	第二份三 方报价金 额 (d)	差异 (e=a- d)	差异率 (e/a)
温州信维	1,851.31	100.00%	1,863.94	-12.63	-0.68%	1,889.10	-37.79	-2.04%

注¹：由于公司纸箱规格较多，公司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纸箱规格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实际采购的纸箱规格有差异，因此，上述比价情况系通过非关联供应商按照公司向关联供应商实际采购的纸箱规格进行报价得出。

注²：非关联供应商的报价系根据可比产品单价的询价结果及向关联供应商采购各产品的数量估算得到第三方采购报价金额。

注³：公司自 2020 年起未与温州信维发生交易。

从比价情况来看，2019 年度，公司纸箱关联采购金额与第三方报价金额差异率较小，公司关联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接近，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向关联方采购电镀加工服务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华金属采购电镀加工服务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长华金属及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电镀加工服务，各供应商在不同规格下的电镀加工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 服务	规格	平阳县长华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			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			瑞安市佳利电镀有限公司		
			加工面积 (万平方 分米)	加工总额 (万元)	加工费 率(元/ 平方分 米)	加工面 积(万 平方分 米)	加工总 额(万 元)	加工费 率(元/ 平方分 米)	加工面 积(万 平方分 米)	加工总 额(万 元)	加工费 率(元 /平方 分米)
2020 年度	电镀	直径> 15MM	1,383.96	1,026.08	0.74	65.05	50.77	0.78	9.59	8.64	0.90

年度	采购服务	规格	平阳县长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瑞安市佳利电镀有限公司		
			加工面积（万平方米）	加工总额（万元）	加工费率（元/平方分米）	加工面积（万平方米）	加工总额（万元）	加工费率（元/平方分米）	加工面积（万平方米）	加工总额（万元）	加工费率（元/平方分米）
2019年度	电镀加工	直径≤15MM	357.57	311.48	0.87	87.70	75.80	0.86	197.70	171.71	0.87
		直径>15MM	1,316.73	967.29	0.73	136.39	105.99	0.78	16.66	12.18	0.73
		直径≤15MM	454.42	389.21	0.86	214.80	186.32	0.87	88.14	76.19	0.86

注：2019年11月，陈万成所持长华金属的股权转让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3.3对于关联人的定义，2020年公司向长华金属采购电镀加工服务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21年发行人向长华金属采购电镀加工服务不属于关联采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华金属采购电镀加工服务的费率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较为接近，加工费率遵循了市场化原则确定，加工费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3）经常性关联采购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①关联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但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

I、公司采购规模占关联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公司采购规模占关联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如下：

公司采购规模占关联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稳部件	89.96%	92.48%	80.13%
隆威部件/凌威橡塑/博云部件	91.73%	93.86%	86.84%
旭立部件、琛达部件	100.00%	100.00%	100.00%
日兴机车	100.00%	100.00%	100.00%
温州信维	-	-	87.08%
长华金属	44.54%	48.50%	50.8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关联企业向公司销售的金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重较高，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主要原因为：

i、瑞安地区汽车零部件及配套产业发达，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品类丰富、规格与型号繁多的特点，相应地上游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种类亦较多，因此在瑞安当地形成了数量众多、经营规模较小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

ii、配套企业由于经营规模普遍较小，加之市场竞争激烈，为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在发展过程中通常会与下游主要客户深度绑定，建立起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以保证自身业务稳定，同时保障产品质量和交付周期；

iii、汽车零部件种类丰富、规格型号众多，不同客户的产品或型号存在一定差异，相应地配套企业提供的加工件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配套企业受限于自身经营规模及历史积累，通常不具备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或型号配备技术开发人员、模具等生产设备的能力；同时，配套企业考虑市场开拓成本和管理成本，无能力亦无意愿开拓较多的下游客户。

综上所述，该等关联供应商受限于经营规模，从业务稳定性等角度考虑，在生产能力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障公司的批量采购需求。经过长期的合作，逐渐形成了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II、关联供应商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

i、关联供应商毛利率水平与市场相符

公司关联供应商的主要业务为汽配冲压件产品的加工及生产。报告期内，关联供应商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汽配冲压件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稳部件	10.90%	14.98%	17.56%
隆威部件/凌威橡塑/博云部件	11.69%	11.08%	9.01%
旭立部件/琛达部件	NA	11.75%	10.25%
日兴机车	15.43%	14.95%	15.59%
关联供应商汽配冲压件平均	12.67%	13.19%	13.10%
长华股份（605018.SH）	NA	15.72%	18.49%
联明股份（603006.SH）	NA	15.46%	16.86%
华达科技（603358.SH）	NA	13.96%	13.21%
天汽模（002510.SZ）	NA	10.35%	10.11%
同行业上市公司汽配冲压件平均	NA	13.87%	14.67%

注¹：旭立部件及琛达部件分别在 2021 年 5 月及 2021 年 11 月进行注销。

注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汽配冲压件产品的毛利率。

注³：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财务报表计算其各年度的毛利率。

汽车零配件加工行业较为成熟，加工费率也相对较为透明，公司向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虽然公司上述关联供应商的冲压件产品的

用途、规格及型号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水平相应有所不同，但整体上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汽配冲压件的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因此，关联供应商能够从公司冲压件加工业务中获取合理的利润率水平，利润率水平与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相当，公司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ii、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于价格的分析。

iii、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关联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流水无异常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关联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iv、公司成本核算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到位

公司成本核算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到位，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相关内容。

综上，关联供应商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

②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性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供应商性质	关联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实际控制人表兄参股的企业	金稳部件	3,647.57	3.60%	2,659.18	4.23%	2,503.54	4.56%
	隆威部件/凌威橡塑/博云部件	3,574.66	3.53%	2,437.55	3.88%	2,224.25	4.06%
小计		7,222.23	7.13%	5,096.73	8.11%	4,727.79	8.62%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	旭立部件/琛达部件	1,709.01	1.69%	3,297.43	5.24%	3,063.62	5.59%

关联供 应商性 质	关联供应 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 金额	营业成本 占比	采购 金额	营业成本 占比	采购 金额	营业成本 占比
属控制 或参股 的企业	日兴机车	1,856.93	1.83%	1,331.58	2.12%	1,064.16	1.94%
	温州信维	-	-	-	-	1,851.31	3.37%
	长华金属	-	-	1,337.56	2.13%	1,356.50	2.47%
小计		3,565.94	3.52%	5,966.57	9.49%	7,335.59	13.37%
合计		10,788.17	10.66%	11,063.29	17.59%	12,063.37	21.99%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措施尽可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方中：旭立部件及其前身琛达部件为陈玲弟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之一，琛达部件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工商注销，旭立部件自 2021 年 7 月起已不再与公司发生交易，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完成注销。目前，公司已停止与旭立部件和琛达部件的关联采购；温州信维曾为陈小平之子宋翔飞持股 40% 的公司，自 2020 年起公司未再继续与其发生交易，同时宋翔飞于 2021 年 3 月完成所持股权对外转让；长华金属曾为陈万成持股 30% 的公司，2019 年 11 月陈万成完成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1.99%、17.59% 及 10.66%，实际控制人表亲参控股公司（金稳部件、隆威部件、凌威橡塑和博云部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为关联企业，剔除实际控制人表兄参股的关联企业采购金额后的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3.37%、9.49% 及 3.52%，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期末关联采购占比较小。

综上，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公司利润或成本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戈尔德集团	出租房屋	0.16	0.65	0.16
合计		0.16	0.65	0.16

公司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注册成立时，向公司承租了一间办公室作为简易办公场所，并参照毗邻地区租金水平向公司支付租金。2021 年 4 月起，戈尔德集团注册地址已迁移，亦不再向公司承租上述办公场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宁盛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155.50
合计		-	-	155.50

宁盛咨询系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晓燕亲属控制的企业，王晓燕 2019 年底正式入职公司之前，宁盛咨询曾担任公司 ERP 系统的咨询顾问。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王晓燕正式入职之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咨询服务视为关联交易。王晓燕正式入职后，公司未再与宁盛咨询进行交易。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陈玲弟	旧汽车	-	0.88	-
阳伟宏	旧汽车	-	0.88	-
张良城	旧汽车	-	0.88	-
合计		-	2.64	-

2020 年，公司进行用车制度改革，将使用年限较长的员工用车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转让过户至部分公司员工名下。

（3）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戈尔德集团	戈尔德	3,000.00	2020-08-20	2023-03-31	否

注：上述担保不包括合并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替公司银行融资及信贷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往来

1）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9.12.31
陈万成	58.00	-	58.00	-
小计	58.00	-	58.00	-

注：2019 年度公司应付关联方资金利息 1.23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除归还相关借款外不存在资金拆入的情形。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资金往来的本金及利息已清理完毕。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9.12.31
陈万里	2,050.62	1,624.22	-	3,674.84
小计	2,050.62	1,624.22	-	3,674.84
关联方	2019.12.31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0.12.31
陈万里	3,674.84	1,029.60	4,704.44	-
小计	3,674.84	1,029.60	4,704.44	-

注：2019 年度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利息 125.7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利息 171.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出主要系陈万里通过公司个人银行账户形成的资金往来。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往来款已清理完毕。

（5）同一控制下收购

2019 年度，戈尔德以现金对价合计 8,550.08 万元同一控制下收购陈万成、陈万里、李多好、陈小平、陈玲弟 5 名关联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亚之星 100% 股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

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相关内容。

（6）商标转让

1）关联方向公司转让商标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转让商标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服务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
宋翔飞	戈尔德		39601933	汽车用电子控制单元等	2020-10-20	无偿转让
宋翔飞	戈尔德		15125151	汽车减震器等	2020-10-20	无偿转让
宋翔飞	戈尔德		15695496	汽车减震器等	2020-10-20	无偿转让
宋翔飞	戈尔德		18518377	汽车减震器等	2020-10-20	无偿转让
宋翔飞	戈尔德		18582323	汽车减震器等	2020-10-20	无偿转让
宋翔飞	戈尔德		22507451	汽车减震器等	2020-10-20	无偿转让
宋翔飞	戈尔德		30979992	汽车减震器等	2020-10-20	无偿转让
宋翔飞	亚之星		17871559	离合器垫、刹车衬垫材料	2020-10-20	无偿转让
宋翔飞	亚之星		18124238	轮胎等	2020-10-20	无偿转让
宋翔飞	亚之星		20615251	汽车减震器等	2020-10-20	无偿转让

注：宋翔飞系陈小平之子。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存在部分商标资产登记在关联方名下的情况，为确保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资产及公司商标资产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无偿受让了上述商标。

2）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商标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品/服务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
亚之星	宋翔飞	25811292	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等	2020-09-22	无偿转让
亚之星	宋翔飞	21615323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等	2020-09-22	无偿转让

注：宋翔飞系陈小平之子。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已注册商标被第三方申请异议裁定，为避免与第三方发生商标纠纷，公司先行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关联方再由其注销，截至 2021 年 4 月，上述商标已完成注销。

3、关联方交易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关联方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戈尔德集团	-	-	-	-	0.18	0.01
其他应收款	余玉火	6.00	0.30	0.24	0.01	6.00	0.30
	朱瑞瑞	0.06	0.003	-	-	-	-
	陈万里	-	-	-	-	3,850.75	297.53
	阳伟宏	-	-	-	-	5.00	0.25
	陈晓霞	-	-	-	-	0.91	0.07

注：陈晓霞系公司员工，陈晓玲之胞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戈尔德集团款项主要系租金，应收陈万里款项系公司个人银行账户收款形成的资金往来款，应收员工备用金。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形成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关联方交易之相关内容。

（2）应付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隆威部件	1,168.71	950.78	4.84
	金稳部件	1,041.96	1,012.29	1,017.35
	旭立部件	-	1,125.64	396.48
	日兴机车	601.92	383.57	281.04
	长华金属	-	433.24	424.67
	凌威橡塑	-	14.94	467.94
	琛达部件	-	0.22	748.67
	博云部件	-	0.18	329.16

应付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温州信维	-	0.0001	623.84
	宁盛咨询	-	-	53.00
	李运鹏	-	-	0.64
	铁印部件	-	-	0.39
其他应付款	陈银全	1.67	-	0.08
	平阳屹立	-	590.91	-
	戈尔德集团	-	385.71	5,900.00
	李多好	-	-	1.62
	陈万成	-	-	1.2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企业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关联企业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利，关联自然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资金往来款及报销款。公司应付关联方余额形成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关联方交易之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中，《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充分披露。”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或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九条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三）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四）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五）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二）重大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财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财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可以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若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与表决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则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该项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比例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的，公司必须取得关联方提供的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2、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2021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均出自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平阳屹立、实际控制人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任期
1	陈万成	董事长	全体股东	2020.06-2023.06
2	陈万里	董事	全体股东	2020.06-2023.06
3	陈博坤	董事	全体股东	2020.06-2023.06
4	陈晓玲	董事	全体股东	2020.06-2023.06
5	洪剑峭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0.06-2023.06
6	吴伟明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0.06-2023.06
7	朱勤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0.06-2023.06

1、陈万成先生

陈万成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陈万成先生 199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稳达减振器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并担任经理，2008 年 1 月创立戈尔德有限，现任戈尔德董事长、浙江亚之星监事，戈尔德国贸经理，戈尔德集团执行董事。

2、陈万里先生

陈万里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陈万里先生 199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瑞安市名门制衣厂及其前身并担任经理，2008 年 1 月创立戈尔德有限，现任戈尔德董事、总经理，浙江亚之星执行董事、总经理，戈尔德国贸执行董事，上海楚然执行董事。

3、陈博坤先生

陈博坤先生出生于 1993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陈博坤先生 2016 年 10 月起任职于戈尔德，现任戈尔德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营销中心总监。

4、陈晓玲女士

陈晓玲女士出生于 198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陈晓玲女士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日任职于浙江稳达减振器有限公司并担任外贸业务员，2008 年 3 月起任职于戈尔德，现任戈尔德董事、国际贸易部经理。

5、洪剑峭先生

洪剑峭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研究助理，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洪剑峭先生 1994 年起任职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现任复旦大学会计系主任。洪剑峭先生 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戈尔德独立董事。

6、吴伟明先生

吴伟明先生出生于 1961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吴伟明先生曾任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杭州市汽车工业协会理事长，200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职于浙大城市学院担任车辆工程专业方向专职教师，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戈尔德独立董事。

7、朱勤女士

朱勤女士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朱勤女士 2003 年起至今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现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兼任数字经济与贸易研究所所长、国际商务研究院副院长，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戈尔德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任期
1	冯斌	监事会主席	全体股东	2020.06-2023.06
2	阳伟宏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6-2023.06
3	张良城	监事	全体股东	2020.06-2023.06

1、冯斌先生

冯斌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冯斌先生 2010 年 2 月起任职于戈尔德，现担任戈尔德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中心总监。

2、阳伟宏先生

阳伟宏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阳伟宏先生 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职于江西船用阀门厂并担任车工，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圣邦集团有限公司并担任生产主管，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职于浙江稳达减振器有限公司并担任生产经理，2011 年 3 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成源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并担任生产副

总。2012 年 2 月起任职于戈尔德，现任戈尔德职工代表监事、改装事业部总监。

3、张良城先生

张良城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张良城先生 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职于玉环市金峰实业有限公司并担任技术员，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技术课长，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稳达减振器有限公司并担任技术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瑞安市隆吉减震器有限公司并担任技术经理，2011 年 3 月起任职于戈尔德，现任戈尔德监事、被动悬架研发中心总监。

张良城先生主要从事汽车减振器的技术开发工作，包括技术应用及制造装配工艺，特别在解决减振器异响及漏油两大难题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张良城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多项减振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完成了公司 20 余项专利技术成果，帮助公司实现了减振器技术成果的转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1、陈万里先生：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的简要情况”简历。

2、陈博坤先生：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的简要情况”简历。

3、王晓燕女士

王晓燕女士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和会计师。王晓燕女士 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职于南京扬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并担任财务会计，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职于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财务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担任集团财务总裁助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于惟思得集团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职于中盛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担任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副总裁及总裁。2019 年 12 月起任职于戈尔德，现任戈尔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1、张良城先生：见本节“（一）公司监事的简要情况”简历。

2、吴俊杰先生

吴俊杰先生出生于 198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吴俊杰先生 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于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并历任技术员、开发组组长，2018 年 6 月起至今任职于戈尔德，现担任戈尔德研发部副经理。

吴俊杰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多项商用车减振器技术创新与产品标准化设计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完成了公司 10 余项专利技术成果，帮助公司商用车减振器技术达到了量产的标准。

3、赵宇先生

赵宇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赵宇先生 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职于贵州前进橡胶有限公司并担任生产车间副主任，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职于贵州高马富国前进橡胶有限公司并担任技术部经理兼质量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职于贵州戴斯威特橡胶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运营总监，2020 年 4 月起任职于戈尔德，现任戈尔德空气弹簧事业部总监。

赵宇先生拥有近 20 年空气弹簧生产、工艺、品质管理和产品设计研发经验，同时在项目运营管理方面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多项空气弹簧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完成了公司 10 余项专利技术成果，帮助公司实现了空气弹簧技术成果的转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万成	董事长	11.10%	17.66%
陈万里	董事、总经理	7.93%	13.16%
陈晓玲	董事	--	0.56%
冯斌	监事会主席	--	0.27%
阳伟宏	职工监事	--	0.16%
张良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0.30%
王晓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0.41%
李多好	陈万成配偶	7.93%	11.89%
陈小平	陈万成胞姐	3.17%	4.76%
陈玲弟	陈万成胞姐	1.59%	2.38%

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报告期内变动的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陈万成	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3.40	12.84%
陈万里	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3.40	15.99%
陈博坤	浙江青蓝荟文化有限公司	1,200.00	10.00%

姓名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三亚瑞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陈晓玲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3.40	7.07%
冯斌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3.40	3.45%
阳伟宏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3.40	2.07%
张良城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3.40	3.79%
王晓燕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3.40	5.17%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和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任职	2021年度 薪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专职	是否在关联方 领取薪酬
陈万成	董事长	78.96	是	否
陈万里	董事、总经理	75.79	是	否
陈博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77	是	否
陈晓玲	董事	36.09	是	否
洪剑峭	独立董事	8.00	否	在其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领取津贴
吴伟明	独立董事	8.00	否	在其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领取津贴
朱勤	独立董事	8.00	否	在其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领取津贴
冯斌	监事会主席	41.41	是	否
阳伟宏	职工代表监事	30.00	是	否
张良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7.96	是	否
王晓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0.14	是	否
吴俊杰	核心技术人员	18.86	是	否
赵宇	核心技术人员	51.16	是	否

以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受公司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

具声明，未在公司关联方处领薪。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陈万成	董事长	浙江亚之星监事	公司子公司
		戈尔德国贸经理	公司子公司
		戈尔德集团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陈万里	董事、总经理	浙江亚之星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戈尔德国贸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上海楚然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陈博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戈尔德北美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三亚瑞晟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企业
洪剑峭	独立董事	来伊份（603777.SH）独立董事	洪剑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国天楹（000035.SZ）独立董事	洪剑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博迁新材（605376.SH）独立董事	洪剑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小商品城（600415.SH）独立董事	洪剑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剑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吴伟明	独立董事	亚太股份（002284.SZ）独立董事	吴伟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雷迪克（300652.SZ）独立董事	吴伟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伟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伟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朱勤	独立董事	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2、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1	洪剑峭	1994 年 1 月起任职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现任复旦大学会计系主任；目前同时兼任中国天楹（000035.SZ）、博迁新材（605376.SH）、来伊份（603777.SH）、小商品城（600415.SH）、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2	吴伟明	200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职于浙大城市学院担任车辆工程专业方向专职教师，现已退休；目前同时兼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太股份（002284.SZ）、雷迪克（300652.SZ）独立董事	否
3	朱勤	2003 年 3 月起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现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兼任数字经济与贸易研究所所长、国际商务研究院副院长；目前同时兼任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根据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出具的《关于洪剑峭先生任职情况的说明》及洪剑峭出具的承诺函，洪剑峭未在复旦大学担任学校领导或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其在企业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六不准”规定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复旦大学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党政领导干部是指：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根据教育部官方网站公示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浙江工商大学与浙大城市学院均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并且，根据朱勤及吴伟明出具的《承诺函》，朱勤未在浙江工商大学担任学校领导或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吴伟明未在浙大城市学院担任学校领导或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因此朱勤、吴伟明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陈万里系陈万成胞弟，陈博坤系陈万成之子，陈晓玲系陈万成堂兄弟之女，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及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签署任何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借款、提供担保等其他协议。

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相关内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首发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洪剑峭、吴伟明、朱勤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根据复旦大学会计系出具的《证明》，洪剑峭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万成、陈万里、陈博坤、陈晓玲为董事，选举洪剑峭、吴伟明、朱勤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万成为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斌、张良城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阳伟宏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斌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陈万里为总经理，王晓燕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永庆为副总经理，陈博坤为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李永庆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陈博坤兼任副总经理。

综上，除公司原副总经理李永庆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外，最近 3 年，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系企业改制的需要，李永庆离职后，其原有工作已由公司现任主机事业部总监郭三保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均能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对公司董事、监事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4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0 日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6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7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24 日
8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9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

1、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第（16）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9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4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9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6 日

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

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

1、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9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6 日

上述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剑峭、吴伟明、朱勤为独立董事，制定了《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专业和特长考虑独立董事人选，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仔细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高管人员任免、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 （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事先认可权；

（3）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4）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至（5）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6）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

（3）董事的提名、任免；

（4）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1）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2）公司管理层收购；

（1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17）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1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当选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义务、行使权力，按期出席每次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并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陈博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5）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并制定其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1、审计委员会

根据《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洪剑峭先生、吴伟明先生、朱勤女士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战略委员会

根据《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陈万成先生、陈万里先生和吴伟明先生组成，其中陈万成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3、提名委员会

根据《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

洪剑峭先生、吴伟明先生、朱勤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吴伟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洪剑峭先生、吴伟明先生、朱勤女士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朱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海关行政处罚

1、戈尔德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向戈尔德下发“甬曙关简违字[2020]03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戈尔德因出口货物申报价格不实的行为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的规定对戈尔德处以罚款 0.05 万元。

根据上述处罚作出时仍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

件。”以及第三条“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的规定，可以认定上述处罚案件属于违法情节轻微的简单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鉴于戈尔德受海关处罚的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且戈尔德已及时缴纳罚款。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浙江亚之星

2019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向浙江亚之星下发“甬曙关简违字[2019]06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亚之星因出口货物申报价格不实的行为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的规定对浙江亚之星予以警告。

根据上述处罚作出时仍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以及第三条“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的规定，可以认定上述处罚案件属于违法情节轻微的简单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外汇行政处罚

1、外汇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依据

（1）外汇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2019年11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平阳县支局向浙江亚之星出具了“平外

管罚[201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浙江亚之星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十五条第二款“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浙江亚之星违反了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2）外汇行政处罚的相关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阳县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给予浙江亚之星警告及 20 万元罚款。浙江亚之星已接受处罚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

2、外汇主管部门对浙江亚之星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本次外汇处罚不构成严重情节的处罚且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平阳县支局书面确认，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关于罚款幅度裁量区间的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项下不存在严重情节的处罚，并且国家外汇管理局平阳县支局已依法作出处理，相关事项已完结，后续不会对上述违法行为另行作出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外汇局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拟被处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三）拟给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的；（四）拟给予自然人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的……”。浙江亚之星所受到的 20 万元罚款不属于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处罚决定，因此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主动供述并减轻外汇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属于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为规范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外汇问题，浙江亚之星 2019 年 8 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平阳县支局递交了《关于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及豁免资本项下跨境

支付义务之情况说明》“浙亚文[2019]10 号”，主动陈述了外汇违法事实。此外，浙江亚之星从未向原外方股东亚之星（香港）实际支付分红款，浙江亚之星与亚之星（香港）之间不涉及外汇的跨境流动，未造成国家外汇损失，违法行为涉及的境外主体亚之星（香港）亦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之第九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外汇主管部门已确认浙江亚之星受到的警告及 20 万元罚款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处罚，相关外汇处罚依据认定受罚金额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并且公司为规范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外汇问题主动向外汇主管部门进行了供述，因此，本次外汇行政处罚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个人银行账户收款而导致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浙江亚之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高保字 K293”，根据该合同浙江亚之星为债务人浙江宝隆特钢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自 2015 年 11 月起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302 执 6847 号”结案通知书，浙江亚之星因上述担保最终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累计赔付 424.39 万元。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数据计算得出，金额单位非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投资人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24 号”。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808,389.53	282,381,961.39	147,443,33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15.23	-	28,005.22
应收账款	179,420,557.79	135,225,712.88	110,397,028.87
应收款项融资	43,265,952.98	30,282,454.73	5,970,784.08
预付款项	2,250,573.08	3,284,717.00	2,348,273.12
其他应收款	13,293,742.44	7,303,239.61	38,000,001.85
存货	301,308,943.89	225,180,463.13	151,346,048.29
合同资产	11,484,615.5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72,885.60	513,272.87	424,976.57
流动资产合计	763,861,476.10	684,171,821.61	455,958,452.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9,318,431.32	287,338,577.67	259,236,557.80

在建工程	101,322,814.00	102,146,069.34	13,492,319.47
使用权资产	1,735,327.61		
无形资产	84,686,502.17	69,213,468.60	45,646,837.96
长期待摊费用	1,475,843.81	122,290.83	255,69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5,155.61	5,555,088.31	5,192,13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09,529.51	13,002,943.30	5,790,07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123,604.03	477,378,438.05	329,613,619.06
资产总计	1,403,985,080.13	1,161,550,259.66	785,572,07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56,466.67	79,513,223.61	50,066,458.33
应付票据	303,272,282.90	232,041,517.82	137,162,139.00
应付账款	304,957,742.05	241,957,818.92	180,069,609.67
预收款项	-	-	31,625,442.33
合同负债	27,425,678.34	23,347,998.66	-
应付职工薪酬	32,959,157.49	27,713,442.34	24,250,781.37
应交税费	6,175,205.92	27,832,642.26	39,477,616.01
其他应付款	1,416,399.31	10,207,930.67	59,298,75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1,761.07	-	-
其他流动负债	604,655.12	-	-
流动负债合计	737,799,348.87	642,614,574.28	521,950,797.7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10,191.06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299,042.51	7,488,362.27	7,447,29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56,468.69	7,734,036.03	4,800,89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65,702.26	15,222,398.30	12,248,192.35
负债合计	772,265,051.13	657,836,972.58	534,198,990.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3,180,000.00	73,180,000.00	63,800,000.00
资本公积	358,545,957.93	355,063,214.93	91,864,95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15,511.78	-893,396.23	-164,981.69

盈余公积	28,362,363.06	17,276,637.19	9,920,058.12
未分配利润	173,347,219.79	59,086,831.19	85,953,05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1,720,029.00	503,713,287.08	251,373,081.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720,029.00	503,713,287.08	251,373,08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3,985,080.13	1,161,550,259.66	785,572,071.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8,985,528.70	919,683,207.82	865,652,884.24
其中：营业收入	1,308,985,528.70	919,683,207.82	865,652,884.24
二、营业总成本	1,174,268,071.88	774,387,351.18	731,440,579.80
其中：营业成本	1,012,238,190.48	628,820,735.38	548,646,537.14
税金及附加	5,387,912.38	6,241,722.15	4,826,620.74
销售费用	37,070,419.89	37,723,729.33	63,688,149.27
管理费用	48,589,923.95	49,040,346.77	76,107,964.85
研发费用	61,432,061.32	41,084,245.27	45,810,756.56
财务费用	9,549,563.86	11,476,572.28	-7,639,448.76
其中：利息费用	1,520,167.30	1,469,172.60	193,553.36
利息收入	2,390,393.93	5,347,845.74	5,444,562.39
加：其他收益	11,159,417.89	10,367,405.63	4,143,153.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9,430.40	-2,734,806.71	-7,763,33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80.37	-28,005.22	28,005.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8,464.92	1,406,662.85	-2,585,474.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2,943.99	-6,857,256.14	-5,889,819.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491.02	10,028.90	-556,496.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015,364.01	147,459,885.95	121,588,341.03
加：营业外收入	7,326,476.53	6,756,770.66	384,749.09
减：营业外支出	1,792,451.85	379,962.92	2,508,986.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549,388.69	153,836,693.69	119,464,104.05
减：所得税费用	13,203,274.22	20,586,826.29	23,063,03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46,114.47	133,249,867.40	96,401,066.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46,114.47	133,249,867.40	96,401,066.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46,114.47	133,249,867.40	96,401,066.6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2,115.55	-728,414.54	-164,98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2,115.55	-728,414.54	-164,981.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2,115.55	-728,414.54	-164,981.6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9,809.27	-336,027.00	-135,295.9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2,306.28	-392,387.54	-29,685.72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523,998.92	132,521,452.86	96,236,08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523,998.92	132,521,452.86	96,236,084.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867,842.89	871,451,529.57	878,738,07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301,534.07	57,187,576.42	67,481,087.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6,122.26	22,731,932.16	11,300,11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905,499.22	951,371,038.15	957,519,28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290,107.32	539,053,078.07	605,578,87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038,421.51	153,925,199.59	125,945,92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63,497.01	32,593,760.22	22,431,57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20,384.84	63,579,909.77	85,684,46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112,410.68	789,151,947.65	839,640,83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93,088.54	162,219,090.50	117,878,44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9,077,6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8,60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645.20	1,138,858.31	487,915.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000.00	-	1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645.20	1,138,858.31	79,829,18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769,132.12	122,489,135.54	67,117,72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9,077,6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69,132.12	123,491,135.54	146,195,38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36,486.92	-122,352,277.23	-66,366,20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8,220,000.00	41,93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79,45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257,670,000.00	91,93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450,000.00	5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39,598.81	72,176,186.51	43,641,95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149.12	-	86,080,76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54,747.93	122,176,186.51	129,722,72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4,747.93	135,493,813.49	-37,788,72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9,769.69	-8,231,060.62	1,592,68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27,916.00	167,129,566.14	15,316,20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44,127.28	66,714,561.14	51,398,36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16,211.28	233,844,127.28	66,714,561.14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181,580.04	227,710,025.68	66,455,35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15.23	-	28,005.22
应收账款	262,952,355.78	141,627,981.63	79,818,797.21
应收款项融资	42,643,621.73	29,845,517.54	3,744,459.02
预付款项	1,778,629.86	3,076,154.54	1,741,679.94
其他应收款	4,328,988.22	3,303,398.42	36,306,569.28
存货	224,440,832.78	171,204,424.68	112,979,308.50
合同资产	11,484,615.5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30.14	102,755.91	24,876.21
流动资产合计	684,870,169.34	576,870,258.40	301,099,048.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5,620,508.76	198,065,253.76	186,970,724.44
固定资产	348,079,169.27	267,538,466.55	233,999,229.84
在建工程	22,872,910.73	51,604,678.53	13,492,319.47
无形资产	36,460,751.00	34,956,163.17	35,805,187.96
长期待摊费用	1,475,843.81	122,290.83	255,69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3,203.07	3,407,710.96	3,641,73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82,509.03	10,921,285.25	5,790,07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924,895.67	566,615,849.05	479,954,965.85
资产总计	1,319,795,065.01	1,143,486,107.45	781,054,01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5,025.00	79,513,223.61	50,066,458.33
应付票据	241,391,599.35	171,395,865.92	83,095,494.00
应付账款	228,021,951.74	180,002,479.54	146,737,297.26
预收款项	-	-	54,566,774.37

合同负债	16,966,276.09	13,890,411.40	-
应付职工薪酬	25,433,642.96	22,993,505.02	18,373,431.71
应交税费	5,834,795.13	27,528,720.18	26,326,253.59
其他应付款	1,299,880.55	10,152,007.14	59,139,55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88,103.48	-	-
流动负债合计	549,461,274.30	505,476,212.81	438,305,260.3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6,991,917.51	7,124,537.27	7,026,77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18,264.43	7,567,410.42	4,608,35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10,181.94	14,691,947.69	11,635,126.70
负债合计	582,471,456.24	520,168,160.50	449,940,387.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3,180,000.00	73,180,000.00	63,800,000.00
资本公积	436,895,409.22	433,412,666.22	170,214,401.29
其他综合收益	-801,813.50	-467,473.66	-86,668.92
盈余公积	28,362,363.06	17,276,637.19	16,503,759.88
未分配利润	199,687,649.99	99,916,117.20	80,682,13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323,608.77	623,317,946.95	331,113,62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9,795,065.01	1,143,486,107.45	781,054,014.5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2,437,267.75	848,602,523.40	557,121,658.80
减：营业成本	905,785,576.73	600,537,104.15	375,228,611.25
税金及附加	4,698,768.46	4,180,238.62	2,685,228.74
销售费用	26,512,835.63	28,457,164.55	37,881,968.49
管理费用	38,684,924.66	36,359,489.29	53,610,253.94
研发费用	47,359,630.06	28,518,242.72	28,047,857.15
财务费用	4,782,991.61	9,983,505.80	-3,308,162.25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977,359.04	1,469,172.60	181,250.00
利息收入	1,837,351.40	3,678,936.25	2,470,271.07
加：其他收益	9,076,400.13	7,187,938.43	3,165,34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8,134.21	43,112,734.61	52,236,66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80.37	-28,005.22	28,005.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23,290.32	-628,095.00	-2,941,479.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3,516.13	-3,880,949.26	-3,809,312.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883.60	167,578.8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466,936.10	186,497,980.71	111,655,126.93
加：营业外收入	6,894,100.44	6,035,300.47	371,222.74
减：营业外支出	1,778,961.02	169,069.53	2,070,238.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582,075.52	192,364,211.65	109,956,110.94
减：所得税费用	12,724,816.86	19,597,839.80	10,755,529.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57,258.66	172,766,371.85	99,200,581.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57,258.66	172,766,371.85	99,200,581.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4,339.84	-380,804.74	-86,668.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339.84	-380,804.74	-86,668.9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4,339.84	-380,804.74	-86,668.92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522,918.82	172,385,567.11	99,113,912.2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764,543.50	721,454,071.41	586,762,47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87,642.77	34,168,123.40	37,169,26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4,965.57	16,840,044.44	7,002,39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257,151.84	772,462,239.25	630,934,13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465,956.03	531,616,364.47	437,558,65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199,997.15	114,553,987.44	80,384,12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25,019.01	16,264,922.15	13,114,80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35,106.52	44,671,265.55	46,277,12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226,078.71	707,106,539.61	577,334,70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1,073.13	65,355,699.64	53,599,42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9,077,6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500,000.00	60,118,60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344.39	1,106,429.94	62,216.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344.39	47,606,429.94	139,258,48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24,280.65	72,414,411.24	75,177,13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19,855.00	7,563,529.32	169,985,083.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44,135.65	79,978,940.56	245,162,21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2,791.26	-32,372,510.62	-105,903,73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8,220,000.00	41,93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79,45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257,670,000.00	91,93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450,000.00	5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21,191.93	71,818,130.37	42,669,79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71,191.93	121,818,130.37	42,669,79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71,191.93	135,851,869.63	49,264,20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7,890.96	-6,694,638.04	999,23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50,801.02	162,140,420.61	-2,040,86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817,125.68	28,676,705.07	30,717,57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66,324.66	190,817,125.68	28,676,705.0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浙江亚之星	2007年11月	1,669.347万元	平阳县	100%	2019年
戈尔德国贸	2019年10月	500.00万元	瑞安市	100%	2019年
上海楚然	2019年7月	100.00万元	上海市	100%	2019年
戈尔德北美	2018年4月	300.00万美元	美国密苏里州	100%	2019年
戈尔德马来	2019年9月	500.00万美元	马来西亚吉隆坡	100%	2019年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

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处置子公司

1）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戈尔德北美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戈尔德马来的记账本位币为林吉特。公司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本年度的平均汇率折算。

（四）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I、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II、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

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II、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II、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

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

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损失率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损失率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

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2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

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使用期限
排污权	5 年	年限平均法	排污权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

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绿化景观	年限平均法	5 年

（十四）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六）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八）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

象：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客户收到产品后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交付给客户后，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②客户销售产品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销售结算清单后，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③客户使用产品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使用清单后，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客户收到产品后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②客户销售产品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公司取得客户销售结算清单后，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③客户使用产品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使用清单后，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十九）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

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二）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

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

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

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

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收入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减少 13,663,977.48 元	减少 13,663,977.48 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13,663,977.48 元	增加 13,663,977.48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①合并报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5,066,461.2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1,402,483.8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663,977.48

②母公司报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227,129.6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5,563,152.1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663,977.48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减少 12,594,228.56 元	减少 12,594,228.56 元
	合同资产	增加 12,594,228.56 元	增加 12,594,228.56 元
	预收款项	减少 31,625,442.33 元	减少 54,566,774.37 元
	合同负债	增加 31,625,442.33 元	增加 54,566,774.37 元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减少 23,347,998.66 元	减少 13,890,411.40 元
合同负债	增加 23,347,998.66 元	增加 13,890,411.40 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增加 21,098,159.20 元	增加 16,598,895.61 元
销售费用	减少 21,098,159.20 元	减少 16,598,895.61 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I、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II、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III、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IV、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V、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VI、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95,066,461.28	81,402,483.80	-13,663,977.48	-	-13,663,977.48
应收款项 融资	-	13,663,977.48	13,663,977.48	-	13,663,977.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59,227,129.63	45,563,152.15	-13,663,977.48	-	-13,663,977.48
应收款项 融资	-	13,663,977.48	13,663,977.48	-	13,663,977.48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10,397,028.87	97,802,800.31	-12,594,228.56	-	-12,594,228.56
合同资产	-	12,594,228.56	12,594,228.56	-	12,594,228.56
预收款项	31,625,442.33	-	-31,625,442.33	-	-31,625,442.33

合同负债	-	31,625,442.33	31,625,442.33	-	31,625,442.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 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79,818,797.21	67,224,568.65	-12,594,228.56	-	-12,594,228.56
合同资产	-	12,594,228.56	12,594,228.56	-	12,594,228.56
预收款项	54,566,774.37	-	-54,566,774.37	-	-54,566,774.37
合同负债	-	54,566,774.37	54,566,774.37	-	54,566,774.37

（3）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

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报告期内无影响。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

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报告期内无影响。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报告期内无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四）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	13%	13%	16%（注 ¹ ）、13%

	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注 ² ）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注 ³	注 ³	注 ³

注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9]39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²：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戈尔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5%。

注³：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戈尔德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21%	21%	21%
戈尔德马来西亚悬架系统有限公司	24%	24%	24%
瑞安市戈尔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楚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13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0681），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度至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0年12月1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1588），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3）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4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00465），认定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亚之星系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戈尔德国贸、上海楚然系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 2018 年 1 月至 4 月为 17%；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为 16%；2019 年 4 月至今为 13%。

（5）受疫情影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等文件精神，经统筹区政府批准，免征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2 月-12 月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半征收 2020 年 2 月-6 月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公司、浙江亚之星及戈尔德国贸享有此优惠。

四、最近一年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未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28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008.09	10,028.90	-1,695,971.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 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05,033.37	16,693,109.08	3,543,96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615,045.37	1,185,814.5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8,010,729.8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304.07	409,247.24	6,952.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758.25	492,607.74	-478,836.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295,600.00	-55,730,950.00
所得税影响额	-2,742,026.55	-2,933,571.43	-389,14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77,544.55	12,990,866.90	24,452,56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46,114.47	133,249,867.40	96,401,06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668,569.92	120,259,000.50	71,948,500.32

六、最近一期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72,695,384.58	42,955,975.73	229,739,408.85	5-20
机器设备	222,761,507.64	67,112,626.33	155,648,881.31	10
运输设备	22,547,368.53	15,777,400.64	6,769,967.89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514,063.69	11,353,890.42	7,160,173.27	3
合计	536,518,324.44	137,199,893.12	399,318,431.32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
亚之星滨海一期厂房建造工程	73,437,410.80
待安装设备	27,885,403.20
合计	101,322,814.00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89,305,514.68	8,414,943.80	80,890,570.88	50
软件使用权	6,352,216.72	2,765,685.83	3,586,530.89	5

排污权	285,546.00	76,145.60	209,400.40	5
合计	95,943,277.40	11,256,775.23	84,686,502.17	

注：排污权系公司为购买 COD、NH₃-H、SO₂、氮氧化物及 VOCs 等污染物排放配额而支付的费用。

七、最近一期期末的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短期借款	金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加：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466.67
合计	60,056,466.67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付票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3,272,282.90
合计	303,272,282.90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付账款账龄	金额
1 年以内	301,226,091.30
1-2 年	3,041,506.83
2-3 年	107,500.06
3 年以上	582,643.86
合计	304,957,742.05

（四）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负债账龄	金额

1 年以内	26,723,817.59
1-2 年	673,039.27
2-3 年	967.39
3 年以上	27,854.09
合计	27,425,678.34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
短期薪酬	31,956,614.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2,543.28
合计	32,959,157.49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交税费	金额
增值税	1,340,830.76
企业所得税	2,094,554.04
个人所得税	274,175.61
印花税	55,65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584.37
教育费附加	64,964.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309.82
房产税	2,150,129.09
合计	6,175,205.92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金额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项	1,416,399.31
合计	1,416,399.31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1,761.07
合计	931,761.07

（九）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金额
待转销项税额	604,655.12
合计	604,655.12

（十）租赁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金额
租赁付款额	1,813,600.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1,648.6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1,761.07
合计	810,191.06

（十一）递延收益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金额
政府补助	17,299,042.51
合计	17,299,042.51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收资本	73,180,000.00	73,180,000.00	63,800,000.00
资本公积	358,545,957.93	355,063,214.93	91,864,95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15,511.78	-893,396.23	-164,981.69
盈余公积	28,362,363.06	17,276,637.19	9,920,058.12
未分配利润	173,347,219.79	59,086,831.19	85,953,05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31,720,029.00	503,713,287.08	251,373,081.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631,720,029.00	503,713,287.08	251,373,081.81

九、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现金流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93,088.54	162,219,090.50	117,878,44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36,486.92	-122,352,277.23	-66,366,20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4,747.93	135,493,813.49	-37,788,722.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9,769.69	-8,231,060.62	1,592,68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27,916.00	167,129,566.14	15,316,200.44

十、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22年3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022年瑞抵字戈尔德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2022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4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2022年3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编号为2022年抵字2203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亚之星在2022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4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全部授

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值为 68,901,496.12 元、账面价值为 67,238,959.26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1,695,5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1,169,202.5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1、2020 年 9 月 8 日，戈尔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20006659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抵押变更协议》，以原值为 88,427,812.66 元、账面价值为 64,994,722.3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7,708,284.52 元、账面价值为 14,874,959.11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戈尔德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46 万元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在该抵押合同项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戈尔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82,846,352.50 元，同时戈尔德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569,288.13 元提供担保。

在该抵押合同项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亚之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6,962,944.00 元，同时亚之星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92,655.36 元提供担保。

2、2020 年 3 月 31 日，戈尔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330626173ZGDB20200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71,155,103.97 元、账面价值为 62,603,147.10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7,412,930.16 元、账面价值为 6,696,347.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戈尔德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23 万元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在该抵押合同项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戈尔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1,317,671.85 元。

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以 3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2020 年 4 月 27 日，亚之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DB200000003538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9,748,683.40 元、账面价值为 10,487,011.33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2,978,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9,322,53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戈尔德和亚之星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亚之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DB2000000035386-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4,811,4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4,663,285.98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戈尔德和亚之星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38 万元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在该抵押合同项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亚之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在该抵押合同项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戈尔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8,741,515.00 元，同时戈尔德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48,755.25 元提供担保。

在该抵押合同项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亚之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6,367,008.14 元，同时亚之星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74,743.68 元提供担保。

在该抵押合同项下，2021 年 6 月 24 日，亚之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履约保函，以 800,000.00 元为保证金，为亚之星与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聚集区平阳滨海分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平阳县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提供保证。

在该抵押合同项下，2021年7月5日，戈尔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保函字第 ZX21070000043266 号《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为本公司向上海海关、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支付关税提供保证。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戈尔德以1,697,212.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开具的8,486,06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亚之星以5,720,742.46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开具的28,550,731.41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

5、2019年10月17日，戈尔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履约保函，以3,750,000.00元为保证金，为戈尔德与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工业产业项目管理合同》提供保证。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保证金余额为1,500,000.00元。

6、2020年11月30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6日，亚之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履约保函，以合计7,170,000.00元为保证金，为亚之星与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聚集区平阳滨海分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平阳县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提供保证。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保证金余额为7,188,781.37元。

十一、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04	1.06	0.87
速动比率（倍）	0.63	0.71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3%	45.49%	57.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01%	56.63%	68.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60%	0.30%	0.63%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2	7.49	8.43
存货周转率（次）	3.85	3.34	4.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803.69	18,514.13	14,341.44

利息保障倍数	92.14	105.71	61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86	2.22	1.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4	2.28	0.2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净资产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折旧+摊销

⑧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⑩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22.08%	1.71
	2020年度	38.70%	2.01
	2019年度	40.07%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18.73%	1.53
	2020年度	32.24%	1.81
	2019年度	43.58%	1.24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浙江戈尔德减振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具有证券资格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戈尔德减振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D-0048号”《浙江戈尔德减振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一）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一 资产总额	77,205.97	80,741.73	3,535.76	4.58%
二 资产净额	33,965.98	38,188.31	4,222.33	12.43%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工商变更之用，公司没有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资本变化及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验资事项	资金到位情况
1	2008-01-04	戈尔德成立	瑞安瑞阳会计师	瑞阳会所（2008）验008号	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	已到位
2	2008-02-28	戈尔德增资	瑞安瑞阳会计师	瑞阳会所（2008）变验013号	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已到位
3	2019-07-30	戈尔德增资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19）第ZF50033号	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已到位
4	2019-07-31	戈尔德增资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19）第ZF50034号	注册资本增至5,800万元	已到位
5	2020-01-13	戈尔德增资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20）第ZF50003号	注册资本增至6,380万元	已到位
6	2020-06-23	戈尔德股改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14号	整体变更	已到位
7	2020-07-28	戈尔德增资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38号	注册资本增至7,018万元	已到位
8	2020-12-28	戈尔德增资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1057号	注册资本增至7,318万元	已到位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财务数据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6,386.15	54.41%	68,417.18	58.90%	45,595.85	58.04%
非流动资产	64,012.36	45.59%	47,737.84	41.10%	32,961.36	41.96%
合计	140,398.51	100.00%	116,155.03	100.00%	78,557.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8,557.21 万元、116,155.03 万元及 140,398.51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资产总额逐年扩大。

资产规模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逐步上升，主要原因是：① 2020 年度，公司引入投资者，股权融资 17,822.00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进戈尔德三期厂房及亚之星滨海一期厂房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③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规模亦相应增加。

资产结构方面，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4%、58.90%及 54.4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6%、41.10%及 45.59%，流动资产占比较非流动资产略高，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相符合。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180.84	27.73%	28,238.20	41.27%	14,744.33	3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	0.01%	-	-	2.80	0.01%
应收账款	17,942.06	23.49%	13,522.57	19.76%	11,039.70	24.21%
应收款项融资	4,326.60	5.66%	3,028.25	4.43%	597.08	1.31%
预付款项	225.06	0.29%	328.47	0.48%	234.83	0.52%
其他应收款	1,329.37	1.74%	730.32	1.07%	3,800.00	8.33%
存货	30,130.89	39.45%	22,518.05	32.91%	15,134.60	33.19%
合同资产	1,148.46	1.5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7.29	0.13%	51.33	0.08%	42.50	0.09%
合计	76,386.15	100.00%	68,417.18	100.00%	45,595.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5,595.85 万元、68,417.18 万元及 76,386.1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05%、98.37%和 96.33%。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08	0.37	10.26
银行存款	15,066.78	23,380.95	6,659.48
其他货币资金	6,113.98	4,856.87	8,074.60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40.34	4,491.08	7,697.88
②履约保证金	868.88	262.50	375.00
③远期结汇保证金	-	100.20	-
合计	21,180.84	28,238.20	14,744.3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对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4,744.33 万元、28,238.20 万元及

21,180.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4%和 41.27%和 27.73%。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3,493.8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通过增资扩股融资 17,822.00 万元所致。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下降 7,057.36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归还短期借款、继续投入戈尔德三期厂房及亚之星滨海一期厂房建造项目所致。

2)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账款

I、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18,940.46	14,263.94	11,677.45
账面价值	17,942.06	13,522.57	11,039.70
账面价值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23.49%	19.76%	24.21%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1%	14.70%	12.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77.45 万元、14,263.94 万元及 18,940.4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39.70 万元、13,522.57 万元及 17,942.06 万元，账面价值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1%、19.76%及 23.49%，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5%、14.70%及 13.71%。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263.9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586.49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产品线进行技术改造，丰富产品系列与型号，在不断开拓并巩固海外客户业务关系的同时，积极布局国内汽车售后市场，逐步拓展经销、寄售等销售渠道，推动境外与境内销售规模同步增长；②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客户由于所在国海关清关速度变慢，实际付款期限有所延长；③2020 年度，公司加大了境内销售的开拓力度，由于境内外客户结算习惯不同，境内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8,940.4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676.52 万元，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收入规模进一步增长所致。

II、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i、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422.65	97.27%	13,881.01	97.32%	10,680.90	91.47%
1-2 年	439.40	2.32%	366.90	2.57%	976.33	8.36%
2-3 年	64.40	0.34%	7.71	0.05%	20.22	0.17%
3 年以上	14.01	0.07%	8.31	0.06%	-	-
合计	18,940.46	100.00%	14,263.94	100.00%	11,677.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47%、97.32% 及 97.27%，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ii、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A、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正裕工业（603089.SH）	5%	10%	30%	100%
路得坦摩（839698.OC）	5%	10%	50%	100%
保隆科技（603197.SH）	0-5%	15%	30%	50%-100%
拓普集团（601689.SH）	5%	10%	30%	60%-100%
公司	5%	10%	3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B、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18,940.46	14,263.94	11,677.45
坏账准备	998.40	741.36	637.74
账面价值	17,942.06	13,522.57	11,039.70
计提比例	5.27%	5.20%	5.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分别为 5.46%、5.20%及 5.27%。公司应收账款平均账龄较短，不存在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情形。

III、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1.12.31	MOUNTAIN GROUP INC	2,356.90	117.84	12.44%
	M-GROUP LLC	1,611.97	80.60	8.51%
	AXLE OF DEARBORN INC	1,318.45	65.95	6.96%
	SOLO WORLD PARTNERS L.L.C	1,177.19	58.86	6.22%
	瑞安市金樽贸易有限公司	698.06	34.90	3.69%
	小计	7,162.57	358.16	37.82%
截止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12.31	AXLE OF DEARBORN, INC.	2,574.43	128.72	18.05%
	MOUNTAIN GROUP, INC.	1,444.02	72.20	10.12%
	浙江快准车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5.95	39.80	5.58%
	瑞安市金樽贸易有限公司	756.76	37.84	5.31%
	CJSC "RUSKY DISC"	474.84	23.74	3.33%
	小计	6,046.01	302.30	42.39%
截止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9.12.31	ZGSA NORTH AMERICA CORP.	1,325.71	66.29	11.35%
	AXLE OF DEARBORN, INC.	1,071.54	55.64	9.18%

	MARELLI COFAP DO BRASIL LTDA	576.50	28.83	4.94%
	PT. MASCOT INTERNATIONAL	571.11	28.56	4.89%
	MOUNTAIN GROUP, INC.	423.09	41.34	3.62%
	小计	3,967.95	220.65	33.98%

注：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期后 4 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3,967.95 万元、6,046.01 万元和 7,162.5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8%、42.39%和 37.82%。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债务人账龄通常在 1 年以内，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20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主要系 2020 年以来，因疫情影响，境外海关清关周期拉长，结算周期相应延长，经过友好协商，公司酌情放宽了部分客户 Axle of Dearborn 和 Mountain Group 的信用期限所致。此外，CJSC "RUSKY DISC"因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公司亦放宽其信用期限。

②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76.00	49.67	55.00
应收账款	4,250.60	2,978.57	542.08
合计	4,326.60	3,028.25	597.08

I、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为公司以背书转让为目的持有的银行承兑票据。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5.00 万元、49.67 万元及 76.00 万元，金额较小。

II、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主要系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AutoZone	2,034.88	2,166.46	451.97
AAP	1,996.38	812.11	90.10
Euro Car Parts Limited	207.88	-	-
Autopart International	11.46	-	-
合计	4,250.60	2,978.57	542.0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客户 AutoZone、AAP、Euro Car Parts Limited 及 Autopart International 的应收账款出售给金融机构的情形，且通常情况下金融机构无追索权。根据新执行的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起，公司应收账款保理通过应收款项融资进行核算。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978.5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436.4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下半年，公司新增 AutoZone 墨西哥仓库减振器产品的订单，且当年四季度 AutoZone 旗下门店为圣诞节促销活动而增加了产品库存，来自 AutoZone 应收账款形成的应收账款保理余额大幅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4,250.6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27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公司与客户 AAP 的合作区域从英国市场扩展到德国、法国及荷兰的欧洲其他地区，而双方合作的产品品牌亦从单一 NAPA 品牌扩展到 NAPA、APEC 及 FAHREN 三大品牌，此外 AAP 还加大了公司悬架弹簧产品的采购量，因此 AAP 销售额的较快增长使得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亦相应增加。

3) 预付款项

①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款项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4.28	99.65%	318.49	96.96%	213.32	90.84%
1-2 年	0.78	0.35%	1.02	0.31%	21.51	9.16%
2-3 年	-	-	8.96	2.73%	-	-

合计	225.06	100.00%	328.47	100.00%	234.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②预付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余额占比
2021.12.31	无锡众大贸易有限公司	26.09	11.59%
	四川日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25	11.22%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4.23	10.76%
	浙江优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6.6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10.76	4.78%
	小计	101.33	45.02%
截止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余额占比
2020.12.3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00.00	30.44%
	无锡众大贸易有限公司	39.79	12.11%
	青岛豪迈通模具有限公司	20.60	6.27%
	Vanguard Brokerage Incoming Wire	15.59	4.75%
	宁波东拓塑业有限公司	14.76	4.49%
	小计	190.75	58.06%
截止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余额占比
2019.12.31	国网浙江平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0.76	13.10%
	文投航美传媒温州有限公司	24.47	10.42%
	CK Material Lab Co.,Ltd	12.73	5.42%
	无锡众大贸易有限公司	12.26	5.22%
	宁波东拓塑业有限公司	10.00	4.26%
	小计	90.22	38.4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对应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90.22 万元、190.75 万元及 101.33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42%、58.06% 及 45.02%。公司预付款项性质主要为设备备件款、模具款、研发样品款及广告费用等。

4)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构成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	-	3,850.75
应收出口退税	1,276.45	647.13	93.21
押金及保证金	57.09	98.41	78.13
其他	68.15	61.29	98.70
合计	1,401.69	806.83	4,120.7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出口退税及押金保证金构成。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工程保证金和房租押金，往来款主要由个人银行账户收款形成，公司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营业收入回款分析”之“（2）个人银行账户收款情况分析”之相关内容。

②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93.43	99.41%	732.25	90.76%	1,968.24	47.76%
1-2年	5.69	0.41%	37.09	4.60%	2,116.93	51.37%
2-3年	0.70	0.05%	1.87	0.23%	35.63	0.86%
3年以上	1.87	0.13%	35.63	4.42%	-	0.00%
合计	1,401.69	100.00%	806.83	100.00%	4,120.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47.76%、90.76%及 99.41%，2019 年末 1-2 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8 年个人银行账户收款形成的往来款在 2019 年末尚未收回。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政策

为：账龄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账龄在 1~2 年，计提比例为 10%；账龄在 2~3 年，计提比例为 30%；账龄在 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1,401.69	806.83	4,120.79
坏账准备	72.32	76.51	320.79
账面价值	1,329.37	730.32	3,800.00
计提比例	5.16%	9.48%	7.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分别为 7.78%、9.48%及 5.16%。2020 年末，公司个人银行账户收款形成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均已收回，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不存在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情形。

④其他应收款集中度分析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
2021 年末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276.45	1 年以内	63.82	91.06%
	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41.59	1 年以内	2.08	2.97%
	UPTOWN FOREST SDN BHD	押金及保证金	41.22	1 年以内	2.06	2.94%
	余玉火	备用金	6.00	1 年以内	0.30	0.43%
	上海可阁门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	1 年以内	0.15	0.21%
	小计		1,368.26		68.41	97.61%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代扣代缴款项。公司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31,104.09	23,566.74	16,327.93
跌价准备	973.20	1,048.70	1,193.33
账面价值	30,130.89	22,518.05	15,134.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34.60 万元、22,518.05 万元及 30,130.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19%、32.91%及 39.45%，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911.64	19.01%	3,670.57	15.58%	3,765.93	23.06%
在产品	4,157.68	13.37%	2,575.62	10.93%	1,248.65	7.65%
库存商品	16,765.16	53.90%	14,373.36	60.99%	9,279.10	56.83%
发出商品	4,138.38	13.30%	2,821.16	11.97%	1,946.57	11.92%
委托加工物资	131.22	0.42%	126.04	0.53%	87.68	0.54%
合计	31,104.09	100.00%	23,566.74	100.00%	16,327.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327.93 万元、23,566.74 万元和 31,104.09 万元，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I、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管、圆钢、盘丝钢、冲压件、包材、橡胶件及粉末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765.93 万元、3,670.57 万元及 5,911.6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6%、15.58%及 19.01%。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变动不大，但存货余额占比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开始拓展内销业务，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备货量，使得原材料占比下降。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2,241.07 万元，主要系戈尔德三期厂房产于 2021 年上半年竣工投产，产能进一步扩大，在下游订单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产量随之增长，为正常生产所储备的原材料有所增加。

II、在产品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处于机加工及装配环节的待加工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248.65 万元、2,575.62 万元及 4,157.6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10.93%及 13.37%，公司在产品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戈尔德二期及三期厂房分别于 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竣工转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累计提升 40%，为满足报告期内生产订单的持续增长，公司生产线上未完工产品数量亦相应增加。

III、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279.10 万元、14,373.36 万元及 16,765.1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3%、60.99%及 53.90%。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094.26 万元，增长 54.90%，主要原因是：①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进口港清关时间加长，造成国际邮轮和集装箱短缺，国际航运运力紧张，出口船运安排时间增加，从而导致未完成装箱配货的期末库存商品结存增加；②2020 年以来，为降低国外疫情及贸易摩擦对外销业务可能的影响，公司努力开拓内销业务，并进行了相应的库存储备。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加 2,391.80 万元，增长 16.64%，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订单增长较快，完工产品数量上升，同时亦受到国际船期紧张的影响，使得期末库存商品结存金额进一步增加。

IV、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946.57 万元、2,821.16 万元及 4,138.3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2%、11.97%及 13.30%。公司发出商品系已发货尚未开船的外销产品及运输途中的内销产品。

2020 年以来，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外销业务的逐年增长，公司发往起运港的货物总量亦随之增加，而起运港因疫情管控影响使得装船周期延长，从而导致停留在起运港的发出商品亦有所增加。

V、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出于提高零部件生产效率及环保的考虑，公司会将初步加工的减振器活塞杆委外给外协供应商进行表面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87.68 万元、126.04 万元及 131.2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0.53%及 0.42%。由于委外物资的加工周期较短，因此委托加工物资的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I、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依据

i、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基本原则及具体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④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ii、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转回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I、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i、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911.64	325.37	3,670.57	345.79	3,765.93	398.5
在产品	4,157.68	14.98	2,575.62	-	1,248.65	-
库存商品	16,765.16	621.43	14,373.36	653.20	9,279.10	793.60
发出商品	4,138.38	11.41	2,821.16	49.71	1,946.57	1.22
委托加工物资	131.22	-	126.04	-	87.68	-
合计	31,104.09	973.20	23,566.74	1,048.70	16,327.93	1,193.33

A、原材料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5,586.26	-	3,324.78	-	3,367.43	-
1 年以上	325.37	325.37	345.79	345.79	398.50	398.50
合计	5,911.64	325.37	3,670.57	345.79	3,765.93	398.5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主要系库龄 1 年以上的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跌价准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加工原材料-钢材	17.29	12.35	3.59
配件	308.08	333.44	394.92
合计	325.37	345.79	398.50

公司原材料均用于加工生产为产成品，故根据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可变现净值小于原材料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待加工原材料-钢材跌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钢材期末采购价格与期末结存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待加工原材料-钢材价格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结存单价（元/千克）	5.97	6.10	5.04
期末采购价格（元/千克）	6.10	6.36	5.53

公司钢材期末采购价格与期末结存单价基本一致，钢材原材料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b、配件跌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配件减值 394.92 万元、333.44 万元及 308.08 万元，主要系零星库存，库龄均在一年以上，由于其对应型号的产成品短期内不再生产销售，公司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B、在产品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产品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4,142.70	-	2,575.62	-	1,248.65	-
1 年以上	14.98	14.98	-	-	-	-
合计	4,157.68	14.98	2,575.62	-	1,248.65	-

2021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在产品主要系少量不再继续使用的活塞杆，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

C、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在减值，主要系部分型号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20,503.32	232.62	16,982.82	491.20	10,842.18	411.34
1 年以上	400.22	400.22	211.70	211.70	383.49	383.49
合计	20,903.54	632.84	17,194.52	702.91	11,225.67	794.8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库龄基本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逐步上升，而跌价准备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仓库盘点管理规定》加强了对库存商品的日常管理，使得新增库存主要系库龄 1 年以下产品，对于少量型号的库龄 1 年以下的产品，如果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而对 1 年以上库存，预计销售变现较为困难，故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②报告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产品总体销路良好，结余库存能得到及时消化。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保持一贯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a、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变动对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产品售价 (元/个)	减振器	64.94	-1.70%	66.06	-5.00%	69.54
	总成	228.55	-0.08%	228.74	-4.08%	238.46
产品毛利率	减振器	21.35%	-9.84%	31.19%	-4.35%	35.54%
	总成	37.26%	-2.90%	40.16%	-1.62%	41.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总体能维持正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产品销售不会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形，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总体跌价风险较低。

b、对应订单情况对库存商品跌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主要分为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其中，发出商品系

公司已完成装箱配货并即将完成销售的货物，因此，公司存货的订单支持情况主要通过库存商品的订单支持情况反映，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的订单支持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有订单支持的期末库存商品数量（万支）	162.98	146.21	73.78
期末库存商品数量（万支）	289.41	234.82	152.73
订单支持率	56.31%	62.26%	48.31%
期后销售数量（万支）	275.77	223.45	149.12
期后结转率	95.29%	95.16%	97.64%

注¹：订单支持率=已有订单支持的期末库存商品数量/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注²：期后结转率=期后销售数量/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其中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为期后 12 个月销售数量，2021 年度为期后 2 个月销售数量，公司库存通常在一个季度内消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库存式”和“订单式”两种生产模式。“库存式”生产模式下，公司须提前下单生产并备货，主要适用境内客户及部分大型境外客户；而“订单式”生产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主要适用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48.31%、62.26%及 56.31%，库存商品中有订单支持部分主要为境外客户订单，无订单支持部分除了境内客户订单外，还有部分系公司为保证大型境外客户交期而提前备货的部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订单支持率合理，不存在大量积压滞销。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7.64%、95.16%及 95.29%，公司产品市场销路良好，库存商品期后能及时完成装箱配货并交付，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合理，期后转销较快，期末结存存货期后基本已正常对外销售。

c、业务模式及与客户的交付约定情况对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订单式”和“库存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境外销售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境内销售主要采用“库存式”生产模式。对于外销客户，公司实际接到订单后会与客户约定交期，并根据交期进行排产，由于外销订单通常采用国际贸易 FOB 交付方式，实际交期可能会因船期发生变化；对于内销客户，公司通常会根据自身销售预测及客户采购计划进行

产品备货，通常交期较为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交期延后而导致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减值的风险。

D、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委外给外协供应商进行表面处理的减振器活塞杆，由于加工周期很短，故不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ii、存货跌价计提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正裕工业	5.86%	6.34%	5.94%
路得坦摩	8.56%	1.95%	2.01%
保隆科技	0.71%	0.94%	0.67%
拓普集团	2.67%	2.49%	1.96%
行业平均	4.45%	2.93%	2.65%
公司	3.13%	4.45%	7.3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故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取自 2021 年半年报。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在产品改型升级的过程中，公司对库龄一年以上且预计再使用可能性较低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因为公司当期加强了库存管理，并将部分积压库存改制或进行了降价销售处置。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存货结构特点，充分考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行业惯例，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6) 合同资产

①合同资产总体分析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8.91 万元，坏账准备为 60.4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48.46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系公司应收客户 ZGSA 及宁波君鑫亿览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货款。ZGSA 及君鑫亿览均为代理贸易商，根据合同约定，ZGSA 及君鑫亿览只有在先收到货款后才会向公司付款。由于公司收取货款的权力，除了时间因素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因此，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为合同资产。

②合同资产质量分析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相同，具体参见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之相关内容。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29	10.39	42.50
预缴增值税	3.64	4.90	-
预缴企业所得税	80.36	36.03	-
合计	97.29	51.33	4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2.50 万元、51.33 万元及 97.29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缴或待抵扣的各项税款。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9,931.84	62.38%	28,733.86	60.19%	25,923.66	78.65%
在建工程	10,132.28	15.83%	10,214.61	21.40%	1,349.23	4.09%
使用权资产	173.53	0.27%				
无形资产	8,468.65	13.23%	6,921.35	14.50%	4,564.68	13.85%
长期待摊费用	147.58	0.23%	12.23	0.03%	25.57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52	1.23%	555.51	1.16%	519.21	1.58%

非流动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0.95	6.83%	1,300.29	2.72%	579.01	1.76%
合计	64,012.36	100.00%	47,737.84	100.00%	32,961.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961.36 万元、47,737.84 万元及 64,012.3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59%、96.09%和 91.44%。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7,269.54	22,276.15	2,254.74	1,851.41	53,651.83
累计折旧	4,295.60	6,711.26	1,577.74	1,135.39	13,719.99
账面净值	22,973.94	15,564.89	677.00	716.02	39,931.84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7,964.82	17,608.09	2,099.99	1,427.39	39,100.30
累计折旧	3,176.98	5,059.91	1,308.22	821.32	10,366.44
账面净值	14,787.84	12,548.19	791.76	606.07	28,733.86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7,886.01	13,080.82	1,806.32	1,016.04	33,789.19
累计折旧	2,219.49	3,958.66	1,148.60	538.78	7,865.53
账面净值	15,666.52	9,122.16	657.72	477.26	25,923.66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5,311.11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同比增加 4,527.27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购入设备新建悬架弹簧生产线、悬架减振器自动组装线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4,551.53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同比增加 9,304.72 万元，主要系戈尔德三期厂房及亚之星滨海一期部分厂房合计转固 8,961.61 万元所致；机器设备原值同比增加 4,668.06 万

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购入数控弹簧机、空气弹簧橡胶机、通过式抛丸机及减振器测试系统等各类设备所致。

②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分析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5%	27,269.54	4,295.60	22,973.94	84.25%
机器设备	10 年	5%	22,276.15	6,711.26	15,564.89	69.87%
运输设备	4 年	5%	2,254.74	1,577.74	677.00	30.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5%	1,851.41	1,135.39	716.02	38.67%
合计			53,651.83	13,719.99	39,931.84	74.43%

注：房屋及建筑物中的房屋附属工程折旧年限为 5 年、构筑物折旧年限为 10 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3,651.83 万元，累计折旧为 13,719.99 万元，账面净值为 39,931.84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74.43%。

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期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按照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 5-20 年、机器设备为 10 年、运输设备为 4 年、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为 3 年，不同固定资产残值率均为 5%。

③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情况；公司运输设备主要系乘用车、叉车等，主要用于人员接送、商务接待及厂区内物流运输，上述车辆使用状况良好；公司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系电脑、服务器，均正常使用。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戈尔德三期厂房建造工程	-	4,783.13	5.90
亚之星滨海一期厂房建造工程	7,343.74	5,054.14	-
戈尔德二期厂房建造工程	-	-	-
戈尔德多媒体展厅建造工程	-	-	28.81
待安装设备	2,788.54	377.34	1,314.52
合计	10,132.28	10,214.61	1,349.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9.23 万元、10,214.61 万元及 10,132.28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为基建工程和待安装机器设备。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8,865.38 万元，主要系当期戈尔德三期厂房及亚之星滨海新厂房陆续开工建设所致。

②在建工程重要项目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投资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当期转固	期末账面余额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戈尔德三期厂房建造工程	4,783.13	1,765.45	6,548.57	-	-
亚之星滨海一期厂房建造工程	5,054.14	4,702.64	2,413.04	7,343.74	-
合计	9,837.26	6,468.09	8,961.61	7,343.74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当期转固	期末账面余额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戈尔德三期厂房建造工程	5.90	4,777.22	-	4,783.13	-
亚之星滨海一期厂房建造工程	-	5,054.14	-	5,054.14	-
合计	5.90	9,831.36	-	9,837.26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当期转固	期末账面余额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戈尔德二期厂房建造工程	5,455.26	1,081.43	6,536.69	-	-

戈尔德三期厂房建造工程	-	5.90	-	5.90	-
合计	5,455.26	1,087.34	6,536.69	5.90	-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均为厂房建设。截至报告期期末，戈尔德二期厂房、戈尔德三期厂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亚之星滨海一期厂房已部分竣工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购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用途而发生的专门借款，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③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基建工程及待安装机器设备。公司各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均有序推进，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不存在计划终止的工程项目。公司进行在建工程建设主要为提升产品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完善工序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3)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整体情况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排污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4,564.68 万元、6,921.35 万元及 8,468.6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账面原值	8,930.55	635.22	28.55	9,594.33
累计摊销	841.49	276.57	7.61	1,125.68
账面净值	8,089.06	358.65	20.94	8,468.65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账面原值	7,449.41	308.58	28.55	7,786.55
累计摊销	677.69	185.60	1.90	865.20
账面净值	6,771.72	122.98	26.65	6,921.35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账面原值	4,979.47	293.84	-	5,273.31
累计摊销	573.99	134.64	-	708.62
账面净值	4,405.48	159.20	-	4,564.68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513.24 万元，主要系亚之

星取得 79 亩位于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E-0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807.78 万元，主要系亚之星当期取得滨海二期土地使用权所致。

②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分析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8,930.55	841.49	8,089.06
软件	5 年	635.22	276.57	358.65
排污权	5 年	28.55	7.61	20.94
合计		9,594.33	1,125.68	8,468.65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9,594.33 万元，累计摊销为 1,125.68 万元，账面净值为 8,468.65 万元。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对于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③无形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公司软件亦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正常使用；公司排污许可证亦在有效期内。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5.57 万元、12.23 万元及 147.58 万元，主要为厂区绿化费用，金额逐步减少。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19.21 万元、555.51 万元及 787.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4.36	320.54	1,866.57	285.54	2,151.86	322.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7.35	151.83	901.44	145.78	439.56	81.70
可抵扣亏损	257.52	39.94	14.01	3.50	0.11	0.03
递延收益	1,729.90	259.49	748.84	112.33	744.73	111.71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95.51	14.40	55.48	8.35	16.35	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2	1.32	-	-	-	-
预计负债	-	-	-	-	-	-
合计	5,033.46	787.52	3,586.34	555.51	3,352.62	519.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递延收益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3,710.90	959.32	412.33
预付软件款	410.05	340.97	166.68
发行费用	250.00	-	-
合计	4,370.95	1,300.29	579.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01 万元、1,300.29 万元及 4,370.95 万元，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进行了戈尔德二期、三期及亚之星滨海一期厂房工程建设，使得预付的工程设备款亦相应增加。

(4) 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的减值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原值	18,940.46	14,263.94	11,677.45

	减值准备	998.40	741.37	637.75
	占比	5.27%	5.20%	5.46%
合同资产	原值	1,208.91	-	-
	减值准备	60.45	-	-
	占比	5.00%	-	-
其他应收款	原值	1,401.69	806.83	4,120.79
	减值准备	72.32	76.51	320.79
	占比	5.16%	9.48%	7.78%
存货	原值	31,104.09	23,566.74	16,327.93
	减值准备	973.20	1,048.70	1,193.33
	占比	3.13%	4.45%	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不高，原因是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较高。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历年回收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可以覆盖潜在回收风险，符合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模式，公司制定了合理的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及销售计划，存货总体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存货周转正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2、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3,779.93	95.54%	64,261.46	97.69%	52,195.08	97.71%
非流动负债	3,446.57	4.46%	1,522.24	2.31%	1,224.82	2.29%
合计	77,226.50	100.00%	65,783.70	100.00%	53,41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53,419.90 万元、65,783.70 万元和 77,226.50 万元，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原材料采购规模亦相应上升，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亦上升较快。

负债结构方面，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7.71%、97.69%及 95.54%，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29%、2.31%及 4.46%。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应付款项及短期银行借款比重较高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05.65	8.14%	7,951.32	12.37%	5,006.65	9.59%
应付票据	30,327.23	41.10%	23,204.15	36.11%	13,716.21	26.28%
应付账款	30,495.77	41.33%	24,195.78	37.65%	18,006.96	34.50%
预收款项	-	-	-	-	3,162.54	6.06%
合同负债	2,742.57	3.72%	2,334.80	3.63%	-	-
应付职工薪酬	3,295.92	4.47%	2,771.34	4.31%	2,425.08	4.65%
应交税费	617.52	0.84%	2,783.26	4.33%	3,947.76	7.56%
其他应付款	141.64	0.19%	1,020.79	1.59%	5,929.88	1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18	0.1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0.47	0.08%	-	-	-	-
合计	73,779.93	100.00%	64,261.46	100.00%	52,195.08	100.00%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3,000.00	5,945.00	-
信用借款	3,000.00	2,000.00	-
保证借款	-	-	5,000.00
加：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5	6.32	6.65
合计	6,005.65	7,951.32	5,006.65

除股权融资及留存收益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资金需求。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6.65 万元、7,951.32 万元及 6,005.65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融资成本高低和业务发展需要，对银行借款规模进行了调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票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327.23	23,204.15	13,716.21
合计	30,327.23	23,204.15	13,716.21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716.21 万元、23,204.15 万元和 30,327.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28%、36.11%及 41.10%。应付票据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为减轻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充分利用银行授信，与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增加。

3)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006.96 万元、24,195.78 万元及 30,495.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50%、37.65%及 41.33%，主要由材料款、工程设备款及销售佣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构成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款	21,989.52	17,213.19	14,060.66
应付工程设备款	4,915.55	4,679.73	1,544.57
应付销售佣金	1,118.56	921.45	1,542.78
其他	2,472.15	1,381.41	858.95
合计	30,495.77	24,195.78	18,006.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材料款余额分别为 14,060.66 万元、17,213.19 万元及 21,989.52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订单量逐步上升，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亦随之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分别为 1,544.57 万元、4,679.73 万元及 4,915.5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进行了二期厂房、三期厂房及滨海一期厂房的项目建设，工程设备款亦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销售佣金余额分别为 1,542.78 万元、921.45 万元及 1,118.56 万元，余额有所波动，主要受到计提佣金对应销售额变动及佣金比例的影响。

②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122.61	98.78%	24,082.74	99.53%	17,830.73	99.02%
1-2 年	304.15	1.00%	45.04	0.19%	151.45	0.84%
2-3 年	10.75	0.04%	54.32	0.22%	8.43	0.05%
3 年以上	58.26	0.19%	13.68	0.06%	16.35	0.09%
合计	30,495.77	100.00%	24,195.78	100.00%	18,006.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02%、99.53%及 98.78%。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未结算应付款项。公司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不等，主要受双方的合作年限、原材料市场的供求状况以及采购规模等因素影响。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72.38	97.44%	2,301.22	98.56%	2,789.15	88.19%
1-2 年	67.30	2.45%	18.68	0.80%	345.42	10.92%
2-3 年	0.10	0.00%	9.74	0.42%	22.17	0.70%
3 年以上	2.79	0.10%	5.15	0.22%	5.81	0.18%
合计	2,742.57	100.00%	2,334.80	100.00%	3,162.54	100.00%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3,162.54 万元。根据新实施的收入准则，2020 年起公司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进行核算，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334.80 万元及 2,742.5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占比分别为 88.19%、98.56%及 97.44%。报告期内，公司通常向部分外销客户收取预收款，原因是部分客户的订单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下达订单之后需要预付一定比例的定金，以便公司尽快采购原材料准备生产。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2,425.08 万元、2,771.34 万元及 3,295.92 万元，总体呈逐步增长的趋势，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员工薪酬水平上升，公司员工薪酬金额亦呈上升趋势。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交税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34.08	607.30	602.93
企业所得税	209.46	1,383.80	2,313.96
个人所得税	27.42	482.18	859.86
印花税	5.57	16.09	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6	77.58	82.72
教育费附加	6.50	33.71	59.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3	22.48	25.24
房产税	215.01	160.13	-
合计	617.52	2,783.26	3,947.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947.76 万元、2,783.26 万元及 617.5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6%、4.33%及 0.84%，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等。2021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新购置设备较多，按照税务部门规定对该部分设备执行了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所致。公司的主

要税种和税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税项”之“1、主要税种和税率”之相关内容。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929.88 万元、1,020.79 万元及 141.6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976.62	5,9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41.64	44.18	29.88
合计	141.64	1,020.79	5,929.88

①应付股利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5,900.00 万元及 976.62 万元，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戈尔德有限向股东分配的滚存利润。

②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	-	1.23
押金及保证金	128.00	32.00	-
其他	13.64	12.18	28.64
合计	141.64	44.18	29.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分为 29.88 万元、44.18 万元及 141.64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零星款项。

8)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60.47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形成的待转销项税额。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其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1.02	2.35%	-	-	-	-
递延收益	1,729.90	50.19%	748.84	49.19%	744.73	6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5.65	47.46%	773.40	50.81%	480.09	39.20%
合计	3,446.57	100.00%	1,522.24	100.00%	1,224.82	100.00%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44.73 万元、748.84 万元及 1,729.9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80%、49.19%及 50.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1	新增年产 300 万支汽车减振器技改项目补助	225.17	265.50	305.83	与资产相关
2	年产 50 万支汽车自动控制减振器技改项目	156.57	177.92	199.27	与资产相关
3	年产 800 万支汽车减振器产品建设项目补助	69.17	79.17	89.17	与资产相关
4	两化融合示范区项目资金奖励	27.38	41.67	55.95	与资产相关
5	年信息化登高项目补助款	31.12	41.78	52.45	与资产相关
6	新增年产 30 万支高档汽车减振器技改项目补助	30.71	36.38	42.05	与资产相关
7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补贴	45.32	47.87	-	与资产相关
8	汽车减振器数字化车间	24.41	27.46	-	与资产相关
9	省级上云标杆企业资金奖励	20.00	20.00	-	与资产相关
10	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16.89	11.08	-	与资产相关
11	汽摩配和制鞋行业智能制造试点项目补助	783.17	-	-	与资产相关
12	新增年产 10 万套电控悬架控制系统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300.0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29.90	748.84	74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年限逐年结转确认损益。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80.09 万元、773.40 万元及 1,635.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 负债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0,892.85	1,633.93	5,156.02	773.40	3,197.80	479.67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7.16	1.72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2.80	0.42
合计	10,900.01	1,635.65	5,156.02	773.40	3,200.60	480.09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为各类技改及扩产项目购置机器设备较多，按照税务部门相关规定享有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优惠政策，并对由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3、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收资本	7,318.00	7,318.00	6,380.00
资本公积	35,854.60	35,506.32	9,186.50
其他综合收益	-171.55	-89.34	-16.50
盈余公积	2,836.24	1,727.66	992.01
未分配利润	17,334.72	5,908.68	8,59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72.00	50,371.33	25,137.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63,172.00	50,371.33	25,137.31

(1) 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6,380.00 万元、7,318.00 万元及

7,318.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19 年末增加 938.00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外部股东向公司增资。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9,186.50 万元、35,506.32 万元及 35,854.60 万元，主要由资本溢价及其他资本公积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公积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溢价	34,916.09	34,916.09	3,613.40
其他资本公积	938.51	590.24	5,573.10
合计	35,854.60	35,506.32	9,186.50

202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26,319.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改制进行净资产折股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导致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 348.28 万元，主要系对于部分约定服务期限的激励对象，公司予以分期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分别为-16.50 万元、-89.34 万元及-171.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以及应收账款保理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 992.01 万元、1,727.66 万元及 2,836.24 万元，公司盈余公积变动主要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8,595.31 万元、5,908.68 万元及 17,334.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未分配利润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908.68	8,595.31	16,169.5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908.68	8,595.31	16,169.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34.61	13,324.99	9,640.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8.57	1,727.66	992.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500.00	1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7,783.95	6,222.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34.72	5,908.68	8,595.31

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减少 2,686.62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利润分配 6,500.00 万元所致。

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增加 11,426.04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利润累积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4	1.06	0.87
速动比率（倍）	0.63	0.71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3%	45.49%	57.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01%	56.63%	68.00%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803.69	18,514.13	14,341.44
利息保障倍数	92.14	105.71	618.22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1.06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71 和 0.63。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进行了两次规模较大的股权融资，货币资金金额增长较快，流动资产规模亦相应上升；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

要系公司当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上升，各项应付材料款亦随之增长，从而导致流动负债规模上升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00%、56.63%和 55.01%；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运用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等不同融资方式，使得财务杠杆水平不断优化。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341.44 万元、18,514.13 万元及 17,803.6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8.22、105.71 及 92.14，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利息偿还风险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水平、资产规模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能力风险，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性现金状况正常，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根本保障；②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这为公司供应商款项结算提供了外部保证；③公司制定了周详的资金安排计划，合理调度营运资金的使用安排，从而保障了公司资金运转的安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2	7.49	8.43
存货周转率（次）	3.85	3.34	4.1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3 次、7.49 次及 8.32 次，对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2.70 天、48.06 天及 43.27 天。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49，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2020 年度，公司信用期相对较长的境内销售占比逐步上升；②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客户由于所在国海关清关速度变慢，实际付款期

限有所延长。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32，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入增长快于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对比如下：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裕工业（603089.SH）	3.94	3.57	3.58
路得坦摩（839698.OC）	4.29	3.49	3.45
保隆科技（603197.SH）	4.31	3.92	4.57
拓普集团（601689.SH）	3.14	2.50	2.21
行业平均值	3.92	3.37	3.45
公司	6.55	6.53	8.19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故上述同行业公司数据取自 2021 年半年报，并经年化处理；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企业，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尽管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客户实际付款期限有所延长，但公司境外客户总体回款速度仍然较快，同时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还通过银行保理加快了实际付款速度。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2 次、3.34 次和 3.85 次，对应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87.38 天、107.78 天及 93.51 天，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①受疫情影响，公司已完工外销产品因国际航运运力吃紧无法及时发货并装船，从而导致公司库存水平上升；②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了内销业务的开拓力度，境内销售复合增长 20.94%。由于内销产品主要采用库存式生产，因此，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及过往销售情况提前储备内销产品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21 末/2021 年度	2020 末/2020 年度	2019 末/2019 年度
正裕工业	2.82	2.75	2.95

路得坦摩	3.81	3.46	3.66
保隆科技	3.22	3.18	3.92
拓普集团	5.00	3.67	3.22
行业平均	3.71	3.27	3.44
公司	3.85	3.34	4.1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取自 2021 年半年报，且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2、3.34 和 3.85，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以减振器及总成为主，主要客户来自境外售后市场，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存货订单支持率合理，无订单支持部分除了境内客户订单外，还有部分系公司为保证大型境外客户交期而提前备货的部分，因而公司存货平均库龄较短，期后转销较快，存货周转亦较快。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合并利润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简要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898.55	91,968.32	86,565.29
二、营业总成本	117,426.81	77,438.74	73,144.06
其中：营业成本	101,223.82	62,882.07	54,864.65
税金及附加	538.79	624.17	482.66
销售费用	3,707.04	3,772.37	6,368.81
管理费用	4,858.99	4,904.03	7,610.80
研发费用	6,143.21	4,108.42	4,581.08
财务费用	954.96	1,147.66	-763.94
加：其他收益	1,115.94	1,036.74	414.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94	-273.48	-776.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	-2.80	2.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85	140.67	-258.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29	-685.73	-588.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5	1.00	-55.65

简要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01.54	14,745.99	12,158.83
加：营业外收入	732.65	675.68	38.47
减：营业外支出	179.25	38.00	25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54.94	15,383.67	11,946.41
减：所得税费用	1,320.33	2,058.68	2,306.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4.61	13,324.99	9,64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4.61	13,324.99	9,640.1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9,780.90	99.15%	91,371.80	99.35%	86,064.02	99.42%
其他业务	1,117.65	0.85%	596.52	0.65%	501.27	0.58%
合计	130,898.55	100.00%	91,968.32	100.00%	86,56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565.29 万元、91,968.32 万元及 130,898.55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064.02 万元、91,371.80 万元及 129,780.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2%、99.35%及 99.15%。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在全球经济总体低迷，全球汽车行业整体面临较大压力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下，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064.02 万元、91,371.80 万元及 129,780.90 万元，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这主要得益于：①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进瑞安及平阳生产基地的新建及扩建，并持续对产品线进行了技术改造，逐步提升产能产量，丰富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系列，充分发挥制造规模优势，为销售规模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②公司长期深耕海外售后市场，深挖客户产品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并巩固与海外客户的业务合作，实现了境外市场销售的持续增长；③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内汽车保有量及车龄不断增长、国内消费者车辆保养习惯逐步形成的市场机遇，积极布局国内汽车售后市场，逐步发展经销商、电商及其他销售渠道，实现了境内市场销售的较快增长。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01,395.90	78.13%	72,163.47	78.98%	70,386.75	81.78%
境内	28,385.00	21.87%	19,208.33	21.02%	15,677.26	18.22%
合计	129,780.90	100.00%	91,371.80	100.00%	86,06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0,386.75 万元和 72,163.47 万元及 101,395.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8%、78.98%及 78.13%。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自成立以来，公司抓住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及欧美国家汽车售后市场较为成熟的历史机遇，通过积极参与汽车零部件外贸展会，形成了以海外市场为主的客户群体。公司境外销售区域覆盖全球各大洲，客户来自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与这些海外客户的稳定合作为公司境外销售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77.26 万元、19,208.33 万元及 28,385.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2%、21.02%及 21.87%。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逐步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循环”的政策导向，在继续深耕境外市场的同时，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及车龄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内汽车配件消费习惯的逐步养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境内售后市场，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线丰富、性价比高的优势，陆续发展了快准车服、新康众汽

配等新型互联网平台客户及经销商客户，从而实现公司境内销售逐年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减振器	99,278.36	76.50%	65,718.49	71.92%	76,312.20	88.67%
悬架支柱总成	24,695.00	19.03%	22,903.50	25.07%	9,521.67	11.06%
悬架弹簧	4,446.43	3.43%	1,836.80	2.01%	16.67	0.02%
其他产品	1,361.12	1.05%	913.01	1.00%	213.49	0.25%
合计	129,780.90	100.00%	91,371.80	100.00%	86,064.02	100.00%

①悬架减振器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减振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76,312.20 万元、65,718.49 万元及 99,278.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67%、71.92% 及 76.50%，销量分别为 1,097.42 万支、994.90 万支及 1,528.72 万支。报告期内，公司悬架减振器的销量、销售均价及销售收入的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悬架减振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情况	销售数量（万支）	1,528.72	994.90	1,097.42
	平均售价（元/支）	64.94	66.06	69.54
	销售金额（万元）	99,278.36	65,718.49	76,312.20

2020 年度，公司减振器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10,593.71 万元，同比减少 13.88%。其中，公司减振器 2020 年度销量较 2019 年度下滑 102.52 万支，同比下降 9.3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司意大利及东欧地区客户业务受疫情影响，采购量有一定程度下降；而公司减振器 2020 年度平均售价较 2019 年度降低 3.48 元/支，同比下降 5.01%，主要系：①公司减振器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2020 年度人民币升值降低了减振器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②美国市场关税增加后，加之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与客户协商共同分担关税成本，公司将减振器主要客户 AutoZone 的产品售价下调；③2020 年，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为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对部分客户的产品售价进行了下调。

2021 年度，公司减振器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3,559.87 万元，同比增

长 51.07%，其中，公司减振器 2021 年度销量较 2020 年度增加 533.82 万支，同比增加 53.66%，主要系 2021 年度随着公司减振器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境内外售后市场的减振器订单均有较快增长所致。

②悬架支柱总成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支柱总成销售收入分别为 9,521.67 万元、22,903.50 万元及 24,695.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6%、25.07% 及 19.03%，销量分别为 39.93 万支、100.13 万支及 108.05 万支。报告期，公司悬架支柱总成的销量、销售均价及销售收入的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悬架支柱总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情况	销售数量（万支）	108.05	100.13	39.93
	平均售价（元/支）	228.55	228.74	238.46
	销售金额（万元）	24,695.00	22,903.50	9,521.67

2020 年度，公司总成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3,381.83 万元，同比增长 140.54%。其中，公司总成产品 2020 年度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60.20 万支，同比增长 150.76%，主要原因系悬架支柱总成较之悬架减振器更方便安装替换，深受美国消费者喜爱，公司主要客户 AutoZone、Axle of Dearborn 及其他美国客户的总成产品采购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2021 年度，公司总成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791.50 万元，同比增长 7.82%，其中，公司总成产品 2021 年度销量较 2020 年度增加 7.92 万支，同比增加 7.91%，主要系 2021 年度美国市场总成产品需求情况良好，公司总成产品主要客户 ZGSA 及 Mountain Group 订单量稳中有升所致。

③悬架弹簧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弹簧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7 万元、1,836.80 万元及 4,446.43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弹簧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有一定增长，主要系 2020 年起公司新投产了悬架弹簧生产线，逐步开始自行生产悬架弹簧产品。

④其他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213.49 万元、913.01 万元及 1,361.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5%、1.00%及 1.05%，占比较低，主要为配件产品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17,898.71	90.84%	83,117.15	90.97%	80,659.88	93.72%
经销模式	8,708.92	6.71%	6,862.46	7.51%	5,301.92	6.16%
寄售模式	3,173.27	2.45%	1,392.20	1.52%	102.22	0.12%
合计	129,780.90	100.00%	91,371.80	100.00%	86,064.02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有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和寄售模式三种。其中，公司直销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汽配连锁店、贸易商客户及零部件制造商；公司经销模式客户群体主要为按照公司制定的经销商制度进行管理，经授权经销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国内经销商；公司寄售模式客户群体主要为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汽车配件产品的汽车零部件品牌平台运营商。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80,659.88 万元、83,117.15 万元及 117,898.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72%、90.97%及 90.84%。直销模式下，公司通常需要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订单需求，直销模式亦是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01.92 万元、6,862.46 万元及 8,708.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6%、7.51%及 6.71%；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逐步增长，车辆行驶里程的不断累积以及个人车主保养习惯的逐步养成，作为汽车易损件的减振器售后市场潜力巨大，给公司发展经销业务带来了市场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22 万元、1,392.20 万元及 3,173.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2%、1.52%及 2.45%；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汽车售后市场出现新业态，消费者可以通过互联网客户端平台直接下单汽车零部件产品，并且可以直接在平台指定维修点自主选择预约维

修，这给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特点及客户需求发展不同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的整体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2）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01.27 万元、596.52 万元及 1,117.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8%、0.65%及 0.85%，占比不高，主要系公司变卖废料、边角料收入。

3、营业收入回款分析

（1）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1）第三方回款及其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第三方回款的类型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和客户关联企业回款的形式。不同类型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其占第三方回款总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总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总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总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20,341.67	64.27%	15.54%	12,645.80	57.74%	13.75%	13,820.58	62.94%	15.97%
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	8,105.12	25.61%	6.19%	7,218.43	32.96%	7.85%	7,119.67	32.42%	8.22%
客户关联企业回款	3,201.39	10.12%	2.45%	2,038.37	9.31%	2.22%	1,018.00	4.64%	1.18%
合计	31,648.19	100.00%	24.18%	21,902.60	100.00%	23.82%	21,958.25	100.00%	25.3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为 62.94%、57.74%、64.27%，同时，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97%、13.75%、15.54%，整体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 AutoZone 和 AAP 通过该方式付款。公司通过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及客户关联企业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①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回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I、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回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 AutoZone 和 AAP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付款，该回款方式金额占公司第三方回款总额和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AutoZone 和 AAP 等客户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合作金融机构	是否具有追索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utoZone	Beatles Next (Hong Kong) Limited、Orbian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否	14,408.09	10,850.00	13,820.58
AAP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否	5,923.46	1,795.80	-
其他	-	否	10.12	-	-
合计	-	-	20,341.67	12,645.80	13,820.58

公司客户 AutoZone 和 AAP 与公司进行结算的信用期分别为 540 天和 360 天，信用期接近或超过一年，时间较长，在相互合作过程中，上述客户根据欧美市场惯例向公司推荐从事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保理服务。此外，上述客户系欧美地区知名的大型汽配连锁店，其信用资质较好，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通常情况下不享有追索权。基于以上情形，为保证及时、更快的回款，公司按照欧美市场惯例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回款。

II、同行业公司采用应收账款保理回款的情况

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冠盛股份（605088.SH）、拟上市企业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 AutoZone 等客户的货款亦采用了应收账款保理回款的方式。报告期内，冠盛股份（605088.SH）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开展保理业务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第三方回款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第三方回款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冠盛股份（605088.SH）	AutoZone、Advance Auto Parts, Inc. 等	NA	NA	NA	NA	23,122.86	11.89%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utoZone、Advance Auto Parts, Inc. 等	NA	NA	38,032.95	15.38%	22,597.79	9.21%

注：冠盛股份（605088.SH）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回款的信息，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1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2020 年度，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38%，占比较为一致。

综上，公司按照欧美市场惯例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回款，具有其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②公司通过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境外销售报价与结算通常采用美元，由于部分客户存在自身美元货币储备有限、外汇兑换成本或所在国家如委内瑞拉、伊朗等受到制裁等情况，会委托第三方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通常，客户出具委托付款确认函，以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真实性等。

③公司通过客户关联企业回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客户关联企业回款形式包括集团型客户通过集团财务金融公司统一结算、母子公司间代为付款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代为付款等。公司客户采用客户关联企业支付货款主要原因系支付的便利性及客户内部资金安排等。

公司在充分评估第三方回款所带来风险的基础上，尊重客户交易习惯，有利于客户关系维护。综上，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7%、13.75%和 15.54%，总体而言波动较小。2020 年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 AutoZone 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且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上升。

②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2%、7.85%和 6.19%，占比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对第三方回款进行整改规范，包括要求其尽可能购换美元自行支付货款、重新修订相关规则制度、

建立更为完善的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③客户关联企业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通过关联企业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8%、2.22%和2.45%，总体比例较小，2020年和2021年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 Mountain Group 通过其集团内关联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2020年及2021年，Mountain Group 销售额及收款额逐年增长。因此，客户关联企业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具有其合理性。

3）报告期内对第三方回款进行整改规范的具体方式及整改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规模及比例的第三方回款，为进一步加强财务内控管理，公司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和规范。具体措施如下：

①建立第三方回款客户清单。客户如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关联企业回款、指定第三方回款的，对此类客户进行清单式管理，即销售人员对客户名称以及对应的付款人名称、付款人与客户的关系等信息进行统计并经销售主管、财务部审批同意，财务部根据审批结果建立并更新客户管理清单，客户管理清单原则上需每季度进行一次重新复核审批。

②完善收款的业务流程。公司出纳收到客户款项后，每天汇总登记回款记录表，并传递至销售会计处，销售会计根据回款记录表中的付款信息匹配至客户管理清单，确保所记录的客户名称相符，公司能清晰辨别归属于客户的付款金额，确认销售回款记账的准确性。

③加强财务对账及复核程序。公司定期与客户就当期第三方付款交易数据进行对账，定期交叉复核销售回款台账和销售台账，确保销售货款完整、准确。

④跟踪客户所在地的外汇政策。公司持续跟踪国外客户所在国的外汇管理制度及我国与该国的金融合作情况，针对不同情况相应调整收款方式或结算币种，采取最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销售管理的方式结算。

经过整改，公司有效控制了第三方回款总体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有

效降低了第三方回款中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从 8.22%下降至 6.19%，占比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范围，不会影响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个人银行账户收款情况分析

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确认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97.20 万元及 938.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及 1.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卡账户收入金额	-	938.64	1,397.20
营业收入	130,898.55	91,968.32	86,565.29
个人卡账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2%	1.61%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部分个人客户出于支付习惯及支付便利性的考虑，存在通过公司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货款及废料款结算的情形，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同行业或类似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亦发生过利用个人卡进行收款的情形。公司通过上述个人银行账户收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均缴纳了相应的税费。公司不存在规避税务监管的情形及法律风险，也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公司亦不存在因个人银行账户收款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2021 年起，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完备、合理，针对个人卡结算的业务进行及时有效整改并通过会计差错更正纳入财务报表核算，同时公司针对相关内控制度予以进一步修完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会计基础规范。自 2021 年起，公司已禁止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款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未再出现个人卡收款等不规范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成本核算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规格型号及生产步骤较多，故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产品成本。公司已对成本核算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所有料工费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公司成本核算的关键流程包括：①仓库根据每天仓库入库和车间领用记录，输入 ERP 系统，系统每月末结账后自动生成材料收发存报表，原材料发出计价方法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②成本会计对生产成本中各项组成部分进行归集，按照预设的分配公式和方法，将归集的生产成本在各型号产品间分配，编制完工产品成本计算表。成本会计根据成本计算表编制会计凭证，经财务主管审核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2、公司料工费、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方法与合规性

公司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生产步骤较多，故公司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产品成本，即公司对中间产品单独核算料、工、费成本金额，生产人员领用中间产品用于进一步生产时再作为下一步生产步骤的直接材料核算。公司料工费、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具体如下：

核算内容		核算方法
料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等。直接材料按照每月实际材料领用数量直接归集并分配至具体型号的产品。材料领用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计量。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发行人按照生产车间对直接人工进行归集；每月，发行人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提供的工资清单计提各生产车间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月末按照产品 BOM 标准工时在对应生产车间的不同型号产品中分配。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发行人按照生产车间及辅助生产部门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每月，发行人财务部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机器设备折旧等。生产车间形成的制造费用，月末按照产品 BOM 标准工时在对应生产车间的不同型号产品中分配。辅助生产部门形成的制造费用在所有车间的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中分配。外协费用直接归集至对应产品型号。
中间产品	中间产品成本归集	材料成本按照实际领用及发生成本进行归集，人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生产车间工人工资薪酬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与中间产品生产相关的制造费用进行归集。
	中间产品成本分配	对于中间产品材料成本直接按照生产产品 BOM 清单领料归集到生产订单，中间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各类别

		中间产品的 BOM 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中间产品成本结转	期末按照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按其生产成本中金额入账。未完工中间产品不参与工费分配，根据产品型号及生产订单只核算实际材料成本。
最终产品	最终产品成本归集	最终产品按照领料计划领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材料成本按照实际领用及发生成本进行归集，人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生产车间工人工资薪酬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与最终产品生产相关的制造费用进行归集。
	最终产品成本分配	对于能够直接指定的材料成本按产品代码直接计入最终产品成本，生产过程中的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各类别最终产品的 BOM 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最终产品成本结转	未完工最终产品成本只计算领用的材料成本，不参与工费分配，完工最终产品计入库存商品，未完工最终产品计入在产品。

综上，公司成本可以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料工费及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合理，产品成本确认、计量和结转具有完整性和合规性。发行人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与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01,223.35	99.9995%	62,882.07	100.00%	54,864.65	100.00%
其他业务	0.47	0.0005%	-	-	-	-
合计	101,223.82	100.00%	62,882.07	100.00%	54,86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4,864.65 万元、62,882.07 万元及 101,223.82 万元，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减振器	77,905.18	79.37%	45,219.89	74.41%	49,187.78	89.65%

悬架支柱总成	15,493.72	15.79%	13,705.44	22.55%	5,543.61	10.10%
其他产品	4,751.07	4.84%	1,846.93	3.04%	133.26	0.25%
小计	98,149.97	100.00%	60,772.26	100.00%	54,864.65	100.00%
运输及出口费用	3,073.38		2,109.82		-	
合计	101,223.35		62,882.07		54,864.65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起，公司将运输及出口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基本保持一致，其中，悬架减振器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高，悬架支柱总成其次。报告期内，悬架减振器及悬架支柱总成营业成本合计占比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9.75%、96.96%和 95.16%，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和结构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

（2）不同产品料工费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1）减振器产品料工费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减振器产品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减振器 产品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总额 (万元)	占比	成本总额 (万元)	占比	成本总额 (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2,979.36	68.00%	28,380.38	62.76%	33,051.53	67.19%
直接人工	10,000.62	12.84%	6,555.80	14.50%	6,038.82	12.28%
制造费用	14,925.20	19.16%	10,283.70	22.74%	10,097.43	20.53%
合计	77,905.18	100.00%	45,219.89	100.00%	49,187.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减振器产品成本总额分别为 49,187.78 万元、45,219.89 万元及 77,905.18 万元，减振器产品销量分别为 1,097.42 万支、994.90 万支及 1,528.72 万支，减振器产品成本总额的变动与销量的变动趋势一致。

①减振器产品成本结构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减振器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62.76%、14.50%及 22.74%，其中，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人工成本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0 年突发疫情以来，公司进行了一段时间的停工，因而减振器产销量下降，生产耗用的原材料成本亦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公司减振器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68.00%、12.84%及 19.16%，其中，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生产规模效应摊薄单位成本所致。

②减振器产品成本总额分析

I、减振器产品材料成本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减振器产品材料成本金额为 28,380.38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4,671.1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突发疫情以来，公司进行了一段时间的停工，因而减振器产销量下降，生产耗用的原材料成本亦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公司减振器产品材料成本金额为 52,979.3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24,59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 2021 年度，公司减振器产能得到较大提升，减振器产销量增长较快，生产耗用的原材料成本亦增长较快；②2021 年以来，受国际铁矿石价格上涨、市场供求状况变化的影响，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公司减振器产品的材料成本亦上涨较快。

II、减振器产品人工成本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减振器产品人工成本金额为 6,555.8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516.98 万元，略有增长。

2021 年度，公司减振器产品人工成本金额为 10,000.62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3,444.82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减振器产能得到较大提升，减振器产销量增长较快，生产耗用的人工成本亦增长较快。

III、减振器产品制造费用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减振器产品制造费用金额为 10,283.7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186.27 万元，略有增加。

2021 年度，公司减振器产品制造费用金额为 14,925.2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4,641.5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① 2021 年度，公司减振器产能得到较大提升，减振器产销量增长较快，制造费用各项金额亦增长较快；②2021 年度，戈尔德三期厂房竣工转固且新投入的盘丝钢拉拔机、减振器自动组装线、卷簧机等机器设备折旧金额增加，从而使得制造费用金额有所增加。

2) 总成产品料工费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成产品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总成产品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总额 (万元)	占比	成本总额 (万元)	占比	成本总额 (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2,149.50	78.42%	11,049.42	80.62%	4,471.29	80.66%
直接人工	1,257.29	8.11%	984.15	7.18%	363.51	6.56%
制造费用	2,086.93	13.47%	1,671.87	12.20%	708.81	12.79%
合计	15,493.72	100.00%	13,705.44	100.00%	5,54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成产品成本总额分别为 5,543.61 万元、13,705.44 万元及 15,493.72 万元，总成产品销量分别为 39.93 万支、100.13 万支及 108.05 万支，总成产品成本总额的变动与销量的变动趋势一致。

① 总成产品成本结构分析

2020 年度，公司总成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80.62%、7.18%及 12.20%，与 2019 年度相比，基本一致。

2021 年度，公司总成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78.42%、8.11%及 13.47%，其中，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人工成本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螺旋弹簧生产线的逐步成熟，公司当期螺旋弹簧自制率有所提升，公司相应采购了价格更低的初级原材料弹簧钢丝并进行自行加工，从而导致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② 总成产品成本总额分析

I、总成产品材料成本分析

2020 年度，公司总成产品材料成本金额为 11,049.4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6,578.1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美国市场总成产品需求增长，总成产品订单亦同比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公司总成产品产销量增长较快，生产耗用的原材料成本亦大幅增长。

2021 年度，公司总成产品材料成本金额为 12,149.5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1,100.0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美国市场总成产品订单继续增长，总成产品产销量亦有所增加，生产耗用的原材料成本亦随之增长。

II、总成产品人工成本分析

2020 年度，公司总成产品人工成本金额为 984.1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620.64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20 年度，美国市场总成产品订单增长较快，从而使得公司总成产品产销量增长较快，生产耗用的人工成本亦增长较快；②2020 年度，公司招募的车间一线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且整体薪酬待遇亦有所提升，从而使得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2021 年度，公司总成产品人工成本金额为 1,257.2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273.1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美国市场总成产品订单继续增长，总成产品产销量亦有所增加，生产耗用的人工成本亦随之增长。

III、总成产品制造费用分析

2020 年度，公司总成产品制造费用金额为 1,671.8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963.0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美国市场总成产品需求增长，总成产品订单亦同比大幅增加，制造费用各项金额亦增长较快。

2021 年度，公司总成产品制造费用金额为 2,086.9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41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21 年度，公司美国市场总成产品订单继续增长，总成产品产销量亦有所增加，生产耗用的制造费用亦随之增长；②2021 年度，戈尔德三期厂房竣工转固且新投入的盘丝钢拉拔机、减振器自动组装线、卷簧机等机器设备折旧金额增加，从而使得制造费用金额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营业成本中的料工费结构及金额的变动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8,557.55	96.24%	28,489.73	97.95%	31,199.36	98.42%
其他业务	1,117.19	3.76%	596.52	2.05%	501.27	1.58%
合计	29,674.73	100.00%	29,086.25	100.00%	31,70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1,199.36 万元、28,489.73 万元及 28,557.55 万元，对公司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98.42%、97.95%及 96.24%，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减振器	21,373.18	67.57%	20,498.60	66.99%	27,124.42	86.94%
悬架支柱总成	9,201.28	29.09%	9,198.07	30.06%	3,978.06	12.75%
悬架弹簧	763.29	2.41%	437.78	1.43%	7.73	0.02%
其他产品	293.18	0.93%	465.09	1.52%	89.16	0.29%
小计	31,630.93	100.00%	30,599.54	100.00%	31,199.36	100.00%
运输出口成本对毛利的影响	-3,073.38		-2,109.82		-	
合计	28,557.55		28,489.73		31,199.36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起公司将运输及出口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逐步形成了悬架减振器、悬架支柱总成及悬架弹簧三大产品体系，亦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利润来源，其中，悬架减振器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最大，悬架支柱总成产品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2.67%	31.63%	36.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0%	31.18%	36.2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62%、31.63%及 22.6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25%、31.18%及 22.0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

业务毛利率会受到产品售价、产品结构、人民币汇率、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2）主要产品毛利率贡献分析

报告期内，减振器及总成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9.73%、96.99%、95.53%，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主营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情况	较上期变动情况	本期情况	较上期变动情况	本期情况
悬架减振器	毛利率	21.53%	-9.66%	31.19%	-4.35%	35.54%
	收入占比	76.50%	4.58%	71.92%	-16.75%	88.67%
	毛利率贡献率	16.47%	-5.96%	22.43%	-9.08%	31.51%
悬架支柱总成	毛利率	37.26%	-2.90%	40.16%	-1.62%	41.78%
	收入占比	19.03%	-6.04%	25.07%	14.01%	11.06%
	毛利率贡献率	7.09%	-2.98%	10.07%	5.45%	4.62%
其他产品	毛利率	18.19%	-14.64%	32.83%	-9.27%	42.10%
	收入占比	4.47%	1.46%	3.01%	2.74%	0.27%
	毛利率贡献率	0.81%	-0.18%	0.99%	0.87%	0.11%
合计	毛利率	24.37%	-9.11%	33.49%	-2.76%	36.25%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计算口径包含了运输及出口费用。但为保持上表各期毛利率的可比性，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计算时已剔除运输及出口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减振器及总成产品系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两类产品，随着减振器及总成产品毛利率的逐年下降，公司整体毛利率亦受到较大影响。

1) 悬架减振器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减振器的平均售价、单位销售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减振器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元/支)	变动幅度	金额 (元/支)	变动幅度	金额 (元/支)
平均售价	64.94	-1.70%	66.06	-5.00%	69.54
单位材料成本	34.66	21.53%	28.52	-5.28%	30.11
单位人工成本	6.54	-0.76%	6.59	19.82%	5.50
单位制造费用	9.76	-5.61%	10.34	12.39%	9.20

单位销售成本合计	50.96	12.12%	45.45	1.41%	44.82
销售毛利率	21.53%	-9.66%	31.19%	-4.35%	35.54%

2020 年度，公司减振器产品的毛利率为 31.19%，较 2019 年度下降 4.35%，毛利率受产品售价下降的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减振器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2020 年度人民币升值降低了减振器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②美国市场关税增加后，加之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与美国客户协商共同分担关税成本，公司将减振器主要客户 AutoZone 的产品售价下调；③2020 年度以来，Japanparts 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将减振器主要客户 Japanparts 及 Youxtouch 的产品售价陆续进行了下调。

2021 年度，公司减振器产品的毛利率为 21.53%，较 2020 年度下降 9.66%，毛利率下降同时受到了售价下降及成本上升的影响：①公司减振器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尽管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公司与部分境外客户协商提高美元计价的价格，但 2021 年公司减振器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仍然有所下降；②2021 年以来，受国际铁矿石价格上涨、市场供求状况变化的影响，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公司 2021 年度减振器材料成本亦上涨较快。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减振器产品毛利率逐步下降，主要系受到了减振器产品降价、人民币汇率升值及材料成本上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2) 悬架支柱总成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支柱总成的平均售价、单位销售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总成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元/支)	变动幅度	金额 (元/支)	变动幅度	金额(元/ 支)
平均售价	228.55	-0.08%	228.74	-4.08%	238.46
单位材料成本	112.44	1.90%	110.34	-1.47%	111.99
单位人工成本	11.64	18.41%	9.83	7.90%	9.11
单位制造费用	19.31	15.63%	16.70	-5.97%	17.76
单位销售成本合计	143.39	4.76%	136.87	-1.42%	138.84
销售毛利率	37.26%	-2.90%	40.16%	-1.62%	41.78%

2020 年度，公司总成产品的毛利率为 40.16%，较 2019 年度下降 1.62%，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到产品售价下降的影响：①公司总成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2020 年度人民币升值降低了总成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②美国市场关税增加后，加之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与美国客户协商共同分担关税成本，公司将总成产品最大客户 ZGSA 的产品售价下调了 4%、客户 Axle of Dearborn 及 Mountain Group 的产品售价进行了 5%以上的下调。

2021 年度，公司总成产品的毛利率为 37.26%，较 2020 年度下降 2.90%，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到了成本上升的影响：2021 年度，随着公司员工人数、薪资水平等进一步上升，总成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亦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总成产品毛利率逐步下降，主要系受到了总成产品降价、人民币汇率升值、材料成本上涨及人力成本上升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3) 悬架弹簧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弹簧毛利率分别为 46.41%、23.83%及 17.17%，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悬架弹簧是公司 2020 年开始逐步投产的产品，投产之前，悬架弹簧产品主要由公司外采成品后零星向客户销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悬架弹簧产线尚须进一步优化，产品利润率尚未稳定。

4) 同行业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同行业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裕工业（603089.SH）	21.08%	22.70%	27.59%
路得坦摩（839698.OC）	42.71%	32.04%	31.80%
保隆科技（603197.SH）	32.34%	31.40%	30.47%
拓普集团（601689.SH）	19.34%	21.16%	24.71%
行业平均值	28.87%	26.83%	28.64%
公司	22.00%	31.18%	36.25%

注¹：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正裕工业上述毛利率为汽车减振器（总成）产品毛利率，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 2021 年报尚未披露，因此 2021 年度其毛利率取自其 2021 半年报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²：路得坦摩上述毛利率为汽车减振器产品毛利率，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 2021 年报尚未披露，因此 2021 年度其毛利率取自其 2021 半年报减振器产品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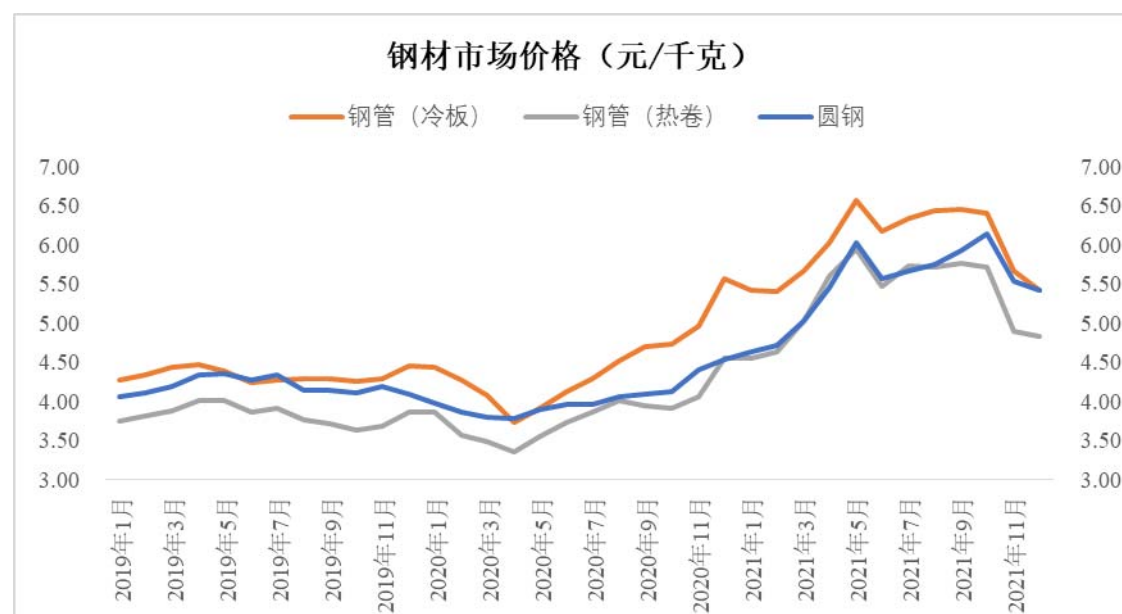
注³：由于保隆科技及拓普集团未披露汽车悬架系统相关产品毛利率，因此，上述毛利率取自其主营业务毛利率，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 2021 年报尚未披露，因此 2021 年度毛利率取自其 2021

半年报数据。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18%，较 2019 年度下降 5.07%，主要系受到了产品售价下降的影响：①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人民币汇率 2020 年度有所升值，使得公司主要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有所下降；②2020 年度，受疫情及关税等因素影响，经友好协商，公司对销售给境外主要客户的产品进行了降价，亦使得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00%，较 2019 年度下降 9.18%，主要系受到了产品售价及成本上升两方面因素的影响：①2021 年度，人民币汇率进一步升值，尽管由于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成本上涨等因素公司进行了产品提价，但是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仍然有所下降；②2021 年以来，受国际铁矿石价格上涨、市场供求状况变化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公司采购的钢管、圆钢及盘丝钢等主要原材料均为钢材，由于 2021 年以来，钢材市场价格的大幅上涨，公司主要产品的材料成本上升较快，从而使得毛利率水平下降较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产品降价、材料成本上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

I、公司与正裕工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及波动趋势分析

i、售价差异分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减振器（总成）产品平均售价分别比正裕工业低 8.32%及 11.16%，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2020 年度	公司	正裕工业	差异率
减振器及总成产品平均售价（元/支）	80.93	91.10	-11.16%
其中：细分产品：①盘式减振器平均售价（元/支）	85.12	85	0.14%
②筒式减振器平均售价（元/支）	52.90	50	5.80%
③悬架支柱总成平均售价（元/支）	228.73	230	-0.55%
2019 年度	公司	正裕工业	差异率
减振器及总成产品平均售价	75.47	82.32	-8.32%
其中：细分产品：①盘式减振器平均售价（元/支）	87.14	85	2.52%
②筒式减振器平均售价（元/支）	57.76	50	15.52%
③悬架支柱总成平均售价（元/支）	238.48	230	3.69%

注：由于正裕工业首发上市后未公开披露细分产品价格数据，因此，上表正裕工业细分产品价格为其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细分产品价格。

从细分产品价格来看，公司与正裕工业相同或类似的代表性产品单价差异不大，由于客户群体不同，公司细分产品销售均价略高。正裕工业主要客户为 TENNECO、ACDELCO、TRW、WABCO、MEYLE，该等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正裕工业主要以贴牌形式向其供货，该等客户对上游供应链成本管控较为严格，销售价格相对略低；公司主要客户为 AutoZone、AAP、LKQ 及 Japanparts 等境外汽配连锁店及贸易商，上述客户群体更为贴近终端市场，产品销售渠道相对较短，销售价格相对更高，其产品利润率亦相对较高。

ii、成本差异分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及正裕工业减振器（总成）产品平均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减振器及总成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元/支）	公司	正裕工业	差异率
2020 年度	53.81	70.42	-23.59%
2019 年度	48.12	59.61	-19.28%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减振器（总成）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低于正裕工业，主要原因是：

A、细分产品结构不同

公司与正裕工业产品结构及客户群体的不同导致销售的细分产品结构不同，而不同细分产品规格型号存在差异，从而使得材料成本存在差异。

B、生产工序更为完整

公司生产工序更为完整，与正裕工业主要直接外采减振器活塞杆不同，公司已将减振器活塞杆这一关键部件的主要工序纳入了生产环节，从而提高了关键部件的自制率，而通常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中，产品自制率越高，生产工序越完整，整体生产成本越低。

C、成本控制及规模化生产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重通过精益化管理来对产品成本进行控制，制定了《成本费用核算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对产品设计、采购、工艺、生产及物流等产品成本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

公司自主开发适应“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精益生产管理系统，对主要生产环节进行模块化管理，使各个模块可根据不同订单的交货要求迅速调整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从而形成生产的规模效应，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一整套质量控制体系，工厂生产、产品质量检测及产后监督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汽车行业标准实施。公司还取得了 IATF16949 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各项认证，并荣获“瑞安市市长质量奖”、“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等质量奖项。公司通过稳定产品质量，提高良品率，以降低生产损耗，实现成本的有效管控。

综上，公司较正裕工业减振器同类产品毛利率更高，主要系受到了客户群体、细分产品结构、生产工序更为完整、成本控制及规模化生产优势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II、公司与拓普集团毛利率差异及波动趋势分析

公司毛利率高于拓普集团主要由于两者产品差异及材料成本不同，拓普集团主要产品为橡胶减震器产品，主要用于动力总成、车身、底盘等各类结构件之间的弹性连接和缓冲，而公司悬架减振器属于弹簧阻尼减振产品，主要起到轮胎和车身的弹性连接和提供阻尼的作用，产品本身差异及材料成本不同使得毛利率存在差异。

III、公司与路得坦摩、保隆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及波动趋势分析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6.25%，略高于路得坦摩、保隆科技；2020 年度，由于人民币升值、疫情和关税导致产品降价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至 31.18%，而路得坦摩毛利率上升至 32.04%、保隆科技毛利率上升至 31.40%，2020 年度公司、路得坦摩及保隆科技毛利率水平总体较为接近；2021 年度，由于人民币持续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而 2021 年上半年，路得坦摩毛利率进一步上升至 42.71%、保隆科技毛利率进一步上升至 32.3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路得坦摩、保隆科技毛利率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2019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路得坦摩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①路得坦摩销售的主要减振器产品为座椅减振器、改装车减振器及驾驶室空悬减振器等中高端产品，因而利润率相对较高；②路得坦摩规模相对较小，2021 年上半年销售大幅增长，规模效应亦使得毛利率上升较快。

2019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保隆科技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①保隆科技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气门嘴及配件的毛利率接近 40%、汽车金属管件的毛利率超过 40%，前述两种高毛利率产品合计收入占比从 2019 年度 47.39% 上升到 2021 年上半年 65.96%，上升较快；②保隆科技主机厂配套客户占比较高，其定期报告披露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约定产品价格调整条款，在原材料价格波动 3%-5%时，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部分成本由

主机厂分担；③保隆科技部分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铜棒、铜杆及其他外购件等铜质产品，前述期间铜材的上涨幅度总体小于钢材，对其材料成本影响相对更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主要系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产品降价、材料成本上涨等短期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正裕工业、拓普集团一致，与路得坦摩、保隆科技存在差异，符合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82.66 万元、624.17 万元及 538.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80	216.91	226.71
教育费附加	62.01	107.90	111.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34	71.95	74.39
房产税	209.88	160.13	26.90
印花税	43.02	42.69	26.00
车船税	5.35	5.22	2.34
残疾人保障金	34.38	19.38	14.74
合计	538.79	624.17	482.66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构成，随着公司外销收入的增长，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金额亦相应增加，增值税实缴金额减少，上述增值税附加税亦随之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房产税逐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房产逐步增多且不再享受房产税减免政策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707.04	2.83%	3,772.37	4.10%	6,368.81	7.36%
管理费用	4,858.99	3.71%	4,904.03	5.33%	7,610.80	8.79%
研发费用	6,143.21	4.69%	4,108.42	4.47%	4,581.08	5.29%
财务费用	954.96	0.73%	1,147.66	1.25%	-763.94	-0.88%
合计	15,664.20	11.97%	13,932.49	15.15%	17,796.74	20.56%

注：费用率是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796.74 万元、13,932.49 万元及 15,664.2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6,565.29 万元、91,968.32 万元及 130,898.55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6%、15.15% 及 11.97%。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的期间费用为 5,573.10 万元、659.88 万元及 348.2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12%、14.43% 及 11.70%，期间费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体现出公司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112.87	3.04%	75.30	2.00%	553.19	8.69%
销售佣金	1,255.71	33.87%	1,688.95	44.77%	2,348.70	36.88%
运输及出口费用	-	-	-	-	1,665.96	26.16%
职工薪酬	1,033.14	27.87%	807.67	21.41%	641.78	10.08%
财产保险费	461.96	12.46%	252.95	6.71%	202.00	3.17%
广告宣传费	185.58	5.01%	310.02	8.22%	491.56	7.72%
其他	657.78	17.74%	637.49	16.90%	465.63	7.31%
合计	3,707.04	100.00%	3,772.37	100.00%	6,368.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368.81 万元、3,772.37 万元及 3,707.04 万元，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销售佣金、运输及出口费用、职工薪酬及广告宣传费。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将运输及出口费用 2,109.82 万元及 3,073.38 万元纳入营业成本核算，考虑运输及出口费用的影响且剔除股份

支付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815.62 万元、5,806.89 万元及 6,667.55 万元，销售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步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股份支付分别为 553.19 万元、75.30 万元及 112.87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销售人员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

（2）销售费用-销售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销售佣金分别为 2,348.70 万元、1,688.95 万元及 1,255.71 万元，主要系支付给佣金商的服务费。

1）公司支付销售佣金的商业合理性

①公司聘请服务商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 GSS、DQP 及 Great Wall 等主要境外服务商并支付佣金，主要是考虑到：①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由于语言文化的差异，公司需要熟悉境外当地市场情况的服务商为境外客户筛选及开拓提供支持；②公司在境外客户所在市场未配备销售团队，销售服务商可以为公司当地市场业务提供更好服务支持。

②支付销售佣金系境外汽车零部件市场惯例

除公司外，正裕工业、保隆科技等境外销售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公司亦会为海外市场业务聘请销售服务机构，并根据市场惯例支付市场推广费或佣金。

2）公司销售佣金相关的内控制度

为防止因支付佣金、返利产生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公司已专门制定了《佣金及返利支付管理规定》，主要包括：

①销售部负责对拟合作的佣金商须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不得向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支付佣金，包括但不限于在客户公司任职的本人及其亲属或其控制的公司，也不得利用支付佣金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凡需支付佣金或返利的订单/合同，都需要书面评审、审批。

②销售部须明确佣金或返利支付的原因及内容，发货及报关的日期，数量，金额，订单编号，收款的日期和金额，批注返款的货款总金额，佣金及返利的核算比例与标准，佣金金额、结算周期、支付条件、支付方式等信息；

③财务部负责审核佣金或返利支付申请单的中涉及的收款与发货金额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④总经理审批金额在 3 万美金或者 2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佣金或返利付款申请；董事长负责审批金额超达 3 万美金或者 20 万元人民币的佣金或返利付款申请、审批比例超过 5%的佣金付款申请或特殊业务的佣金付款申请。

3）销售佣金的计提比例、计算标准及与对应销售收入的配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商	公司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须计提佣金的销售收入（万元）	适用佣金率	销售佣金（万元）	须计提佣金的销售收入（万元）	适用佣金率	销售佣金（万元）	须计提佣金的销售收入（万元）	适用佣金率	销售佣金（万元）
		A	B	C=A*B	A	B	C=A*B	A	B	C=A*B
GSS	AutoZone	14,739.40	3.96%/3.75%	546.54	13,176.05	3.96%/4.95%	647.79	13,692.26	3.96%/4.95%	534.66
DQP/GRE ATWALL	Japanparts	476.53	5.00%	16.82	5,174.28	9.18%	461.42	13,842.71	9.37%	1,311.30
DQP	Youxtouch	11,360.40	5.00%	558.62	3,705.15	4.40%	158.86	-	-	-
DQP	ZGSA	-	-	-	4,043.03	5.00%	209.13	7,745.39	5.00%	387.14
其他需要支付佣金的客户		9,985.75	1.34%	133.73	9,036.11	2.34%	211.75	8,285.21	1.40%	115.60
合计		36,562.08	3.43%	1,255.71	35,134.62	4.81%	1,688.95	43,565.57	5.39%	2,348.70

注¹：公司实际销售佣金系主要根据外币销售额乘以适用佣金率测算，上述销售佣金及销售收入为人民币金额，以上述销售佣金及销售收入估算出的佣金比例与适用的佣金率会有一定差异；少部分客户销售佣金按照集装箱柜的数量进行计提。

注²：AutoZone 每年度适用的 2 个佣金率分别为 AutoZone 美国市场佣金率及墨西哥市场佣金率。

注³：ZGSA 的佣金支付到 2020 年 4 月，因此，2020 年度 ZGSA 计提佣金的销售额为 2020 年 1-4 月。

①主要销售服务商及服务内容介绍

I、销售服务商 GSS

Global Sales Solutions 系公司与 AutoZone 整体业务的销售服务商，由于公司北美子公司无销售团队，GSS 可以为客户 AutoZone 北美业务提供销售支持，主要服务包括代表公司与客户直接沟通谈判，跟踪产品的销售情况，收集客户的日常反馈，协助公司催收货款，促成公司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并维护客户关

系，分析当地市场竞争情况，对供应链进行评估。

II、销售服务商 DQP/GreatWall

DQP/GreatWall 主要系公司与意大利客户 Japanparts 业务的销售服务商，DQP 及 GreatWall 系同一意大利业务团队管理的 2 家销售服务商，早经 DQP 及 GreatWall 推荐，公司与 Japanparts 进行了接洽并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DQP 还为帮助公司促成了与 AutoZone 总成业务的合作。DQP/GreatWall 向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帮助公司开拓目标市场客户，甄别拟合作客户的信用状况，跟踪产品的销售情况，协助公司进行贷款的催收。

②主要客户销售佣金分析

I、客户 AutoZone 佣金分析

报告期内，客户 AutoZone 的销售佣金分别为 534.66 万元、647.79 万元及 546.54 万元，销售佣金以约定产品的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报告期内 AutoZone 销售佣金波动较小。

II、客户 Japanparts 及 Youxtouch 佣金分析

报告期内，客户 Japanparts 的销售佣金分别为 1,311.30 万元、461.42 万元及 16.82 万元，销售佣金以约定产品的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客户 Youxtouch 的销售佣金分别为 158.86 万元及 558.62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佣金变动较大，除了客户销售额本身变动的因素外，同时受到佣金比率变动的影响。

2020 下半年起，Japanparts 指定其采购代理商 Youxtouch 向公司采购 Japanparts 自有品牌产品，而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仍直接销售给 Japanparts。销售渠道调整后，经公司与销售服务商协商，佣金比例同时进行了调整。公司与 Japanparts 业务的佣金率，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分别为 9.37%和 9.18%，2020 下半年销售渠道调整后降为 5%；而公司与 Youxtouch 业务的佣金率，2020 下半年约定为 4.40%，2021 年度约定为 5.00%。

III、客户 ZGSA 佣金分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客户 ZGSA 的销售佣金分别为 387.14 万元及

209.13 万元，销售佣金以约定产品的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报告期内，销售佣金逐步减少，主要由于客户销售额及服务期限变动的的影响。根据公司与 DQP 友好协商，Autozone 总业务佣金比例为 5%，销售金额按照公司向 ZGSA 销售额计算，服务期限为两年（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起便不再支付佣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的计提依据以约定产品的销售收入为主，佣金比例将会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协商调整，销售佣金比例、计算标准及与对应销售收入的配比具有合理性。

（3）销售费用-运输及出口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出口费用主要包括内外销运费、货代费、报关费、出口单证费、港口费用及其他杂费。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出口费用为 1,665.96 万元，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将运输及出口费用 2,109.82 万元及 3,073.38 万元纳入营业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出口费用与对应销售收入的配比分析如下：

项目		公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	运输及出口费用金额（万元）	$A=B+C$	2,312.34	1,607.64	1,373.57
	其中：运输费用金额（万元）	B	835.77	546.18	528.65
	出口费用金额（万元）	C	1,476.57	1,061.46	844.92
	销售额（万元）	D	101,395.90	72,163.47	70,386.75
	销售量（万支）	E	1,240.39	817.75	904.70
	运输及出口费用/销售额	$F=A/D$	2.28%	2.23%	1.95%
	其中：运输费用金额/销售额	$G=B/D$	0.82%	0.76%	0.75%
	出口费用金额/销售额	$H=C/D$	1.46%	1.47%	1.20%
	单位运输及出口成本	$I=A/E$	1.86	1.97	1.52
	其中：单位运输成本	$J=B/E$	0.67	0.66	0.58
	单位出口成本	$K=C/E$	1.19	1.30	0.93
内销	运输费用金额（万元）	L	761.04	502.18	292.40
	销售额（万元）	M	28,385.00	19,208.33	15,677.26
	销售量（万支）	N	397.55	277.29	232.64
	运输金额/销售额	$O=L/M$	2.68%	2.61%	1.87%
	单位运输成本	$P=L/N$	1.91	1.81	1.26

运输及出口费用合计（万元）	3,073.38	2,109.82	1,665.9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9,780.90	91,371.80	86,064.02

1）外销运输及出口费用与外销收入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输费用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5%、0.76%及 0.82%，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起，受新冠疫情影响，综合运输成本上升，导致单位运输成本亦相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出口费用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1.47%及 1.46%，2020 年度占比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平均出口报关单证费用、港口仓储及搬运费用上涨所致；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外销数量增长较快，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出口费用有所降低。

2）内销运费与内销收入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运输费用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2.61%及 2.68%，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销客户较为分散，且以小批量、高频次的下单方式为主，同时内销的运输费用受运输距离、运输批次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的逐步增长，单次运输无法达到经济运货量水平，从而导致内销产品的单位运输成本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出口费用占对应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641.78 万元及 807.67 万元及 1,033.1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开发维护新客户的需要，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亦不断增加，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亦随之增加。

（5）销售费用-财产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财产保险费分别为 202.00 万元、252.95 万元及 461.96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外销业务的持续增长，为降低境外客户的坏账损失风险，公司购买的出口信用保险亦相应增长。

（6）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491.56 万元、310.02 万元及 185.58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0 年以来受境内外疫情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展会的参会数量减少所致。

（7）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裕工业（603089.SH）	3.34%	3.20%	5.03%
路得坦摩（839698.OC）	2.17%	4.39%	6.98%
保隆科技（603197.SH）	5.04%	5.28%	8.66%
拓普集团（601689.SH）	1.38%	1.90%	5.36%
行业平均值	2.98%	3.69%	6.51%
公司	2.75%	4.02%	6.7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报，因此同行业公司数据取自 2021 半年报，考虑数据可比性，路得坦摩、保隆科技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数据剔除了出口费用、清关费及运费的影响，公司数据剔除了股份支付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72%、4.02%及 2.75%，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度显著下降，主要系运输及出口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总体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227.55	4.68%	576.73	11.76%	4,301.94	56.52%
职工薪酬	1,850.40	38.08%	1,776.78	36.23%	1,358.71	17.85%
折旧费及摊销	975.26	20.07%	900.12	18.35%	754.43	9.91%
办公费	428.82	8.83%	307.16	6.26%	358.83	4.71%
咨询服务费	393.57	8.10%	270.59	5.52%	248.01	3.26%
修理费	222.99	4.59%	284.34	5.80%	167.46	2.20%

管理 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261.44	5.38%	209.95	4.28%	104.61	1.37%
差旅费	169.14	3.48%	136.88	2.79%	102.06	1.34%
其他	329.82	6.79%	441.48	9.00%	214.74	2.82%
合计	4,858.99	100.00%	4,904.03	100.00%	7,61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610.80 万元、4,904.03 万元及 4,858.99 万元，主要由股份支付、职工薪酬及折旧费及摊销构成。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08.86 万元、4,327.30 万元及 4,631.44 万元，管理费用规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1）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分别为 4,301.94 万元、576.73 万元及 227.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管理人员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

（2）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358.71 万元、1,776.78 万元及 1,850.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步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行政管理人员数量的不断增加，支付的各项职工薪酬亦随之增加。

（3）管理费用-折旧费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折旧费及摊销分别为 754.43 万元、900.12 万元及 975.26 万元，主要系办公设备折旧及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折旧费及摊销逐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新建厂房不断购置土地，土地摊销金额随之增加。

（4）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裕工业（603089.SH）	11.04%	6.82%	6.79%
路得坦摩（839698.OC）	12.04%	13.93%	16.22%
保隆科技（603197.SH）	12.92%	14.48%	12.90%

拓普集团（601689.SH）	7.58%	9.03%	10.15%
行业平均值	10.90%	11.07%	11.52%
公司	3.54%	4.71%	3.8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报，因此同行业公司数据取自 2021 半年报，考虑数据可比性，公司管理费用率扣除了股份支付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路得坦摩，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更大，且公司与路得坦摩在业务运营及管理方面的人员及固定资产投入亦存在差异，因而在规模效应的影响下，公司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正裕工业、保隆科技及拓普集团，主要系正裕工业、保隆科技及拓普集团汽车零部件业务更加多元化，而公司专注于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业务，使得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部门更为精简，行政管理人员亦相对较少，此外，不同地区薪酬水平亦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主营业务更为聚焦，管理人员及部门亦较为精简，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所处地区薪酬水平存在差异，因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费用	3,395.64	55.27%	2,088.91	50.84%	2,023.15	44.16%
直接投入费用	1,819.69	29.62%	1,506.29	36.66%	1,476.21	32.22%
折旧费用	573.73	9.34%	299.88	7.30%	237.80	5.19%
其他相关费用	354.14	5.76%	213.35	5.19%	843.92	18.42%
合计	6,143.21	100.00%	4,108.42	100.00%	4,58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581.08 万元、4,108.42 万元及 6,143.21 万元，主要由人员人工费用及直接投入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作为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为不断提高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技术实力，开展了众多研发项目，在产品创新、开发能力等方面

持续加大研发人员和资金投入，努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以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路得坦摩（839698.OC）	5.03%	6.53%	6.55%
正裕工业（603089.SH）	4.94%	4.69%	4.11%
保隆科技（603197.SH）	7.19%	7.65%	7.00%
拓普集团（601689.SH）	4.76%	5.45%	5.87%
行业平均值	5.48%	6.08%	5.88%
公司	4.69%	4.47%	5.29%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报，因此同行业公司数据取自 2021 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企业研发项目及其所处阶段不同，研发投入亦有所不同。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52.02	146.92	19.36
其中：租赁利息费用	1.40	-	-
减：利息收入	239.04	534.78	544.46
汇兑损益	983.04	1,490.17	-280.67
手续费	58.94	45.36	41.83
合计	954.96	1,147.66	-763.94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保理费 2019 年起通过投资收益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合计总额分别为-763.94 万元、1,147.66 万元及 954.9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911.60 万元，主要系当期人民币汇率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损失较高所致。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减少 192.70 万元，主要系当期人民币汇率升值步伐放缓，公司汇兑损失有所减少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助类型
政府 补助	新增年产 300 万支汽车减振器技改项目补助	40.33	40.33	40.33	资产相关
	年产 50 万支汽车自动控制减振器技改项目	21.35	21.35	7.38	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示范区项目资金奖励	14.29	14.29	13.21	资产相关
	年信息化登高项目补助款	10.67	10.67	0.89	资产相关
	年产 800 万支汽车减振器产品建设项目补助	10.00	10.00	10.00	资产相关
	新增年产 30 万支高档汽车减振器技改项目补助	5.67	5.67	5.67	资产相关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补贴	2.55	2.13	-	资产相关
	汽车减振器数字化车间	3.05	2.54	-	资产相关
	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1.44	0.22	-	资产相关
	汽摩配和制鞋行业智能制造试点项目补助	40.79	-	-	资产相关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00.00	-	-	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70.00	-	-	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省级绿色工厂创建奖励	50.00	-	-	收益相关
	留岗留薪补助	44.74	6.48	-	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补贴	130.00	100.00	-	收益相关
	争先创优评选奖励	30.00	30.00	20.00	收益相关
	质量强市奖励	20.00	-	100.00	收益相关
	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15.00	5.00	-	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	5.00	-	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节水型企业奖励	10.00	-	-	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项目补贴	26.61	20.76	-	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先进创新企业补贴	4.00	-	-	收益相关
	2020 年经济振兴关怀人民工资补贴	7.57	21.19	-	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7.13	0.20	-	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贴	2.20	14.73	-	收益相关

对外招聘补助	3.79	1.11	1.33	收益相关
安全搬运叉车培训补助	0.21	-	-	收益相关
平阳县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	-	172.53	-	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费返还补助	-	115.70	77.25	收益相关
2019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财政补贴	-	100.00	-	收益相关
双百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补贴	-	94.25	-	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员工返厂交通补贴	-	61.03	-	收益相关
2019 年隐形冠军企业补贴	-	50.00	-	收益相关
市质量管理创新奖	-	30.00	-	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后补助	30.00	30.00	-	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19.95	-	收益相关
以工招工补贴	-	10.24	-	收益相关
温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补贴	-	10.00	10.00	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2.00	8.00	0.60	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扶持奖励	-	6.20	16.95	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奖金	-	3.00	-	收益相关
境外投资补贴	8.50	3.00	-	收益相关
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奖励	-	1.59	9.04	收益相关
疫情专项补助资金	-	1.31	-	收益相关
星级党组织奖励	-	0.50	-	收益相关
促进就业工作补助金	-	-	71.27	收益相关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	-	-	2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残保金返还	-	-	5.66	收益相关
企业科协成立补助经费	-	-	2.00	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奖励	-	-	1.30	收益相关
退伍军人税额减免	-	-	0.90	收益相关
工业项目提速提效奖补	141.16	-	-	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认定奖励	65.18	-	-	收益相关
浙江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50.00	-	-	收益相关
本地化采购奖励	41.48	-	-	收益相关
企业上云补助	38.83	-	-	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经费补助	10.00	-	-	收益相关

	2020 年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奖励	10.00	-	-	收益相关
	国际商标注册补贴	7.71	-	-	收益相关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奖励	6.00	-	-	收益相关
	小计	1,092.24	1,028.95	413.7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3.70	7.79	0.54	
	合计	1,115.94	1,036.74	414.3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14.32 万元、1,036.74 万元及 1,115.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776.33 万元、-273.48 万元及-438.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5	43.73	-13.97
处置应收账款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5.39	-317.21	-774.23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	11.86
合计	-438.94	-273.48	-776.3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收回应收账款形成的保理费用。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80 万元、-2.80 万元及-8.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2	-2.80	2.80
合计	-8.82	-2.80	2.80

报告期内，为规避出口业务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购买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远期外汇合约，从而降低汇率大幅变动对出口结汇的影响。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58.55 万元、-140.67 万元及 252.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57.04	103.62	120.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9	-244.29	138.02
合计	252.85	-140.67	258.55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的坏账，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2019 年起公司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

2020 年度，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陆续收回，因此将减值损失予以了转回；2021 年度，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款项规模亦逐步增加，坏账损失亦相应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88.98 万元、685.73 万元及 566.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05.85	685.73	588.9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0.45	-	-
合计	566.29	685.73	588.9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存货跌价，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2019 年起公司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55.65 万元、1.00 万元及-19.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25	1.00	-55.65
合计	-19.25	1.00	-55.65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2019 年起公司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由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进行核算。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620.33	588.42	-
	股改企业补助资金	-	-	37.09
	启动上市奖励资金	-	-	-
小计		620.33	588.42	37.09
违约赔偿收入		54.70	-	-
其他		57.62	87.26	1.38
合计		732.65	675.68	38.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47 万元、675.68 万元及 732.65 万元，主要由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构成。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50.90 万元、38.00 万元及 179.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5	-	164.82
对外捐赠	2.90	22.50	59.24
非常损失	171.87	13.33	26.04
其他	0.13	2.16	0.80
合计	179.25	38.00	250.90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306.30 万元、2,058.68 万元及 1,320.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4.05	1,796.13	2,076.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6.28	262.55	229.48
合计	1,320.33	2,058.68	2,306.3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内，戈尔德及浙江亚之星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过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3,854.94	15,383.67	11,946.41
按 1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78.24	2,307.55	1,791.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63	3.69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9.67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19	195.79	945.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90.95	-441.76	-423.98
其他	-18.78	-16.26	-7.29
所得税费用	1,320.33	2,058.68	2,306.30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0	1.00	-16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0.50	1,669.31	35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61.50	118.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801.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7.63	40.92	0.70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8	49.26	-47.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29.56	-5,573.10
所得税影响额	-274.20	-293.36	-3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7.75	1,299.09	2,44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4.61	13,324.99	9,640.1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重	10.91%	9.75%	25.3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445.26 万元、1,299.09 万元和 1,367.7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5.37%、9.75%及 10.91%，主要由同一控制下企业、股份支付及政府补助产生。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9.31	16,221.91	11,78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3.65	-12,235.23	-6,63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47	13,549.38	-3,778.87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87.84 万元、16,221.91 万元及 13,579.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86.78	87,145.15	87,87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30.15	5,718.76	6,74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61	2,273.19	1,13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90.55	95,137.10	95,75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29.01	53,905.31	60,557.8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03.84	15,392.52	12,59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6.35	3,259.38	2,24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2.04	6,357.99	8,56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11.24	78,915.19	83,9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9.31	16,221.91	11,787.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7,873.81 万元、87,145.15 万元及 123,986.7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6,565.29 万元、91,968.32 万元及 130,898.55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02、0.95 及 0.95，其比例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收现金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557.89 万元、53,905.31 万元及 88,829.01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54,864.65 万元、62,882.07 万元及 101,223.82 万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值分别为 1.10、0.86 及 0.88，总体保持在较合理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管理能力和成本计划控制能力。

2、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2,534.61	13,324.99	9,640.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2.85	-140.67	258.55
资产减值准备	566.29	685.73	588.98
固定资产折旧	3,486.80	2,813.62	2,227.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09	-	-
无形资产摊销	260.47	156.58	135.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37	13.34	1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5	-1.00	55.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5	-	164.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2	2.80	-2.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7.00	869.76	-275.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94	273.48	77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01	-36.30	-13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2.24	293.31	362.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18.70	-8,069.17	-4,242.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87.97	-5,230.26	-1,045.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72.57	10,600.28	-2,308.47
其他	354.32	665.41	5,57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9.31	16,221.91	11,78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108.33%	121.74%	122.2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87.84 万元、16,221.91 万元及 13,579.31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640.11 万元、13,324.99 万元及 12,534.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期净利润水平，一方面是由于股份支付及土地房产折旧摊销等利润影响因素不会对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通过银行承兑票据进行供应商货款结算，提高了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36.62 万元、-12,235.23 万元及-17,143.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907.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6	113.89	48.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0	-	1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6	113.89	7,98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76.91	12,248.91	6,71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907.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6.91	12,349.11	14,61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3.65	-12,235.23	-6,636.6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陆续进行土地厂房设备等长期资产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78.87 万元、13,549.38 万元及-4,275.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822.00	4,193.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	7,945.00	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25,767.00	9,19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45.00	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3.96	7,217.62	4,36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1	-	8,60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5.47	12,217.62	12,97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47	13,549.38	-3,778.87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9,193.40 万元，其中，股东向公司增资 4,193.40 万元，向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2,972.27 万元，其中，公司分配股利及偿还利息 4,364.20 万元，因收购亚之星向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8,608.08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5,767.00 万元，其中，股东向公司增资 17,822.00 万元，向银行借款 7,945.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

流出为 12,217.62 万元，其中，公司分配股利及偿还利息 7,217.62 万元，向银行偿还借款 5,000.0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6,00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借款；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0,275.47 万元，其中，公司分配股利及偿还利息 2,063.96 万元，向银行偿还借款 7,945.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其中，2019 年度支出金额为 6,711.77 万元，主要用于戈尔德二期厂房建设、戈尔德三期厂房建设；2020 年度支出金额为 12,248.91 万元，主要用于戈尔德三期厂房建设、亚之星滨海一期厂房建设；2021 年度支出金额为 17,276.91 万元，主要用于戈尔德三期厂房建设及亚之星滨海一期厂房建设。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包括“新增年产 30 万套智能悬架系列产品项目”、“新增年产 750 万支减振器及配件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及“智能悬架研发中心项目”。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相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诉讼、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情况

在全球汽车保有量增加带动售后市场增长、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国产化逐步提高以及国内易损汽配更换习惯逐步形成的市场机遇下，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但财务状况和盈利情况受到人民币汇率及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较大。

与此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亦进行了金额较大的资本性投入，但目前公司资金来源除通过自身积累外，主要来源于银行信贷，融资渠道单一，且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无法充分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未来，突出的主营业务、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股权融资支持仍将是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1、突出的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精益求精”的精神，一直专业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内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细分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2、较强的竞争优势

凭借多品种、多系列产品的供应优势，设计灵活、质量稳定的产品优势以及规模化生产的成本优势，公司已成为欧美售后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生产商，在品牌、产品技术、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3、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

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资金实力亦将进一步壮大。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从而可能导致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遵照执行。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新增年产 30 万套智能悬架系列产品项目”全部达成后预计将新增 30 万套智能悬架导向臂产品、200 万支减振器产品、260 万支空气弹簧产品及其他配件产品的年生产能力；“新增年产 750 万支减振器及配件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全部达成后预计将新增合计 750 万支减振器及 130 万支螺旋弹簧的年生产能力；“智能悬架研发中心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把现有技术力量通过资源整合形成实力雄厚的研发平台，加快公司研发技术的产业化，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负债水平，减少公司经营风险。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之相关内容。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是国内专业

的汽车悬架系统方案提供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及新产品开发生产，并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及补充流动资金，均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视人才为企业第一资源，把依靠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前提，把尊重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准则，把推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作为人才战略的根本任务，多年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经验已为公司储备了可观的人才队伍。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拥有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通过众多在研项目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从而为升级现有产品线、丰富新产品种类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各大洲，客户来自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国外汽车售后市场普遍形成了更换易损汽车配件的消费习惯，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售后市场经销及零售体系；国内汽车售后市场起步虽晚，但增长潜力巨大，综合考虑我国经济的平稳发展以及我国的汽车消费潜力，预计我国汽车保有量将持续快速增长。综上，全球汽车保有量的逐步增长将推动售后市场随之增长，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

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企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重视与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企业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企业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维护企业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戈尔德集团、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承诺：

“1、不越权干预戈尔德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戈尔德利益，切实履行对戈尔德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戈尔德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戈尔德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戈尔德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戈尔德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中国汽车智能悬架系统的领跑者作为企业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客户至上、效益优先、共同发展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提供卓越的汽车悬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使汽车的智能驾驶更加舒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多品种、多系列”的产品供应能力、柔性化的生产模式、稳定的质量品质、技术研发设计等方面不断发展和完善，形成了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及规划

未来三年，戈尔德将在巩固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汽车悬架系统综合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迈进，巩固优势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发智能悬架系统及零部件等新产品、新技术。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创新与技术开发规划

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本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是实现公司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戈尔德将继续为客户提供汽车悬架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进一步丰富细分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不同型号、不同档次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巩固公司在现有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坚持中高端的产品定位，密切关注并及时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动向，不断满足下游市场对高端化、个性化产品需求，在技术研发及储备方面向智能空气悬架侧重，推动现有研发技术和储备技术的产品化，积极储备新产品、新技术。

2、市场开拓发展规划

在汽车售后市场，公司通过与国外知名客户的业务合作，积极融入国外企业的全球产业链，积累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开拓经验，未来逐步加大自

主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内经销商营销网络建设，通过经销商分销系统建设等方式，优化对经销商网络的服务与管理，增强对下游市场信息的敏感度。

在汽车整车市场，公司通过与新能源整车厂智能悬架系统的研发合作，强化市场开拓及产品配套供应力度，为进一步提升在新能源汽车智能悬架系统中的配套份额及新能源整车厂客户的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3、品牌服务规划

公司将坚持产品供应的销售策略，制定清晰可行的品牌战略，继续通过自身宣传和培育重点客户等方式来宣传自身品牌，在巩固公司自主品牌在既有客户中品牌形象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更多产品市场和销售区域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将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发展自主品牌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推动公司品牌从中国走向世界。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视人才为企业第一资源，把依靠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前提，把尊重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准则，把推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作为人才战略的根本任务。公司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方针，不断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和人才的综合素养，促进企业与员工的互相发展，并让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发展，共享成功。

5、质量管理规划

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在汽车零配件行业发展的前提。公司始终贯彻“持续改进、顾客满意、全面创新、引领未来”的质量管理方针。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符合众多客户的标准要求。公司已通过了 IATF16949:2016 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实施规范。公司将切实承担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始终把质量作为企业的生命，把满足用户和消费者的需求作为企业永恒追求的目标。积极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动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做到人人明确质量责任。

6、融资规划

公司会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方式的资金成本，合理使用银行信贷及资本市场股权融资，为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二、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的主要困难

（一）对增强持续成长能力的影响

-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业务所在国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正常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适用的税率及国家税收制度等无重大变化；
- 5、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如期进行；
- 6、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计划的需要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需要资金投资作为各项举措的保障。公司目前虽已形成了一定的资本积累，但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且前期投资金额较大，仅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和银行贷款，可能限制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的能力和持续发展的速度。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拓宽融资渠道，将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经营管理水平快速提升面临较大挑战

公司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挑战。

3、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足

根据目前发展态势，公司今后几年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

三、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经营管理制度体系、品牌知名度以及在国内外市场的多年营销服务经验，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现有业务的升级与拓展。在当前业务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和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步骤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促进市场开拓，从而提高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高也将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并在结构调整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 1、可以解决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资金瓶颈，使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先发优势得到释放；
- 2、有利于继续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
- 3、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优化决策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4、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与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5、有利于吸引和凝聚社会的人才资源，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建设；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控制财务风险。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4,39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市场状况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新增年产 30 万套智能悬架系列产品项目	33,871.70	33,871.70	亚之星
2	新增年产 750 万支减振器及配件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23,415.41	23,415.41	戈尔德
3	智能悬架研发中心项目	11,312.63	11,312.63	亚之星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2,000.00	22,000.00	戈尔德
合计		90,599.74	90,599.74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实施可行性。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投项目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根据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以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新增年产 30 万套智能悬架系列产品项目	2102-330326-04-01-920158	温环平建【2021】64 号
2	新增年产 750 万支减振器及配件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2104-330381-07-02-683457	温环瑞建备【2021】104 号
3	智能悬架研发中心项目	2104-330326-07-02-488666	不适用

智能悬架研发中心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空气悬架、电控智能悬架等汽车悬架系统及零部件属于国家鼓励类产品，其他系列的汽车悬架产品属于国家允许类产品。

2021 年 8 月 27 日，亚之星“新增年产 30 万套智能悬架系列产品项目”完成了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备案；2021 年 4 月 30 日，戈尔德“新增年产 750 万支减振器及配件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完成了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2021 年 4 月 30 日，亚之星“智能悬架研发中心项目”完成了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

2、环境保护

2021 年 6 月 4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套智能悬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平建【2021】64 号”，同意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2021 年 6 月 9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50 万支减振器及配件智能工厂“零土地”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1】104 号”，同意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

2021 年 6 月 2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关于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确认的请示的复函》，确认亚之星“智能悬架研发中心项目”不属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

3、土地管理

亚之星“新增年产 30 万套智能悬架系列产品项目”拟于公司现有土地实施，该地块坐落于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E-07-1 地块，亚之星已取得该地块“浙（2021）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5475 号”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戈尔德“新增年产 750 万支减振器及配件智能工厂技改项目”拟于公司现有土地厂房实施，该地块坐落于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333 号及瑞安市南滨街道东二路 368 号，戈尔德已取得该地块“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2380 号”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及“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8899 号”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亚之星“智能悬架研发中心项目”拟于公司现有土地实施，该地块坐落于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E-03 地块，亚之星已取得该地块“浙（2020）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4265 号”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时间进度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进度。上述项目预计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时间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第 1 年	第 2 年
1	新增年产 30 万套智能悬架系列产品项目	33,871.70	10,737.49	23,134.21
2	新增年产 750 万支减振器及配件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23,415.41	13,596.77	9,818.65
3	智能悬架研发中心项目	11,312.63	6,887.83	4,424.80
合计		68,599.74	31,222.09	37,377.66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

资金予以全部置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六）募投项目实施不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运营效率及生产水平，充实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打破国外垄断，提升国内智能悬架国产化率

汽车主动智能悬架领域，长期被国外企业垄断，从执行器到控制单元，产品国产化率低。中高端汽车选用主动或半主动智能悬架都需要依赖进口实现配套，价格昂贵。若能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单套生产成本及售价，将智能悬架普及到国产新能源车的配置中，就可以让大多数消费者体验到智能悬架车辆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加之预期未来国产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逐步提升，智能悬架

产品在国产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深耕行业多年，须紧抓这一市场需求，进行智能悬架产品布局，拓展行业应用，实现智能悬架产品的进口替代，打破国外垄断，助力智能悬架行业国产化。

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自身产品线，实现产品的全方位布局，努力提高国内智能悬架的国产化水平，充分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2、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汽车售后市场及整车配套市场提供适配的悬架系统零部件系列产品和相关服务。国外整车保有量逐年增长，下游售后市场规模也随之扩大。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产业在近几年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加之受国内外疫情持续影响，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逐步向境内转移，固有的供应链体系面临重塑。从公司近年来的产销情况看，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现有的厂房、设备利用率接近饱和，悬架零部件产品现有产能难以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拟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从根本上扩大公司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规模得以提升，能够满足下游行业发展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3、优化产品结构，打造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汽车悬架系统中的被动悬架产品，被动悬架系统是传统的机械机构，刚度和阻尼系数是按经验设计或优化设计方法选择的，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无法进行调节，只能保证在特定的路况下达到较好的效果。智能悬架系统可根据实时路面信息或车辆本身状态的变化进行动态自适应调节，随着消费者对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等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智能悬架是未来智能化的发展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业务布局延伸至汽车智能悬架系统中，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业务布局的战略升级，有利于在保持原有产品和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提升研发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国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并不断向国外拓展的阶段，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同时，在我国制造业升级的背景下，公司产品种类逐渐拓展，逐渐向高端转型，未来与世界领先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竞争日益加剧，公司需持续提高科技研发实力，增强产品技术优势，保证自身核心竞争力。且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多样化增加，对公司的创新能力与产品性能提出了挑战，为满足客户需求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产品及技术储备需要持续丰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和先进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工业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汽车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国家先后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中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向世界汽车强国发展，增加汽车行业的话语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空气悬架、电控智能悬架等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产品，其他系列的汽车悬架产品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类产品。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重点在于进一步商业化国产主动式空气悬架系统，调整现有产品结构、扩大产能、提高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家政策产业导向。

2、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将充分利用客户资源及营销渠道，以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销售

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公司通过参加展会已与 AutoZone、LKQ、Japanparts、Magneti Marelli 等大型连锁汽配店和零部件采购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遍全球，客户来自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成为欧美售后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生产商，在品牌、产品技术、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已在国内各大主要城市建立了经销商网络，并与国内知名互联网平台达成合作，利用互联网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率。此外，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有望提升，国产新能源汽车以智能化、信息化、物联化为目标，推动智能悬架系统配置下探，公司也将尽全力开发整车客户，争取进入更多的国内整车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3、严格的质量管控、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技术储备

从产品质量管控来看，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工厂生产条件、产品质量检测及产后监督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汽车行业标准中的《汽车减振器性能要求及台架试验方法》（QC/T 491-2018）、《悬架用螺旋弹簧技术条件》（JB/T10416-2004）和《商用车空气悬架用空气弹簧技术规范》（GB/T13061-2017）等标准实施。目前，公司已获得 IATF16949 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各项认证。作为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公司曾分别荣获“瑞安市市长质量奖”和“温州市市长质量奖”，彰显了公司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取得的成效与认可。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顺应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领域，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研发创新，公司在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通过深度融合数字化、信息化技术，运用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持续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保证公司拥有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面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及杰出的成本控制能力。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

研发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在行业内具备多年的从业经验。严格的质量管控、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年产 30 万套智能悬架系列产品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亚之星，拟新建厂房并购置生产设备实施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33,871.70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主要投资为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该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将形成 30 万套智能悬架导向臂产品、200 万支减振器产品、260 万支空气弹簧产品及其他配件产品的年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产品介绍

该项目投资产品包括导向臂、减振器、空气弹簧及其他配件产品，其中减振器及空气弹簧系公司现有产品，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之相关内容。

导向臂产品在商用车空气悬架中应用较为广泛，通常由一片或两片钢板组成，导向臂的两端薄中间厚，其中一端卷耳与车架连接，一端与空气弹簧装配，组成悬架的弹性元件和导向元件，同时起承载和辅助导向作用。悬架重量轻，刚度小，比钢板弹簧悬架轻约 50%左右，可降低油耗，增加行驶平顺性和乘坐舒适性。

商用车空气悬架系统示意图如下：



2、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3,871.7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31,366.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2,504.8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主要用于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一	建设投资	31,366.86	10,737.49	20,629.37
1	工程费用	28,738.72	8,868.92	19,869.80
1.1	建筑工程费	5,440.00	5,440.00	-
1.2	设备购置费	23,298.72	3,428.92	19,869.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13.10	1,658.03	355.07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65.13	126.43	238.70
2.2	勘察设计费	110.00	110.00	-
2.3	工程建设监理费	21.60	21.60	-
2.4	土地使用权	1,400.00	1,400.00	-
2.5	联合试运转费	116.37	-	116.37
3	预备费用	615.04	210.54	404.50
3.1	基本预备费	615.04	210.54	404.50
3.2	涨价预备费	-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504.84	-	2,504.84
合计		33,871.70	10,737.49	23,134.21

（1）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投资，其中建筑面积 34,000.00 平米，基建单价为 1,600 元/平米，建筑工程投资合计 5,440.00 万元。

（2）设备投资

设备投资主要包括购买硬件设备及办公设备，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23,298.72 万元，该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用于减振器的前置零部件加工、焊接，减振器总成装配线，悬架总成生产和装配线、空气弹簧生产和装配线以及导向臂生产和装配线，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硬件设备	1	QD-DNC-85 下料倒角机（外管）	3	210.00
	2	QD-DNC-100 下料倒角机（防尘罩）	1	70.00
	3	QD-DNC-60 下料倒角机（内管）	2	140.00
	4	滚内槽机	1	20.00
	5	数控双头车床	2	44.00
	6	单头数控车床	4	32.00
	7	滚字机	3	6.42
	8	立式缩管机	1	25.00
	9	双工位缩管机	1	20.00
	10	压扁机	1	3.00
	11	底盖气压机	2	3.20
	12	缝焊机	1	18.51
	13	双枪直缝补焊机（定位焊）	1	14.00
	14	350 焊机	2	6.75
	15	凸焊机	1	8.00
	16	单枪环缝焊接	1	7.00
	17	350 焊机	1	3.38
	18	双工位底盖外管保护焊+350 焊机	4	36.00
	19	350 焊机	4	13.50
	20	底盖吊环加强焊机器人焊机+500 焊机	3	49.14
	21	500 焊机	3	13.59
	22	防尘罩（外壳）	3	13.50
	23	双工位试漏机	5	8.50
	24	阀片顶出机	4	24.00
	25	阀片顶出机（底阀）	4	24.00
	26	底阀与工作缸压入机	4	3.20
	27	工作缸高压清洗机	4	57.20
	28	减振器注油机	4	19.20
	29	外管分总成压机	4	3.20
	30	多速度示功机（大力值）	4	52.00
	31	油封座与外管总成缝焊机	1	30.00
	32	减振器滚压封口机	3	51.0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33	连杆清洗机	1	23.00
	34	内管清洗机	1	28.00
	35	粗清洗线	1	28.00
	36	气压机	1	0.96
	37	油封注脂机	1	1.30
	38	防尘盖连杆压入机	1	1.90
	39	双枪焊（大炮）	1	8.00
	40	350 焊机	2	6.75
	41	加强焊机器人焊机+500 焊机	1	16.38
	42	500 焊机	1	4.53
	43	防尘罩（外壳）	1	4.50
	44	吊环防尘盖连杆一体焊机+350 焊机	2	14.00
	45	350 焊机	2	6.75
	46	加强焊机器人焊机+500 焊机	4	65.52
	47	500 焊机	4	18.11
	48	防尘罩（外壳）	4	18.00
	49	防尘盖连杆压入机	1	1.90
	50	凸焊机（吊环、螺杆）	1	8.00
	51	点焊机（手动）	1	4.20
	52	鹤立液压机	1	3.00
	53	压单铁芯橡胶压装机	1	4.10
	54	四点焊机	6	66.00
	55	压产品气压机	1	1.60
	56	防尘罩缝焊机	1	22.00
	57	充气机	2	8.00
	58	气压拉伸机	2	5.20
	59	捷诚橡胶压入机	8	32.80
	60	气压产品压机	2	1.54
	61	自动打包线	2	15.00
	62	包装流水线	2	14.00
	63	空压机系统	1	19.60
	64	炼胶中心	1	5,000.0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65	三用压延生产线	1	3,500.00
	66	钢丝圈缠绕生产线	1	150.00
	67	纤维帘布裁断生产线	1	400.00
	68	胶片压延生产线	1	380.00
	69	空气弹簧成型机	7	2,030.00
	70	空气弹簧反包机	6	210.00
	71	刺孔定型机	12	60.00
	72	硫化机	18	1,566.00
	73	热供系统	18	576.00
	74	卷边装配机	8	400.00
	75	橡胶切边机	4	20.00
	76	扣压机	12	240.00
	77	测漏系统	14	490.00
	78	叉车	12	64.80
	79	包装流水线	4	40.00
	80	智能物流系统	1	1,000.00
	81	氮气能源系统	2	100.00
	82	蒸汽能源系统	4	140.00
	83	废气处理系统	1	500.00
	84	工业机器人	10	280.00
	85	3D 视觉识别系统	4	60.00
	86	步进梁式加热炉	2	284.00
	87	定位校直机	2	42.00
	88	导向臂成型机	2	128.00
	89	导向臂扭转机	2	17.00
	90	淬火油槽	2	61.00
	91	连续式回火炉	2	156.00
	92	循环冷却装置	2	32.00
	93	回火炉 2#	2	240.00
	94	电磁上料装置	2	54.00
	95	炉前并料齐头装置	2	9.00
	96	小步进分料装置	2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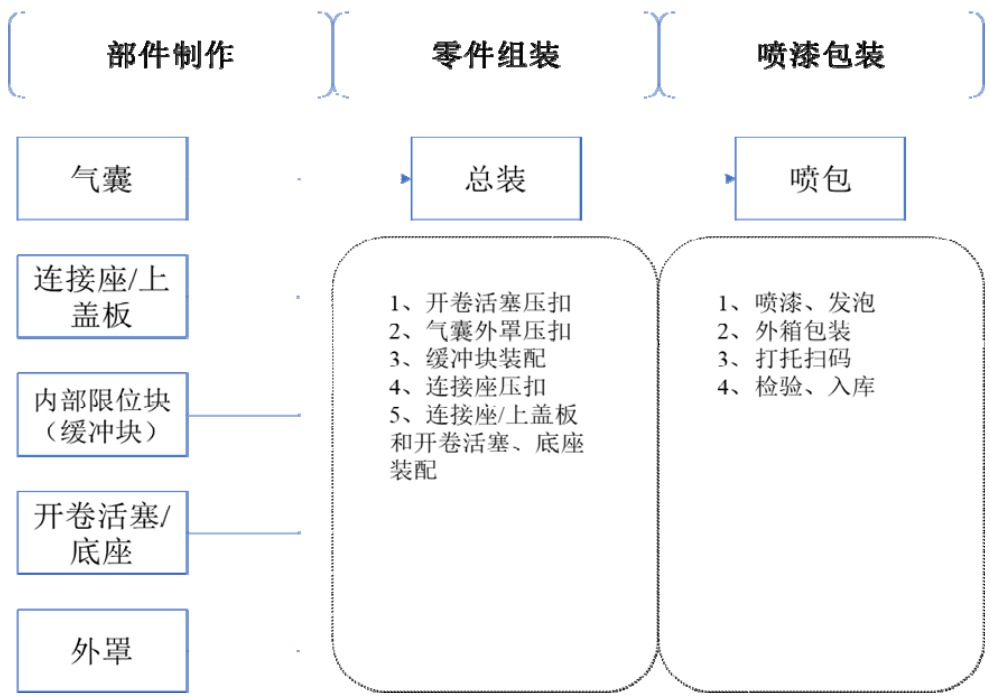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97	燃气加热炉（顶烧 6 烧嘴）	2	135.00
	98	加热炉出炉及定位装置	2	18.00
	99	除氧化皮装置	2	36.00
	100	伺服立辊机构	2	45.00
	101	轧制主机	2	225.00
	102	轧机钳口升降装置	2	30.00
	103	1#机器人 180KG 及辅助装置	2	105.00
	104	料头收集装置	2	15.00
	105	二工位压机	2	105.00
	106	二工位工位模具	3	8.00
	107	二工位模具对中机构	5	16.00
	108	2#机器人 180KG 及辅助装置	4	245.00
	109	晾床码料链	2	54.00
	110	电磁下料装置	2	54.00
	111	衔接输送装置	2	15.00
	112	整线电控	2	45.00
	113	运输及保险费	2	21.00
	114	现场安装调试费	2	12.00
	115	电磁上料装置	2	54.00
	116	炉前并料齐头装置	2	9.00
	117	小步进分料装置	2	15.00
	118	燃气加热炉（顶烧 6 烧嘴）	2	135.00
	119	加热炉出炉及定位装置	2	18.00
	120	除氧化皮装置	2	36.00
	121	伺服立辊机构	2	45.00
	122	轧制主机	2	225.00
	123	轧机钳口升降装置	2	30.00
	124	摇摆校直机	2	90.00
	125	1#机器人 225KG 及辅助装置	2	114.00
	126	料头收集装置	2	18.00
	127	三工位压机	2	126.00
	128	三工位工位模具	4	10.0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129	三工位模具对中机构	4	10.00
	130	2#机器人 180KG 及辅助装置	2	105.00
	131	卷耳中频炉 160KW	2	78.00
	132	中频炉前辅助机构	2	24.00
	133	单工位卷耳机	2	120.00
	134	3#机器人 180KG 及辅助装置	2	105.00
	135	晾床码料链	2	54.00
	136	电磁下料装置	2	54.00
	137	整线电控	2	60.00
	138	运输及保险费	2	30.00
	139	现场安装调试费	2	18.00
	140	立式加工中心	8	340.00
	141	机器人	2	130.00
	142	工装夹具	8	52.00
	143	第四轴转台	8	68.00
	144	抛丸机	2	190.00
	小计			430
办公设备	1	电脑设备	50	25.00
	小计		50	25.00
合计			480	23,29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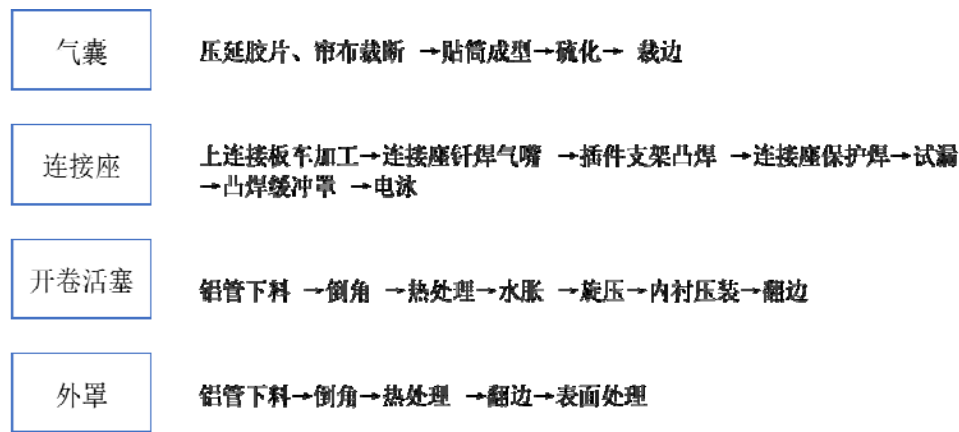
3、产品工艺流程

该项目投资产品包括导向臂、减振器、空气弹簧及其他配件产品，其中减振器系公司现有产品，其工艺流程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之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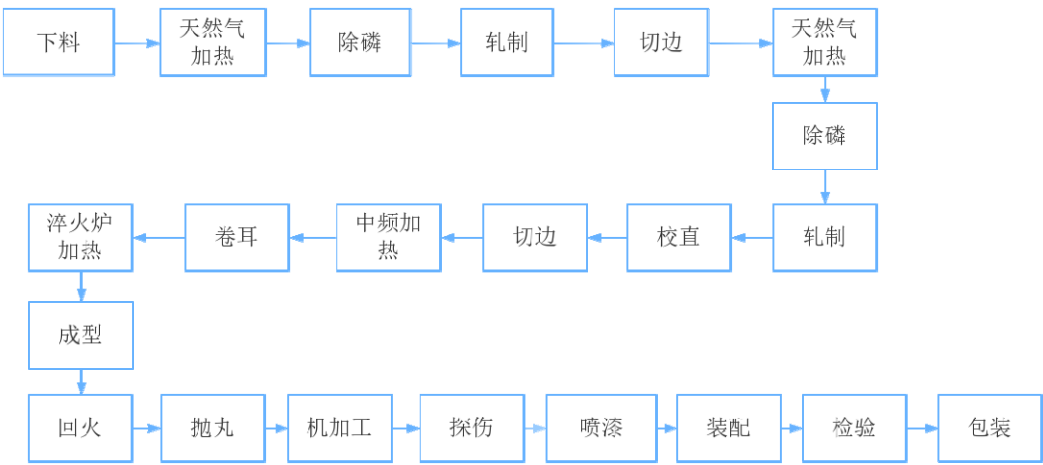
空气弹簧产品的生产工序示意图如下所示：



空气弹簧产品的部件生产工序示意图如下所示：



导向臂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4、投资项目完工进度及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亚之星组织实施，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2 年。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该项目由亚之星组织实施，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设备选型、项目备案、环评等前期工作。

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注：Q 表示季度，Q1 表示第 1 季度，Q2 表示第 2 季度，以此类推。

5、环保情况

该项目在设计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严格按照“三同时”的原则，使该项目的各项指标达到环保方面的有关要求。

（1）废气治理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干废气、食堂油烟及焊接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喷淋系统沉降，余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管理。

（2）废水治理

本期工程项目正常经营所产生的生活和办公废水主要有：食堂餐饮废水、工作人员和来往人员生活废水、卫生间污水等，项目实际运营中办公及生活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指标按三级排放。生活和办公废水分别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及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相关标准后，经场内管道汇集，进入二级生化处理系统。

工业污水主要为金属制品清洗污水和喷漆处理污水，公司将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化学处理方式，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经纳污管流入市政水管。

（3）噪声治理

该项目的加工设备会产生一定噪声。在采取房屋隔声、设备吸音、防振等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治理

对于一般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包括包装废料、废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等，均可回收利用，在各生产场所设置废料收集点和放置区域，以收集可利用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定期清运。

对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包括检验不合格的半成品、包装废料和过程产品及产成品等），以及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料（边角及屑类废物）可以回收再利用；废弃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实现物资的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021年6月4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温环平建【2021】64号”，同意该募投项目的建设。

6、项目选址

该项目拟选址于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E-07-1 地块，亚之星已就项目用地取得“浙（2021）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5475 号”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建设期内完成项目策划筹备、基础建设、过程开发、设备采购即安装调试、试运行、投产等工作。本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70%，第二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营业收入 75,097.35 万元，年净利润 6,743.8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70%。从建设期算起，本项目所得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8 年。

序号	项目	单位	经济效益
1	总投资规模	万元	33,871.70
2	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万元	75,097.35
3	达产后年净利润	万元	6,743.84
4	税后内部收益率	%	19.70%
5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28

（二）新增年产 750 万支减振器及配件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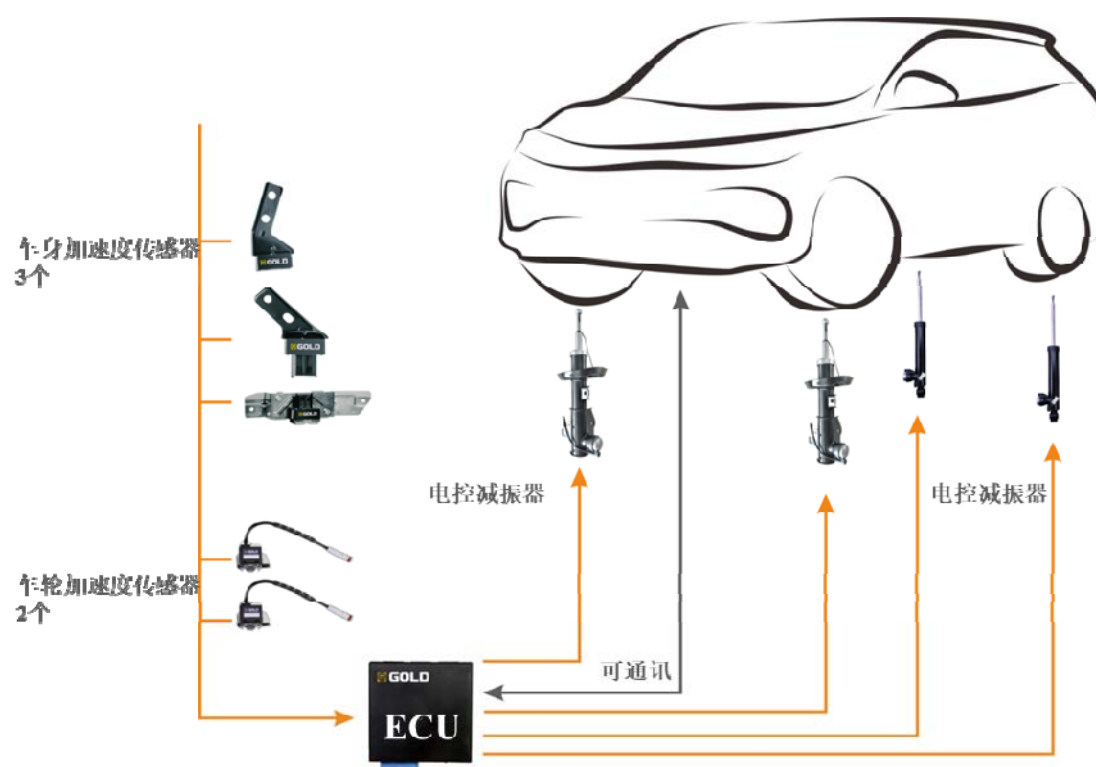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戈尔德，拟利用戈尔德现有土地厂房，并购置生产设备实施本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3,415.41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主要投资为设备购置。该项目完全达成后，将形成合计 750 万支减振器及 130 万支螺旋弹簧的年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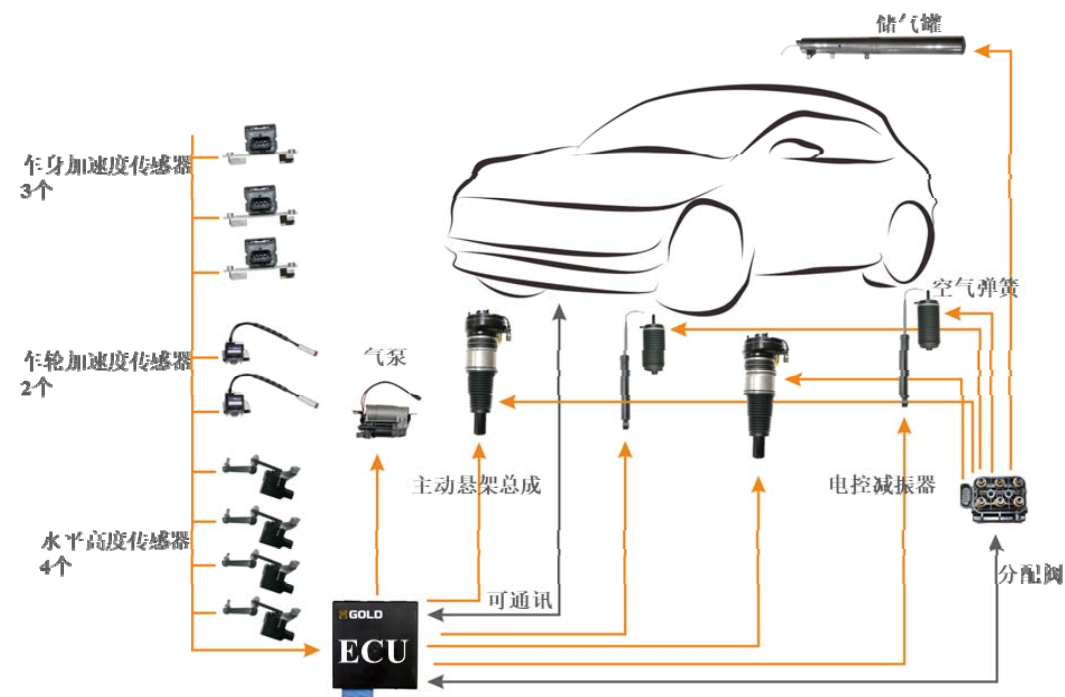
该项目投资产品包括被动减振器、电控减振器及螺旋弹簧，其中被动减振器及螺旋弹簧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之相关内容；电控减振器是可调阻尼减振器的一种，是悬架减振器中的高端产品，主要应用于

中高端车型及新能源电动车，是未来市场发展的方向。公司电控减振器采用电磁阀作为节流阀，通过电控调节电磁阀的通流面积，以调节减振器的阻尼特性。电控减振器系半主动、主动悬架系统的核心部件。

半主动悬架系统通常由加速度传感器、悬架控制单元 ECU、电控减振器、钢丝弹簧等部件组成，示意图如下：



主动悬架系统通常由高度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悬架控制单元 ECU、电控减振器、空气弹簧、储气罐、气泵、分配阀及气囊等部件组成，示意图如下：



国内市场上现有的主动悬架系统产品主要由国外厂家提供，且主要应用于国外中高端品牌车型，国内整车厂采购国外主动悬架系统需要支付千万级别的开发费用，且每一套主动悬架系统的价值在几万元左右，国产化后每套主动悬架系统价格可以控制在万元左右，因此公司电控减振器产品有利于国内整车制造厂商降低生产成本。从技术合作的角度来看，国外厂商的技术较为封闭，相较之下公司与国内整车厂的合作、技术交流更加全面、顺畅，接受度亦更高，因此电控减振器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2、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与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 23,415.41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22,317.7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1,097.6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一	建设投资	22,317.73	13,596.77	8,720.97
1	工程费用	21,491.42	13,158.58	8,332.84
1.1	设备购置费	21,491.42	13,158.58	8,332.8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8.71	171.59	217.13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91.58	171.59	119.99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2.2	联合试运转费	97.13	-	97.13
3	预备费用	437.60	266.60	171.00
3.1	基本预备费	437.60	266.60	171.00
3.2	涨价预备费	-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97.68	-	1,097.68
合计		23,415.41	13,596.77	9,818.65

上述建设投资中设备投资主要包括购买生产设备、软件设备及办公设备，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21,491.42 万元，该项目设备主要用于减振器的前置零部件加工、焊接、电磁阀加工及装配线、减振器总成装配线以及信息化设备，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硬件设备	1	托架压装机	10	35.00
	2	高频热封口机	3	112.50
	3	底盖压装机	2	3.20
	4	吊环储油筒凸焊机	7	56.00
	5	热封口整形机	3	13.50
	6	机器人工作台	12	19.20
	7	三枪自动焊接机	6	48.00
	8	六工位变频焊缝焊机	5	92.55
	9	CO2 气体保护焊机	87	161.82
	10	机器人焊接	6	98.28
	11	自动焊接线	2	280.00
	12	砂带抛光机	1	0.55
	13	砂轮机	1	0.30
	14	盘式试漏机	18	17.10
	15	手工焊工作台	3	4.80
	16	双枪焊	14	116.90
	17	油压机	11	38.50
	18	筒式试漏机	5	4.75
	19	支架凸焊机	3	23.4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20	旋转双工位凸焊机	5	70.00
	21	支架冲孔机	2	50.00
	22	热封口转移机械手	3	16.50
	23	感应淬火机	5	160.00
	24	数控无心磨床	16	800.00
	25	回火炉	3	48.00
	26	打毛刺机	1	0.50
	27	打中心孔机	1	12.00
	28	单头车	10	80.00
	29	铣平回牙机床	2	37.60
	30	滚丝机械手	3	37.50
	31	滚丝机	2	13.60
	32	滚丝机	5	44.75
	33	检测校直机	6	90.00
	34	冲六方钻孔机	3	56.40
	35	精密无心磨床	10	370.00
	36	精密无心磨床	4	192.00
	39	手动点校机	1	1.00
	40	多面切削车床	1	15.00
	41	数控双头车床	20	363.60
	42	双头车机械手	20	200.00
	43	送料机	7	14.00
	44	高频淬火机	3	112.80
	45	卧式自动铣床	2	24.00
	46	卧式自动铣床	2	24.00
	47	卧式手动铣床	1	20.00
	48	圆钢下料机	5	64.00
	49	长轴数控车床	2	24.00
	50	转动式接料机	2	4.00
	51	自动车六方车床	2	16.00
	52	纵抛机	1	150.00
	53	自动打包流水线	8	60.0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54	电动拧紧机系统	1	13.00
	55	吊环橡胶压入机	12	27.36
	56	大炮产品吊环橡胶压入机	3	12.30
	57	订纸托	2	2.00
	58	反驳力测试防尘盖压装机	8	132.00
	59	废气处理装置	1	200.00
	60	激光打标机	2	3.30
	61	减振器拉伸机	3	6.00
	62	兰氏静电旋碟涂装机	1	3.00
	63	气压机	7	5.39
	64	电泳涂装线	2	360.00
	65	全自动捆扎机	9	7.20
	66	热收缩包装机	2	10.00
	67	袖口封口机	2	1.00
	68	旋转工作台	2	1.80
	69	折书机	2	0.64
	70	自动打包流水线	3	22.50
	71	总成压装机	2	18.00
	72	储油筒胀包机	2	10.00
	73	倒角机	1	1.65
	74	单头自动收口机	1	15.00
	75	滚字机	7	24.50
	76	立式缩管机	1	25.00
	77	抛光机	1	0.55
	78	七工位全自动清洗机	2	56.00
	79	气动刻字机	1	0.60
	80	手工下料机	1	2.00
	81	数控双头车床	8	176.00
	82	卧式缩管机	2	40.00
	83	四工位卧式缩管机	1	20.00
	84	仪表车床	1	0.60
	85	自动旋切下料机	4	280.0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86	自动旋切下料机	2	140.00
	87	充气机	14	70.00
	88	单缸减振器封口机	2	44.00
	89	弹簧盘压装机	3	3.30
	90	导向器压入机	12	9.60
	91	底阀与工作缸压入机	12	9.24
	92	点焊机	5	21.00
	93	多速度压盖示功机	12	177.60
	94	阀片推选机	12	72.00
	95	阀片推选机	12	72.00
	96	气压机	2	3.20
	97	缝焊机	2	44.00
	98	六点焊机	5	98.00
	99	四点焊机	5	55.00
	100	注油密封机	3	12.00
	101	铆冲机	12	144.00
	102	防尘盖压入机	8	15.20
	103	高压清洗机	12	192.00
	104	滚槽机	2	7.00
	105	三枪自动焊接机	2	16.00
	106	滚压封口机	12	204.00
	107	注油机	12	57.60
	108	四点封口机	4	104.00
	109	卡簧气压机	2	12.00
	110	摩擦焊	1	40.00
	111	抹油封工作台	4	2.00
	112	七工位全自动清洗机	2	56.00
	113	油封气压机	2	1.00
	114	全自动喷淋清洗机	2	30.00
	115	四点焊机	4	44.00
	116	四工位底阀铆接机	12	96.00
	117	台式钻床	3	3.0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118	外限位拉装气压机	3	3.00
	119	卧式车床	3	19.50
	120	卧式凸焊机	9	70.20
	121	四点焊机	4	80.00
	122	氩弧焊机	2	4.00
	123	油封座压入机	3	2.40
	124	缝焊机	2	60.00
	125	自动打包流水线	6	45.00
	126	电控减振器装配线	1	1,000.00
	127	减振器物料转运车	30	7.50
	128	盘式自动焊接线	2	440.00
	129	筒式自动焊接线	1	140.00
	130	全自动激光焊机	2	80.00
	131	减振器总成电测台	2	4.00
	132	清洗机（零件）	3	36.00
	133	清洗机（分总成）	3	36.00
	134	氦气测漏系统	4	124.00
	135	空气弹簧扣管机	8	132.00
	136	电容焊接机	2	80.00
	137	电阻焊接机	2	40.00
	138	结构件焊接线	2	200.00
	139	四立柱液压机	2	7.00
	140	旋压机	2	84.60
	141	旋压机	2	76.60
	142	焊接件测漏机	2	62.00
	143	热处理炉	4	32.00
	144	空气弹簧总装配机	4	2,340.00
	145	自动输送线	4	56.00
	146	高精度内止外动扭力扳手	4	40.00
	147	总成性能测试台	4	95.20
	148	防尘胶套压装机	2	12.00
	149	总成注胶机	2	26.0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150	总成物料转运车	20	5.00
	151	卡线机	4	7.20
	152	减振器总成电测台	4	8.00
	153	电磁阀装配线	3	690.00
	154	电缸压机	5	19.25
	155	电缸冲铆机	3	11.55
	156	电磁阀物料转运车	30	7.50
	157	电磁阀零件精洗机	2	24.00
	158	走心机	2	160.00
	159	刀塔机	2	160.00
	160	内外圆磨床	2	300.00
	161	ECU 装配线	1	300.00
	162	防静电恒湿柜	20	30.00
	163	ECU 贴片 SMT 生产线	1	250.00
	164	电泳漆线	1	180.00
	165	包装线	2	40.00
	166	手持电瓶叉车	9	9.00
	167	高位叉车	6	21.00
	168	无尘车间恒温空调	3	90.00
	169	风淋室	2	40.00
	170	总成连接件装配台	4	32.00
	171	缝焊机	2	60.00
	172	双枪焊	2	16.70
	173	凸焊机	4	32.00
	174	气压机	4	6.40
	175	底阀旋铆机	2	6.00
	176	试漏机	2	4.00
	177	工作台	8	8.00
	178	气压机	5	3.85
	179	液压机	1	3.50
	180	注油机	1	4.80
	181	充气机	2	10.0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182	涂油脂机	1	1.00
	183	机器人焊接	1	16.38
	184	改装实验车	1	100.00
	185	周转车	2	40.00
	186	注油机	2	9.60
	187	多速度压盖示功机	4	59.20
	188	卧式凸焊机	2	15.60
	189	底盖压装机	2	3.20
	190	导向器压入机	2	1.60
	191	四工位底阀铆接机	2	16.00
	192	双枪焊	2	16.70
	193	试漏机	2	4.00
	194	旋转双工位凸焊机	2	28.00
	195	CO2 气体保护焊机	6	11.16
	196	工频点焊机	2	8.00
	197	油压机	2	7.00
	198	翻边封口机	2	50.00
	199	单缸封口机	1	35.00
	200	摩擦焊	1	40.00
	201	缩管机	1	22.00
	202	滚字机	1	3.50
	203	减震器性能试验台	1	70.00
	204	光纤激光打印机	1	3.00
	205	鼓包机	1	6.00
	206	液压机	1	3.50
	207	反驳力测试机	1	2.50
	208	总成装配机	1	9.00
	209	视觉检测系统	8	320.00
	210	智能电表	80	56.00
	211	仓储设备	1	900.00
	212	电脑弹簧机 CK6230	1	135.00
	213	电脑弹簧机 CK6160	4	3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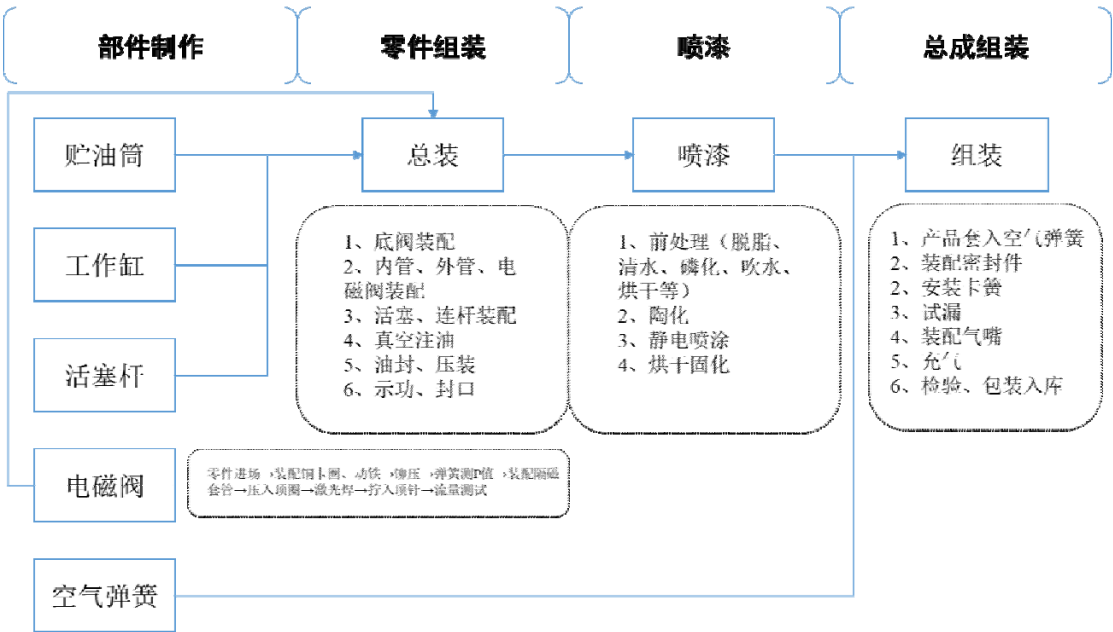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214	电脑弹簧机 CK6200	5	625.00
	215	网带回火炉	2	100.00
	216	抛丸机	3	420.00
	217	高速强压机	2	152.00
	218	气动式弹簧压力实验机	4	18.00
	219	粉末涂装生产线	1	154.00
	小计		1,096	19,426.42
软件设备	1	WMS 系统	1	50.00
	2	MES 系统	1	100.00
	3	SRM 系统	1	50.00
	4	HR 系统	1	30.00
	5	OA 系统	1	50.00
	6	PLM 系统	1	75.00
	7	影像识别系统	1	10.00
	8	ERP	1	1,050.00
	小计		8	1,415.00
办公设备	1	硬件网络设备	100	400.00
	2	组装电脑	50	20.00
	3	笔记本电脑	50	30.00
	4	云桌面	200	40.00
	5	PDA	100	25.00
	6	平板电脑	300	105.00
	7	打印机设备	50	30.00
	小计		850	650.00
合计			1,954	21,491.42

3、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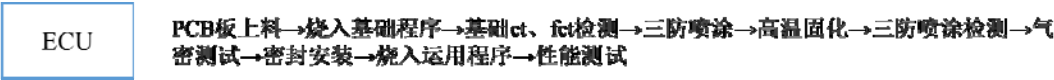
该项目投资产品包括被动减振器、螺旋弹簧、电控减振器及其他配件产品，系公司现有产品，其工艺流程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之相关内容。

由电控减振器和空气弹簧集成的全主动电控悬架支柱总成的工艺流程图如

下：



全主动电控空气悬架总成成品与 ECU、传感器等部件可进一步集成为电控空气悬架系统，其中，电控空气悬架总成作为执行器，而 ECU 作为处理器。公司拟自制 ECU，ECU 的生产工序如下图：



4、投资项目完工进度及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戈尔德组织实施，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2 年，从资金到位开始。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试生产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设备选型、项目备案、环评等前期工作。

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								
试生产运行								

注：Q 表示季度，Q1 表示第 1 季度，Q2 表示第 2 季度，以此类推。

5、环保情况

该项目在设计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严格按照“三同时”的原则，使该项目的各项指标达到环保方面的有关要求。

（1）废气治理

该项目运营期间所涉及的废气主要有喷砂粉尘、焊接烟尘、电泳有机废气、燃料废气、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架排放。

（2）废水治理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有淬火冷却水、清洗废水、防锈试漏水、电泳废水等。生活废水纳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二级物化+生化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治理

厂区合理布局，同时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隔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治理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废金属等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与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填埋处理。

2021 年 6 月 9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温环瑞建备【2021】104 号”，同意该募投项目的建设。

6、项目选址

该项目拟选址于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333 号及瑞安市南滨街道东二路 368 号，戈尔德已就项目用地取得“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238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及“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8899 号”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7、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内完成项目策划筹备、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行、投产等工作。该项目投产后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40%，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三年完全达产。该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额 62,475.00 万元，年净利润 6,064.93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19%。从建设期算起，该项目所得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65 年。

序号	项目	单位	经济效益
1	总投资规模	万元	23,415.41
2	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万元	62,475.00
3	达产后年净利润	万元	6,064.93
4	税后内部收益率	%	22.19
5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65

（三）智能悬架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亚之星，研发大楼拟先于本项目完成建设，后续仍需对研发大楼进行装修、购置研发设备以及投入研发费用以实施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1,312.63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主要投资为设备购置和装修。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日趋壮大的背景下，该项目基于现有技术基础，引进相关技术高端人才，构建、完善高水平开发团队，购置开发、测试所需设备和软件，把公司现有技术力量通过资源整合形成实力雄厚的研发平台，加快公司研发技术的产业化，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该项目主要研究方向有：

（1）乘用车智能悬架的应用研究

1) 研发内容

主要研究全主动电控空气悬架系统和半主动电控智能悬架系统，内容包括 CDC 减振器总成的设计研发、电控比例阀的设计研发、控制器（ECU）的设计研发、系统零部件（加速度传感器、电控减振器以及控制器）的装车与整车的匹配调整（针对车厂的具体车型）、产品化工艺设计等。

2）研发意义

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提高车辆的舒适性和可操控性，提高智能悬架系统中端车型以及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

3）研发进度

实施时间	阶段性目标
M1-M12	组织完成：1.执行器整体方案设计；2.减振器产品设计开发、测试；3.电磁阀设计开发、测试；4.空气弹簧的开发、测试；5.控制策略设计；6.控制逻辑设计；7.控制器设计开发、测试。
M8-M24	1.系统零部件（加速度传感器、高度传感器、电控减振器、空气弹簧、分配阀、储气罐、空气压缩机以及控制器）的可靠性试验；2.装车与整车的匹配调整；3.整车的道路试验（针对车厂的具体车型）；4.同时进行产品化工艺设计准备。
M20-M30	产品运行、体验、完善、迭代。

（2）乘用车被动减振器的优化研究

1）研发内容

研究乘用车被动减振器，将其进一步优化。

2）研发意义

通过产品技术研究，提升产品性能，提高质量水平。

3）研发进度

实施时间	阶段性目标
M1-M5	优化方案及其评审
M6-M10	优化方案验证
M10-M15	优化方案实施及验收

（3）商用车空气悬架的应用研究

1）研发内容

主要研究空气弹簧、减振器、导向臂在商用车上的匹配和应用，优化悬架结构，提升悬架及整车性能。

2）研发意义

提升公司商用车领域悬架系统的技术开发水平，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长空间。

3）研发进度

实施时间	阶段性目标
M1-M2	产品市场调研、定位
M3-M6	产品设计、验证
M7-M9	产品小批量装车运行
M10-M12	产品定型、批量生产

（4）商用车主动悬架的研发

1）研发内容

主要研究商用车主动悬架电控系统，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研发、控制器（ECU）的设计研发、以及系统零部件（电磁分配阀、高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与整车匹配等，目的在于实现监控轴荷、车身姿态调整、悬架高度调整及记忆、车身温度监控、轮端刹车系统磨损监控等功能。

2）研发意义

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进口替代。

3）研发进度

实施时间	阶段性目标
M1-M3	产品市场调研、定位
M4-M12	产品设计、验证
M13-M18	产品小批量装车运行
M19-M24	产品定型、批量生产

（5）乘用车改装悬架研究

1）研发内容

根据市场客户的需求在现有减振器的基础上增加可自动调节弹簧高度和阻尼力的大小的结构。

2）研发意义

随着客户对行驶的要求越来越高，这种改装减振器可以根据路况的不同，调节弹簧高度和阻尼力的大小来满足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是未来减振器发展的重要方向。

3) 研发进度

实施时间	阶段性目标
M1-M2	研发可调节弹簧高度结构
M3-M5	研发可调节压缩阻尼力结构
M6-M8	研发可调节复原阻尼力结构

(6) 轨道交通减振系统的研发

1) 研发内容

主要研发轨道交通减振器技术及应用。

2) 研发意义

可以响应国产化政策，拓展减振器新领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 研发进度

实施时间	阶段性目标
M1-M12	设计完成
M13-M24	台架试验完成
M24-M36	CRCC 认证
M36-M48	装车测试

综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在未来完成乘用车智能悬架的应用、商用车主动悬架的研发、轨道交通减振系统的研发等系列项目的研发工作。

2、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与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 11,312.63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主要用于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1	设备购置费	10,921.94	6,652.94	4,269.00
1.1	设备购置费	10,921.94	6,652.94	4,269.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87	99.84	69.04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8.87	99.84	69.04
3	预备费用	221.82	135.06	86.76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3.1	基本预备费	221.82	135.06	86.76
合计		11,312.63	6,887.83	4,424.80

上述设备投资主要包括购买研发硬件设备、研发软件设备及办公设备，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10,921.94 万元，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
研发 硬件设备	1	3D 轮廓仪	1	74.00
	2	电磁阀流量测试台	1	30.00
	3	路试测试系统	1	100.00
	4	悬架系统试验台（轻型）	1	3,000.00
	5	悬架系统试验台（重型）	1	500.00
	6	减振器试验系统	1	300.00
	7	减振器试验系统	1	160.00
	8	减振器试验系统	2	1,400.00
	9	四立柱系统	1	800.00
	10	四分之一悬架试验台	1	300.00
	11	高频试验机	1	100.00
	12	共振试验台	1	100.00
	13	动态分析仪	1	100.00
	14	高精度测力方向盘	1	5.50
	15	72 通道数采仪	1	300.00
	16	调校车	1	200.00
	17	高精度 GPS 测速传感器	1	2.95
	18	高低温湿热实验箱	1	5.06
	19	冷热冲击实验箱	1	15.00
	20	盐雾实验箱	1	1.00
	21	砂尘实验箱	1	5.00
	22	防水实验箱	1	12.00
	23	三综合实验台	1	62.00
	24	汽车设备电源故障模拟器	1	18.00
	25	汽车抛负载模拟器	1	9.3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
	26	脉冲传导抗干扰信号模拟器	1	10.00
	27	空气悬架综合试验台	1	280.00
	28	试验场特征路面	1	500.00
	29	西门子 LMS 数采仪	1	60.00
	30	防水淋浴试验箱	1	12.70
	31	电子负载箱	1	50.00
	32	爆破试验机	1	30.00
	33	材料试验机	2	30.00
	34	举升机	5	10.00
	35	四轮定位机	1	6.00
	36	3000N.m 扭转试验机	2	40.00
	37	金相分析仪	2	80.00
	38	减震器单动疲劳试验台	3	90.00
	39	疲劳寿命试验机	4	180.00
	40	疲劳寿命试验机	5	150.00
	41	疲劳寿命试验机	10	350.00
	42	拉力试验机	2	30.00
	43	爆破试验机	3	90.00
	44	动静刚度试验机	4	152.00
	45	6 分力弹簧测力机	1	50.00
	46	制动器惯性试验台	1	220.00
	47	制动器扭转试验台	1	120.00
	48	华为微模块机柜设备	1	149.16
	49	中心机房综合布线	1	9.62
	50	动力机房设备	1	38.70
	51	供配电工程设备	1	5.75
	52	防雷接地工程设备	1	2.34
	53	机房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及设备	1	11.15
	54	新风系统及设备	1	4.76
	55	运营商配线机房设备	1	1.92
	56	计算机网络及安全设备	1	44.59
	57	服务器超融合系统及设备	1	186.45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
		小计	89	10,594.94
研发软件设备	1	硬件原理图和 PCB 设计软件	3	72.00
	2	有限元分析软件	1	85.00
	3	钢丝弹簧设计软件	1	30.00
	4	设计软件	5	140.00
		小计	10	327.00
合计			99	10,921.94

3、环保情况

（1）废气治理

该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是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测试，基本没有废气产生。为保证研究人员的工作环境，保持室内通风，保持空气清新。

（2）废水治理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行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水统一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3）噪声治理

项目主要进行研发活动，基本不产生噪音。

（4）固体废弃物治理

研发中心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处理站，作垃圾处理。

2021 年 6 月 2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关于浙江亚之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确认的请示的复函》，确认亚之星“智能悬架研发中心项目”不属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

4、项目选址

该项目拟选址于浙江省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E-03 地块。亚之星已就项目用地取得“浙（2020）平阳县不动产第 0034265 号”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

5、组织方式和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亚之星实施，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设备选型、项目备案、环评等前期工作。

6、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增加核心竞争力，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确保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为经济效益的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土地厂房建设投入，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公司的负债率，减少公司经营风险。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流动资金支持业务的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将有效解决现有产能紧张的问题，进一步提高核心原材料的自给率，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和营销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 24,393,334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由发行前的 73,180,000 股扩大到 97,573,334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不过从中长期来看，随着该等项目建成投产，将增强公司技术工艺的改进以及新产品技术创新的能力，并完善产业链、增加产能供应，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对厂房、机器设备的投入。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所必需的资产，对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设备先进水平和研发、销售能力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额较目前有较大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压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股利分配的顺序和方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将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浙江戈尔德减振器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00,000,000.00 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7 月 14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65,000,000.00 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值达到 2,000 万元。

（五）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	有效期限	合同标的
1	AutoZone Parts, Inc.（美国）	戈尔德	2017.05.25-长期	悬架系统 零部件
		戈尔德 北美	2019.04.29-长期	悬架系统 零部件
	AutoZone Parts, Inc.（墨西哥）	戈尔德	2020.09.23-长期	悬架系统 零部件
2	ZGSA North America Corp.	戈尔德	2021.05.01-2025.09.09	悬架系统 零部件
3	MAGNETI MARELLI COFAPFABRICADORA DE PEÇA SLTDA.	戈尔德	2016.04.07-2021.04.07	悬架系统 零部件
4	AXLE OF DEARBORN, INC.	戈尔德	2018.01.01-2022.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5	LKQ Euro Limited	戈尔德	2019.10.15-2021.10.15	悬架系统 零部件
6	CONTINENTAL DIRECT UK LTD.	戈尔德	2018.01.01-2023.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7	瑞安市金樽贸易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18.01.01-2022.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亚之星	2018.01.01-2022.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8	AAP	戈尔德	2019.06.01-2020.5.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9	KTJ COMPANY	戈尔德	2018.01.01-2023.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10	MOUNTAIN GROUP, INC.	戈尔德	2018.01.01-2022.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11	JAPANPARTS SRL	戈尔德	2020.01.01-2022.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亚之星	2018.01.01-2022.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12	浙江快准车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0.01-2021.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13	LES PIÈCES D'AUTO TRANSBEC INC.	戈尔德	2018.01.01-2023.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14	YOUXTOUCH	亚之星	2020.02.01-2023.01.31	悬架系统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零部件
15	AMAL AL-MUSTQBAL COMPANY	亚之星	2018.01.01-2023.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1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之星	2018.01.01-2022.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17	MASCOT INTERNATIONAL, PT	亚之星	2018.01.01-2022.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18	Ridex GmbH	亚之星	2018.01.01-2023.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19	浙江广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亚之星	2019.01.01-2023.01.0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20	“DS-TEK” LTD	亚之星	2021.01.01-2025.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21	EAS AUTOMOTIVE LTD	亚之星	2018.01.01-2022.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22	GOVI REFACCIONARIA S.A.DE C.V.	亚之星	2021.01.01-2025.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23	IMPRESSA S.A. DE C.V.	戈尔德	2020.01.01-2025.12.30	悬架系统 零部件
24	Marelli Aftermarket Italy S.p.A.	戈尔德	2016.10.11-2022.10.1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25	M-GROUP LLC	亚之星	2021.01.01-2024.01.0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26	SOLO WORLD PARTNERS L.L.C	戈尔德	2021.08.15-2025.08.14	悬架系统 零部件
27	UNIQUE TRADE	戈尔德	2020.01.01-2020.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28	杭州耐乐科技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2.01.01-2022.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29	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19.09.16-2024.09.15	悬架系统 零部件
30	宁波君鑫亿览进出口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01.01-2023.12.31	悬架系统 零部件
		亚之星	2021.01.01-2023.12.31	

注¹：公司与 MAGNETI MARELLI COFAPFABRICADORA DE PEÇAS LTDA. 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若任一方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80 天前提出相反意见，合同将自动顺延 5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自动顺延，仍处于有效期。

注²：公司与 LKQ Euro Limited 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若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前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合同将自动顺延 1 年。

注³：公司与 AAP 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并将自动连续展期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或任何续展期届满前至少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无意向续展本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自动续展，仍处于有效期。

注⁴：公司与 Marelli Aftermarket Italy S.p.A. 的销售框架协议中约定，若任何一方未于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邮件，则合同到期后将会连续自动续期 1 年。目前该协议处于第四次续期中。

注⁵：与 SOLO WORLD PARTNERS L.L.C 的销售框架协议中约定，若任何一方未于有效期届满前 180 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则合同到期后将会连续自动续期 1 年。

（二）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	有效期限	合同标的
1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钢管
2	温州展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冲压件
3	瑞安市金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冲压件
4	杭州钰拓物资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3.11.30	线材
5	宁波顺达粉末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粉末冶金件
		亚之星	2021.12.01-2026.11.30	粉末冶金件
6	温州隆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橡胶塑料
		亚之星	2021.12.01-2026.11.30	橡胶塑料
7	新余天恒精线科技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3.11.30	弹簧钢
8	浙江鸿锐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顶胶
9	瑞安市国翔纸制品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4.11.30	纸箱
10	上海海联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4.11.30	减振器油
11	温州奕森包装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纸箱
		亚之星	2021.12.01-2023.11.30	纸箱
12	浙江富淳弹簧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4.11.30	弹簧
13	瑞安市日兴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冲压件
14	青岛润蚨祥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油封
		亚之星	2021.12.01-2026.11.30	油封
15	瑞安市利民阀片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阀片
		亚之星	2021.12.01-2026.11.30	阀片
16	瑞安市鑫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吊环橡胶
		亚之星	2021.12.01-2026.11.30	吊环橡胶
17	上海叠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4.11.30	减振器专用油
		亚之星	2021.12.01-2024.11.30	减振器专用油
18	宁波市群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粉末冶金件
		亚之星	2021.12.01-2026.11.30	粉末冶金件
19	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钢管
20	江苏高尔德汽车钢管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2.12.01	钢管
21	瑞安市朝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2.11.30	钢材
22	瑞安市春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4.11.30	纸箱
		亚之星	2021.12.01-2024.11.30	
23	常熟市建升木业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2.11.30	包材类

24	江苏捷尔特智能气动系统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钢管
25	宁波鑫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3.11.30	仪表加工类
26	瑞安市恒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金属加工类
27	瑞安市雷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标准件
28	瑞安市瑞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4.11.30	纸箱
29	瑞安市胜扬冲压件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冲压件
30	珠海毅骏印刷有限公司	戈尔德	2021.12.01-2026.11.30	包材类

（三）重大工程合同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浙江安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戈尔德	年产 300 万只汽车减振器厂房建设项目	2020.03.18	6,000.00
2	瑞安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亚之星	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电控智能悬架项目	2020.08.09	5,000.00
3	浙江瑞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亚之星	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电控智能悬架项目-1#、2#生产车间	2020.10.10	1,466.00
4	浙江飞利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亚之星	玻璃幕墙工程	2021.03.27	715.91

（四）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亚之星	民生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311611 号)	3,000.00	2021.06.30- 2022.06.20

（五）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 / 保证人	担保 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最高担保 金额（万 元）	担保债权 确定期间	抵押物
1	戈尔德	农业银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000665 97) 及《抵押变更 协议》	11,946.00	2018.11.19- 2024.11.18	“浙（2022）瑞 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356 号”
2	戈尔德	建设银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30626173Z GDB202000006)	7,210.00	2020.04.01- 2025.04.01	“浙（2022）瑞 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728 号”

3	亚之星	民生银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高抵字第 DB2000000035386 号）	5,000.00	2020.04.27- 2030.04.27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25223 号”、“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60264 号”、“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25225 号”、“平国用（2012）第 32-8030 号”不动产
4	亚之星	民生银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高抵字第 DB2000000035386- 1 号）	1,438.00	2020.07.30- 2030.07.30	“浙（2021）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5475 号”不动产
5	戈尔德	中国银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 年瑞抵字戈 尔德 01 号）	10,000.00	2022.03.04- 2027.03.04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4 号
6	戈尔德	中国银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 年抵字 220302 号）	10,000.00	2022.03.04- 2027.03.04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4 号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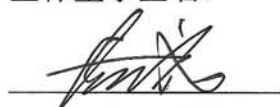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万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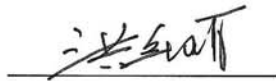
陈万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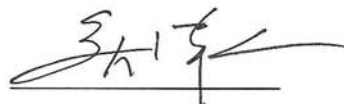
陈博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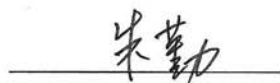
陈晓玲



洪剑峭



吴伟明



朱勤

全体监事签名：



冯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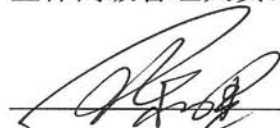


阳伟宏



张良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万里



陈博坤



王晓燕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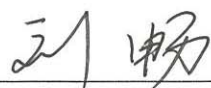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3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 畅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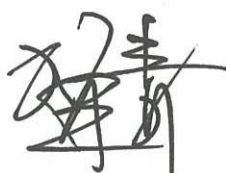


王永杰



朱 剑

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吴超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31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家晔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潘栋栋
33100009

潘栋栋

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33100010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龚波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公司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二）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333 号

电 话：0577-63788808

联 系 人：陈博坤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 话：021-38676666

联 系 人：王永杰、朱剑